

# 鄉村社會的毀滅

## 毛澤東暴民政治代價

邊緣人利用農民“打天下”是中國史上的一種傳統。毛澤東和他的黨也確實在很大的程度上繼承了這一傳統，不過他們打下天下後所建立起來的不是傳統的“專制王朝”，而是現代的“極權黨朝”而已。

—— 余英時（序言）

● 謝幼田 著

## 內容簡介

世界上古老民族的文化幾乎都是中斷的，只有中國文化連續存在。中華民族在歷史上也曾經一再經歷過艱險和危機，雖然中國的自然環境近於封閉，被高山、沙漠和海洋所包圍，但是自古以來，中國就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有三次最重要的接近於生死存亡的形勢，但是每一次都化險為夷。

過去，中國社會就是鄉村社會。無論經歷如何的動盪，經濟的、民族的、暴力的等等，動盪之後總歸於平和，鄉村社會依然如故。中國文化的根在此，保證了中國社會以人為主體的存在和發展。但是1949年左右的土改，徹底摧毀了鄉村社會，企圖以蘇俄的鬥爭、仇恨文化，替代以和諧、平衡、統一為特色的傳統文化。隨之，中國鄉村社會出現了代價極其嚴重的動盪和苦難，中國社會的各種問題都根源在此。

《真相》系列(六十)

# 鄉村社會的毀滅

謝幼田

明鏡出版社

# **Xiangcun Shehui de Huimie**

by  
Xie, Youtian

Published in 2010 by Mirror Books

© Copyright by Mirror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978-962-8744-28-2

Publisher: Pin Ho

Cover by Yi Hua

P. O. Box 366, Carle Place, NY11514-0366, U .S. A.

TEL:(516)338-6976

Web: [www.mirrorbooks.com](http://www.mirrorbooks.com)

E-mail: [mirrorpublishing@yahoo.com](mailto:mirrorpublishing@yahoo.com)

明鏡出版社出版品受國際版權公約保護  
版權所有，禁止翻印，轉載，複印，違者必究  
本出版品並不代表本社立場

本出版品缺頁或裝釘錯誤，請寄回更換

# 目 錄

余英時序.....	5
前 言.....	11
<b>第一章 中國古代社會特色 .....</b>	<b>15</b>
1、世界文化的兩極	
2、中庸傳統	
3、獨特的古代社會	
<b>第二章 暴民政治的文化基礎 .....</b>	<b>45</b>
1、不患寡而患不均	
2、朱元璋現象	
3、張獻忠屠蜀	
<b>第三章 明清以來的農村社會.....</b>	<b>83</b>
1、天人一體的文化觀念	
2、社會的整體性	
3、鄉村社會的模式	

# **Xiangcun Shehui de Huimie**

by  
Xie, Youtian

Published in 2010 by Mirror Books

**© Copyright by Mirror Book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978-962-8744-28-2

Publisher: Pin Ho

Cover by Yi Hua

P. O. Box 366, Carle Place, NY11514-0366, U .S. A.

TEL:(516)338-6976

Web: [www.mirrorbooks.com](http://www.mirrorbooks.com)

E-mail: [mirrorpublishing@yahoo.com](mailto:mirrorpublishing@yahoo.com)

明鏡出版社出版品受國際版權公約保護  
版權所有，禁止翻印，轉載，複印，違者必究  
本出版品並不代表本社立場

本出版品缺頁或裝釘錯誤，請寄回更換

# 目 錄

余英時序.....	5
前 言.....	11
<b>第一章 中國古代社會特色 .....</b>	<b>15</b>
1、世界文化的兩極	
2、中庸傳統	
3、獨特的古代社會	
<b>第二章 暴民政治的文化基礎 .....</b>	<b>45</b>
1、不患寡而患不均	
2、朱元璋現象	
3、張獻忠屠蜀	
<b>第三章 明清以來的農村社會.....</b>	<b>83</b>
1、天人一體的文化觀念	
2、社會的整體性	
3、鄉村社會的模式	

<b>第四章 近代農村的命運.....</b>	<b>149</b>
1、破產的農村	
2、孫中山民生主義之路	
3、毛澤東暴力土改之路	
<b>第五章 土改鎮反運動.....</b>	<b>201</b>
1、新的價值系統	
2、消滅士紳	
3、殺人比賽	
<b>第六章 集體主義社會的建立 .....</b>	<b>270</b>
1、獨佔思想和土地	
2、新式農奴	
3、沒有社會功能的社會	
<b>結語 起死回生之路 .....</b>	<b>329</b>
1、鄧小平的政治遺產	
2、重建中庸社會	
3、君子自強不息	

# 序

余英時

謝幼田先生這部《鄉村社會的毀滅》是長期耕耘的一大收穫。二〇〇二—二〇〇五年他在美國斯坦福大學的胡佛研究所辛勤地進行了三年的研究，寫成書的初稿；後來又不斷修訂增補，終於達到了可以刊佈於世的階段。承作者給我預讀定稿的榮幸，茲略述所感，以答雅意。

本書前三章提供了歷史背景：一方面對中國傳統的社會性質，特別是明、清以來的農村社會，作了一個整體性的描述；另一方面又將毛澤東所繼承的暴民政治的根源加以梳理。這三章涉及近代以前中國史的全部，其複雜的情況實在難以想像。但作者借助於現代史學家、哲學家、社會學家等的討論，整理出一個化繁為簡的綱領，為讀者提供了理解的方便。

在第四、第五、第六三章中，作者則運用極其豐富的資料，展示了毛澤東和他的黨怎樣憑藉暴力，首先在全國鄉村中挑起“階級鬥爭”，大規模地屠殺所謂“地、富、反、壞...”等“分子”，接著將中國農民全部農奴化，最後相當徹底地完成了鄉村社會的毀滅。第四章第三節（“毛澤東暴力革命之路”）、第五章第三節（“殺人比賽”）和第六章第二節（“新式農奴”）是特別值得細讀的。

在這篇短序中，我只能稍稍澄清一下毛澤東所領導的“革命”與農民的關係。毛的“革命”戰略以“鄉村包圍城市”著稱，中共的軍隊也確以農民為主體，而且不可否認的，“土地改革”對於農民是有一定程度的號召力的。由於這些原因，一般人曾相信：中共的“革命”代表了農民的利益。在二戰期間中共也特別刻意地向西方製造這一公共形象，所以美國人，至少“中國通”，都說中共只是一個“農業改革者”的黨。但祇要稍稍考察一下歷史事實，我們便立刻看出：毛和他的黨徒從來沒有把農民的利益放在心上過。對於農民，中共先用一些甜頭誘他們入夥，因“革命”必須有基本群眾。所以毛試圖以“分田分地”的土改，把農民爭取過來，為他賣命打仗；等到農民上了賊船以後，便只好一切任人擺佈了。本書作者曾引劉少奇一句話，是在一九四七年全國土地會議上說的：“搞土地改革，就是為了打勝仗，打倒蔣介石。”這句話充分暴露出，在中共的心中，農民只有工具價值，即奪取政權的手段。這和孫中山的“耕者有其田”完全不同，孫的主張才真正符合農民的利益。馬列主義既以消滅私有財產為建立社會主義新社會的先決條件，則農民最後必成為“革命”的對象。俄國共產黨的革命史首先在這一方面樹立了典範。列寧承繼了恩格斯的觀點，相信農村中失去土地的無產者，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和城市中的產業工人結成聯盟。因此他在一九一七年曾鼓動農民分田分地。但這完全是奪權的一種策略。一九一八年八月以後，他已決定過河拆橋，展開了對鄉村的階級鬥爭。鬥爭的對象在表面上是地主、富農、中農，然而在實行中任意擴大鬥爭面，傷害了幾乎所有的農民。

毛和他的黨效法列寧(及斯大林)，亦步亦趨，土改(一九四九—五〇)剛剛結束，便迫不及待地，在一九五一年底公佈了關

於農業合作的“決議”，準備消滅農民的土地私有權了。一九五二年這一官方導演的“合作”運動即已頗具規模，到了“大躍進”時期，“人民公社”成立，中國的農民便普遍淪為作者所謂“新式農奴”了。由此可見毛和他的黨從一開始便對農民沒有任何善意，在利用了他們的人力打下天下之後，立即棄之如敝屣。毛的心中對此是十分清楚的，所以梁漱溟戮穿他的欺世盜名，當眾指出農民的生活“在九地之下”，他猝不及防，惱羞成怒，至於失態到不堪入目的地步。

毛和他所領導的“革命”自始便不為安分守己的中國農民所認同，當年井崗山上的情況便是最好的說明。伊羅生(Harold R. Isaacs)是一位國際共產黨人，曾在中國參加過共產“革命”多年，後來寫了《中國革命的悲劇》一書，這部書中資料是由中共黨人劉仁靜協助取得的，又採訪了共產國際領袖如托洛斯基、馬林等人，所以早已成為這一領域中的經典文本。伊羅生告訴讀者：井崗山上的“紅軍”並不是從大規模而自發的農民運動中產生的。相反的，這支“紅軍”根本孤立於農民之外，其中農民出身者則不斷逃散。而且在江西蘇維埃時期，農村中人不但不支持“紅軍”，還把它當作“土匪”來攻擊。伊羅生的結論又得到《龔楚將軍回憶錄》的進一步證實。龔楚恰好是追隨毛澤東上井崗山的紅七軍軍長。他親自策動並組織所謂“蘇維埃運動”。但從他的體驗，一般工人和農民都對暴力革命不感興趣，祇有遊手好閒的流氓、地痞之流才響應“打土豪、分田地”的號召，妄想藉此發財。這一情況和蘇聯的革命經驗大致相合。在一九一七年的二月革命期間，俄國鄉村公田(Communal Lands)的農民，因為耕地重新分配的關係，曾稍稍參與革命活動。但公田重分之後(俄國公田照例每十幾年重分一次，因各戶人口經常在變化

中)，他們便遠離革命，依舊擁護君主制。至列寧領導的十月政變，農民則認為是城市中人的事，因此毫不關心。

農民並不擁護中共的暴力革命，從上述的事實中我們已看得清清楚楚。但是中共打天下成功，其兵源確是來自農民，這一現象又將如何解釋呢？我過去寫過一篇《打天下的光棍——毛澤東一生的三部曲》（收在《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台北，東大，一九九五年），主要便是分析這個問題。扼要地說，中共最初領頭搞“革命”暴動的主要都是一些不務正業的人，上引龔楚稱之為“地痞、流氓”，古人稱之為“江湖上人”或“光棍”，此外還有其他名目，不必備舉。我則改用一個價值中立的社會學名詞，即“社會邊緣人”。中共這個黨大致是由農村社會邊緣人和城市社會邊緣人兩大集團構成的。邊緣人是在“務正業”的士、農、工、商以外的人群。以傳統社會言，如“不第秀才”即是“士”的邊緣人，“地痞流氓”則是“農”的邊緣人...。二十世紀中國的社會比過去複雜多了，邊緣人的類型也跟著越來越多樣化。不過無論繁衍到多少類型，邊緣人有一個共同特徵，即不能安分守己於任何一種“正業”。一言以蔽之，在社會處於動盪的狀態下，他們往往成為變亂的源頭。中共黨內集現代各種邊緣人的大成，他們善於利用機緣，並通過黨外的邊緣人，把一般群眾煽動起來，加以組織；共產黨在各地發動的暴力革命大體上都依照這一方式，伊羅生和龔楚所留下的紀錄是可信的。

以農村的情形而言，上面已說過，從龔楚的報告，中共發動江西“蘇維埃”，務正業的農民都避之唯恐不及。三十年代在江西主持剿共的熊式輝，晚年寫過一部回憶錄——《海桑集》。據他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的一次演講，江西有些地區的農民對於中共分給他們的土地抱著十分保留的態度。例如黎川農民分

得土地後，竟仍然向逃亡在外的原來地主納租，而廣昌農民在土地重新分配之後，則只耕他們原有的田，不耕新得的田。龔楚和熊式輝當時在江西處於敵對的立場，但所見到的實際情形則恰好可以互相印證。不但如此，從江西流竄到四川的徐向前部隊也同樣遭到當地農民的抵抗和攻擊。（見李璜《學鈍室回憶錄》）所以我們祇要稍稍檢查一下歷史事實，農民擁護共產黨的謊言便立刻不攻自破了。

至於中共軍隊以農民為主體，這是因為中共佔據了農村之後，將他們“裹脅”進來，並不必然出於自動自願。這裡所謂“裹脅”是中國史上“流寇”或“造反”集團行之已久的策略，毛澤東熟讀這一方面的歷史，當然出色當行。“裹脅”指邊緣人領頭造反之後，所至之處，通過搶大戶或官府糧倉的違法活動，將一般農民捲了進來。一旦農民參加了這一類的活動，由於怕“秋後算帳”，便祇好跟著邊緣人的領導走上不歸路了。中共是共產國際的一個分支，奉行列寧、斯大林一套嚴密的組織方法，對中國傳統的“裹脅”策略的運用，更為靈活而多樣化，所產生的效果自然也遠非張獻忠、李自成一流人所能比擬的了。

最後讓我澄清一下所謂“農民起義”或“農民革命”的概念，以結束這篇序文。本書作者在第二章的結尾處指出：明末張獻忠率領的流民，雖來自農村，也曾經是農民，但他們打家劫舍既久，已成為職業的土匪、暴民之類；他們和真心耕田農民的利益是衝突的。作者又根據史學家李光濤的研究，證實明末流民軍隊中有大批的“邊兵”、“逃丁”、“礦徒”、“驛卒”、“白蓮教”...等。這些人才是造反的主動力量，而農民則是被動的。我認為作者這一論點十分重要，和前面提到的“社會邊緣人”之說是完全可以互相印證的。我也贊同李光濤的見解，“農民起義”（或“農民

革命”)是一個誤導讀者的名詞。但是我還要進一步強調：這種情況不限於明末張獻忠、李自成的造反，而適用於中國史上所有大規模的造反運動，從秦末陳勝、吳廣開始。陳勝早年為人“傭耕”時便不肯作安分的農民，所以才會說“苟富貴、毋相忘”的話。後來陳、吳同為“戍卒”，謀造反，又搞出種種“鬼”的把戲，以“篝火”“狐鳴”來激怒群眾。他們是不務正業的“邊緣人”，已昭然若揭。又如唐末黃巢造反，即起於私販鹽、酒的武裝集團。黃巢勢力最盛時有兵六十萬以上，其中農民自然佔多數，但組織者與領導者都是所謂“江湖上人”。販私鹽、私酒的“江湖上人”早就自我武裝起來，在各地流竄，一旦遇到水、旱等天災便自然乘機把饑民煽動起來，跟著他們打天下了。

邊緣人在所謂農民造反中往往發生決定性的導向作用，不僅在中國為然，在西方也是如此。恩格斯在《日耳曼農民戰爭》中研究十六世紀日耳曼農民的階級鬥爭，也發現所謂“江湖浪盪之人”都是一些“不可信託的分子”，但他們在農民隊伍中進進出出，發生了很嚴重的負面影響。(按中譯本《德國農民戰爭》的“德國”一詞是誤譯。“德國”的建立在一八七一年，十六世紀時尚不存在。)

邊緣人利用農民“打天下”是中國史上的一種傳統。毛和他的黨也確實在很大的程度上繼承了這一傳統，不過他們打下天下後所建立起來的不是傳統的“專制王朝”，而是現代的“極權黨朝”而已。

2009年12月17日序於普林斯頓

# 前言

中國社會自古以來的“內憂”，基本上都是鄉村問題引起的。前些年，鄉村問題已經引起了社會各方面的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有份量的有關鄉村問題的調查報告問世，引起了相當的轟動。

最近，中國大陸農民的困苦生活已經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在經濟生活方面已經有所提高，這是好事。但是，中國農村的問題遠遠沒有解決，隨時可能出現更嚴重的動盪。

問題在哪裡？何處是問題之源？

根本在於中國傳統的鄉村社會在 1950 年開始的三年中被毀滅，鄉村社會的基本文化精神被破壞無存。文化精神是存在於人們心中的價值體系，無意識地支配著人們的行為。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鄉村社會基本就是中國社會。鄉村社會的毀滅，就是指中國傳統社會在土改鎮反運動中被毀滅。

中國社會翻天覆地巨變從這裡開始，毛澤東時代從這裡起步。

這本書，試圖從歷史學、文化學、社會學的角度解釋變化之源，把毛澤東的暴力革命放在中國歷史、文化、社會的進程中來考查，也稍微觸及世界歷史文化的變革。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始，中國人傳統的價值觀念被當做封建主義的意識形態而遭廢棄，整個文化也當做罪惡的封建文化被反復鞭撻；在馬列主義指引下，私有制被當做萬惡之源，農業社會的土地關係被強行改變；把土地擁有者地主消滅以後，

變成了農民的土地私有，但是才幾年，又從農民手中把土地收歸國有，私有制變成了集體所有制，再進一步，變成土地國有。這一套欺騙手法，幾乎與蘇聯斯大林在 20 年代的做法一模一樣。

自中唐以來，經過起伏迭蕩，已經逐漸成熟的土地私有制結束了；中國精英文化在農村的載體大部份被消滅了；行之有年的鄉村自治社會沒有了，中國社會的根基動搖了，開始了集體主義的生活方式。從來用倫理聯繫的社會橫向功能被毀滅，通過黨的嚴密完善的組織系統，代之以由毛澤東垂直下達命令行事。毛澤東隆重的帝王思想在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的掩蓋下得以繼續實踐。

歷史是人類活動的軌跡，而人類活動主要受到人類精神支配。文化人類學家認為大約兩千五百年前幾個先哲所提出的價值系統，至今仍然支配著幾個重要文化群體的行爲方式。每一個人的行爲受到他的價值觀的支配，每一個民族的整體行爲，則受到這個民族整體價值觀的支配。這整體的價值觀就是民族精神，就是民族文化的核心。許多民族的價值系統主要存在於宗教之中，有的則不是：如印度等是以宗教爲本位的，西方的價值系統則是由古希臘哲學和猶太宗教精神組成，中華民族精神主要在儒家的中庸哲學之中，由佛道補充之。中國歷史的發展軌跡就是中華民族精神的外化。整個世界的物質生活隨著科學技術和現代工業的發展越來越豐富，特別在最近兩三百年。可是各個文化的核心層次基本依然如故。

毛澤東一開始就以中國傳統農民的暴力傾向結合著馬列主義摧毀私有制的主張；在他當政以後，通過空前強有力的黨的組織系統變本加厲地實行，並且全力摧毀中華民族主流的精神

文化。講究信仰的宗教性質的中共文化，一時間幾乎取代了講究現實人生的傳統文化。似乎社會心理可以隨意改變，似乎毛澤東個人的價值系統不可一世，從土改鎮反到文化大革命的歷史都是毛澤東個人價值系統的外化，是階級鬥爭天天鬥，月月鬥，年年鬥，結合著中外文化糟粕的毛澤東思想把整個社會引向絕境。

但是，中國人按照這樣的樣式生活行不通，社會心理不容許，人們無意識地回歸到了現實人生的生活樣式。

鄧小平通過土地承包變相恢復了私有制，結束了人民公社制，從根本上修正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歷史軌跡劃了一個大圓圈，中國社會走了半個世紀的彎路，重新站在了五十多年前的起點之上。正如民謠所謂：“辛辛苦苦幾十年，一覺回到解放前。”鄧小平去世以後，中國經濟的其他方面，也走上了私有制的不歸路。

中國鄉村既然在變相私有制的基礎上復甦，人們心中的無意識價值系統又在支配著人們的行爲，這就自然而然要求鄉村社會有一整套生活樣式相適應。因此鄉村社會只能夠在中國文化價值系統的指導下復甦，即在民族精神的指引下恢復鄉村自治社會的各種功能，同時吸收西方文化在政治制度的若干優點。

這本書試圖清理五十年多前剛剛踏上歧路時的無比沉重的歷史事實和經驗教訓，以有益於中國人今後的選擇。

本書能夠完成，得到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馬若孟 (Ramon H. Myers) 的幫助，也得到斯坦福大學東亞圖書館戴天禾女士和胡鏡宇先生的關懷；馮利女士也給本書提出過

寶貴意見，在成書之時，得到了胡大昌先生的校閱，在此統致以深切的謝意。

Kevin L. 先生等朋友對於本書的鼎力支持，體現了他們的愛國心和社會責任感，在此表示我的感激。

謝幼田

2002 年春至 2005 年夏於斯坦福大學

# 第一章 中國古代社會特色

## 一、外來文化的衝擊

社會的出現是人類互相依存的自然結果，社會是一個包羅萬象的整體；有了社會，就一定有社會的規範和秩序，社會成員之間如何協作，如何運用宗教、法律、倫理來規範彼此的利益和行爲，即生活的樣式，構成了地球上不同民族的文化。嚴格講，文化是一種穩定的社會心理，是一種社會群體無意識的共同的價值觀。人類一開始就採取了不同的生活樣式，這是人們爲了自己的生存、歡樂和幸福無意識作出的選擇；根據文化人類學家和歷史學家的研究，人類原來存在多個文化，當任何一種文化不適合人們的福祉需求的時候，這種文化就逐漸被人們拋棄，世界上的多數文化都湮滅了。

雖然中國的自然環境近於封閉，被高山、沙漠和海洋所包圍，但是自古以來，中國就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應當有三次最重要的接近於生死存亡的形勢。

其一是北方遊牧民族的衝擊。

在周代，與北方遊牧民族並沒有明顯的界限，多是犬牙交錯的雜居，互相之間既有競爭，也有融合，戰爭規模不是很大，西周版圖也僅僅在今天從甘肅到山東的黃河流域一帶。孔子對於並不忠於自己原來主子的管仲的評價依然很高，就因爲

作為齊國大權在握的重臣，抵禦了夷狄的侵犯，捍衛了中華文明。孔子說，如果沒有管仲，我們有可能失去文明人必須有的禮節，披頭散髮，左面袒露手臂。

隨著匈奴的強大，在西漢時期，已經威脅到漢民族的正常生活方式，這時候，與北方遊牧民族之間，已經界限分明。漢武帝以巨大的代價，以全社會的力量，戰勝了匈奴人。匈奴大部分被迫西去，造成日爾曼人大遷徙，使得歐洲文明近於毀滅，絕大部分城市和商業都消失，黑暗了將近一千年。東漢則與羌族進行了艱難的搏戰。兩漢以武力捍衛了中華文明，使得作為文化價值核心的精神體系得以延續。

這與近幾百年西方主動對世界的征戰掠奪完全不一樣，西方的擴張也是一種文化現象，反映了西方社會的文化心理。

其二是佛教東漸。

這是不用刀槍的文化侵入，幾乎影響到中國文化的根本價值體系的存亡，而有韓愈的大聲疾呼。最後，經過好幾百年的動盪和融合，中國文化全面改造了印度文化而加強了自身，流行的佛教派別都是中國式的；作為儒學最重要發展的宋明理學吸收佛道，達到了高峰。這已經眾所周知。

其三是西方利用其物質文化優勢，用炮艦打開了中國大門，強行輸入了西方的文化價值體系。這一過程正在繼續進行。

最早是洋務派的反應，他們主張是在物質層次吸收西方的長處，讓中國富強起來；洋務運動失敗以後，是孫中山企圖從制度層次學習西方，並且成功地推翻了帝制，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可是在真正統一全中國之前，孫中山先生就去世了。

以救國救民爲己任的中國知識份子，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剛剛結束時，企圖以西方文化來救中國，藥方是西方的科學與民主。其實在西方，科學與民主是指社會生活的形而下層次，宗教是形而上的人生哲學層次，人們週末上教會。希臘精神和猶太精神是西方文化的兩個基本組成部分。中國激進而缺乏理性的所謂文化先驅們，以科學與民主爲名，把中國文化連同形而上系統一鍋端掉。

梁漱溟指出，從世界來看，與人的欲望反其道而行之的印度文化，與放任人的欲望爲特色的西方個人主義文化是兩極；可是西方文化本身就包含著兩極，即以蘇聯文化爲代表的集體主義文化和以歐美爲代表的個人主義文化。二十世紀全世界的動盪主要是西方文化的勢力席捲全球，其兩極的擺動帶給人類的，是驚濤巨浪。

中國的自由主義大師是胡適提出西化的道路，但是在早期他缺乏系統的敘述，在文化根本的價值體系方面談不上有多大影響。直到 1948 年他在演講中才這樣歸納道：“總結起來，自由主義的第一個意義是自由，第二個意義是民主，第三個意義是容忍——容忍反對黨，第四個意義是和平的漸進的政策。”（《胡適哲學思想資料選》第 43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 年，上海）

另外，從俄國引進了同是西方文化一部分的，具有若干東正教特色的列寧斯大林主義。以家庭爲中心的中國傳統社會本來是很鬆散的，1949 年開始，卻成功地變成了數千年以來從來不曾有過的組織社會。毛澤東利用空前強有力的組織系統來貫徹執行他的個人意志，從 1958 年人民公社普遍建立到毛在 1976

年死，是他的組織社會建立全面建立的時期，1958 年底全國最流行的對聯是“人民公社是橋樑，共產主義是天堂”。

毛澤東發動了的一系列政治運動來實踐他的政治夢想。首先發動土改鎮反，被摧毀的是，中國傳統的鄉村社會；被消滅的是，中國精英文化的基本載體鄉紳；不停止的階級鬥爭文化代替了以和諧、統一、平衡為特色的傳統文化；土地國有制代替了已經成熟的土地私有制。

這裏有必要對於中國傳統文化和古代社會作一次回顧，因為，在中國大陸上，在二十世紀後半時期的研究和描述，常常是歪曲和不得其要。

## 二、中庸傳統

先秦時代中國文化也存在著類似西方文化的兩端，只是儒家在“中間”，這就是中庸的生活方式。通過中庸的生活方式，先秦儒家把入世精神和內在超越精神統一起來。

孔子稱中庸為“至德”（《論語·雍也》，以下凡出自《論語》者，只注釋篇名），指出“過猶不及”，實際上是主張“執中”、“用中”。孟子也是如此，在孟子《盡心》章句（以下凡出自《孟子》者，只注釋篇名）中解釋道：“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也，為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以下對於這幾句重要的話稍加解釋：楊子，名楊朱，或作陽朱，子是那時的尊稱，取是足夠之意，即足夠，翻譯出來是楊朱完全為自己，拔一根毫毛給天下人都不願意。兼愛是無所不愛之意，是墨子思想的核心，認為只要做

到了，天下就大治。所以墨子的門徒爲了做到這點，累得從頭(頂)到腳(踵，腳跟)都受傷害，即莊子批評墨子“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子莫是魯國賢人，主張在楊墨之間“執其中”，“權”這裡作稱重量的稱杆的“錘”，表示執中就沒有輕重而得到平衡。這裡這向我們指出了“中道”乃居於墨子的無己利天下和楊朱爲己無天下之間，。

楊、墨兩派是先秦根本對立的思想體系，《孟子·滕文公下》說：“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淮南子·汜論訓》說：“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合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

楊朱思想的特點，孟子概括爲“爲我”，“拔一毛利天下不爲”，韓非子概括爲“輕物重生”，《呂氏春秋》概括爲“貴己”，《淮南子》概括爲“全性保真”。簡言之，即楊朱主張“己”高於一切。但是這不是莊子那樣重視精神超越出來的“己”，而是一個有“毫毛”，有“真”，有“形”，有“性”的具體的，有血有肉的人，這個人“拔一根豪毛利天下”都不願意，是典型的個人主義者。

另外一端的墨子是“利天下而無己”，墨子的崇高的社會思想是“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爲了這而處處無己，主張節檢、薄葬，把物質生活降到最低水準，莊子說他“以自苦爲極”。墨子把人的各種欲求都對立起來，甚至有禁欲主義傾向，他在《貴義》中說：“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墨家爲天下而忘我的僧侶主義與爲己連一根豪毛都捨不得的楊朱成爲鮮明對立的兩個極端。

英國哲學家羅素（Russell）等人以爲人類的精神現象永遠像西方思想那樣向兩端搖擺不定，他不知道中國精神的核心正是兩端之間的中道。孔子提出“叩其兩端而竭”（《子罕》）。關

於“兩端”朱熹注釋道：“猶言兩頭，言終始、本末、上下、精粗無所不盡。”他所引用的程子的意思是“上下兼近”，都著重於方法。可是孔子又說“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為政》）朱熹注釋道：“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為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為害甚矣。”程、朱的注釋都含糊地提到楊、墨，但是並沒有就孟子所指而上升到人生哲學的根本問題，二程在《道論篇》中也把“異端”之說指為楊、墨，而且這段的注釋和前面一段有差別。

其實“異端”即“兩端”。清代的焦循在《論語補疏》中將“兩端”也指為楊、墨，他說：“凡事皆有兩端，如楊朱為我，無君也。乃曾子居武城冠至則去；墨子兼愛，無父也，乃禹手足胼胝，至於偏枯。”所以清代宋翔鳳在《論語發徵》中指出“兩即異，異端即兩端。”都是以人生哲學出發，也並沒有否認作為方法的見解。因此，所謂中庸精神，作為人生哲學，就是在楊、墨兩端之間“執中”、“用中”。一方面，有著楊朱重視具體個人的特點，另外一方面是約束自己，兼善天下。這正好合於鄭玄將“中庸”解釋為“中和之為用”。

《中庸》認為，“中”就是喜怒哀樂還沒有發出來時的“誠”的狀態，這與墨子把喜怒哀樂完全去掉的禁欲狀態完全不同。

《中庸》第十三章說：“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朱熹在本章的前段注釋道：“君子之道，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無所不盡。其大無外，其小無內，可謂費矣。”這是說男女之間的情欲要求，通於天地和諧之理。儒家肯定了喜怒哀樂欲的自然情感與天道相通，夫婦之道合於宇宙萬物之理，就把最為神聖的修身養性之類的大事，下降到普

通百姓的日常瑣事；這才能夠把最爲平常的愛親之情感上升到“仁”的境界。

熱愛親人是一種自然情感，特別是男女之間的性愛。先秦儒家卻把這作爲其龐大思想體系的出發點，這就使得中庸之道不偏執於具有宗教禁欲色彩的墨子一邊，而且因爲保留了對具體的、生理上的人的重視，使得儒家變得實用可行，使得中國文化具有重視現實人生的特點。

忽略了先秦儒家思想“造端於夫婦”，而只注意到倫理約束的一面，往往會對孔子親自修訂過的《詩經》三百篇不解。因爲在《風》中保留了那樣多的情歌，並且以《關雎》作爲《國風》之始。《韓詩外傳》卷五就頗有見地地論及男女之情感乃“德之所藏”、“道之所行”，是“萬物之所繫，群生之所懸命也”。這起碼總可以反映漢初對“關雎之道”的理解，即夫婦之道與天地的和諧之道“誠”是相通的，而且人道和天道都發端於此。《中庸》第十五章闡明此意：“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爾；辟如登高，必自卑。《詩》曰：‘妻子和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子曰：‘父母其順矣乎！’”這裏清楚地指出，懸之甚高的君子之道，不過起於近處的夫婦、兄弟、姊妹全家的和諧。愛自己的親人的天然情感，在先秦儒家的體系中，固定成爲“親親爲大”，“親親，仁也”的倫理教條，成爲了其倫理體系的出發點。這與其他文化在古代和中古代社會，都用神的威嚴來維繫和統治，有極大的差別。

孔子“叩其兩端”者：楊朱“有己而無天下”，墨家“無己而有天下”，儒家是“有己且有天下”。

但是先秦儒家的“親親”，只是行“仁”的第一步。孟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說明還有第二步“仁民”，第三步“愛

物”。孔子在《學而》篇中把“入則孝，出則弟”當做第一步，“汎愛眾，而親仁”是第二步。第一步是直接基於本能，容易作到；第二步是基於自我克制，哪怕基於第一步，仍然要困難一些。先秦儒家所強調的，正是第二步。近代對儒家攻擊最猛烈者，也是歪曲抽去第一步，而只談論第二步。

一般而論，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於人有社會性。可是人對物質和對異性的追求方面，又和動物差別不大。如果個體的人的需求過於強烈，就會構成對社會的脫離傾向。儒家不用神靈的威力和宗教的統治從外在加以恐嚇約束，而用啓發人的倫理自覺的“中庸”辦法，既滿足人的自然需求，而又通過關注社會的更高的追求，求得個人生活的美滿和社會生活的合諧。

如何能夠“執中”而不偏執呢？

先秦儒家創建了一套向內的“思”為中心的修身養性學說，以及以循禮行義為要求的道德學說。不像西方那樣，一切的道德都是從外部借助宗教神靈而對人的強制。儒家最基本的道德約束發自人的內心，將熱愛親人之心用將心比己的方法推廣外延、昇華，因此許多外在的道德信條都根置於個人內在的天然感情。在內與外、社會性與自然性的兩端之間，加以連接而取其“中”，這是中國文化的奧妙之處。此為內修。

在近代，孔子最有名的“克己復禮”教條被攻擊為“宗教”、“禁欲”等罪名，孔子說：“克己復禮為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為仁由己，而由人乎？”並且進一步有“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的細目。其實《中庸》已經把“禮”根於人的愛親的自然情感：“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之所生也。”禮樂為外在的制約與薰陶，現代大陸已近絕跡。

權衡先秦儒家的言論，所謂“復禮”，主要不過是要求人們在親人的懷抱之中過一種平和安寧的生活。因為“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按照孟子的性善的規定，是人皆有之，仁、義、禮、智就是整個社會生活的原則，所謂“復禮”，就是孟子的“求其放心”，把仁義之心追索回來。這樣，外在的強制變成了內在自覺的道德行為“復性”，這也就是中庸生活哲學的體現。唐代李翱寫《復性書》就講“復性”，不過他把喜、怒、哀、樂、愛、惡、欲都稱為“情之所為”，成為了“復性”的妨礙，而不是起點了，就有別於中庸。而經學化的官方哲學就差別更大了。

中庸的生活方式，在人的欲求與約束之間求得平衡，在個人與社會之間求得和諧。那時候人的社會關係，主要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這些社會關係之間的原則，如孟子所說：“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這是求得人和社會生活的統一、平衡、和諧之道，這也是《大學》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每一個環節的原則。這原則是倫理的，“自天子以致庶人，都要以修身為本”，在倫理面前，人人平等，這也就是梁漱溟所謂的中國社會“以倫理為本位”的基本文化特點。後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出現偏執，出現“三綱五常”之類，已經偏離了先秦儒家的本意。

“誠”是人生修養的最高境界，那要“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的聖人才做得到，那是“渾然天理，真實無妄”的“誠”境界。現實生活中的人，用朱熹的話來說，“不能無人欲之私”，只有朝那方向努力。因為“人欲之私”通過中庸文化變成了和諧，高妙地使得人性與社會和天地之性達到一致，人通過親情以實現自己的善性，人竟然可以成為與天地並立的“人”，《中庸》說：“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

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孟子在精神的形而上領域，創造了廣闊的空間，他把天地之性與人之性巧妙地聯繫起來，而確定了以人為主體的和諧的宇宙秩序，其洋溢的樂觀精神，與西方哲學中人的渺小和宇宙無窮的秩序的冷漠，成爲鮮明對比。

中國文化並沒有像以宗教爲本位印度文化那樣，具有禁欲主義色彩，也不像歐洲以個人爲本位的西方文化那樣，基本放縱個人的欲求，而處於兩極之間。不過隨著西方國家力量從十九世紀以來的擴張，西方文化以不同的面貌和名義，常常出現在中國。最明顯的，是蘇俄文化在中國強行推廣的慘烈歷史。

現代共產主義的人生哲學中，把共產主義作爲代表歷史唯一力量的絕對真理和天堂般的樂園，要人們去爲它奮鬥、犧牲、服從，完全沒有個人生存的天地，這是歐洲中世紀集體主義價值觀通過蘇聯的繼續。並非拉丁語系的俄國從來沒有經過文藝復興，沒有經過個人主義文化的崛起的歷史階段。

問題在於，馬列主義體系，是一整套集體主義的價值系統。在 1949 年以後，通過黨的嚴密組織系統，這組織系統來自歐洲中世紀東正教的教會的組織經驗，把這“代表了世界“最先進的思想”的共產主義價值觀推行於全中國。

中國共產黨強行推出和實踐共產主義價值系統，就是一種現代版的歐洲中世紀的集體主義哲學。一些御用的學者文人也就按照此旨意編造理論，歪曲史實，指鹿爲馬，把中國社會納入了馬列主義的社會發展模式，以便爲現實的共產黨政權找出存在的理論依據。這給予了中國文化幾乎是毀滅性的打擊，以至於要好幾代才能夠恢復。好在“禮失求諸野”，即中國民間的普

通百姓仍然在家庭中，在溫暖的親人的情懷中無意識地保留著中國的中庸的價值系統，這是中國文化的牢固基礎，是中華民族文化復興之希望所在。

### 三、社會發展的獨特軌跡

中國人的思想生活方式除了其中庸的特點以外，還有其整體性特點。

古希臘雖然曾經有過原始的、粗糙的系統思想，但是從宏觀講，仍然是以“分”，而不是“合”為其思想特色。這表現為人與自然之分，精神與物質之分，道德與欲求之分，世俗與神界之分，個人與社會之分等等。

而中國思想所強調的卻是和諧與整體性。儒家的中庸哲學，是以人為中心，追求約束與欲望的和諧、平衡、統一。

道家，則以超越現實經驗的神祕的“道”來統攝天下，老子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德經》上）而且萬物要復歸於一；莊子把道的絕對化說得更明白：“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地，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為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大宗師》）認為“道”無所不在，在“螻蟻”、在“稊稗”、在“瓦甓”、在“屎尿”之中……一切一切皆為“道”所統一，宇宙為一整體。

中國的傳統中醫的整體思維是非常有名的，與西方建立在經驗與分析方法的不斷細密的醫學完全不同。中醫是把人作為自然的人，必須與環境求和諧的理論。該理論認為人是氣、

形、神的統一。《靈樞經·天年》篇說：“何者爲神？歧伯曰：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爲人。”人死亡則是三者統一的結束。人的生病與否，則與天干地支的運行，即氣候的變化極其有關。中醫理論認爲天干決定木火土金水的運行，地支決定風熱濕火燥寒六氣的流轉。並且五行相剋，六氣相關。人是和諧自然的一部份，和諧若被破壞，本於陰陽的人就會生病。

以中庸哲學爲基礎的中國古代思想家所追求的理想社會境界，具有和諧、統一、平衡的特點，在政治上治理社會生活問題的良方，就是仁政，由此形成的中國社會發展的軌跡是獨特的。

毛澤東在 1939 年與其他幾個人合作寫了《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企圖把他領導的傳統農民暴動納入馬列主義的理論系統，納入中國的歷史正常的軌道，以便得到歷史發展“必然”的理論力量。在第一章第一節中說道：“中華民族的發展，和世界上別的許多民族同樣，曾經經過了若干萬年的無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從原始社會崩潰，社會生活轉入階級生活那個時代開始，經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直到現在，已經有了大約四千年之久。”在戰爭中的毛澤東等領導階層讀書有限，而且毛澤東讀的書大都是歷代帝王運用權術的經驗，不可能從歷史典籍中去找理論根據。這任務由具有歷史修養和才能的郭沫若來完成，其他文人只是附和補充而已。

郭沫若在 1934 到 1945 年寫的《青銅時代》，包括了十多篇對古代社會研究的論文，具有一定學術價值。但是已經是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的他，沒有加以證明就提出了殷商和周代是中國古代奴隸社會的觀念。非常有趣的是，他竟然把孔子說成

是反映奴隸解放要求的思想家，他說道：“孔子的主張是奴隸解放要求在意識上首先的反映。他雖然繼承了前時代貴族所獨佔的文化遺產，但他把它推廣到庶民階層來了。”（郭沫若：《青銅時代》第 341 頁，新文藝出版社，1952 年，上海）郭沫若是尊孔的，他在中共取得政權以前寫的《十批判書》就批評法家而讚揚儒家，毛澤東執政以後的政策顯然是法家加上斯大林主義，所以毛澤東晚期表示不喜歡這本書。郭沫若既然尊孔，可是按照馬列主義，必須把每一個人都納入一定的階級屬性，就只有把孔子納入“反映奴隸解放”的思想家了，可是毛澤東仍然不滿意。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這問題已經有急迫性，因為按照“歷史的必然”，經過了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的中國，由毛澤東提出，正在極其短暫地經過新民主主義社會以代替必由的資本主義社會，即將進入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把古代社會套入馬克思的模式，成爲了當務之急。這任務仍然由古代社會研究權威，中國科學院院長兼中國文聯主席的郭沫若擔當，他立即出版了《奴隸社會》。從那時候起，按照這當然鐵律，由著名的歷史學家郭沫若、範文瀾、呂振羽、翦伯贊分別寫了四套中國通史，一致把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當做中國天經地義的必由之路，把所有的古代社會都套入這固定的歷史模式之中，不然就會被戴上“歷史唯心主義”的大帽子而被打入地獄。這就把所有中國的歷史、文化、經濟的研究引入歧途。著名歷史學家白壽彝在 1954 年出版了《學步集》，表示要努力學習歷史唯物主義和辯證唯物主義，就像小孩子一樣開始學習走路；馮友蘭在 1930 年代著的《中國哲學史》本來在國內外流行，也在

環境的壓迫下，花數年的功夫，按照唯心論、唯物論的鬥爭為中心重新寫作出版。幸好他比毛澤東活得更長，毛死後，已經八十幾歲的他不甘心，再拋棄這些垃圾作品而痛苦地重新寫過。這是中華民族兩代知識份子的悲劇。

按照馬列主義的經典，當生產工具出現金屬，生產力就提高，就有剩餘產品，就出現剝削，原始社會就進入了階級社會。具體講則是，由於青銅的硬度高，導致了生產的發展，剩餘產品和交換增多，於是出現了奴隸社會。這理論違反常識的是，青銅雖然硬度高，可是成本很高，容易斷裂，所以至今發掘出來的青銅器具絕大多數是禮器和祭器，也有極少數做武器，哪裡有大規模使用昂貴的青銅器作為生產工具而導致生產力突飛猛進地發展呢？

這顯而易見的漏洞，使得同樣是馬克思主義史學家范文瀾等好些人主張西周已經進入封建主和農奴階級對立封建社會，與郭沫若等主張殷商和西周都是奴隸社會對抗。兩方都大量搬用馬列主義文獻來證明自己最合乎經典的規定，但是誰的論據都不充分。

馬列主義本身是一種西方的文化現象，文化人類學現在已經公認，人類不同的二十幾種文化是平行發展的，現在大多數已經滅亡消失，中國文化更有其獨立性。十九世紀的德國著名哲學家斯賓格勒（Oswald Spengler）在《西方的沒落》中，和二十世紀英國歷史界泰斗湯因比（Toynbee）在《歷史研究》中，已經有公認的證明和結論。

馬克思、恩格斯不會中文，完全不懂得中國的歷史，他也承認中國歷史發展有其特殊性，郭沫若在 1946 年出版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說到馬列主義經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

國家的起源》，是根據美洲紅種人和歐洲古希臘、古羅馬的研究得出的古代社會性質的結論，郭氏說恩格斯“未曾提及一字的中國古代”，他是乘此想突出他的馬克思主義歷史學家的權威地位。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經濟決定論思想，馬克思異想天開地提出所謂的“亞細亞生產方式”，認為“東方專制的牢固基礎”，是建立在“土地的皇族所有制”的上面。其實在秦漢以後，土地在逐漸地私有化，雖然經過魏晉初唐再行公有制，到了明代，已經通過“一條鞭法”把土地的私有制固定下來，而恰恰私有制的法律化發生在最專制的明代，清代更專制，而土地同樣是私有制，這與馬克思的說法完全相反。土地被封給皇族只是在西周至西漢初年的封建制度，所謂全部歷史的“皇族所有制”大概是道聽途說，例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之類。而且歐洲的專制制度，是出現在中世紀結束，民族國家興起的時候，其文化背景完全兩樣。馬克思連中國土地制度歷史和中國政治制度發展歷史的起碼常識都沒有，如此信口開河，完全是“歷史的唯心主義”，但是其字句都被尊崇得像中世紀的聖經一樣。

不過，正是這一理論模式，為中共在建國初期從肉體上屠殺幾百萬地主鄉紳，為不久以後消滅民族資產階級提供了依據，甚至毛澤東統治中國二十七年不斷整人的所有運動，與這所謂“社會發展規律”都大有關係。毛澤東認為“馬克思主義千頭萬緒歸根結底就是一句話：造反有理”。這“理”字，主要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還有一條，就是共產黨代表了這歷史發展五個社會模式的“必然規律”。

牛頓最終形成的科學決定論的世界觀，認為世界被一個絕對的客觀規律所支配；黑格爾認為宇宙的本質是絕對精神，自然和歷史都是其表現形式。馬克思的哲學思想受他們的影響，

把這決定力量，從“力”、“絕對精神”改變成“經濟”，變成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存在決定意識等等經濟決定論。在康得哲學的三大“批判”以後，在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和量子力學出現以後，馬克思主義哲學的學術意義已經隨著決定論的過時而失去其意義。但是其歷史唯物主義的社會發展階段論和階級鬥爭決定歷史發展的決定論，仍然是中國官方經院哲學的基本主題；而且歷史是朝向“進步”發展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已經證明是沒有科學根據的，這只是一種信仰和願望的需要，代表對人生和社會發展的願望，其中影響最大的是法國百科全書派，以福爾泰（Voltaire）為代表，他們直接影響到空想社會主義的聖西蒙（Saint-Simon）和馬克思的進步觀。

無論在古希臘神話中的神與人的對立，柏拉圖哲學中的理念與實在的對立，或者牛頓的定律與宇宙的對立，馬克思主義的物質與精神的對立，都是建立在西方文化的“分”的觀點之上的。馬列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也只是西方文化的“分”的哲學的神學表現。

郭沫若寫作《奴隸制時代》，是 1949 年中共建國以後的理論急需，即必須在中國古代史上確定一個奴隸社會發展階段，以便把中國歷史套入馬列主義的五個社會發展模式，這樣才能夠把中共的勝利說成是“歷史的必然”，一切的現行政策也就成爲歷史進步所必須。

作爲歷史學家的郭沫若，當然在古代典籍中找不出他所需要的東西，於是，竟然不加證明就宣佈這五個模式“是無可爭辯的鐵的事實了”。這是有槍桿子撐腰的學霸作風。如此極爲重要的大是大非問題，即古代西周是奴隸社會問題，全部只用了七頁來說明（第 5—12 頁）。

郭沫若一開始就說：“中國歷史的生產方式，經過了原始共產制、奴隸制、封建制，一直發展到現階段，在今天是無可爭辯的鐵的事實了。”（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 1 頁，新文藝出版社，1952 年，上海）既然是從沒有階級的、生產低下的原始共產制進入奴隸制的階級社會，按照馬克思主義，生產工具的變革提高，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然後生產力才決定了奴隸主與奴隸的對立的階級社會的出現，可是竟然完全迴避對生產工具的研究。爲什麼？郭氏是研究殷商和周代的青銅器的專家，他當然知道青銅器（戰國後期的著作《管子》稱青銅爲“美金”）不是生產工具，生產工具應當是鐵器（《管子》稱鐵爲“惡金”）。郭沫若在同一書中說道：“而在中國則殷代無鐵器，西周也還沒有找出用鐵的證據。鐵的發現在西周的末年。”（郭沫若：《奴隸制時代》第 10 頁）這等於否定了馬列主義的根本教條。因爲既然在殷商、西周並沒有出現新的生產工具的變革，就沒有新的生產力的發展和突破，就不可能出現新的奴隸制度的生產關係，這是歷史唯物主義的根本。

眾所週知，馬克思主義有三個組成部份：德國的哲學，英國的經濟學和法國的社會主義，這三個部份在那時候，曾經是科學和時髦的。後來歐洲學術的發展，使得這些變得只有歷史的意義。但是在二十世紀所有取得政權的共產黨，幾乎全部都無視各種發展，只把馬克思主義當做神學教條。同樣，郭沫若以學術的名義強行把中國歷史納入馬克思的社會發展的幾個模式，毫無證明，然後作爲鐵案，以作爲中共政權統治絕對合法性的根據。更可悲的是，從此以後好幾十年，中國大陸的所有歷史、哲學、經濟學都以此框架教條爲基礎來進行研究，把中

國的古代研究引入歧途，變成了御用偽科學，浪費了多少學者的學術生命啊！

正是這樣為毛澤東政治需要而製造的階級對立的社會，為中共在農村摧毀和根除傳統文化，從肉體上消滅農村鄉紳地主奠定了理論根據。

以下不得不以西周為例，看看那是什麼性質的社會。

《詩經》的可信度是沒有人能夠懷疑的，無論是清代的古文經學派或者該學派在民國時期的餘緒古史辨派，都沒有異議。以下主要根據《詩經》來簡略分析周代的社會，證明既不是郭沫若所說的奴隸社會，也不是范文瀾所謂的封建社會，這是不同於歐洲和其他文化的中國古代社會。以下從庶民百姓的一般生活、統治者與百姓的關係，以及土地制度三個方面來說明。

首先看看在西周社會的一般民眾生活，是不是沒有任何人身自由的奴隸社會。

《詩》由《風》、《雅》、《頌》構成。作為十幾個地區民歌的《風》的絕大部份篇章是春秋以前的作品，表現普通百姓的情感和豐富多彩的社會生活；小、大《雅》是西周初年的祭祀和典禮的詩歌；《頌》主要是《周頌》，是西周早年上層士大夫歌頌先民創業的作品。

按照馬克思主義關於奴隸制度社會的規定，在這種形態的社會中，只有奴隸主和奴隸階級的對立，奴隸主不僅僅佔有生產資料，還佔有奴隸本人，奴隸只是會說話的工具，沒有人身自由，可以任意被屠殺和被買賣。而奴隸制的國家的君王則是奴隸主的總頭目，等等。

以下先從《詩經》的幾個地區的民歌《風》中所反映的老百姓的愛情生活，看一看他們是否是奴隸或者農奴的生活。

《鄭風·溱洧》表現了情侶們歡樂地遊樂。現在把第一段翻譯成白話：“溱水和洧水渙渙而流，少男少女們拿著蘭花暢遊；一個女孩子問她的男伴‘去看看好嗎’？男伴回答‘我早就看過了’；女伴說‘那我們到洧水以外去，那裏好玩極了’。於是男男女女說說笑笑，前往觀看，臨別還彼此贈送芍藥花。”這“伊其譔相，贈之以芍藥”的自由戀愛的男女，是奴隸嗎？在《狡童》中，表現少女愛恨交加，吃不下飯（“使我不能餐兮”），睡不著覺（“使我不能息兮”）；而在《褰裳》中，鬧彆扭的女孩子竟然要另尋新歡：“子不我思，豈無他人？”；《子衿》在節奏分明的詩句中，相愛的男女盼望對方的訊息和身影，以至於“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衛風》的《氓》是有名的篇章。這個“氓”就是抱著布匹來買絲的普通人，與女方商議婚事、送別、載車迎娶、有負於女方等，雙方都不是沒有自由的奴隸；《木瓜》一首表現了男女互相贈詩，表達“永以為好”的情意。

《鄘風》中不止一首詩諷刺上層社會的淫亂，這是民間思想自由的體現，而《桑中》一首，則是男女真誠相愛的戀歌，他們在桑林中約會，還到美麗的少女樓上相歡，臨別時，又相送至淇水。

《豳風》中的《七月》，對於年輕農家姑娘心理活動的有細緻的描寫，也是自由民在鄉村裡一年中各個時季生活的寫照。

這就是依靠土地生活的農業社會中的普通百姓的生活。

農民與土地的關係又如何？

被儒家所推崇的井田制是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現在《詩經》中最早的詩歌《豳風·七月》共有八段，學術界公認是西周初年的作品。詩歌中反映了農民在公田中耕種的辛勞，和把收穫成果、獵物都交給土地主人的怨恨；與此差不多同時的《魏風·伐檀》也反映了農民對不勞而獲者的不滿；《周頌·臣工》和《周頌·噫嘻》告戒農官的詩歌，直接表現在以農業為本的國家裏，周王對農業的重視。正是有了這些不合理現象的存在，特別是殷代末年幽王、厲王的暴政導致覆亡歷史教訓，所以在《詩經》、《左傳》、《國語》中都有好些“敬天保民”的思想，因此才有了進入西周初年的時候上層統治者不敢掉以輕心的“一沐三濯髮”的謹慎態度，和《尚書·周書》中周公對成王的諄諄教導，才有土地制度的改進，這是現實和理想的兩個層面。

西周晚期的詩篇《小雅·大田》，就是農民享受豐收之樂而對土地的讚美。該詩共四段，現在把第三段翻譯如下：“天上的彩雲飄過來了，莊稼需要雨水也下個不停，雨水落到公田，也落到我們的私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那裏有沒收割的還不成熟的莊稼，這裏堆放著來不及運回去的穀穗；那裏有遺留在地的麥穗，這裏有遺留的穀穗，寡婦們拾回去有利。”第四段還有田地的管理官“田畯”對此豐收的“至喜”。這“公田”和“私田”就說明瞭那時候的土地制度。

關於古時的土地制度，可以從孟子的書中知道大概，再佐以《詩經》。西周初期的分封制，主要是分封人口，那時候荒涼未開發的土地很多；到了東周，才逐漸地以封建土地為內容。東周實行的叫助法，孟子稱為井田制。巧妙的是，土地雖然是“王土”，但是以私有的方式來激發“野人”（農民）的幹勁。

在《滕文公上》中孟子說道：“方裏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朱熹注釋道：“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公田以爲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關於公田和私田的關係，《禮記·王制》說：“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玄注釋道：“藉之言借也，借民治理公田，美惡（即豐年和歉收年）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公孫醜》也有“助而不稅”之說。那時候，根本就沒有現代意義上的“私有制”，在完全是“王土”的情形下，能夠有“私田”耕種，而且在不斷改善，這用西方的任何制度都是難以加以說明和理解的。《詩經·小雅·大田》描寫了農民在豐收之年的歡樂，其中唱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把公田私種，先公後私，大大繁榮了周代的經濟，也符合儒家的倫理原則。孟子就此種土地制度讚美道：“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老百姓在達到“飽食暖衣”以後，經過教育啓迪達到社會各種關係的和諧：“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正因爲儒家的井田制度的公田只在“井”的中央，週圍都是私田，保護了農民一定的利益，又使得脫離農業生產掌握詩書禮樂社會精英能夠有飯吃，所以唐的均田制度深受其影響。

當然，每一種土地制度在實行中都會出現新的問題，當這些問題不能解決的時候，就出現社會的動盪。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漢代、唐代的土地兼併和早期人口的增加，也有各個朝代末期的暴君暴政，如殷的桀、紂，周的幽、厲等。

再從老百姓和統治者的關係說明西周既不是奴隸社會，也不是農奴勞動的封建社會。

最典型的是《詩經·大雅·綿》，這是周人創業時期的歷史的紀錄。記載因為受到異族的侵襲，眾人在古公 Shan (軟件無此字)父的帶領下由豳遷移至岐的故事。司馬遷在《史記·周本紀》中寫道：“古公 Shan 父立。古公 Shan 父復修後稷、公劉之業（《詩經·大雅·公劉》歌頌公劉之德），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為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為。’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盡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孟子的敘述與此大同小異，老百姓跟隨他遷徙時，竟然誇讚他是“仁人也，不可失也”。以上的引文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是，這位被中共史家稱為奴隸主或者農奴主頭目的古公，竟然不願意為一己之利而戰，聲稱“殺人父子而君之，不忍為”，而且君是百姓所立（“民立君”）；老百姓方面則說古公是“仁人”，還“舉國扶老攜弱”而跟之，一同在岐下開創了周代的基業。古公的繼承者仍然“修古公遺道，篤行仁義”，他的孫子就是“積善累德”的周文王，這是奴隸主頭目嗎？

郭沫若對歷史事實故意視而不見，說周代的奴隸來源於被戰勝的殷民，這大概是歐洲古羅馬歷史的翻版。郭氏不僅僅編造歷史，而且違反常識。那時候殷民強大，如果簡單地把他們當做奴隸，就一定會引起反抗和動盪，根本就不可能建立起周的統治。周人可是小心翼翼，讓他們保持各種習俗制度作整體向西遷移，由殷紂王之子繼續統治他們。《尚書·多士》就是

周公對殷移民的佈告，大講天意，哪裡是對奴隸呢？只是後來殷民和所封建的武王的兄弟一起造反，才又進一步加強融合的政策。史書記載由殷遺民組成宋國，孔子就是宋國人。

殷商土地廣闊，人民眾多，可是竟然被弱小得多的周打敗了。周的統治者吸取的經驗教訓是什麼？即天並不那樣完全可以依靠和信任，並且天意是和人間相通的，執政者必須有德，愛護老百姓，以便體現天意，這就是在先秦諸典籍中所普遍具有的敬德保民思想。《尚書》的偽古文多在《虞夏書》和《商書》中，《周書》大部份可靠。《大誥》、《康誥》等都是周公輔佐成王時告天下的文告。在《康誥》中明確指出文王的治國方針：“克明德慎刑，不敢侮鰥寡”，“克”是“能”之意，這“明德”的宗旨在後來儒家政治哲學的《大學》的首章中加以發揮，這不要欺負孤苦沒有依靠的人，是善待弱者，體察民情。這與《詩經·大明》中讚揚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以受方國”相一致。這些思想絕對不是奴隸社會中所可能有的，許多周代典籍中所顯示的君、民關係是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論者所不能夠解釋的。

不僅僅在西周，根據《國語》，後來東周的其他各國，爲了其統治的安危，也一樣重視庶民的利益，這在那時候已經是一種流行思想。例如《魯語》記載長勺之役，曹劌回答魯莊公時道：“夫惠本而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靈降之福。若布德於民而平均其政事，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動不違時，財不過用；財用不匱，莫不能使共祀。是以用民無不聽，求福無不豐。”

管仲是齊國的名臣，《齊語》記載推薦他出山的鮑叔牙向齊桓公說自己有五個方面不如管仲：第一是“寬惠柔民”（柔，安

之意），第二是“治國家不失其柄”（柄，本也），第三是忠信可結於百姓，第四是“制禮義可法於四方”，第五是“使百姓皆加勇焉”。不管其動機如何，老百姓在這裏決不是被當做畜牲一樣的奴隸，而是得到了重視和一定的尊重。

《晉語》記載，演戲的演員打算影響政局，通過晉獻公的愛妾說道：“吾聞申生甚好仁而強，甚寬惠而慈於民。”

《鄭語》記載太史伯引用《周書·泰誓》的名句“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來警告桓公，不要“棄高明昭顯，而好讒匿暗昧”。

楚國大夫觀射父回答楚昭王關於“神”和“民”的關係時，完全把民的作用擺放在天之上：“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而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

從以上三方面的簡述可以知道，中國西周、東周的經濟、政治關係和社會的思想風貌，根本與西方的奴隸社會不相同。

同樣，在日爾曼民族入侵和西羅馬帝國滅亡以後的歐洲中世紀黑暗的封建社會，與中國的封建社會也完全不同。

封邦建國的制度，被稱為封建社會。王國維認為封建制度從父子相傳而來。王國維在《殷周制度論》中指出，周以前沒有傳位給兒子的制度，政治上的天子、諸侯和君、臣之分都起自周。他指出：“凡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者，以為民也，有制度典禮以治。天子、諸侯、卿大夫，使有恩以相洽，有義以相分，而國家之基定，爭奪之禍泯焉。民之所求者，莫先於此矣。且古之所謂國家者，非徒政治之樞機，亦道德之樞機也。……是故天子、諸侯、大夫、士者，民之表也，制度典禮者，道德之器也。周人為政之精髓，實存於此。”（王國維：

《觀堂集林》第二冊第 475 頁，中華書局出版，1984 年，北京）根本就不存在歷史唯物主義所謂的被生產力發展所決定的封建社會生產關係，所謂上層建築也不同。

在西周的封建制度下，土地屬於周王，只能夠由周王來分封，不存在私人買賣問題。變化在後來，許倬雲說：“春秋時代，王綱不振，諸侯紛紛競爭，王朝體系已無約束力。但是這些事實上已獨立的邦國城邑，均已是不小的領土國家，發展的方向更是走向戰國的君主制的領土國家，其情形不能與希臘羅馬的古代城邦相提並論。”（許倬雲：《西周史》第 289 頁，聯經出版社，民國 73 年，臺北）

本來已經衰落的中國的封建制度，在西漢初年死灰復燃，大封同姓王。明代方孝孺在《深慮論》中寫道：“當秦之世，而滅諸侯，一天下，而其心以爲周之亡，在乎諸侯之強耳，變封建而爲郡縣。方以爲兵革可不復用，天子之位可以世守，而不知漢帝起隴畝之中，而卒亡秦之社稷。漢懲秦之孤立，於是大建庶孽而爲諸侯，以爲同姓之親，可以相繼而無變，而七國篡弑之盟。”這是說按照政治需要而復辟封建制度，但是引起七王之亂，雖然魏晉有豪門貴族專權，但都時間短暫，也有一些人主張恢復封建制度，但是封建制度仍然消亡了。柳宗元指出這是“勢”所致。

什麼是“勢”呢？柳宗元對於封建制度作出專門的論述，就算定論，再也沒有人提及了。實際情形是，因爲雖然打敗了殷商，周人勢力相對殷人要弱小，所以把殷紂王之子武庚封於殷故土，再把三個周武王的弟弟也封王，就在旁邊去監督，誰知道他們勾結一起叛變；由周公攝政平息叛亂以後，第二次再封王，西周立國才完成。所以柳宗元在《封建論》中指出封建社

會的出現是：“非聖人意也，勢也。”（《古文鑑賞大辭典》第767頁，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即是大勢所趨。

秦國暴政速亡，但是事後發現起來反叛的，都是難以維持起碼生活的饑民，並沒有郡縣的官吏參與，所以柳宗元指出“非郡縣之制失也”。

可是漢代“矯秦之失，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眾王又叛亂。平息叛亂以後仍然發現，只有叛亂的諸侯國，仍然沒有叛亂的郡縣。封建制度成爲過去就成爲了定論。

歐洲在日爾曼人入侵以後，過去的歷史文明大部份被野蠻民族毀滅，唯一的文明燭光是通過基督教所殘留的。這時候的歐洲，都由農奴主所統領的各個分散的小國散佈各地，農奴們圍繞聚集在封建主的莊園附近，既沒有城市，也沒有文字。這怎麼能夠和燦爛的中華文明相比呢？

古史學家許倬雲說道：“封建究竟是什麼？由於人類歷史上曾數度有過類似的情況（如中古的西歐和近古的日本），封建制度成爲史學上的一個課題。一方面，西方史學傳統對歐洲封建制度的研究，引發了史家對東方類似現象的興趣，進一步以封建制度當作比較研究的對象。另一方面，在馬克思唯物史觀的史學系統中，封建社會是一個介於奴隸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間的一個階段，唯物史觀學者必須要在歷史上確定一個封建年代，甚至削足適履也在所必行。中國分封制在秦以後基本上即已結束，而中國的資本主義又遲遲不出現。於是中國的馬克思史學家不能不在這這一矛盾中找出路，不能不以如何劃分資本主義未出現以前的中國歷史，甚至分封制度本身，是劃分奴隸社會？抑劃歸封建社會？都是近三十年來聚訟的焦點。”（許倬

雲：《西周史》第 140—141 頁，聯經事業有限公司，民 75 年，臺北）顯然是爲了意識形態的需要而“削足適履”，編造了許多爲毛澤東所玩賞的故事。

既然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不是歷史唯物主義所謂的封建社會，那是什麼社會呢？回答是：那是歷史文化軌跡和歐洲很不一樣的中國社會。學術界早就公認世界不同的文化本來就沒有共同的模式，各自平行發展，爲什麼一定要用馬列主義的意識形態強加在中國社會之上而編造歷史呢？爲什麼要欺騙不熟悉中國古代史的年輕人呢？

大家也知道，秦漢以後到清代的中國社會始終在治亂中循環。就思想文化方面講，馮友蘭把孔子到淮南王作爲“子學時代”，把董仲舒到康有爲的長達兩千年作爲經學時代，因爲這時代中各方面變化不大，他說道：“蓋人之思想，皆受其物質的、精神的、環境的限制。春秋戰國之時，因貴族政治之崩壞，政治經濟各方面皆有根本的變化。及秦漢大一統，政治上定有規模，經濟社會各方面之新秩序，亦漸安定。自此以後，朝代雖屢有改易，然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皆保其守成之局，人亦少有新環境，新經驗。以前之思想，其博大精深，又已至相當之程度。故以後之思想，不能不依傍之也。（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下第 493 頁，文蘭圖書公司，1967 年，香港）在這兩千年中，中國思想文化的最大變化，是佛學傳入中國，但是最後是佛學中國化，而且被理學所吸收而加強了中國文化，達到中國精神文化的又一高峰。所以仍然可以說沒有大的變化出現。

在經濟上，兩千年的農業經濟如故，只是土地逐漸私有化。秦孝公實行商鞅之法，其中的“廢井田，開阡陌”，就是土地的私有化；可是私有制弊端重重，王莽改制，其主要內容之一

就是土地的國有化，再平均分配給農民。北魏孝文帝時期就成功地北方實行了均田制，使得農民的利益得到了一定的保護，為唐代實行均田制打下了基礎。所謂均田制是一種土地國有，由國家把土地按照男、女、年齡等勞動力情況分配給百姓耕種，並且納稅的一種制度。唐代初期規定，每三年造一次戶籍，內容包括戶籍人口和田土多少，其中“應受田”、“已受田”、“未受田”都有不同數額的規定，甚至寺廟的田土也有專門規定：“自秦漢以後，土地私有的觀念久在人心，爭取土地財產的慾望深入四民，而農民面對種種困難，常不得不賣出或典當田地。所以在漢時，土地典當促成王莽的改制。東漢兼併之風旺盛，經曹魏改革失敗後，司馬氏以下，則士族大田，確立不移。唐初的江南，均田制便不能好好推行，就在傳統政權力量強大的北方，已占的田，還是不能重分。北魏以來對於超過均田買賣限制的處分，都不能徹底執行。……唐的均田令也有准許買賣的規定，正是兼併的嚆矢。田令中規定的均田額太高，在合法範圍內，有三五口丁的人家，可以擁有三五百畝的土地，超過一般人家好幾倍，成了一個普通地主。假使官員把永樂田、職田、賜田取足，輕易可取得幾十頃，完全合法。非法買賣和合法買賣無疑是同時進行著，豪富占田情形，規模愈來愈大。均田制度捨棄後，政府不再考慮百姓土地分配情形，生產性的莊園愈益發達，此後成為我國農村固定組織之一。村莊的結構遺傳下來，成為農村的社會基礎結構。”（《唐代農民問題研究》第 31 頁，吳章銓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台灣商務印書館經銷，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安史之亂以後，均田制已經完全不可能實行，種種混亂使得財政更加窘困，唐德宗採取兩稅法。一般認為，該稅制包含

戶稅和土地稅，分夏、秋兩次徵收。其特點有三：“一、使人不能借浮浪為逃避。二、使人不能借行商為掩護。三、仍保留著舊制三年造籍之形式，使負擔者於短時間內獲得應有之調整。（岑仲勉：《隋唐史》下第 370 頁，中華書局，1992 年，北京）均田制度在中唐終結以後，腐朽的官吏就成為土地買賣的獲利者。被宦官控制的弱政府無力顧及土地制度的弊病問題，土地兼併迅速發展，新的豪強形成，唐代末期的農民幾乎只有依附在地主莊園才可以生存。雖然唐末農民暴動打擊了這些兼併現象，可是並不能阻止北宋時期繼續的土地兼併問題。為了緩和宋代的社會危機，宋神宗支援王安石變法，以青苗法等方法減少農民所受到的高利貸壓迫，增加財政收入，最後也以失敗告終。

兩稅制一直維持到明代中葉，才被一條鞭法所代替。

由張居正提出的一條鞭法，主要是順應土地普遍的私有化的形勢，採用新的稅制，把土地的私有化固定下來。主要原則是把賦稅和勞役的兩種形式分別開辦理，按照每戶的田畝數量徵收，其特點是勞役稅可以並入田賦，由實物稅轉為貨幣稅。這稅制改革奠定了明、清時期的繁榮。現在在共產黨的宣傳下，總把過去說成是階級對立的地獄般的生活。其實，在清代早、中時期，中國人的生活是相當不錯的。一本公認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學術著作記載道：“十七世紀晚期和十八世紀時中國的物質條件可能不如同期的英國，英國那時幾乎具有發展經濟的無限機會，但中國的許多窮人的境遇未必比斯賓哈姆蘭特（Speenhamland 窮人法，1795 至 1834 實行）前英國的窮人的境遇更糟。清代前期中國農民的一般狀況完全可能比法國路易十四和路易十六時代農民的一般狀況更幸福，

也必然比直到十九世紀初期還只是‘介與人、獸之間’的普魯士農民幸運得多。”（何炳棣著，葛建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第 249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2000 年，北京）這位作者記載，在雍正期間，一個知縣相當於補助“養廉金”每年就有 1 千到 2 千兩白銀，“省”一級的巡撫和總督達到 1 萬到 2 萬兩白銀。

至此我們可以知曉，不僅僅歷史唯物主義所謂的社會發展的必經之路，即歐洲式的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在中國根本沒有出現，殷、周的社會也完全不一樣；也不存在馬克思所想像的所謂東方專制基礎的“皇族所有制”，漢代以後土地在不斷地私有化，明代以後的專制社會恰恰是土地的普遍私有制，與馬克思所說的完全相反，中國走的是不同之路。

但是中國的歷史發展也有自己的問題，即有土地私有制的難以遏制的兼併和人口增長，還有難以防禦的北方民族的入侵，因此有一再的朝代更替和治亂循環。二十世紀毛澤東的革命，是在中國農村被戰爭一再破壞的背景下，給滿腦袋帝王思想的毛澤東以機會，其披上的馬列主義色彩外衣，也便於吸收不滿現實而又急於找出路的人群。毛澤東吸收了中國文化和歐洲文化的若干糟粕，特別吸收了成爲體系的蘇俄文化在中國實踐，而造成了血腥毛澤東時代。

## 第二章 暴民政治的文化基礎

眾所週知，在抗戰勝利到中共建立政權的拚搏中，毛澤東的戰略眼光和運籌帷幄的能力，完全可以和俄國十月革命中的列寧相比。過去人們常說沒有列寧就沒有十月革命，也完全可以說沒有毛澤東就沒有赤色中國的建立；在國家大權獨攬時，在造成餓殍遍地和無情迫害昔日同舟共濟的戰友方面，毛又酷似斯大林。

但是毛澤東主要是中國社會和傳統的產物，他所飛翔的天空和翻騰的江海仍然在神州，他畢生的許多表現主要來自中國的暴民文化，來自兩個中國楷模：朱元璋和張獻忠。

朱元璋是流民文化的典型，從流寇變成了皇帝，但是完成了從暴民到君王的轉變；毛澤東同樣從流寇變成了皇帝，但是沒有完成從暴民到治世君王的轉變，他們只是在虐殺昔日同黨戰友方面酷似。張獻忠殺人成性，是仇恨文化的典型，和毛澤東在濫殺天下無辜方面酷似，張一生不曾從屠毒天下的政策中轉變，毛澤東同樣一輩子都是“馬上治之”的暴君。朱元璋和張獻忠是毛澤東實際上的楷模，毛澤東綜合了這二者的暴民文化特點，再披上馬列主義的袈裟而已。

### 一、不患寡而患不均

從秦漢大統一以來，流民在許多動亂的年代起著主導作用，即流民造反也。若稱呼為“遊民”，含有遊手好閒之意，揭其

本質；而稱呼“流民”，則表示這是一個對社會生活有影響、有能量的流動的遊民群體。

最近一些大陸學者對遊民現象進行了一定深度的研究，他們提出這問題的本身，就表示他注意到遊民文化對社會和歷史的影響，為們的著作寫序的原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慎之歸納遊民的概念道：“遊民是在主流社會失去容身之地的人。他們所托命的空間稱作江湖。……他們朝不保夕，因此輕生忘死，所追求的只是‘大秤分金銀，大碗吃酒肉’，有朝一日能‘發跡變泰’。‘若要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是他們的美好願望；‘皇帝輪流做，明年到我家’是他們的最高理想。他們沒有原則，‘有奶便是娘’就是原則。他們是與法制完全對立的，更不用說法治了。他們一方面顯得很英雄豪邁，一方面也魚肉良善，全不覺得有何矛盾而於心有愧。他們醉心的是無法無天的自由，是‘哥不大，弟不小’的平等，然而一旦組織起來，忠義堂上交椅卻不容絲毫差池。……”(劉鶴守、尉天縱、樊百華編：《皇帝與流氓》太白文藝出版社，2001年，西安)最令人稱道的是，這裏把勤勤懇懇的種地養育天下人的農民與遊手好閒的遊民分開了。遊民其實只是農村小鎮的地痞流氓，又叫做僱農。朱元璋才幾歲時，為人牧牛，卻敢帶領孩子們把小牛殺了在野地裏烤吃；在皇覺寺出家後不久當了遊方和尚，四處化緣，嚐盡了人間的酸甜苦辣，也學到了社會上的坑蒙拐騙（根據吳晗著《朱元璋傳》，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發行，1949年，上海）；有關張獻忠的記載是：“強不及自成而狡譎過之。性嗜殺，與自成比，較無道難測。”（毛奇齡著：《後鑒錄》，轉引自《張獻忠在四川》，《社會科學編輯部》1981年，成都）這些都是遊民品質

特點，而不是純樸的農民所有的。所謂的農民起義是以農民的名義來美化，其掩蓋的是遊民或者暴民造反。

中國傳統文化和政治制度比較各個朝代當時的世界各國，無疑是很先進的。不僅僅有漢唐時候經濟、政治、文化的無比輝煌，有宋明時期精神文化領域的高度發展，也有清代不同文化的融合和空前的廣土眾民。在政治制度方面，從漢代初期就廢除了貴族的封建世襲制度而由平民宰相主導行政，給乾綱獨斷的皇權專制制度不斷從社會底層注入新的活力；其通過科舉考試選拔人才方面，減少了傳統制度腐朽的速度，保持了社會精英對國家社會的影響；其監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一些錯誤的發生，有許多獨特的優點。

除了異族侵犯造成的改朝換代以外，從內部也常常造成動亂。這些治亂分合循環不斷的本身，就說明這制度有重大的缺陷。明代方孝孺在討論這一制度危機的時候，仍然束手無策，認為這是人的智力所不及的“天道”，結“天心”之方法只有“德治”。

這制度對皇權的約束有限，特別無法約束想要胡作非為的皇帝，以及無法防止各個朝代的各級官僚被權力腐化，他們利用權力兼併土地，由貴而越富；在經濟上無法解決由於農村人口的膨脹而造成的貧困和大飢饉，曾經實行的土地制度如井田制和均田制的崩潰，都與人口過剩的危機有關。這兩方面造成富者越富和貧者越貧，只要嚴重的自然災荒一來就會引起社會的動盪，“天災人禍”成爲一個辭彙。柳宗元生活在中唐時期，社會的問題已經明確地顯現，他很可能從儒家經典《禮記·檀弓》的“苛政猛於虎”之說得到啓迪寫成《捕蛇者說》，受到孟子的影響，還在《梓人傳》中寫出作爲臣子所必須有的氣節，即

皇帝如果不聽從納諫，臣子就應當“卷其術，默其智，悠爾而去，不屈其道”。這反映出賢良臣子對政權腐化的無奈和反抗，歷史上有不少宰相、禦史被昏憤殘暴的皇帝殺掉。

當傳統的制度性的缺陷造成農村破產的嚴重社會問題的時候，遊民就聚集成為流民，貧困農民也參加他們的行列，進而成為打家劫舍的暴民，社會的動盪就開始了。

眾多的遊民能夠匯集成為浩大的洪流，除了他們基本生活的困境以外，他們當然有共同的無意識文化心理。這些文化社會心理是他們聚集為一體的文化基礎，分為兩個方面，即根深蒂固的平均主義思想和造反帶頭者普遍的帝王思想。

#### 甲、關於平均主義思想：

從先秦時期起，平均主義思想就已經成為一種思潮，以墨子為代表。墨子生在孔子之稍後，他雖然“受儒者之業”，但是有不止一人說他的思想來自夏代，如《淮南子》、《呂氏春秋》等。墨家在先秦時期是與儒家齊名的學派，有“孔墨顯學”對立之說：“世之顯學，儒墨也”（韓非子·《顯學篇》）。

墨子處於殺伐無常的極為動亂的時代。墨子政治思想的各個方面，都內含平均主義來治理社會弊端的藥方，反映那個時候的社會思潮。

根據《莊子·天下篇》，墨子政治思想的核心是“兼愛”。他認為天下之所以大亂的根本原因是人與人之間不相愛：“查亂之何所起，起於不相愛。臣子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立；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立；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只要彼此相愛，就天下大治：“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兼愛》上）近代已經

有人說墨子的兼愛思想接近西方的博愛，是以平等的泛愛為出發點。作為具體的理治之道，則必須作到：“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這將心比己，和孔子推以及人的方法有相通之處。墨子重利而輕義，他的“交相利”就是一種經濟的平均主張。

他的平等思想最明顯的是在他的《尚賢》之中，即不管士農工商，只要有德，都應當被任用，他認為尚賢是“為政之本”：“故古者聖王之為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祿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尚賢》）這裏的“官無常貴”、“民無終賤”的平等主張，就是政治平等的要求。他指出了尚賢而不偏私的社會效果：“故古者帝王甚尊尚賢而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為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為徒役。是以民者勸其貴，畏其罰，相率而為賢者；以賢者眾，而不肖者寡，此謂敬賢。”其中“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的主張，在至今的官場中，仍然有其批判意義。

面對社會中常常眾說紛紜的“千人千義”毛病，墨子在《尚同》中主張“選擇賢者，立為天子”，有學者指出這其中隱含法國影響深遠的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的影子。但是有的學者對這道德平等主張持異議，以為立天子是為了“同一”，實行獨裁。郭沫若在他的《十批判書》中把墨子的“尊天”、“明鬼”聯繫起來，認為墨子是最主

張獨裁的；馮有蘭在他的《中國哲學史上》裡面說：“墨者之團體中紀律極嚴，鉅子對於犯墨者之法者，且有生殺之權矣。”

非常令人注目的是，墨子爲了他的美好目的，在現實生活中建立了一個紀律嚴格的團體，在團體內部實行集體主義的苦行僧的生活方式。莊子在《天下篇》中對這集體主義生活方式進行了非常嚴厲的批判：“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艱；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心，天下不堪。”莊子指出了在先秦時代，墨子的集體主義思想完全沒有個人的一切，非歌非樂，生勤死薄，使人悲傷憂慮，天下人不堪忍受，不可能實行。

孔子在根本問題上與墨子相反，熱愛和尊從周代的典禮制度，把周代貴族的禮下到民間，用周禮的等級制度以規範社會生活中人的行爲，所以他施政之最先就是他的正名學說，即君要像君，臣要像臣，父要像父，子要像子，不然天下要大亂，連吃的糧食都會沒有；季氏享受不合乎身份的八佾之舞，孔子就難以忍受這種僭越的行爲。

孔子的仁愛主張是他思想的核心，但是完全不同於墨子的兼愛。兼愛是愛無差等，仁愛則是先熱愛自己的親人，再用將心比己之法推以及人，是愛有差等。在實際生活之中，對親人的愛合乎自己天然的感情，容易做到，不待而然，甚至做了這樣合乎仁的事情，還會手舞足蹈，快樂發自內心；但是墨子式的兼愛是有人無己的集體主義，做起來困難重重，就像毛澤東時代提倡的雷鋒精神大公無私，成爲了連篇假話。二者實行起

來，當然儒家的容易，這很可能是儒、墨二家在春秋戰國時期的爭鳴迭蕩以後，墨家在秦漢以後基本上消聲匿跡的重要原因。

在經濟生活方面，儒家的經濟思想是孔子的富民政策，還有若干的平等思想。周代的井田制是以國有制度為基礎的平均分配制度，孔子所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正好反映了那時候的平均主義思潮。孟子時代的土地制度已經問題叢生，孟子不過用已經實行過的“井田制”，來寄託他平均分配的社會理想。他在《梁惠王上》裡面敘述他的理想社會道：“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汙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矣。”馮友蘭在《中國哲學史》裡說孟子的經濟理想有社會主義色彩，並且就墨子、孟子這方面比較說道：“墨子就平民之觀點，以主張周制之反面。孟子則就平民之觀點，與周制以新解釋新意義，此孟子與墨子在此方面之不同也。”

墨子和孟子的平均主義思想在中國歷史上都發揮過相當的影響，墨子影響到歷代自下而上的農民暴動，他們的平均土地要求是他們在極其饑餓貧窮時候的求生存主張；孟子則自上而下地影響到在唐代以前的均田土地制度，唐代前期輝煌的經濟基礎，是均田制度帶來的。

儒家和墨家都有平均主義思想，可見這是任何朝代不能違背的中國的鐵的社會心理。哪一個執政者順應了這社會心理，這個朝代就繁榮穩定；哪一個執政者嚴重違背，就會有人用平均主義的口號來興風作浪，甚至推翻這樣的執政者，自己來當皇帝。

一般學者認為墨學在秦漢以後就後繼無人，可是一位研究道教的學者卿希泰教授指出，墨子的思想並沒有中斷，好幾方面都在道教的重要經典中保存下來，而且歷代農民暴動的若干思想都與道教的經典《太平經》有關，卿希泰指出：“《太平經》的這些思想，乃是先秦墨家有關思想的繼承和發展。墨子也是主張自食其力的。他說：‘賴其力者生，不賴其力者不生。’……他也提倡人與人之間要實行‘兼相愛，交相利’……這些思想，顯然都為《太平經》吸取，並加以發展了。墨子認為，‘天’是有意志的，是能夠‘賞善罰暴’的，他說‘天欲義而惡不義’……這與《太平經》的所幻想的……神仙世界基本一致的。說明墨家學說，乃是道教思想淵源之一。過去許多學者總是認為墨家學說在秦漢以後就中絕了，失傳了。實際上它並未中絕。到哪裡去了呢？被道教吸收去了。墨學的許多內容，特別是尊天明鬼之類的宗教內容，被道教吸收以後，仍然在社會上流傳。”（卿希泰：《試論‘太平經’的烏托邦思想》，《社會科學研究》雜誌 1980 年第 2 期第 99 頁，成都）弄清楚漢代以後的農民暴動的思想淵源是重要的。東漢末年黃巾暴動的領袖張角是以“太平道”起家，通過《太平經》傳播他的所謂順應天道的平等思想。卿希泰在後來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一般研究中國道教史的人都清楚，張角是太平道的創始人，太平道所信奉的主要經典就是《太平經》。……而且‘太平道’一詞，即來源於《太平

經》。其起義口號‘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也有同志指出，這與《太平經》裏‘甲子爲初始’的思想有關。可見《太平經》與太平道的密切關係。……《太平經》不僅對太平道而且對五斗米道都有一定的影響。張陵曾依據《太平經》造作道書。從《老子想爾註》中也可看出《太平經》對五斗米道的影響。近人饒宗頤著《老子想爾註校籤》一書，其中專門一節是‘《想爾註》與《太平經》’對此作了詳細的考證。在張角利用太平道發動農民起義時，五斗米道曾與之遙相呼應。張魯在漢中建立了政教合一的地方政權以後，所實行的許多政治、經濟的措施，也有一些與《太平經》中的主張相似。”（卿希泰：《社會科學研究》1981年第5期第104頁，《《太平經》中反映農民願望的思想不能抹殺》，成都）墨家的平均主義影響主要在通過道教傳播到底層，而孟子的均田思想主要通過統治者實行，在漢唐是統治者仁政的重要內容之一。

不過土地制度在秦漢以後經歷了私有制到均田制，至中唐以後才匯成土地私有的洪流，下到明代則把土地私有法制化：“公地私有化在戰國時期已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但是還不能算是法定的土地制度。到了秦孝公，商鞅變法，廢井田，開阡陌，私有制土地合法化，私人正式取得了政府認可的土地所有權。從此以後，私有土地是中國歷史上最主要的土地所有權制度。各朝代也有各種形式的公有土地，但是數量都遠不及私有土地多。只有在西元485年至780年這將近三百年的時間內，以私有土地爲主體的制度發生了例外的變化，也可以說是中斷了。這個時期實行的均田法，使得私有土地的範圍大爲縮小。到了唐朝中葉，這種制度敗壞，全國範圍內又恢復了以私有制爲主

體的制度。”（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第 19 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中華民國 71 年，臺北）

儒家對井田制度的嚮往，孟子理想國中的“小國寡民社會”的平均主義思想，在隋唐主要呈現在為統治者所推行的均田制中。唐代前期的空前繁榮的基礎，正是均田的土地政策帶來的，適應了社會中的平均主義思想，雖然因為耕地不足，官吏從中漁利等原因對均田制度的貫徹有些影響：“唐初百餘年的文治武功，因素固然很多，北魏以來合理公平的均田制度給農村經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確實功不可沒。這經濟基礎賦予各方面以生產力。國家以均田政策保護農民獲有一定土地，農民在自有土地的熱忱下，努力耕作，從而建立了社會的財富和繁榮，也保證了國家的稅收和徭役壯丁。中唐以後，我國再也沒有嚐試過為民制產、上下互相保障的農地政策，因此輝煌有朝氣的民族歷史自此消沉。……農村經濟是古代政治社會的活動基礎，健全的農村經濟，供給豐沛的生命力和精神。相反的，失去土地的農民，一定喪失自然的活潑，失去農民的國家，也喪失進取的積極性。在土地兼併、社會內部互相剝削扼殺的環境中，社會的精力消耗殆盡，個人以至群體的志氣精神也就無有存在的餘地。”（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第 1 頁，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台灣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 52 年）這段研究者的話是發人深省的，因為中國歷史上所有的社會動盪，除去異族落後民族的侵入，幾乎都和土地問題有關；幾乎所有社會的富裕和文化輝煌，必定與農村的富足穩定有聯繫。

在中唐以後，因為土地買賣合法，私有土地盛行，加以軍閥、豪強的掠奪兼併，均田制度就完全消失，德宗建中元年代

之以兩稅制。之後，是私有土地制度代替了國有土地制度，儒家自上而下的平均主義思想的影響也就消失。土地私有制度實行以後，如何防止土地兼併和貧富的分化，從來沒有一套相應的行之有效的自上而下的富民政策，私有制在明、清時期的改進和完善，不是中央政策指導的結果，這是後話。

但是，墨子的平均主義思想，卻一直在中國農民暴動的社會底層掀起的狂濤巨浪中，起著呼風喚雨的作用，墨子的“兼相利”是無條件的平均主義。

在土地兼併和人口增長的情況下，農村破產，在貧困、饑餓的農村掙紮的農民，常常離鄉別井出走，他們變成了遊民，匯成一個群體成爲流民，流民反社會，摧毀現存的文化秩序成爲暴民，暴民對社會文化造成了巨大的破壞力量，他們共同的心理是均分財產。

從東漢末的張角、張陵的黃巾軍到清代洪秀全的太平軍，一千好幾百年期間所有的流民暴動，都貫穿了平均土地的要求，這是社會文化心理的反映。不過，在東漢末年的平均主義主張還有些模糊，唐代就有明顯的平均主義要求了，王仙芝自稱“天補平均得將軍”，黃巢自稱“衝天太保平均大將軍”，可見此思想的逐漸深入；北宋的王小波等就十分鮮明地提出了“均平富”。

西方歷史上政治經濟的不平等遠遠超過中國，從來土地爲皇室貴族所有不必說，不僅皇帝是世襲，貴族的爵位也是世襲。但是中國自從漢初封建制度結束以後，兩千年來就沒有貴族的世襲，宰相都由平民擔任，皇權和行政權力是基本分開的，魏晉時期的豪族政治短暫，錢穆的傑作《國史大綱》敘述甚詳。西方近代的平等之說，主要在所謂權力的平等，被稱爲

人權，而不是財產的平等。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演講第一講中清晰的闡述了兩種不同的平等觀：“天地間所生的東西，總沒有相同的；既都是不相同的，自然不能夠說是平等。自然界既沒有平等，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尤其變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因為有這種人為的不平等，在特殊階級的人過於暴虐無道，被壓迫人們無地自容，所以發生革命的風潮來打平。革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為的不平等，到了平等以後便可了事。但是佔了帝王地位的人，每每假造天意做他們的保障，說他們所處的特殊地位是天所授予的，人民反對他們便是逆天。……因此贊成革命的學者，便不得不創天賦人權的平等自由這一說，以打破君主專制。……說道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是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的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孫中山先生的見識和通中外的學問，使得他用不多的文字，把平等觀講得非常的透徹。

於此可以看到，流民的絕對財產平等口號，與西方追求的權力平等是不同的。絕對平等的口號，與人類才能的不平等是不同的，只會被利用此口號的流民領袖所利用。別的不用舉例，太平天國的“天朝田畝制度”的平等是何等地動人，可是天朝

高層的等級制度和腐化生活，不下於任何歷史上的專制王朝。孫中山先生的演講非常地精闢。

西方在黑暗的中世紀過去以後，私有制逐漸完善，奠定了西方現代文明的基礎；在中國，孟子的井田制是對於戰國年代混亂經濟生活的反動，隋唐的均田制是對於魏晉豪門貴族橫行霸道的反動，時間短暫，並非歷史進程的常態，之後一千多年的私有制，正是中國文明發展必不可少的基礎。

傳統流民暴動的平均主義只是一種病態的經濟紅眼病，是饑餓民眾的可憐幻想，也是流民領袖爲了自己當皇帝而騙取民眾支持的行之有效的麻醉劑。

可是，這在中國社會的底層是流行思想。毛澤東“打土豪，分田地”的口號，吸引了不少貧苦農民加入他的隊伍。

## 二、朱元璋現象

流民領袖幾乎都有帝王思想，他們利用社會問題翻江倒海獲取個人利益，流民軍隊對社會文化和老百姓生活都造成很大的破壞。但是在推翻前朝的過程中，逐漸向傳統的政治文化轉變，這就是所謂的朱元璋現象。

在挫折中不斷奮鬥的孫中山先生，在演講《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第一講的時候，講到了帝王思想的普遍和帝王思想對革命事業的阻礙，他深有所感地說道：“自古以來，有大志之人多想做皇帝，如劉邦見秦皇出外，便曰：‘大丈夫當如是也。’項羽亦曰：‘彼可取而代之也。’此等野心家代代不絕，當我提倡革命之初，其來贊成者，十人之中差不多有六七人是有一種帝王思想的，但是我們宣傳革命主義，不但要推翻滿清，並且要建

設共和，所以十中之六七人，都逐漸化除其帝王思想了。但是其中仍然有一二人，就是到了民國十三年，那種做皇帝的舊思想還沒有化除，所以跟我來做革命黨的人，也有自相殘殺，即此故也。我們革命黨自宣傳之始，便揭出民權主義來建設共和國，就想避免爭皇帝的戰爭，惜乎尚有冥頑不化之人，此亦實在無可如何。……太平天國何以終歸失敗呢？……最大的原因是他們那一班人到了南京以後，就互爭皇帝，閉起城來自相殘殺。第一是楊秀清和洪秀全爭權，洪秀全既做了皇帝，楊秀清也想做皇帝……陳炯明是爲做皇帝而來附和革命的，所以想做皇帝之心至今不死。”

孫中山先生的洞察無疑是深刻的，正是許多欲趁混亂而當皇帝者，加劇了對社會的破壞，使得社會停滯不前。以元代末年爲例，除去一個農民領袖彭瑩玉以外，大大小小領袖都首先抓緊當皇帝：1350年，紅巾軍領袖徐壽輝在蘄水（今湖北浠水）稱帝，改元治平，國號天完；1354年，張士誠在高郵（今江蘇高郵縣）稱誠王，國號大周，改元天佑；1355年，農民領袖劉福通將韓林兒迎至亳州（今安徽亳縣）稱帝，號小明王建立政權宋，改元龍鳳；1359年，陳友諒先稱漢王，半年以後1360年殺徐壽輝稱帝，改元大義；1363年，明玉珍在成都建立夏政權，自稱皇帝，改元天統；只有朱元璋真正當成了皇帝。

這些農民暴動軍之間不僅僅沒有統一的指揮協作，而是互相之間殘酷屠殺爭帝。李普勝在1355年利用與朱元璋合作的機會，打算殺害朱，被朱元璋察覺，朱設計灌醉李以後把李投入長江之中；倪文俊是天完政權戰將，他在1356年因爲戰功而擔任丞相，但是在1357年他就企圖謀殺徐壽輝篡位，失敗出逃，被其部將陳友諒所殺；大宋政權的東路紅巾軍的毛貴在1358年

本來攻陷了至今北京東郊的通縣，元朝大都震動。可是孤軍不僅沒有得到支援，不久以後反而被山東投奔來的紅巾軍趙君用殺掉，趙不久又被毛部將領殺掉；陳友諒在 1359 年耽心紅巾軍重要將領趙普勝與朱元璋會合，不利於自己而將趙殺害，自稱漢王，在 1360 年殺了天完皇帝徐壽輝，改元大義，當起了皇帝；1363 年著名的大規模鄱陽湖水戰，雙方動員水軍達六十萬，這竟然是兩個農民領袖朱元璋與陳友諒之戰，陳戰死；張士誠本身是一個反覆無常之輩，多次投降元朝，後來與朱元璋交戰也失敗，自縊而死；朱元璋在勝利前夕，把他長期所賴以造反和凝聚力量的“小明王”推入水中，爲自己當皇帝掃清道路。

正因爲對於享盡天下榮華富貴的皇帝寶座，在中國歷史上早已經不爲皇親國戚和貴族所專用，只要有力量，人人可以取而代之，這使得有帝王思想者代代不窮。毛澤東在他有名的詞《沁園春·雪》中，從秦始皇、漢武帝數到成吉思汗，任何一個都不在他的眼下，然後公開昭示：“數風流人物，還看今朝！”把他自己和傳統的帝王併列，而且表示那些帝王都不如他。這首詞是在抗戰勝利以後毛澤東到重慶時首次公佈的，那時候他還沒有坐天下，可以隨心所欲地表現雄心壯志。結果毛澤東執政接近三十年，國窮民窮，屍骨成山，他臨死時已經瀕於崩潰，而歷史上他所瞧不起的朝代，大多數都出現過盛世，都比他強。這事實說明他不過是一個本性不改的暴民領袖，他只可能施暴政於天下。

最近在中國大陸的學術界，已經掀起討論，把種地的農民和農村的地痞流氓分開來，把長期脫離生產的地痞流氓稱爲遊民，掀起社會的風浪和對社會進行大破壞者，大多數都是遊民。他們指出漢代、明代的開國者劉邦、朱元璋都是遊民。他

們引用一段毛澤東把自己與遊民等同的語錄，毛澤東在林彪事件以後批判林彪說道：“林彪說像我這樣的人，世界上幾百年才出一個，中國幾千年才出一個。怎麼能這樣說呢？不是有陳勝、吳廣嗎？不是有洪秀全、楊秀清嗎？”學者們對被毛澤東及其御用學者捧上天的所謂“推動歷史”的太平軍的領袖人物進行了細緻而有價值的剖析，對義和團的愚昧和慘劇加以披露，一位對流民現象有一定研究的學者王學泰寫道：“遊民文化集中地表現在其獨特的思想意識上。遊民與匍匐在角色規定下的‘四民’不同，他們脫離了社會秩序。失去了角色位置（許多遊民無妻無子）。他們是沒有根基、隨著時勢浮沉遊盪的一群，暫時獲得的謀生的手段極不穩定，生活堪虞前途渺茫，所以他們有一種不安全感和焦灼感。這決定了他們對社會現存秩序的反叛性，從總體上說他們是反社會的，而且時時都有可能引發出破壞一切的能量。他們又很少文化教養，因此也沒有文飾的習慣。一些士大夫、甚至普通人都要掩飾的心態、性格、觀念，在遊民看來則毫無必要。因此遊民意識中往往赤裸裸地表現出中國文化的陰暗面。它必然與社會的正統風俗習慣、正統思想輿論形成劇烈衝突，為封建統治者所不容。遊民又一無所有，為求生存，他們富於進取精神。這一點與大多數國民退縮保守的性格不同。他們是我國傳統社會中最具有政治主動性的一夥，敢於索取屬於他們甚至不屬於他們的東西。特別是在社會動亂或改朝換代之際，他們是敢於‘為天下先’的，並常常在世事的變化中獲取最大利益。五代以後在改朝換代的過程中，除了元朝與清朝的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外，其他時期皆有大量的遊民投入了生死格鬥，並常常在事實的變化中獲得最大的利益。”（劉鶴守、

尉天縱、樊百華編：《皇帝與流氓》第 216 頁，太白文藝出版社，2001 年，西安)

流民暴動的另外一個特點是，他們的反社會反傳統文化傾向。可是劉邦和朱元璋雖然是流民文化的代表人物，在奪取政權的過程中，卻都改變了這一傾向，努力地去繼承傳統文化，在此之上建立新的社會秩序，所以他們所治理的朝代都曾取得了相當不錯的成績。

他們所繼承的傳統文化究竟是什麼呢？

中國古代的殷商政權，只是一個強有力的政治實體，在中原發揮著影響力。作為一種影響後世的文化，應當從周代算起，史家敘述道：“新創之周實際上是一個諸部落的大聯盟。周人在這個超越部族範圍的政治力量上，還須建立一個超越部族性質的至高天神的權威，甚至周王室自己的王權也須在道德性的天命之前挽首。於是周人的世界，是一個‘天下’，不是一個‘大邑’；周人的政治權力，搏鑄了一個文化共同體。周人克商，又承認商人曾克夏。這一串歷史性的遞嬗，代表了天命的交接，代表了一個文化秩序的延續。這是‘華夏’世界的本質。……經過三千多年的融合，西周代表華夏世界終於鑄成一個文化體系，其活力及韌度，均非政治力量可比擬。在這一過程中，政府不復僅以人治為本而趨於組織化與制度化。……華夏世界的韌力，經過厲王幽王兩度喪亂的考驗，王室權威削弱了，但是華夏世界凝聚性之強，足以維護其世界於不墜。平王東遷，王綱不振，這一個政治體系竟可由強大的諸侯接過去，依舊維持了對外競爭的團結。齊晉先後領導華夏世界抵抗戎狄，攘禦荆楚，只能歸之於華夏世界內部共同意識而產生的文化凝聚力。……華夏文化在西周形成時，先就有超越部族的天命觀念

以及隨著道德性天命而衍生的理性主義。爲此，華夏文化不致具有強烈的排他性。西周一代，周人文化的擴張，正由其不具排他性。春秋時期，南方的楚文化與中原華夏文化相激相盪而逐漸融合，爲華夏文化增添了更豐富的內涵，對南方文化的吸納而統攝爲更廣大的華夏文化，這一成就，也當歸功於華夏世界有廣大的包容性及開放性。”（許倬雲：《西周史》第 309—311 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中華民國 73 年，臺北）中國傳統文化在西周形成，變成治理國家和社會的方針在周公，將其系統地總結和發揚光大則是孔子。其政治文化的綱要在《大學》之始：“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其核心在每一個人都必須的“修身”；而精神文化的綱要最早的系統敘述在子思、孟子的著作中。

在戰國的末期，對文化和政治的總結已經不只一家在進行，儒家集形而下思想大成的荀子重在禮樂教化，對以後中國政治制度的演變有很大的影響，但是他並不重視子思、孟子的心學傳統；法家也力圖總結各家成就，但是走偏了，而注重苛法、權術和勢力來統治，法家政治是違背自從周代開始的以仁義爲本的傳統的，所以雖然秦始皇運用法家主張滅掉六國，以武力統一了中國，但是很快就滅亡了。賈誼總結說他“仁義不施”，就是指出違背了這一歷史文化傳統；杜牧在《阿房宮賦》中感嘆道：“嗚呼！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嗟夫！使六國各愛其人，則足以拒秦；秦復愛六國之人，則遞三世可至萬世而爲君，誰得而滅族也？”他們總結的歷史教訓是無可爭議的，即統治者必須要“愛民”，不然就要滅亡，就要被滅家族。這是中國政治文化的不可更改、不可違背的核心。

楚漢相爭是中國家喻戶曉的故事，項羽和劉邦是這故事的兩個領袖人物，他們的成敗，在一定程度上是因為劉邦從流民文化轉變到了儒家文化，而武將出身的項羽不僅僅固執和迷信武力，沒有經過從“力”到仁義政治的轉變。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以“暴虐”二字來概括項羽，在《項羽本記》還總結道：“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思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尚不覺悟而不自責，過矣。”蘇軾以弑義帝來論述二者力量之所以消長，在《範增論》中說：“項氏之興也，以立楚懷王孫心，而諸侯叛之也，以弑義帝。”楚懷王被秦拘留，使得楚國人心大忿，上下仇恨秦國，所以有人說“亡秦必楚”。項梁遵照範增的意見，立楚懷王的孫子心為王而大得人心，項羽在得鹹陽以後，尊心為義帝，自居下為項王。但是在得勢以後自稱西楚霸王，把義帝遷移至長沙令人加以殺害。結果是諸侯不服，為之出謀劃策的範增也離開他，就種下了失敗的種子。司馬遷批評他居功自傲，說他“不思古”，就是指項羽違背西周所開創的仁義傳統，“以是以力征經營天下”。所謂以“力征”經營天下者，事情頗多，如在攻下鹹陽後，屠殺秦的投降士兵二十萬，隨後在咸陽大屠殺，並且殺投降的王子嬰，火燒阿房宮殿，“火三月不滅”，還挖掘秦始皇在驪山的墳墓，對於批評者竟然極其殘酷地“烹”之，表現出他已經變成十足的暴民暴政，當然會失去人心而失敗。項羽失敗後不知道改進，還大呼“天亡我”，以敬佩之心為項羽立傳的司馬遷，基於歷史經驗而批評他“謬哉”。

對比成功建立了漢代的劉邦就不一樣了。他雖然起自底層，而不只是憑藉力量的匹夫：他任用天下有才能的人，張

良、韓信、蕭何這些出眾者都是他的重要助手；由於子嬰投降把玉璽拱手交給他，可是他並不立即稱王，而是在鹹陽封存府庫，不搶不掠，發表安民告示，其中包括有名的《約法三章》：“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偶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長期在秦朝苛政壓迫下的民眾忽然碰見這樣的義軍，真如旱天降甘露。劉邦還把軍隊撤出鹹陽，等待與其他反抗秦軍者共議天下大事。但是在戰勝項羽稱帝以後，流民起家的本性想要任所欲為地發號施令，太中大夫陸賈不得不直言相勸，劉邦經常對於這樣的忠告表示不高興，他告訴陸賈，江山是以武力（即“馬上”）打下來的，表明不是靠仁義打下來的。陸賈回答他，莫非還要以“馬上”來治理嗎？剛剛滅亡的秦國就是如此。陸賈在《新語·道基篇》中敘述中國的文化傳統道：“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仁者道之紀，義者聖之學。”劉邦雖然不願意，仍然聽信了忠告。他向傳統治國方針靠攏，接著出現了修養生息為中心的文景之治，繁榮的漢代出現了；有了文帝景帝時代的經濟基礎和社會安定，才有武帝的文治武功，奠定了中國兩千年以來的疆域規模和政治制度的規範。秦始皇雖然統一中國，可是因為殘暴而速亡，國家統一的基礎並沒有建立，只有空虛的形式而無內容。

朱元璋是流民起家，史書記載這些流民軍隊燒殺姦淫，無惡不作。可是朱元璋像劉邦一樣，經歷了向傳統儒家政治文化的轉變。以下引用兩段論述以作說明：

英國《劍橋中國明代史》這樣描述：在 1356 年朱元璋攻下南京以後，他開始了向所謂“聖明之君”的轉變。“在他的事業的

這個時期，人們可以看出朱元璋由一個教派的叛亂領袖變成一位企求傳統合法性的政治運動領袖。”朱元璋在 1364 年得到了儒家文人李善長，雖然此人的學識造就平平，但是，“他能夠與朱元璋談論歷史和禮儀——這是中國人講治平之術的兩大支柱；他能夠掌管幕府，而他又是任何領袖在致力征服和治理這兩方面所必須的機構。他一直是朱元璋主要的文官，最後在 1368 年新王朝任命為中書左丞相。”此“最後”兩字用辭不當，因為以 77 歲高齡，並且在 39 年中為朱元璋立下功勳，其子又是朱元璋的駙馬，“最後”竟然被害死。該書讚揚朱元璋道“他變得非常勤奮好學，頗堪造就；他的精英顧問們真心實意地引導他向這方面發展，這顯示了他們是信奉開放社會的理想的。”什麼是“開放社會”？此處無法核對原文，這些外國人研究中國史以客觀見長，但是缺乏深入研究，常常說一些外行話。此書繼續說道：“他禮賢下士，宴請他們來他的大本營，向他們詢問怎樣獲得儒家著作的引導的嚴肅的問題，同時嚴肅地（又是公開地）警告將領們避免不必要的流血搶劫。他在 1359 年返回南京；次年 4 月份，以宋濂和劉基為首的一批優秀的學者終於在他的竭力敦促下接受任命，應邀到南京就職。”（牟復禮、崔瑞德編：《劍橋中國明代史》第 55—61 頁，中國社會科學院，1992 年，北京）朱元璋取得皇位前的重要對手之一是陳友諒，打敗陳的計策就是宋濂制訂的；劉基完全拒絕參拜流民軍像征的小明王，小明王不久以後被除掉。

著名的明史專家吳晗在其重要著作《朱元璋傳》中，為我們可靠地提供了朱元璋早在打下江山前十幾年，如何向傳統的政治制度靠攏：“在進軍滁州的路，定遠人李善長到軍門求見。善長頭腦清楚，有智謀，善於料事，學的是法家的學問，

和元璋談得極為投機。元璋問什麼時候才能太平呢？善長勸他學漢高祖，以為漢高祖也是平民出身的，氣量大，看得遠，也看得寬，會用人，也不亂殺人，五年功夫，便打平了天下；元朝政治一團糟，已到土崩瓦解的地步，濠州和沛相去不遠，如能學學這位同鄉，天下太平也就快了。……從這時起，元璋心目中時時有個老百姓出身作皇帝的同鄉在說話、辦事、打仗，事事都刻意學習。善長呢，也一心一意作橋樑，溝通將士和主將，以及將士間的意見，盡心盡力，提拔有能力有功的，讓大家能安心作事。”（吳晗著：《朱元璋傳》第 47—48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發行，1949 年，上海）在朱元璋有了巢湖水軍以後，“太平地方儒士李習、陶安首先來求見，元璋問：‘有何道教之？’安說：‘如今群雄並起，不過搶女子玉帛。將軍如能反群雄之志，不殺人，不擄掠，不燒房屋，東取集慶，可以作一翻大事業。’元璋很以為然，留在元帥府作令史。”（同上書，第 64 頁）大約在 1360 年，朱元璋統治了浙江東部地盤，這裏素來是文人墨客最多的地方。朱元璋求賢若渴，用軟硬兼施的方法，把劉基、葉琛等地方名士請出來，而這些知識份子過去一直都把流民軍隊稱為“紅寇”、“紅賊”的。朱元璋專門給他們蓋了一座禮賓館，不僅獲得了禮賢下士的好名聲，還得到了他們的許多幫助，吳晗評論道：“他在紅軍勢力還在，對元朝的強大軍力進攻還得靠紅軍掩護牽制的時候，像煞是宋家的忠臣良將；一到小明王軍力完全被元軍消滅的時候，就公開傾向儒生這一邊，開口‘妖寇’閉口‘妖賊’，好像從來沒有當過‘妖寇’‘妖賊’似的。談孔說孟，引經據典，自命為恢復舊秩序、舊文化的衛道者了。從此以後，他受了這批儒生的影響，思想作風和‘大宋’日益疏遠，和儒家日益接近。一個紅軍小頭目的親兵，十年前

還是紅布包頭，穿著戰裙戰襖，手執大刀，聽戰鼓一響，就得衝鋒砍殺的，如今居然長袍大袖，八字步走路，滿嘴三皇五帝，四書五經，談經說古，寫對聯，發手令，成爲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統的說教人了。這變化有多大！”（吳晗：《朱元璋傳》第75—76頁）

朱元璋最後剿滅的對手是張士誠，討張的檄文是很能夠說明這歷史性的轉變，吳晗推斷是劉基、宋濂之筆。本來流民軍剛剛起事的時候，是以“彌勒降生”、“明王出世”爲號召，檄文所數落紅軍的罪行，如“燒香之黨”、“妖言”殺戮士大夫等朱元璋全都參加過，而且大部份是帶頭人，檄文卻大罵這些土匪舉動，而將自己討伐昔日同黨比喻作“軒轅氏誅蚩尤，殷湯征葛伯，文王伐崇”，以歷史正統自居，還譴責道：“燒香之黨，根據汝穎，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成，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真是罪惡滔天了。其中還明確告示天下，作爲社會基礎的農村社會的各種關係不變：“凡爾百姓，果能安業不動，即我良民。舊有田產房舍，仍前爲主，依額納糧，餘無科取。使汝等永保鄉裏，以全家室。”這完全不是起來反抗朝廷的流民軍了，所以中國大陸的若干“用毛澤東思想武裝”的史學著作中把這說成是“叛變”。可是如果不叛變，繼續燒殺搶掠下去，對社會中的諸多生民百姓，對於中國的歷史文化的發展，又是福音嗎？毛澤東沒有這背叛就搞一系列整人運動，摧毀文化。在討伐北方最後消滅元代勢力以前，也有另外一篇檄文，由宋濂執筆，按照傳統明確“夷夏之別”，批評蒙古人瀆亂“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完全以民族革命和恢復中華道統爲己任，甚至對於異族能夠接受中華文化者，仍然一視同仁。這檄文對北

方各個方面影響很大，以至於徐達所統帥的大軍只花三個月就掃平山東，為全部席捲中原創造了條件。

抗戰勝利以後，和平沒有到來，中國面臨中共的流民式的武裝暴亂，知識份子當然對此表現出憂心。著名的社會學家費孝通 1947 年 1 月 13 日在倫敦經濟學院發表學術演講時，曾經有這樣的表示：“在中國歷史上固然不缺乏劉邦、朱元璋之類的人物，但是每個人若都像項王一般，存著‘取而代之’的心思，這個社會顯然難以安定了。沒有機會的匱乏經濟是擔當不起這一種英雄氣概的。劉邦、朱元璋究竟是億萬人中的幸運兒，不足為訓，歷史上讀不到的是屈死籬下的好漢。”（費孝通：《鄉土重建》第 5 頁，上海觀察社發行，1948 年）通篇都是從社會學的角度研究和分析中國農村中的問題，有許多精彩的見解，但是與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為綱的農村政策南轅北轍。費孝通還把這演講作為 1948 年他的論文集《鄉土重建》的代序。他在 1957 年當右派份子的“因”，大概這時就種下了。

其實希望毛澤東像劉邦或者朱元璋，還比較好，因為他們的統治思想經過了改變，暴力傾向減少。但是如果像張獻忠就糟糕了，因為張獻忠是始終採取暴力手段的流民軍隊的領袖。

不幸的是，毛澤東的仇恨社會和文化的心態，恰恰似張獻忠。

### 三、張獻忠屠蜀

張獻忠在四川的空前大屠殺，在四川幾乎是家喻戶曉，已經成為歷史上的定論。非常有趣的是，本身是暴民起家的中國共產黨在當政以後，重新編造歷史，居然把各個朝代對歷史文

化大破壞的流民暴動捧上天，鼓吹成爲中國歷史發展的動力，好像中華民族之所以能夠有今天的偉大成就，都是拜託歷代遊民暴動之賜，以便爲現實的暴力政策辯護。但是張獻忠殺人實在太多太臭了，對他的翻案一直到 1980 年代初期才得以全面進行。1980 年 3 月，在四川成都召開了“張獻忠在四川學術討論會”，集中一批學者全面爲他翻案。在關於這次討論會的情況綜述中明確寫道：“關於張獻忠在四川‘殺人’的問題，大家認爲，給張獻忠加上殺盡四川人民的罪名，這是反動統治階級的蓄意捏造和誣衊，必須大聲疾呼，堅決翻案。”（詳見《張獻忠在四川》，四川《社會科學研究叢刊》第二輯，《社會科學叢刊編輯部》出版，1981 年，成都）

清代紀錄這一歷史事件的一些著作，往往帶著對這一大破壞的憎恨，所以誇大之事的確常有；明末清初對四川各地的大破壞，有的是明、清軍隊戰鬥造成，也有那時候天災造成的可怕糧荒。但是，以此來否定張獻忠在四川的大屠殺是不可能的，因爲，紀錄這一事實的不僅僅是一兩本書籍，而是四川的所有縣誌；不僅僅是官方的書籍如《明史》等，大量的更是民間的私人記載。所有的記載都指出張獻忠的流民軍是屠殺四川人的主角，以至於出面翻案者，也不得不肯定張氏的“嚴重錯誤”。這裏不打算重新對此加以考證研究，而是主要引用爲張獻忠翻案辯護的著作文章，在他們淘汰選擇過的基礎上來論述和展示這一可怕的暴民政治，因爲這已經足夠令人怵目驚心了。

首先，看看在大破壞以後的四川情況。最近一本研究清代四川農村社會經濟情況的書籍，側面以史籍爲依據談到了那時候的四川情況，例如人口在八十年間從三百多萬減少到九萬多人，而且該書簡要摘錄了各縣的破壞情況，十分可信：“大規模

的避亂逃亡，造成清初四川在籍人口銳減。據載，明萬曆六年（1578年），四川有戶 262,694，人口 3,102,073（明史·地理誌）。而在清初卻‘丁戶稀若晨星’（雍正《四川通誌》卷 5《戶口》）。溫江‘劫灰之餘，僅存者范氏、陳氏、衛氏、蔣氏、鄢氏、胡氏數姓而已’，‘榛榛莽莽，如天地闢’（民國《溫江縣誌》卷 3《民政·戶口》）。金堂也是‘遭禍尤慘，兵燹之餘，居民靡有孑遺。即間有以上土著稱者，亦不能盡道代先之軼事，且為數寥寥。’（民國《金堂縣續誌》卷 3《食貨誌·戶口》）。安縣在明末戰亂後，‘盡成荒土，鮮有居民。’（民國《安縣誌》卷 26《食貨·戶口》）蒼溪在三藩之亂後，‘民不聊生，俱逃避深山谷中’（民國《蒼溪縣誌》卷 13《災異禍亂》）。雲陽自明季喪亂，‘孑遺流離，土著稀簡’彌山荒廢，戶籍淪夷’（民國《雲陽縣誌》卷 9《財賦》）。太平‘經明季兵燹之餘，遺黎播遷殆盡’（光緒《太平縣誌》卷 3《戶口》）……順治十八年（1661年）四川載稅人丁僅為 16,096 名，折算載籍人口也不過 8 萬多人。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亦所增無幾，僅 18,509 丁，折算也不過 9 萬多人。一些州縣則更為可憐，由於人少，幾乎無法設官置署。”（彭朝貴、王炎主編：《清代四川農村社會經濟史》王炎著《“湖廣填四川”與四川農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第 67—68 頁，天地出版社，2001 年，成都）這是四川的明清史研究專家最近的一次有根有據的歸納，四川在那時候的嚴重破壞情況就不再引用和敘述了。

張獻忠五次入川，第一次在 1639 年。他早期雖然在湖南、湖北、江西也殘暴，但是並不經常濫殺，以“免糧”“免餉”來號召民眾，有時候還懂得招收賢才。這裏只敘述他在 1644 年最後一次入川的屠殺情況，這是他稱帝的極盛時期（1644 年 11 月），

也是他最後覆滅（1646年11月）的瘋狂殺人的日子。史家說他殺人主要在最後的“十七個月”。在四川殺人可以分為三個時期，即1644年6月佔據重慶，同年8月攻佔成都，和最後失敗以前在四川的大屠殺。

在論文集為張獻忠辯護的首篇文章原來發表在1957年北京的《歷史研究》月刊，是最早為張翻案者。該文章只承認張的隊伍在重慶時殺了一萬多人，以及對被俘虜的明軍都殘酷地砍手：“《罪惟錄》說：‘城破，瑞王闔宮被難。舊撫臣陳士奇死之。屠重慶，取壯丁萬餘，剝耳鼻，斷一手，驅徇各州。’這裏說的‘屠重慶’，就是下文所說‘取丁壯萬餘’。‘丁壯’是指所俘虜的明軍丁壯，並不是把全城人民都殺光。當時四川按察僉事張一甲上奏說：‘六月二十一日，張獻忠陷重慶。瑞王遇害，舊院陳士奇拷死。紳弁俱殲，民兵砍一手者萬計。’（《國權》卷一百三）《懷陵流寇始終錄》卷十八說：‘重慶陷，……瑞王出漢中時，……士大夫多攜家以從，故衣冠死者眾。’這都可證張獻忠並沒有把全城人民殺光。”（《張獻忠在四川》第20頁，孫次舟文。《社會科學研究》叢刊，成都。）辯護者只是承認把明代的士兵剝鼻斷手，其所引用的文字中對“紳弁俱殲”故意不予解釋，其實就是把士紳及其助手隨從都殺光，哪裡只殺兵士呢？

同書的另外一篇為張獻忠辯護的文章記載張的話語：“誓取巴蜀為根，然後興師平定天下。歸誠則草木不動，抗拒則老弱不留。”張在重慶碰到了抗拒，所以進行屠殺就合乎他的原則：“張獻忠在重慶曾對部份抵抗的重慶士兵處以‘斷臂’的刑法卻是事實。因為，用斷臂懲處參加抵抗的士兵，是大西軍一貫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再則，像傅迪吉、沈荀蔚等當時人都曾目睹過‘破重慶，鎮遠兵逃回，盡剝右手’（《五馬先生紀年》甲申

條)和‘川東斷臂難民紛紛逃入省城’(《蜀難紀實》)的事實。不過人們應該注意，正因為大西軍一方面將重慶參加頑抗的兵士‘割耳鼻、斷一手，驅徇各州縣，兵至不下，以此爲令’；另一方面又宣佈‘但能殺王府鄉紳府庫以待，則秋毫無犯’。所以，起義軍‘所至，官民自亂，望風俱下’。這就是說，張獻忠其所以要用斷臂等刑法懲處那些參加抵抗的兵士，其目的是殺一懲百，爲效尤者戒。儘管這種手段是野蠻而落後的，然而，人們應該從當時還是一個落後的封建主義的時代出發，看到這種措施事實上起到了瓦解四川明軍和地主階級的力量，促進大西軍勝利進軍的作用。”(《張獻忠在四川》第79—80頁，孫達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叢刊》)作者只承認對明軍兵士施以酷刑，也許故意忽略“能殺王府鄉紳府庫以待”一句不殺和平居民的條件，即當地居民必須把各級官員、鄉紳都殺光，才能夠對和平居民“秋毫無犯”。可以肯定，絕大多數的地方都難以作到，所以大屠殺是當然的。辯護者以所謂“落後的封建主義時代”爲藉口，可是就在所謂的兩千年的“落後的封建主義時代”，就是流民造反者中，也少有人能夠像張獻忠那樣血腥，難道是必須的嗎？當兵者難道不是出身“勞動人民”？沒有起來殺掉當地的官吏和鄉紳的廣大居民，難道不是普通的老百姓嗎？難道肩負著本地治安的父母官，所有都該全家全族被殺掉？

第二次大屠殺在成都，是剛入城市以後對明代官吏的屠殺。仍然以爲張翻案的文章爲準：“第二次殺人是在攻下成都之後。《惟罪錄》說：‘陷成都，蜀王闔宮被難。巡撫龍文光暨道府各官，皆死。檄諸紳於成都，皆殺。’這裏說得很明白，張獻忠攻下成都，殺的是明宗室和官紳，並沒有屠殺人民。”什麼是“人民”？地方的有知識的紳士不是人民嗎？這就不是幾個官吏

了。該文對此加以解釋，但是也就不自覺地引出了張的大屠殺：“張獻忠在成都所殺的，是地主階級的貴族和官僚。至於他之‘檄諸紳於成都’而殺掉他們，主要是因為各縣地主官紳有武裝反抗的陰謀。張獻忠進入成都不久，各縣地主、官紳有武裝便紛紛起來和他對抗。《明季南略》卷十二說：‘遠近州縣，無不起義兵殺賊。獻忠乃大肆屠殺。’……張獻忠所捕殺的，是各縣圖謀暴亂的地主紳士。搜查深山，一再捕殺‘蜀王府宗室’（《荒書》）一再掃蕩築寨恃險抗命的地主武裝。《客滇述》說：‘獻忠遣使四出，趨地方官兵及鄉紳朝見，百姓藏匿官員者凌遲，鄉紳不來見者，亦如是。其求朱姓更急，蜀府宗支，多在灌縣，乃發兵圍之，不論宗室細民皆殺之。’”（《張獻忠在四川》第 21—22 頁）以上所列的被屠殺對象，除了反抗者外，有逃往深山避難者，有官員家屬，有不願意朝見者，有藏匿官員的普通百姓，如其最後一句所歸納的“不論宗室細民”。這當然是遍及城市農村的大屠殺。

一個四川大學退休教授早在 1947 年就張獻忠屠蜀寫過略微為張辯護的文章，在 1980 年為此翻案會議而把舊文修改過後再予以發表。他認為 1644 年末張剛剛攻陷成都的時候，並沒有大屠殺，殺的都是官吏等，而是在次年才大屠殺，他的根據是當時在成都的兩位西方傳教士的紀錄，並且對此加以解釋：“此役真相，二教士曾目擊之。茲採記其意雲：‘各地蜀民皆起義兵。獻忠怒甚，忽發瘋狂，決意血洗成都。1645 年冬 11 月 2 日，獻忠剿殺全城居民。先暗遣一人，偽報某路敵軍將到。乃謂當整飭軍馬，為禦敵計。次日，大集人馬，若將赴戰……剿洗成都後，旋即傳令，諭各鄉鎮村民入住城內，填實京師。殘殺之後，成都空虛，除少數官員及文士外，別無居民。獻忠帥隊凱

旋而歸，謂外患已除，當安享太平。’似此，則獻忠突出此舉，蓋疑城內居民，響應城外地主武裝（即所謂義軍）故也。獻忠政令苛虐，蜀人不願，往時無力反抗，勉強服從。此時聞弘光登基，各地地主武裝蜂起，則城中人暗相結約，謀應城外地主武裝，為必然與事。獻忠詭為應敵，使人無備，乃突起襲擊，市民無論少長皆盡。”（《張獻忠在四川》第 123 頁，任乃強文，《社會科學研究叢書》）按照任乃強的說法，張獻忠開始並沒有大屠殺，但是成都人不滿意張的暴虐統治，於是設計造謠而讓成都人反抗他，然後再予以屠殺。不過，任教授在為張獻忠辯護時，悄悄透露了不少張殘暴殺人的事實。

第三次屠殺是在張獻忠統治四川失敗，退出四川以前的最大規模、遍及城鄉及行業的大屠殺。

在成都對知識份子的大屠殺也是見於多方面的記載，而且大多比較一致。成都人當時對張獻忠的不滿是普遍的，而且當時漢中為另外一支流民軍李自成佔據，張與李那時候處於嚴重對立，張懷疑成都知識份子與李暗通；而且張發現他徵求士子出來，響應者寥寥，出來者都是庸才，就對他們更加仇恨，所以設詭計予以殺害。張獻忠聲稱要舉行科舉考試，當年輕的知識份子來參加時，予以屠殺。為其翻案的主要文章說：“張獻忠在四川的第三次殺人，那便是殺士子。《罪惟錄》說：‘縣榜試士，士爭趨乞生。復以兵圍之。數千人鹹振筆挾策以死。’張獻忠為什麼要殺數千名士子？其中定有緣故。《鹿樵紀聞》說：‘廉得諸生有通表於闖者，由是發怒，命州縣教官率生監來省考試。……聚之大慈寺，照牌點名，驅至西城外青羊宮坑之。共一萬七千餘人，所棄筆墨如丘塚。’”（《張獻忠在四川》第 3 頁，社會科學研究叢刊）顯然，辯護者仍然肯定這眾所週知的

刊) 隨意懷疑，然後殺掉爲自己賣命的二十多萬兵士！張這樣的屠夫，只有失敗一途。

對自己的內官宮人也不放過：“據西教士之紀錄，獻忠後妃宮女凡三百人。東走時，留後妃二十人，餘皆殺絕。至各營婦女，則集而殺之。”作者還指出西方教士說他有殺人習慣是可信的：“惟如利、安二教士所見，則日必殺人，實有其事。”（《張獻忠在四川》第 127—128 頁，任乃強文，《社會科學研究》叢刊）

張獻忠所殺的人，幾乎各行各業都有，下面不必一一例舉，包括“舉貢、監生、吏農、新舊生員、民間俊秀弟子，下至醫僕生道，與夫深山窮穀隱逸碩士……。”（《張獻忠在四川》第 89 頁，孫達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叢刊）他對佛門和尚特別不放過，因爲成都最大寺廟之一的太慈寺曾經藏匿過明代的宗室人物，所以全寺廟一千多人遭集體屠殺。

以下從地域範圍敘述。

在成都屠殺之後，張獻忠的屠刀殺向農村。他的方針是“除城盡剿”，他認爲在農村居住的都是叛逆。爲他辯護的文章也對此不得不批評說：“大西軍‘除城盡剿’的目的，本來是爲了區分反抗者和非反抗者，以便‘悉眾入山搜捕’真正的反抗者。因此，在這項政策下達後，‘四郊之民，悉從入城’。但是，這種以城、野區分順逆的政策，顯然無法真正分清順逆的界限，而玉石不分的剿殺勢必造成鎮壓的擴大化，發生‘搜各州縣山野，不論男女老幼，逢人便殺的慘劇。”（《張獻忠在四川》第 88—89 頁，孫達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叢刊，成都）

除了成都、重慶這樣的中心城市的市、郊，其他的縣也不能避免他的刀劍之禍。他首先開始進剿崇慶，同時剿邛州，州

殺一萬多士子的史實。《明史》卷十八回答這爲什麼，而且記載這次屠殺士子：“朝天觀邏者獲成都諸生顏天漢等通闖賊書，（獻賊）怒，詭稱開科，不就者誅及甲裏，既至，殺盡之青羊宮，凡二萬餘，積筆研如丘陵，邛州有不至者，屠其城。殺諸生不已，又殺民……。”（存萃學社編輯《明末農民起義研究論集》第 202 頁，大東圖書公司，1977 年，香港）數目不取高的，取翻案者的一萬七千青年學子就夠了，甚至可以再少。不過後面的例子指出，根據張的要求前來考試者殺，不來者則到所在地搜索出來殺，這就是張獻忠。

以上是就時間前後敘述。以下再就張獻忠對不同行業的屠殺。

除對明代的貴族官吏和知識份子屠殺外，對於爲他賣命的四川兵士，因爲懷疑他們的忠誠，而對他們進行大屠殺。一篇探討張獻忠政權爲什麼會失敗的文章透露，張對自己的“階級弟兄”進行慘烈屠殺：“更爲嚴重的錯誤是在農民軍內部實行殘殺手段。大西農民軍中的四川人，是自己的基本力量，只能保護決不能削弱，而張獻忠在當時這樣激烈的階級鬥爭中，他誤認爲軍隊中的四川人都是一些‘剽悍亡命、叵測不軌之徒’，會成爲自己‘肘腋大患’，於是確定軍隊中要屠殺的人有三等：‘其一系川人，在川應募者，有系川人而在他省投充入伍者；其二係他省人而在他省投充入伍者，有系他省人而在川中隨營者；其三有系明朝官兵來者，有系陣前俘獲者，又有係夥併響馬收入者，俱當盡誅。’結果在軍隊中共殺‘男婦大小不下二十萬有奇’，佔全軍總額的半數。張獻忠這樣的大屠殺，完全是自毀長城。”（《張獻忠在四川》第 56 頁，田培棟文，《社會科學研究》叢

內的邛來、蒲江“二百里成爲血肉之場”，繼之是丹陵、峨眉、眉州、順慶等（見自任乃強文）。

僅僅根據爲張獻忠翻案的文章，其屠蜀的史實就已經是鐵證如山，這是無可辨駁了。

不過就張獻忠自身而論，雖然殘暴殺人是他的特點，但是他也有殺人比較少而講政策的時候，這時候他就勢力最強大而相對成功。在早期（1636—1641年）的五年時期，是在群雄中發展最快，也最強盛，活動地區遍於湖廣、河南、四川，但是自1641年張獻忠在信陽戰敗以後，他開始衰落，這以後是李自成獲得大發展的時期。史家論述道：“獻忠在武漢一帶，雖據府稱王，設官分職，以聲勢而論，遠不如據長沙的隆盛。在武漢時雖然佔據過二十幾州縣，民眾是畏其屠戮而復歸的。據長沙時期的情形就完全不同了，民眾之苦於加派已歷二十餘年，一旦聽到獻忠‘免餉’的號召，皆爭相鼓舞，很快就波及數省。”（李文治編：《晚明民變》第89頁，中華書局上海書店出版，1989年重印）

如果把張獻忠和李自成的成敗作一最簡單地比較，幾乎所有研究他的史家，包括過去貶他的，以及中共時代爲他翻案的史家，眾口一致認爲他失敗於殘暴；而李自成則曾經向傳統的治國方針作過短期的轉變。李自成在剛剛開始起來的時候，就任用了儒家知識份子李巖、宋獻策等，而且聽從他的教誨。李巖獻策道：“欲圖大事必先尊禮賢士，除暴恤民。今雖朝廷失敗，然先世恩澤在民已久。近因歲饑賦重，官吏貪猾，是以百姓如陷水火，所在思亂。我等欲收民心，須托仁義，揚言大兵到處，開門迎降者秋毫無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斬首，一應錢糧比原額只征一半，則百姓自樂矣。”（轉

引用自《晚明民變》第 104 頁) 李自成的“均田”、“免賦”兩大政綱就出自李巖。在洛陽，李自成把數萬石糧食和數十萬金錢都分發給饑餓的民眾，使他大得人心。李自成攻下西安、北京以後都嚴令禁止燒殺，這政策也出自李巖。只是進入北京以後，將領迅速腐化，兵士又露出昔日流民土匪面目，高層統治集團內部矛盾也迅速激化，加之統領精兵的吳三桂與清軍聯合，而使得已經成型的大順政權崩潰瓦解。

但是，中國大陸的若干史學家爲了現實的政治需要，把流民造反一概說成是“農民起義”，可是農民爲什麼要去屠殺天下百姓？爲什麼要去對賴以存在的社會加以巨大的破壞呢？

農民是靠耕田吃飯的勞動群體，從來佔中國人口的絕大部份。他們之中有的有自己的土地，有的沒有土地，部份或者全部靠租佃他人的土地耕種爲生。遇到天災人禍時，有的繼續依靠土地爲生，或者短期離開後回到自己耕種的土地，他們仍然是農民；有的難以在本地繼續生存而脫離土地，長期流浪在外成爲遊民；如果遊民群體演變爲燒殺強掠爲生，居所無定，他們就是流民。明末清初跟隨李自成、張獻忠等造反者，已經長期不以土地爲生，不是農民，而是流民的群體，過去貶稱爲“流寇”、“流賊”，這是在中國動亂年代所產生的一種特殊職業，靠打家劫舍爲生。就像二十世紀中國的許多農民在城市的工廠工作，他們的新職業是工人，而不再是農民。四十幾年前就有人對明末清初“流寇”的形成問題作過深入的研究，李光濤先後發表《明代季流賊的來源》和《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逃”題本》。以下根據李光濤的研究，摘錄兩點來說明。

關於流民、暴民軍隊對農村搶掠燒殺，而受到農民的抵抗，李光濤提出論點並引用大量史料加以證明：“鄉村的農人，

他們抵抗流賊，都是‘人自爲戰，家自爲守’的，大有與賊勢不兩立之狀。這種精神，與《明農》（按：指 1954 年北京印行的《明末農民起義史料》）編者關於‘農民起義’的謬論，竟完全相反。”作者摘錄了十一條史書加以佐證，然後說道：“參上錄史料，其記鄉兵之禦賊，可謂形容盡致。如：第一條‘鄉兵助陣……鄉勇擒賊首飛虎。’第二條之‘堡上矢如雨，賊傷者眾，乃退。’第三條之‘賊圍竇莊，張道濬以其徒禦之，賊多死。’……第六條之‘官兵破賊，寨上民拍手歡呼。’……第十條之‘大盜爬天王……村民擒之。’第十一條之‘練鄉勇二十四營，賊至即殺。’以上云云，俱爲明季農人真正抵禦流賊之事實。”（存萃學社編：《明末農民起義研究論文集》，李光濤文《論洪承疇的流賊敗逃》，大東圖書公司，1989 年，香港）也許辯護者會以“地主武裝”戴在這些本鄉本土的鄉勇頭上，可是這正好說明本地的多數農民在基本生存問題上是和地主一致的，他們常常是和本地的士紳站在一起而抵禦流竄四方的流民軍隊。在那動亂異常的年代，傳統的權威沒有了，這些農民的選擇是不受任何人強制的。以上的例子說明的是不同的職業和不同的生存方式的衝突，在衝突中，沒有脫離土地的農民是和地主站在一方，另外一方是跟隨張獻忠的流民。流民中的許多人雖然來自農村，曾經是農民，但是他們在頭目的帶領下長期以打家劫舍爲生，新的職業已經是土匪、流民、暴民，他們和並未離開土地的農民的利益是衝突的。現在中國大陸出版的《曾國藩家書》中，有許多爲了防止遊民暴民襲擊，與周圍農民組成武裝加以抗擊的記載，而且湘軍的組成和勝利的取得，都是地主農民上下團結一體的結果。

而且，流民軍隊並非完全由農民組成，李光濤早就用文獻證明流民是由“邊兵”、“逃丁”、“礦徒”、“驛卒”、“白蓮教”、“饑民”組成，並用大段史料加以證明。後來爲了駁斥“農民起義”說，再摘錄三十條原始史料加以證明，並且說道：“此三十條，俱引拙著《明季流賊的來源》所未收者。今細讀之，其史料性質，歸結言之，彼此仍是一事。”這些長期以搶劫爲生的暴民武裝，其基本行爲具有強烈的反社會性，他們以破壞現存的一切秩序爲己任，在國家社會的權威減弱到不足以控制或者失去懲罰對社會破壞者的能力的時候，總會有相當的人出來“趁火打劫”。當這趁火打劫得到頭目的提倡鼓勵，並且組織成爲一股強大的力量的時候，就出現流民、暴民現象。

只不過張獻忠屠蜀更具有特點，即自始至終都不改與整個社會爲敵，而且越到失敗時更加殘酷。這特點與張獻忠本人的成長過程有關。他生長在社會底層，在十歲的時候，就面對本地財主深恨，稍稍長大犯法，又被判處死刑；而他的故鄉延安地區，自然條件惡劣，是中國的貧困地區。當時在上層是政權腐化，宦官橫行，下層的官吏壓榨百姓，兇惡如虎，加上連續的災荒年，國家社會近乎崩潰，張獻忠這種具有陰狠好鬥、殘酷瘋狂性格的人就正好成爲破壞社會的流民領袖。

四川家喻戶曉的殺人魔王張獻忠“剿四川”，殺了那樣多各行各業的人，對四川和兩湖社會文化進行了空前破壞，現在爲什麼還要重新去美化呢？毫無疑問，美化張獻忠是爲了美化自己的暴行。張獻忠只歷史上是流民、暴民的典型代表，只是在局部地區施以暴行，過去的歷史界眾口一辭稱呼他爲流寇、流賊，可在中共編造的歷史中，成爲了創造歷史的英雄。創造的是什麼歷史呢？是殺人和破壞社會、破壞歷史文化的歷史。毛

澤東在抗戰剛剛勝利以後在重慶談判時期所公佈的詞《沁源春·雪》中，還以歷代的傑出皇帝自比，雖然充滿著帝王思想，與時代格格不入，但所比較者到底大多數是治理天下有突出成就的歷史人物。可是毛澤東當政以後透露出來的資訊是，一個掌握數億人命運的領袖，竟然具有張獻忠一樣的反文化、反社會的屠夫心理，他崇拜流寇和暴徒，喜嗜殺人流血。

可怕的是，列寧斯大林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體系正好適應其暴民政治，成爲他的理論基礎，使他屠殺中國人的舉措帶上了現代光環，大權在握的毛澤東，要把他在《矛盾論》中所體現的絕對鬥爭的世界觀，按照《實踐論》中的方法論加以實踐，要在中國廣大的土地上不停息地進行階級鬥爭；他按照延安時軍事鬥爭的經驗和方法，以黨員和黨支部爲中心把中國鬆散的社會組織起來，把中國社會變成準軍事組織，建立起對於社會無所不控制的集體主義制度，實踐他心目中的治國藍圖；他在土改鎮反中屠殺了幾百萬知識分子，在不停的恐怖政治運動中，使得苟活殘存的另外的上千萬知識分子不可能獨立思考，讓中國只有他一個人可能思想，讓他刻削殘酷的法家思想混合著列寧斯大林主義階級鬥爭的蘇俄思想在中國變成現實存在。

他的心態是什麼？毛澤東的心態是什麼？《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有生動的自白：“一群人湧進去，殺豬出穀。土豪劣紳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去滾一滾，動不動捉人戴高帽子遊鄉，‘劣紳，今天認得我們！’爲所欲爲，一切反常，竟在鄉村造成一種恐怖現象。”毛澤東這種發自內心的痛快，在湖南農民運動，在土改鎮反，在文革中都表現得淋漓盡致，他說“與天奮鬥其樂無窮，與地奮鬥其樂無窮、與人奮鬥其樂無窮”，這是他在屠刀

造成的人血波濤中發自心底的快感；文化大革命中還流傳他的語錄：“除了沙漠，凡是有人群的地方就有階級鬥爭，一萬年以後還是這樣”，表明他的理想國也是腥風血雨。1949年已經成爲一國之君的毛澤東，有足夠的統治勢力、嚴密的制度保障、歷代的帝王統治之經驗，把他的夢想變成現實。

土改鎮反一開始，就預示著這個超過張獻忠若干的暴戾之徒，不僅要“馬上”治國，還要在二十世紀的中國訓練出千千萬萬的流民、暴民，要“剿中國”呢！

樣式，地球上並沒有因為享受著汽車、電視、手機之時，就會因為這樣的“存在”而具有相同的宗教和社會文化社會心理。

至於各個不同文化最初的價值系統是如何產生，文化人類學家並沒有回答，只是指出，在兩千五百多年前人類有了第一次突破，產生了那樣幾個重要的思想家，至今人類主要的幾種不同的生活樣式，都是他們創造提出的。

我們以下研究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首先就要弄清楚那時候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念。這些價值觀念支配了中國人的生活方式。

## 一、天人合一的文化觀念

經歷了長期的混亂、融合，宋明是中國精神文化的高峰和成熟時期，明清則是中國土地私有制度的成熟時期，但是明清時期又是中國政治制度開始衰落的時期。

現在過於流行的說法是“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其實這是極其粗糙和不確切的。“獨尊”只能夠說明那時候統治者的主觀意願和政治思想的主流，在實際生活中，漢至唐是以儒家為主，和道家是並存、融合、衝突的局面，唐以後仍然是儒家為主流，但是與佛家，還有道家並存、融合、衝突的局面，並沒有“獨尊”。

奠定漢高祖統治思想的兩個人物是信奉儒家的陸賈和賈誼，其實陸賈還信奉道家的無為而治，其著作《無為篇》和《至德篇》就是證明；賈誼的《治安三策》揚名天下，治世之道以儒家為主，但包括道家和法家。漢武帝的母親喜歡黃老之術，文景之治的繁榮景象就是從道家無為而治的修養生息思

### 第三章 明清以來的農村社會

毛澤東要“剿滅”的對象，是幾千年中國社會積累的中國人賴以生存的生活方式，是中華民族的靈魂——中國文化。之所以殺人，不僅受張獻忠式的復仇心態支配，更理性地消滅中國文化的載體——中國傳統知識分子，以便徹底地摧毀中國的傳統社會的思想、領袖和社會自治功能。

爲此，有必要首先把被破壞摧毀之前的中國鄉村社會大致地呈現出來。

要研究明清以來的農村社會，其實就是明清以來中國社會，因爲中國本身就是一個農業社會。要研究農村社會，先要弄清楚那時候流行的思想觀念。

馬克思主義永遠解答不了爲什麼在同樣的生產發展水準，會有如此多不同的生產關係存在；在同樣的“經濟基礎”之上，卻“建立”了好些完全不同的“上層建築”；在同樣的所謂社會發展階段，即同樣的“社會存在”，卻有如此多的不同文化和價值系統；存在並沒有簡單地決定“上層建築”。

恰恰相反，人的價值觀念支配了人的行爲；特別是擁有相同的價值觀念的巨大群體，即一個民族的文化，支配了這個民族的生活方式。經濟生活有時候是重要的，但是常常不能決定社會生活的式樣，更不是決定社會生活的唯一因素。例如現在同樣處於工業現代化的社會，仍然保持著豐富多彩的社會生活

想中得來的。漢武帝的重臣董仲舒，是儒家和陰陽家的混合，還包涵道家思想。

魏晉時期殺伐無常，是道家思想的天下，知識分子多信奉之，玄學深受莊子的影響，雖然那時統治思想仍然是儒法混雜。對於這一段思想發展，韓愈在《原道》中指出：“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於揚，則入於墨；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到了宋明，以天下為己任的知識分子群體，普遍追求天人合一，社會一家，同情社會弱者的道德境界。

宋代鑒於唐代武人的飛揚跋扈，重視文士，為文化的演進創造了客觀條件。出身貧苦的范仲淹做高官，他的廉潔和盡責精神一直被後世稱讚，即所謂“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陲，功名滿天下”。他竟然敢於向皇帝進言，請求不要為了太后生日率百官拜壽；他不僅自己生活節儉，還進諫仁宗要皇帝節儉用度；他非常重視培育人才，他是宋代聚徒授業的第一人，也是為貧苦學生創辦義學的第一人，像張載這樣的年輕人，通過他的關懷指引，對理學做出了很大貢獻；他做到了“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他帶動了社會的高潔純清之風氣，與官場腐朽之風氣成為對比。（詳見湯成業著：《范仲淹的修養與作風》，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1年第二版）

孔子對於神秘的天道存而不論，在現實人生裡主張將心比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把愛親人的心擴大到社會中的其他人，要人體諒別人而做事合乎仁；老子講究本體，但是本體是超越現實和語言的；莊子雖然提出“與天下萬物為一體”，但是道家對於社會倫理持否定態度。宋代的張載在他的名篇《西銘》中把倫理中的人和宇宙合為一體，主張社會生活中人與人之間

彼此應當平等相待，他說：“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馮友蘭解釋道：“吾人之體，即宇宙之體；吾人之性，即宇宙之性。吾人應視宇宙為父母，亦應以事父母之道事之。應視天下之人，皆如兄弟，天下之物，皆如同類，亦應以待兄弟，待同類之道待之。”（《中國哲學史》下，第 855-866 頁，文蘭圖書公司出版，1967 年，香港）有此心胸，就發出為後來世世代代知識分子所追求的豪語：“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求得人與宇宙，人與人、人與物和諧，是人生的最高境界。儘管現實生活中充滿貧富差別，官民對立，可是中國的思想先行者出污泥而不染，在那樣多年前就追求如此偉大的思想和高超的境界。不過，這只是先秦儒家思想的發展，在倫理面前是人人平等的，求仁便可得仁，人皆可以為堯舜，都可以成為聖人。理學只是變得更精微了。

理學大家二程兄弟對於人的修養主張大同小異，小差別在程顥重心：“仁者混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天人合德是儒家的最高境界。關鍵在於此心，孟子主張仁義禮智都是人所固有，“反身而誠，樂莫大焉”，主張心物合一，心即理，人必須在自己的心上下功夫。程頤主張格物窮理：“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窮其理而後致知。”（《二程集》）他們對知識界提出了窮理盡性的高標準要求，追求德化的天下。

朱熹將儒佛道貫通而集大成，偏重身外之理，他說：“所謂致知在格物，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用力之久而一日豁然貫

通焉，則眾物表裡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這是要求社會精英在日常生活中下功夫，追求全社會的德化。在《大學》的序中朱熹指出：“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禮樂射禦書數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眾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自從孔子將禮下到庶民，以倫理規範整個社會，《大學》就主張在倫理面前人人平等：“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所以朱熹在以上的序言中主張，只要年齡在八歲以上，不管王公和庶人的子弟，都要學文字學；從皇帝的長子、重臣的子弟凡民的優秀者，都要學習“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其內容不過是仁義禮智信，這是社會生活中的人必須遵守的原則，是不可缺少的。

孟子主張性善，有“盡心知性知天”之說，開創了儒家的先秦心學。莊子和魏晉玄學都對於心學有所發展。佛家的著名僧人竺道生結合佛儒，提出頓悟說，主張“悟發信謝”，即把宗教的信仰建立在內心的頓悟上，有了頓悟，自外的教言，即“信”，就“謝”了；既然人人都有成佛之心，因此“一闡提人皆得成佛”，所謂“一闡提人”是指極其貪欲之輩，這是受到孟子“人皆可以為堯舜”之說的影響；禪宗的慧能破天荒地主張“明心見佛”，把宗教的修行生活化了，實際上受到莊子影響，繼承了中國心性之學。到了大大吸收佛、道的宋明儒家，終於成為社會主流思想的里程碑。

繼心學大成的是明代的王守仁，即王陽明。他根據孟子人都有良知良能之說，發揚了陸象山的“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的心物合一論，發明“良知”說，認為“知善知惡是良知”，

良知便是天理，心理合一，人人都具有良知良能。他說：“心即理也。此心無私慾之蔽，便是天理，不須外面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發之交友、治民便是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夫便是。”(《傳習錄》上)他把社會生活中對於人的規範，都提高到根之於心。以上的三次“便是”，就是把孝、忠、信說成是人的本能，即見父知孝，見兄知弟，見友知信，還提到孟子說的看見小孩子掉入井中，自然會去救助。(《傳習錄》上)程朱把心和理分開，向外在致知格物上用功夫，陸九淵、王陽明把心和理合一，就只在自己的心上用功夫：“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這就是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只要向內不斷克服自己的私慾，就可以明天理。知行合一是王陽明學說的重要部份。既然人人都有良知，人人就可以做一個有德的人。這是針對天下所有的父子、兄弟、朋友而發。只要天下的聖賢、不肖，甚至“下至閭井田野農工商賈”都喚起自己的良知，“成其德行”，就會達到他的理想社會，這是“人心與天地一體，故上下與天地同流”的境界。

王陽明從他的心學出發論述天人一體的思想，他的理想世界也就建築在這上面，他在答覆顧東橋時說道：“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爲一體。其視天下之人，無內外遠近，凡有血氣，皆其昆弟赤子之親，莫不欲安全而教養之，以遂其天下萬物一體之念。”聖人看天下之人，無論在何地何方，都是“昆弟赤子”，一律“欲安全而教養之”，以與其“天下一體”的概念相符。這是多麼崇高的境界。他是一個主張知行合一的人，認爲通過以天地萬物一體的教育，可以達到這樣理想境界，這就是：“迨夫舉德而任，則使之終身居其職而不易，用之者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

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崇卑爲輕重，勞逸爲美惡，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苟當其能，則終身處於煩劇而不以爲勞，安於卑瑣而不以爲賤。當是之時，天下之人，熙熙皞皞，皆相視如一家之親。……”近代史學家錢穆評論道：“中國雖然缺乏了一種超世的神學的宗教，卻另有一種入世的人文的宗教。儒家思想之最高發展，必然帶有此種宗教精神作淵泉。人皆可以爲堯舜，便是此種人文宗教之最高信仰，最高教義。此種人文教之天堂，即是理想的現實社會，人若要在此種社會中生活，必先要在造成此種社會所必先期待的人人的某種心地中生活。”(錢穆：《中國思想史》第138頁，承印者：新華印刷股份公司，中華民國45年，香港)這與階級論相比實有天壤之別，因爲階級論只把相同階級的人視爲親近者，而且還要對於非本階級的人加以仇恨。所以二十世紀毛澤東的階級鬥爭思想的出現，是中國思想的大倒退。

對於人在社會中生活所必須要求的公心和人的私心的關係，是孔孟到理學家的中心論題。外國哲學家說過，人欲過多，人類會從社會內部的爭鬥中毀滅；可是缺少人欲作爲動力，會造成人不求上進，人又會在大自然的生存競爭中滅亡。如何恰如其分呢？朱熹把人的私欲稱爲“人心”，“生於形氣之私”，又叫做“氣質之性”；人的公心稱爲“道心”，“原於性命之正”，又叫做“天命之性”，社會的精英必須順應自己的善性，大大發揚道心，即理，而壓抑和克制私心，或者“滅人心”，這是《中庸》的“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的發展。王陽明把人的社會性、公心立於人善性的主觀“良知”，再強調知行合一的實踐性，都是克服私心的重要辦法。中國思想家幾乎都集中在克服、壓抑人的私心上面，而沒有西方思想家那樣的在宇宙哲學

和人生哲學絕對的二分法和對於“欲、利”的放縱肯定。這對東西方歷史發展有著非常深刻的影響。

兩位理學的集大成者，不管是朱熹或者王陽明的學說都出自民間，都不是官學，官學就有功利的追求，就不可能達到人生高超的精神道德境界。他們代表了一群志在天下的中國知識分子，隨時注重修身，對社會盡心盡責；理學是儒道佛三家在差不多經過一千年的衝突、融合以後的碩果；作為精英文化的理學成為那時代的社會流行的價值觀，還主導了通俗文化的走向。

本來，春秋戰國時期儒家思想的形成、發展和佔據優勢，一方面是各種思想派別互相爭鳴激盪的結果，尤其是庶民百姓對於自己生活方式和價值觀無意識認同選擇的結果；另外一方面則是，老百姓的基本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反映和存在於民間社會普遍存在的“禮”中，孔子從周禮中提煉出了“仁”的價值體系，而深深影響到原始儒家思想的形成。即精英文化與下層通俗文化是一致的。

現在保存著遠古時期的最多禮俗的書籍只有《禮記》和《儀禮》(又名《周禮》)，其中多數為戰國時期孔子門人托孔子之名所作。但是《禮記》中的《檀弓》篇卻是學術界公認的反映早期禮俗的真作，開始的部份都是那時候喪禮的規定和習俗。其中記載曾子臨死時，因為童子指出了他躺在貴族才能夠享用的蓆子上，不合乎禮的規定，曾子竟然在臨終前的艱困時刻，強撐起來換蓆子而終，真是觸目驚心。這可見禮在那時候是相當重要的，對人的行為的規範是普遍的。《禮記》第一章《曲禮》一開頭就是：“曲禮曰：勿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鄭玄註：“禮主於敬。”這說明外在的禮必須與內心的

“敬”相適應，行禮必須具備思索時莊嚴的外貌和安定平和的語言，最後說禮是安民所需。

古代的“禮”有多重要？《晏子春秋》記載齊景公與諸位大夫飲酒歡宴時宣佈可以不拘禮節，哪知道晏嬰當眾把齊景公狠狠教訓一頓：“今君去禮，則是禽獸也。群臣以力為政，強者犯弱，故日易主，君將安立矣！凡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故《詩》曰：‘人而無禮，胡不耑死。’禮不可無也。”個人的行為如果不守禮，就淪落到與禽獸無區別的地步，這是對全社會所有人的約束和規範。《韓詩外傳》等古代文獻之中，也有多處把禮如此強調。可見仁、禮這些觀念是被全社會上下一致所公認的。

大一統的以後，漢代人很注重個人的德操，特別是孝道，《孝經》就最盛行於放任性情的魏晉南北朝，下層的社會風氣與上層的要求相一致，這對中國以後社會文化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

不論精英文化在明清如何演變，甚至乾嘉學派盛行，中國的普通家庭之中，仍然被注重和諧、平衡、統一的儒家親情文化所統治，家家設立祖先的牌位，過年過節一定祭祀，既講長幼尊卑，又充滿天倫之樂；道家文化的流行不僅體現在理學講太極本體之中，城鎮裡的城隍廟、關帝廟等道觀香火都興盛，幾乎每一個村子有土地廟，人們相信人皆可以成神鬼；佛教淨土宗代替了禪宗的地位，只要唸阿彌陀佛就可以超出輪迴而成佛，使得佛教更加普及。可以說家家都有以儒家為主軸而結合著道、佛，即現實的親情文化和精神超越巧妙地融為一體，上層的精英文化與底層的通俗文化緊密關聯。

曾國藩是十九世紀中後期的儒生式的將領，從他給自己親人的信件中，可以看見他的道德操守和追求。他在咸豐四年四月給他的兄弟的信中，用傳統的“耕讀傳家”祖訓教育他們：“吾家子姪半耕半讀，以守先人之舊，慎無半點官氣。不許坐轎，不許喚人取水添茶等事。其拾柴收糞等事項一一爲之，插田蒔禾亦時時學之，庶漸漸務本而不習於淫佚，至要至要，千囑萬囑。”這是給親人的最重要的教誨，不是給人看的。兩天以後，他在給諸弟的信件中再次寫道：“澄侯及諸弟儘可不必來營，但在家中教訓後輩，半耕半讀，未明而起，同習勞苦，不習驕佚，則所以保家門而免劫數者，可以人力主之，望諸弟慎之又慎。”（《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中卷第 126-127 頁，海南出版社，）這一類自律甚嚴的信條在書信集裏面很多，是一個掌握大權的儒家知識分子內心的寫照。

在精神領域，天，——宇宙本體，大自然，通過頓悟，與人心一體；落實到現實生活——社會中的士、農、工、商之間的關係不過是家庭親情關係的擴大，社會大家庭爲一體，大家在熙熙攘攘的社會中以倫理爲本位，各行其事；作爲農業社會的中國，地主與農民也是農村社會一體的兩面，儒家倫理原則的實踐性使得中國的農業社會走向成熟。如今在有名的四川樂山旁邊的烏尤寺大門前，有清末民初曾經擔任過清廷禦史、以彈劾慶親王而名滿天下的四川著名的文人趙熙題寫的石刻，他要求人們做事情要將心比己，特別提醒有錢人如果僱傭一個長工，就要想到窮人家裡的母親又少了一個兒子在身邊。總是注重克服私心的儒家思想觀念，是注重利益收穫的社會經濟關係的重要潤滑劑。

當然，儒家有注重社會等級的一面，特別強調這一面的是漢儒的三綱五常。宋儒企圖把社會分等級的外在規定與內在倫理方面的平等結合起來。所以在家庭之中的等級秩序融化於親情之中，時而顯現強制，時而自然遵從。但是在社會的經濟關係之中，比如地主和佃戶的關係，強調的更多是等級關係。所以宋代雖然地主提供土地，佃戶付出勞動的觀念在那時候是一種正常的公平交易行爲，但是儒家的倫理等級觀念讓主佃關係納入了尊卑的差別，這些差別在清代中期才淡薄下來。雖然如此，這並沒有妨礙佃戶可能積累財富的致富之路，這種倫理上的差別和歐洲封建社會的人身依附關係是根本不同的。

中國天人一體、社會一體的文化精神，化成了儒、道、佛互爲補充的社會整體結構。文化精神存在於中國廣大老百姓的心中，整體結構存在於世世代代具體的社會生活中。穩定的價值系統支配著中國人的社會行爲的，社會行爲導致了歷史發展的輝煌。

正是中國的思想文化觀念，加上明清時期的社會動盪所引出的慘痛教訓，使得中國農村中的社會關係走向成熟。但是這時候西方列強用砲艦打開了中國的大門，引起了中國社會空前的動盪，引起了中國農村社會在二十世紀前期的破產，加上那時候太多的戰爭，終於造成摧毀中國傳統社會的機會。

中國共產黨在二十世紀把中國攪得天翻地覆，首先就是用馬列主義來破壞傳統的價值系統，即否定中國的文化精神，在奪取政權以後，以具體政策來毀滅社會的整體結構。

以下將展現明清到二十世紀中葉中國農村社會的粗略面貌。

## 二、社會的整體性

列寧斯大林主義認為歐洲的中世紀是封建主義，中國的秦漢以後的傳統社會也是封建社會，至今在中國大陸仍然盛行此鐵律。

但是歷史知識告訴我們，歐洲封建社會是日爾曼蠻族的軍事社會和古羅馬社會組織的一種混合物，是日爾曼民族大遷徙過程中，經過一再的戰亂，和當時羅馬帝國殘存的社會組織的一種自然的結合，根本不是所謂鐵器出現後新的生產力造成的“生產關係”。

農奴從哪裡來？面對日爾曼蠻族的搶劫殺戮，大多數的城市已經被破壞，原來農村的佃農和城市中的商人、手工工人等，爲了起碼的生存，不得不依附於貴族，逐漸失去自由的身份，與原來羅馬時期的奴隸逐漸混合，成爲農奴。

中世紀的貴族都有嚴格的等級，這形成於日爾曼人征服羅馬帝國的戰鬥中。日爾曼人的各個部落早就有適應戰鬥需要的組織，這些軍事組織爲了指揮的方便，有不同的等級。等到大遷徙征服西歐以後，這些等級就成爲分封的基礎，公、侯、伯的爵位制度就出現，土地的多寡按照爵位的高低分配。這些貴族則把他們所得到的土地再分封，爵位和土地都有世襲權，即他們的階級地位可以世代不變；貴族們都有相對獨立的城堡或者莊園，許多莊園都有自己的武裝，貴族的爵位世襲。這些土地上，則是依附於封建主的沒有自由的農奴，主人與農奴之間是不能夠通婚的。

這就是被歐美史學界稱爲“黑暗時期”的制度。

兩千多年以來中國文化的輝煌是沒有人能夠否定的。可是中國從來是一個農業社會，中國文化的輝煌只能夠奠定在中國農村社會的繁榮、和諧與穩定之上，可這繁榮、和諧與穩定，反過來，又是儒家天人合一思想實踐的結果，是不可描述的形而上的價值本體，即民族精神所發出來落在神州大地上的結果。

正是民族精神影響了中國土地制度，使得中國土地制度在不斷地變化、調整和完善。馬克思當年目睹資本主義的弊病是真實的，但是他認為只有通過革命才可以改變，不承認可以通過改革，今天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繁榮恰恰是通過改進得到的；更為荒謬的是，中國的列寧斯大林主義者把歐洲的封建社會模式硬套在中國的歷史發展過程之中，同樣認為只有用暴力手段才能夠解決。現實政治的需要就把荒唐描繪成爲真理，製造了許許多多的歷史糊塗帳。但是只要老老實實地翻開史書，中國獨特的文化軌跡，中國農村不同的制度，立刻呈現在眼前。

只要有土地買賣，就會有私有制，就會有人擁有土地，就會有人租佃耕種，地主和農民自然存在。不過沒有地主而只有農民的社會也存在，那就是公有制或者國有制，農民直接和國家發生關係。這包括古代文獻中記載不多的井田制，和北魏到中唐實行了差不多三百年的均田制，以及中國大陸在 1953 年開始的互助合作運動和 1958 年的人民公社運動，直到 1980 年代人民公社被包產到戶代替爲止。現在中國雖然仍然號稱土地國有，在農村實際上是有限制的私有制，土地不能買賣而已。另外，在中國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在 1950 年代成功地實行過“耕者有其田”的政策。

總的說，公有制是短暫的。有的研究者歸納均田制被土地私有制取代的主要原因有四點：一、“國內全部耕地面積追不上人口的增長”。到了開元十八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農民，已經不能按照政策規定得到應該分得到田畝。其實在有限土地上的人口增長，也是古代井田制度崩潰的主要原因。二、“均田法的另一大弊病是在長期實行以後，因為不斷地授田與還田，農田被分割成零星小塊。每家分得之田產零散座落於四方，耕作者終日奔走於距離頗遠之田塊與田塊之間，造成人力的重大浪費”。三、“私有土地的擴大。從私有制的觀點看，均田制是一個包括使用者必須受還的公地與毋需受還的私有土地兩種成份的雙軌制。如果其中的私有成份增加，公有土地便相對減少，均田制也就走上崩潰道路”。四、“戰亂與播遷也是導致均田制破壞的一項因素”。(趙岡、陳忠毅著：《中國土地制度史》第 42-51 頁，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到唐德宗時，均田制完全被破壞。雖然如此，有關專家對均田制仍然有不錯的評價：“唐初百餘年的文治武功，雖然因素很多，北魏以來合理公平的均田制度給農村經濟打下了堅實的基礎，確實功不可沒。這經濟基礎賦予各方面以生命力。國家以均田政策保護農民有一定土地，農民在自有土地的熱忱下，努力耕作，從而建立了社會的財富和繁榮，也保證了國家的稅收和徭役壯丁。”(吳章銓著：《唐代農民問題研究》第 1 頁，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出版，中華民國 52 年，臺北)這以後，國有制雖然不時迴光返照，例如北宋真宗之限田，清代雍正時在局部地區實驗井田制，特別是西方宗教的平均主義思想交匯著農民暴動的要求，在太平天國時期出現了“天朝田畝制度”的平均空想。

荀子說人有“飢而欲食，寒而欲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的本能，也許私有制適應了人們對物質生活基本需求的自然天性，所以自從均田制崩潰以後，私有制就像滔滔洪流不可阻擋。但是，以滿足人們貪欲為根本的土地私有制當然也有嚴重的缺陷，這就是有錢有勢者乘此兼併土地，造成貧窮者更貧窮，富裕者更富裕的兩極分化，引起社會危機，使得共同生活的社會從內部崩潰。

自從秦代商鞅變法確立了私有制的地位以後，到了漢代，私有制已經盛行，漢初修養生息的無為而治的統治，促進了社會的興旺。但是從漢武帝開始，西漢出現了衰落。一方面由於漢武帝窮兵黷武，主要則來自社會的內部，王侯們的私欲在權力的保護下沒有節制地放縱，一般豪強都擁有上萬畝土地，多者竟達數十萬畝！兼併使得社會出現了動蕩。漢成帝時就不得不提出“限田”政策，王莽改制的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實行土地國有制，但是遭到在土地兼併中獲利的王侯們的反對，無法實行。東漢只有短蘄的恢復，變本加厲的土地兼併持續到豪強統治的魏晉南北朝。這幾個朝代殺伐無常，政治生活異常殘酷，使得人們只能夠在人生意義方面作脫離現實的玄談，長期的戰爭也造成了中國社會空前凋零。

兩漢是中國思想貧乏而缺乏創造的時期。漢初的陸賈是儒家結合黃老，賈誼是儒家混合法家，董仲舒則是儒家混合陰陽家，而且其建樹都在政治制度方面，楊雄則是儒道相雜，大量的古文經學家只是長於經學的傳承。面對土地兼併的大問題，對策最多是限制豪強的土地數量，而沒有學者從人自身的社會性出發考慮社會出現的問題。歷史學家錢穆在《國史大綱》中指出，自從王莽失敗以後：“政治只求保王室之安全，亦絕少注

意到一般的平民生活。這不是王莽個人的失敗，是中國史演進過程中的一個大失敗。”

從東漢末年到隋朝創立，人們已經在連續的戰亂中度過了三百六十多年，人們痛定思痛，當政者採取了限制和打擊豪強的措施，重新回到了土地國有的政策。唐代空前的繁榮富強使得人們在精神生活方面達到了高度的成就。文化的成功一方面體現在人們浪漫情懷的抒發，李白、杜甫、白居易等詩人是中國詩歌的頂峰；唐代文化另外一方面的成就是儒、道、佛的融合過程，有了這長期的歷史過程，才有後來在宇宙和人生方面思考的傑出成就。

土地私有化的浪潮雖然不能被阻擋，但是私有化帶來的弊病也經歷了很長的歷史過程才得到大的改進。明代的學人既沒有在制度方面探索社會弊病，王陽明的繼承者走入了脫離社會實際的空談心性的墮落道路，清初思想家顧炎武在其名著《日知錄》中批評道：“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已遺其粗，未得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亂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盪覆，宗廟丘墟。”可能把明代滅亡的一切罪名加之於王學的墮落有些過份，東林黨人的氣節和鮮血就是典型的“殺身以成仁”，但是精英文化在這時脫離社會實踐，是出現社會動盪的重要原因。

到了清代晚期，中國的農村社會出現了奇跡，即很少出現過去難免的大量土地兼併的“私有制弊病”。因為中國農民沒有西方封建制度那樣對莊園主的人身依附，而且因為土地買賣制度的發展，農民得到了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相當程度的自由，所

以在流血的暴動中沒有把士紳作為主要打擊報復的對象；另外作為精英文化載體的地主士紳階層也表現出對待農民空前的寬容，甚至在農民暴動中常常和農民站在一起反抗朝廷。究其原因，也許應該歸于中國精英文化在宋明已經成熟，理學深入人心，“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的觀念深入影響到士紳階層的言行。農村的紳士們從小所背誦的就有朱熹所註釋的《四書》，他們是中國文化在社會基層的載體，他們多少不得不把農民當做同胞兄弟。而且從戰國以來，儒家講究“親親”和長幼尊卑已經成為全社會認同的普遍價值，包括農民在內的所有中國人都習以為常在天倫之樂中過著講孝道以及平和的生活，他們如果不是飢餓和受到難以生存的壓迫，是不會走向正面抗爭的，主要壓迫他們的是政府官吏；加之經過明末和清代中期太平天國農民暴動的滌蕩，各地的大地主已經很少存在，傳統的變相的奴僕制度也幾乎消失，所謂“富不過三代”，不少的地主逐漸淪落為農民，許多原來的農民變成了庶族地主，中小地主成為農村的多數。這兩方面為一體的中国農村，對立被和諧所代替，是整體性的新的農村社會。

以下分三個方面來說明清代後期至民國，儒家文化落實在鄉村所形成的比較成熟的私有制。

一、土地自由買賣是土地制度能夠得到改進的主要原因，大量農民擁有少量土地，大地主在清代後期極少。

中國歷史上很早就出現自由民。在周代，跟隨古公由豳遷移至岐的庶民，就看不出他們是奴隸或者封建農奴，他們自覺和周王共生死，這見於《詩經·綿》和《史記·周本紀》。

《詩經》中的《風》是各國的民歌，其中許多是自由民的戀歌；孔子有富民政策，主張先富後教，孔子又是把貴族的禮下

到庶民的人，他收弟子不問身份，只要交了規定的肉乾，都可以入學，這些都是社會生活中存在自由民的證明。被奉為儒家政治哲學經典的《大學》主張在倫理面前，從天子到庶民百姓是平等的，都應當以“修身爲本”，而且儒家的民本位思想也體現了社會生活中一定程度的平等觀。史家早就指出，漢代的自由民並沒有依附於土地之上，自由遷徙就是特徵，典籍並沒有記載他們的身份自由受到剝奪。只是在晉初以後，大地主豪強的力量進一步增大，農民的自由才受到剝奪和限制。直到唐宋時代，佃戶和地主的關係被重新奠定在契約關係之上，農民普遍成爲自由民。私有土地的買賣，是沒有身份限制的，是農民相當程度的自由身份象徵。而列寧規定：“農民對地主的人身依附是這種經濟制度的必要條件。”（《列寧全集·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三卷第 158 頁，人民出版社，北京）而這種人身依附在中國的經濟制度中從來不是主要現象，而且明代就更少，清代中期就完全消失，可見把中國農村納入馬列主義的幾個社會發展模式，毫無根據。

自由民能夠不依附於地主，其基本原因是土地的私有制早就存在。在經濟上孟子主張庶民應當有“恆產”；在孟子所描述的井田制度中，在公地之外，保留了少部份私地，主張“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滕文公上》）；《詩經》中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這可能是井田制中的私田部份，也可能是井田制度崩潰過程中日益增加的私田。秦國的商鞅變法肯定私有制，說明私有制在那時候已經相當普遍。有了私有土地就自然有土地買賣。《史記》、《漢書》中有許多買賣的事例，《蕭相國世家》中有蕭何利用權力“強賤買民田宅”的記載。中唐以後，土地買賣和私有制，就成爲社會經濟生活的主流。

數度 4.6%；又佔地 255.97 畝，佔總耕地的 29.53%。佔地 45 畝以上的地主 2 戶，佔總戶數的 0.29%，佔總耕地的 12.44%。從以上魚鱗冊中反映出來，這個小地區地權分配相對分散，農民小土地所有制佔居統治地位。”這位學者再根據乾隆年間休寧縣的其他資料統計，以及江蘇等其他地區的統計，繼續得出同樣的結論：“農民小土地所有制仍然是佔居統治地位。”(出自同上資料的李文治文章：《論中國封建社會後期的劃分標誌》)

中國農民身份的自由，可以從安徽省徽州的佃僕制度的終結得到證明。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葉顯恩教授著《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對此有深入的研究。由於歷史的原因，安徽的徽州是中國的佃僕制度保存得最長久的地區。所謂佃僕者，就是在身份上一定程度依附於主人的所謂半農奴，不過這依附是按照傳統的宗法倫理行事的，而不僅僅是經濟制度性的強制。在明代廢除佃僕制被制定為法律，《大明律》規定：“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但是地方上的有錢有勢者仍然繼續擁有奴婢，所以清代雍正皇帝曾經三申五令予以廢除。美國國會圖書館高級研究員、明清史專家居蜜研究了南京大學保存的一百多件 1544 年到 1919 年的土地租約以後，對於那時候徽州一帶農民的地位有如下的闡述：“1728 年頒佈的雍正皇帝的禦旨說：‘小戶附居大戶之村，佃種大戶之田者，本系良民，名為世僕，自屬相沿惡習，應行禁止，毋須大戶欺凌。違者，照冒認良民為奴例治罰。’在安徽，於 1732 年規定：‘嗣後，佃田售屋之小戶，除不願充當為佃戶，聽其退還原主外其有貧無恆產，及田屋成熟，加修山地，已經營葬者，概照佃戶之例，原主不得壓為世僕(按：即佃僕)，小戶不得據為己有。’清朝皇帝解放佃僕的詔書於 1712 年、1728 年、1732 年、1769

土地的自由買賣，是中國土地制度可能成熟的動力；人們的思想觀念，即社會生活中的倫理本位原則，是土地制度發展中的不見痕跡的規範力量。這二者是中國土地制度可能成熟的必要條件，是歐洲中世紀所沒有的。

關於明代的情況，引用中國大陸專家的研究結論加以說明：“以明代而論，平民出身的明太祖朱元璋，建國之初，一方面遷徙某些地區豪強，沒收他們的土地，這種政策措施給農民小土地私有制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很多原來的租佃農變成爲自耕農。同時明太祖一再下令，農民墾荒‘永爲己業’。又令還鄉地主土地多而勞動力少者不許‘依前佔護’，即允許旁人墾耕佔爲己業。這種關係曾經有不少人議論過。從而在明代初期，在相當廣大地區，農民小土地所有制佔著很大比重，有的地區乃至佔居統治地位。”(李文治：《論中國封建社會後期的劃分標誌——明清時期封建土地關係的鬆懈》，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1987，2-5)可是明代中期以後，土地兼併現象再次出現，這是私有制不容易克服的弊病。經過明清之交的社會動盪，到清代初期，統治者對官僚大地主嚴厲加以打擊，加之湖廣等省向被戰爭嚴重破壞的四川等地大量移民，以及清初有利於農民的土地和賦稅政策，農村才得到恢復。並且在清代中期以後，全國各地擁有少量土地的農民已經廣泛存在，大地主則極少。以下將這位學者列出的一系列統計數字抄錄如下：

明代萬歷年間，土地兼併已經嚴重，但是農民小土地所有仍然佔據絕對優勢。如皖南休寧縣：“共計民戶 694 戶，耕地 866.8 畝。其中無地戶凡 206 戶，佔總戶數的 29.68%。佔地不足 5 畝的少地戶 454 戶，佔戶總數的 65.42%；又佔耕地 503.01 畝，佔總耕地的 58.03%。佔地 5-25 畝的中等戶 32 戶，佔總戶

年、1809年和1828年多次頒佈，據說徽州、寧國、池州三府開豁爲良者曾達‘數萬人’。……在明清的法律中，佃戶屬於‘良民’，他們有活動自由，人身並沒有附屬於地主。”(《江淮論壇》1984年六月號，居蜜：《明清時期徽州的宗法制度與土地佔有制》)這是農民自由身份存在的有力證明。

居蜜博士在1970年代根據原始史料的研究發表在那時候的英文《近代中國》(《Modern China》)上面，她描述了明代後期一個鄉村的禮治社會，現在翻譯一段如下：

“在正德年(1506-1621)以前的地主和佃農的關係，徐階(1503-1583)歸納的特點是‘互相幫助和支持’，通過孔子禮的道德原則得到加強。徐階(按：徐階在嘉慶時曾經官至尚書，嚴嵩革職後曾經擔任首輔，晚年家居，有《世經堂集》、《少湖文集》問世)有如下的觀察：

“根據松江(Song Jiang)的風俗習慣，大家族如果擁有未能夠自己耕種的大量土地，這些土地應當訂立契約由佃農耕種。這些佃農雖然有耕種的能力但是沒有足夠的食物養活自己，不得不依賴這些大家族。地主和佃農的關係有點像主人和僕人之間的相互支持，也有點像父子之間的互相幫助。……在正德年間以前，人們在鄉村因此享受著舒服的生活，而不是盛行一種邪惡的行爲方式。

“當地主居住在鄉村期間，地主和農民才可能存在個人的關係，佃農被選擇出來以後，仍然遵守孔子的禮，因爲尊卑秩序是全社會的統治規則。關於過去地主在鄉村生活中的作用，福建泉州行政長官的記錄可以作證：(從略)”這位地方長官記錄了在收穫的季節，地主到農民家裡作客，受到佃農的款待，賓主互相致贈禮物，以說明大家都遵守禮的原則，等等。(Mi Chu

Wiens: 《Lord and Peasant》, 《modern China》, January, 1980)

以學者白壽彝教授為主編的洋洋多卷的《中國通史》，集合了大陸史學界在八十年代的精英，雖然不可能脫離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框架，但是在具體的若干問題上仍然有一定的學術價值。關於清代中國農村的巨大變化，該著作敘述清代土地關係的變化有幾種：一、在北京附近五百里以內以軍事力量為後盾所圈的旗地，以及主要在關外的皇莊、王公貴族的王莊，和數量龐大的八旗官兵的莊田，最初都是以戰爭俘虜為農奴耕種，但是在乾隆十年前後，基本完成了從“農奴制轉向租佃制”的“過渡”，這“表明清皇室移植、擴大、維護農奴制的徹底失敗”。在這變化中“買到土地者往往就是佃地耕種的佃戶”。“從圈地到丈放，經歷的是奪民田為官田，而又價賣官田為民田的反逆過程”，這體現了農村私有制不可抗拒的發展潮流。二、庶民地主和佃戶關係的變化。第一、農商兼營者致富：“這些庶民地主的發跡，或為就地經營農業和農副業，或為移民墾荒，或為開山種地。康熙二十八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奏報昌平州馮三等自首出墾荒地一百二十一頃，沒有納糧。康熙帝批：未完乾糧免議，自出首之年起取徵。乾隆時，巴里坤鎮臣奏報有奇台商民芮友等三十人願自購籽種、牛隻、農具去穆壘地方‘認懇荒地’，同時‘攜貲貿易’。道光時，吉林涼水泉封地，有民人李永發，佔官荒六千一百五十晌？，和另一民人王夢基佔地一千一百晌？，皆招佃開墾……。”“第二、主佃與主僱間封建名分的解除。庶民地主與佃戶間的基本狀況，無論從文字和實際看是趨向自由化，其中主佃與主僱間公開宣佈解除主僕名分上主要標誌之一。”“第三、永佃權和租佃制的發展及地租剝削的減輕趨向”。

該書就此總結道：“清代農業租佃關係以乾隆初年為分水嶺有著重要的變化，這就是由前此的大量旗地、官莊的殘存，壯丁、奴僕和賤民的繁多，勞役地租和實物地租的廣泛存在，以及兩稅制定延續，進而演變為土地的比較自由的買賣，壯丁、奴僕和賤民的基本消滅，實物定額租和貨幣地租的新發展和地丁制的推行。亦即由殘缺不全的租佃制演變為更全和自由化程度更高的租佃制。”(白壽彝總主編《中國通史》第 17 卷第 416-444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發行，1996 年)這所謂“更高的租佃制”，就是比較成熟的土地制度，可謂對人類土地制度的貢獻，只是被毛澤東中共的革命和土地政策所終止。

經過明末大動盪的四川，在清代，以小土地為基礎的農村，農民的生活水準不僅好過明代，也好過民國的軍閥混戰狂收暴斂時期，更好過共產黨統治下公有制餓死大量農民的毛澤東時代。最近一本研究四川農村經濟史的著作，以大量統計為根據寫道：“關於清代前中期四川農村安定富足的生活，不少史書及地方誌均有記載。如《南川縣誌》的編者在彙集前代的資料後說：‘予生亦晚，清嘉道以上，邑中阜安醇厚景象不得面睹……至光緒中年，安息修養，年穀屢豐……雖不及高曾享受熙洽，實無大患苦。’以民國人的眼光看，清代人的生活是幸運的。

“又據《合江縣誌》記載：‘回憶昔時，家給戶足，秋報春祈，椒馨酒芬，羔肥豚膾，夜犬無吠，道遺不拾，恍如別一世界。’……

“《南溪縣誌》在敘述清一代農村社會生活時說：……至雍正時，‘宇內寧謐，嗜欲單簡；局錢未通，以粟易械。徭輕賦薄，時有免；粟帛充溢，子姓繁衍……’而至嘉慶時，‘民之豐

裕，以此時爲最。”(彭朝貴王炎主編：《清代四川農村社會經濟史》第 114 頁，天地出版社，2001 年，成都)那時候的生活富足豐裕，不只是一個縣誌的描寫，而是許多縣誌一致的記載，這應當是四川農村生活的普遍寫照。

至於租佃制盛行的明清時期，出現大量僱工，以農忙時候爲最，不僅在江南普遍，在北方也很多，學者們發現他們大多數領取現金工資，並且來去自由。

正是由於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農民獲得較多的自由，於是四川的許多農民經過自己努力變成了庶族地主。還是以上同一本書敘述道：“清代中後期富農經濟有了進一步發展。在四川地方誌中有較多‘力農致富’的記載。例如中江縣‘憑耕小戶多有漸成殷富者’。什邡縣‘殷實之戶亦多以農業起家’。川北縣富戶中，力農致富者‘實居多數’。崇寧富戶中‘由農業起家者十居五六’。”作者緊接著根據光緒和民國早年間的四川地方誌，列表把十七個縣原來貧苦的農民，經過勤儉力耕而致富者有名有姓地列出，還進一步把農民經商和做工致富者列出。正是在土地可以自由買賣的基本條件下，個體佃農大大增加，導致許多農民發家致富，變成新的士紳，有的學者稱之爲庶族地主。

農村繁榮的一個有力證明是人口的增長。加拿大溫哥華的名校 UBC 的華裔教授何炳棣論述道：“在中國人口的發展史上，沒有一段的重要性比從 1650 年(清順治七年)至 1850 年(道光三十年)這兩個世紀更大了。在異常有利的物質條件和清初統治者的‘開明專制’治理下，人口激增，到 1850 年可能已達 4 億 3 千萬。結果是到了 18 世紀末，中國的資源已變得極其窘迫，以至經濟陷入了當代人口學者所熟悉的困境。”(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第 1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

年，北京)根據該書，1651年中國的人口大致僅為6,500萬，兩百年增加了3億6千多萬，五倍多。

男耕女織，自給自足，是中國農村的基本生活方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鋤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古代民間歌謠所展現的，一直是中國農村生活的寫照。

這說明什麼？如果像歐洲封建社會中的農奴一樣有身份性限制，不允許土地自由買賣，中國農村不可能廣泛存在土地私有制，農民不可能獲得自由和致富，農村也不可能發展。

二、佔有土地的紳士所具備的地權大大減弱，全國從福建到四川，從廣東到河北，都出現了永佃權制度。

先要說明的是，農村一般存在兩類地主，一是在官場做官，或者從官場退隱後在家鄉擁有大量土地的縉紳地主，也可稱為貴族地主，這類地主在魏晉時期因為土地兼併而成為農村生活的主流，後來又被稱為豪強地主。另外一類是沒有任何官場勢力背景，完全靠勤儉或者做買賣發家致富，其中相當部份本來就是租佃土地的農民，這類被稱為庶民地主。在清代中期以後，庶民地主發展很快，學者們經過研究後斷定，庶民地主甚至與縉紳地主的差別在清代後期不復存在。

地主對土地所有權的削弱，是租佃制度的發展，所以先有必要瞭解清代至民國期間的租佃制度在農村的比例。

“從明季開始，我們可以找到比較具體的統計數字來說明租佃制度普遍的程度。我們看到過一批明清時期的土地冊檔及私家收租簿。它們是來自安徽徽州府、浙江嚴州府及杭州府、江西廣信府所轄各地。這些資料顯示出該地區在明清年間的佃耕比重。明清時期自耕的農田占農田總面積的比例往往不足一半。……到了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政府、私人學者、以及日

本的南滿鐵路調查人員都曾舉辦過農村調查，對於耕地占總耕地面積之比重及佃農占總農戶之比重，都有統計數字。金陵大學葛凱(BUCK)教授《中國土地利用》書頁 194 說全國耕地 71.3%是自耕，只有 28.7%是出租。土地委員會的《國土地調查報告綱要》30.7%的耕地是出租。兩者十分接近。(以下詳細的各個省份的統計數字從略)”關於佃農占農戶總數的百分比，葛凱統計佃農加上半自耕農是 46%，接近一半。(趙岡陳鍾毅著《中國土地制度史》49-360 頁，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71 年，臺北)

在普遍的租佃制度之上，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從明清以來在不斷地削弱，即無地的農民通過租佃制度，加強了對土地的控制。這幾乎是難以想像的，但是這是中國農村獨特的地主農民關係。

根據中國大陸的明清史專家的論述，早在明代初年：“農民小土地所有制有所增長，農民階級地位相對上昇。在此基礎上，明太祖制定了新律令，在租佃關係方面改變了宋元體例，如律例上沒有涉及佃農遷徙及地主與佃農相互關係問題的規定。這時雖然個別地區仍然存在佃僕制，但所占比重很小，即佃僕較多的皖南徽州府，一般租佃仍然佔據多數地位。一般租佃制，主佃雙方在法律上是對等關係，佃農在法律上開始以‘凡人’的身份出現了，他們有了退佃的自由。……可見明初關於主佃關係的改革在中國歷史上是一次具有劃時代意義的重大事件。從此在中國歷史上開始出現了自由租佃。”“關於租佃的自由，在明代刊行的租佃契約格式中也反映得十分清楚。如《鐫四民便覽東學珠璣》、《鐫赤心子彙編四民利關翰府錦囊》、《民使用積玉全書》書所載契約，佃戶‘不願耕作’之田，得將田

‘退還原業’；其交有押租金的，由地主退還佃家，‘兩方交付，不致留難’。”雖然明代後期又出現了土地兼併現象，但是在清代租佃制得到了大的發展，特別是清代中期以後。李文治繼續論述道：“這時租佃制的變化主要是永佃制的發展。或謂這種制度早在宋代已經開始，但記載不夠確切。在明清時代，永佃制確有發展，福建、台灣、廣東以及長江、黃河流域各省都相繼出現。永佃制的租田一般分成‘田底’和‘田面’，地主享有田底權，憑據田底權徵收地租，地租是所有權在經濟上的體現。佃農佔有田面權，佃農憑借田面權可以長期耕種，農民只要按額交租，地主不能任意撤佃。總之，這類永佃制地主保留了收租權，佃農擴大了經營權，這是變化的一個方面。更重要的是由以促成相互關係的變化。由於佃農佔有田面權，在主佃間沒有人身依附關係的條件下，農民的社會地位相對上升，於是出現以下幾種現象：或業不由主，如江西建昌府的永佃田，‘業主只管收佃，賃耕轉讓權由佃戶，業主不得過問’。如瑞金縣的永佃田，‘懦弱書生，有業不能自主者多矣’。如福建龍溪縣的永佃田，‘田主受佃民糞土銀’，‘佃民遂據以為業’。如汀州府屬，永佃土地，‘彼有田之家徒存業主之名，而更換佃戶不得自專’。”(李文治：《中國封建社會後期的劃分標誌——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懈》，載《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四期，北京)

福建師範大學藏有福建省的許多農村原始地契，這些地契是1950年代初期中共土地改革以後蒐集的。根據這些地契，專家學者對於福建農村的土地關係進行了有價值的研究。關於地主與農民的關係，研究者總括道：“明清時期，地主與佃農之間

關係的變化，集中表現在封建隸屬關係進一步削弱上。就福建而言，封建隸屬關係的削弱，反映在三個方面：

“第一、地主部份失去了支配土地和生產的權利。……明末清初，永佃制度在福建廣為流行。永佃制度雖說不是所有權，但它能使封建地主部份失去支配土地和生產的權利。在永佃制度下，任憑地權怎樣轉讓，地主無權起耕是寫在契約裡的，並且得到社會公認。如下契約就是：

“立典契張惟久，承父闢分民田壹號，坐產十四都上演地方，土名山竹坑，受種捌升，年載租穀貳佰二拾觔，平秤。合受民苗陸升，立在升平坊四甲張惟九戶下，佃戶黃日耀耕作。今因乏用，托中典與嚴處，三面言議，本日得訖價銀參兩伍錢正，九五色九頂。其銀即日收足，其田即聽典主會佃管業，理納糧差。年約五年限，有力之日，備契面銀兩取贖，不得執留。以田系久已業，與本家伯叔兄弟無幹，亦未曾重張佃當，如有來歷不明，系久出頭承當，不涉佃主之事。其苗米或搬回本戶或仍立張家戶下，聽從其便。今欲有憑，立典契為照。康熙伍拾玖年參月。(餘略)”

這裡的黃日耀，就是對田地擁有永佃權的佃戶，不管田主是張三還是李四，對他只能是‘會佃管業’，誰都無權起耕。不僅如此，持有永佃權的佃戶，還可以把他的永佃之田，當作私有財產去任意加以支配。……

第二、佃農個體經濟迅速發展，兩極分化加劇了。……清代前期，福建佃農經濟所以能夠獲得較大的發展，是跟佃農經

濟有離鄉背井，到處流動的自由相聯繫的。據載，當時到南洋覓生的就有‘千門共舉之緒’；而偷渡台灣的也‘如水之趨下，群流奔注’。……這些都是福建佃農獲得較大自由的生動寫照。佃農獲得離開土地的自由之後，就能發展自己的經濟，加劇兩極分化，使一些人變成地主。這樣事例到處都有……

第三、‘契約’變成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唯一依據。在福建，契約成了社會人與人關係的唯一依據，是到明清時期形成的……”(林祥瑞著：《清代前期福建封建地主經濟的若干特點》，載於《歷史研究》雜誌 1985 年第一期，北京)作者前面論述的每一點都洋洋灑灑上千字，但是重要的第三點才幾行就突然結束，顯然有未盡之意，而且表示“不敢苟同”“就是一切的封建關係都結束了”之語。作者透露的恰恰是福建農村的地主與農民關係變成了平等遵守的契約關係，是自由農民地位的空前提高，當然與列寧斯大林主義的原則違背，所以不同意“一切封建關係都結束了”之語，以便符合官方規定的意識形態。

被張獻忠大肆摧殘過的四川農村如何呢？

根據四川社會科學院和四川大學的歷史專家研究，四川在清末民初的農民中佃農竟然占 51%，自耕農占 30%，半自耕農占 19%。按照中共的宣傳邏輯，佃農是最辛苦的，學者的研究結果卻大為相異：“地主與農民確立租佃關係時，地主爲了防止佃農歉租不交，向佃農索取一筆押金。佃農交納押金後，仍向地主交納地租。如果歉租，地主就在押金中扣除。並規定在退租時，退還押金。”據統計，一般的租押金超過正租多倍，在土地肥沃的田地甚至有“成百上千倍”者。“在四川地區出現了一批‘大佃農’，這些‘大佃農’憑借手中有較多的貨幣，佃耕到較多較優的田地。由於地租是土地所有權的經濟表現，在‘押重租輕’的

情況下，表明佃權開始與部份地權相結合了。原來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也就隨之不完整了。在清代前中期，四川即有‘買田不如佃田’之說。”“在四川租佃關係的發展中，除了少地無地的農民多成爲佃農外，一部份自耕農爲生活所迫也將田地出當他人，然後佃回部份或全部耕種，或轉佃他人。”“在互相轉佃的過程中，往往形成比較複雜的租佃關係。如清末時，巴縣郭明山有田業一份，以押銀 800 兩、租谷 2 石，先後佃給錢銘山、何玉貞耕種數年。此後又佃給謝香亭。謝在外經商，並不自耕，而是以押銀 150 兩、租谷 25 石轉佃給廖太順。業主郭明山則又從廖太順處‘佃轉半股自耕’。廖承佃後，即因穀價下跌(由原來每石 4 兩銀下跌至 2 兩銀)，‘將穀售銀’，受益減少，遂向謝退佃，謝又向郭退佃，郭因一時未能招到新佃無法退還押銀。時逢當年稻穀歉收，‘更無人承佃，遂起糾紛。’”(彭朝貴、王炎主編《清代四川農村社會經濟史》第 173-177 頁，出版發行天地出版社，2001 年，成都)這裡面誰是地主？誰剝削誰？這複雜的主佃關係，不正是土地所有權減弱的現象嗎？這與歐洲封建社會的佔有土地者一定佔有勞動者本身是根本不同的。

安徽的徽州，這歷代豪門大家居住之地，奴僕制度消失得最慢，可謂最保守的地區，也在清代中期以後，不僅佃農可以轉租土地，而且可以變賣永佃權，實際上出現了“一田二主”現象。一篇研究徽州土地關係的論文名稱是《論徽州永佃權和“一田二主”》，文中先解釋道：“所謂永佃權，乃係佃農同地主在‘保佃’與奪佃的鬥爭中所取得對土地長期佃種的一種權利。而‘一田二主’則是指土地所有權分離爲田骨權與田皮權之後，佃農所取得的田皮權。它是在佃農取得長期佃種權的基礎上，逐漸發展和演變的產物，前者系佃權，後者系地權。”“由於土地所有

權的分離，使佃戶不僅擁有長期的佃種權，且有對田皮自由支配的所有權；使地主失去了對土地和佃戶的直接控制權。……由於佃戶對田皮權頻繁地買賣、典當和交錯的轉讓中，使地主一時難以弄清其田爲何人佃種，其租爲何人所收。比如在明崇禎年間就有如此複雜的一紙租約，現引之如下…(從略)這一租約是李奇傳原佃種李三傳之田，後轉佃與同春堂，崇禎十四年李奇傳又從同春堂佃回來，崇禎十五年又出佃與李名下爲業，這樣反復轉佃四次，在這種情況下，不僅使地主對土地失去了控制力，從而也增加了收租的困難。”尤其是佃戶可以對田皮權進行買賣，就更增加了佃農對土地的權利。

梁漱溟早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就和一些社會學家一起在北方進行鄉村調查，他的許多結論相當客觀和具有學術性，與中國學者幾十年後對明代、清代的研究可以相互論證。梁漱溟指出在土地可以自由買賣的情形下，有土地的人佔多數：“北方情形，就是大多數人都有土地。雖然北平附近各縣(舊順天府屬)有不少‘旗地’(八旗貴族所有)，但他們佃農卻有永佃權，例不准增租奪佃，好像平分了地主的所有權(類如南方地面權地底權)。我曾從事鄉村工作之河南、山東兩省地方，大地主亦恆有，但從全局大勢論之，未見集中壟斷之象。特別是我留居甚久之鄒平，無地之人極少。我們在鄒平全縣所進行之整理地籍工作，二十六年將竣事，而抗戰遽作。今手中無可憑證之統計報告。但確實可說一句：全縣 90%以上的人都有土地。不過有些人的地很少罷了。這情形正與河北定縣——另一鄉村工作地區——情形完全相似。定縣則有《定縣社會調查》一巨冊，其中有關此問題之報告。據其報告，分別在不同之三個鄉作調查：……總起來，可得結論如下：一、90%以上的人家有地。二、無地者

概括之；而且國家政權打擊和限制豪強地主的朝代不在少數，從兩漢到清代都有，因為國家政權從來不是階級的政權，而是在整個社會之上，哪怕有這樣那樣的嚴重弊病，譬如一般後期腐化等，但是在總體上是為社會服務，是為全部社會的安定，仁政是共同追求的目標，關注“天下”是中國精英文化的優良傳統。來自歐洲的列寧斯大林主義-毛澤東思想把國家一直說成只是為了一個“階級”，是“階級壓迫的機關”，這與中國的史實不符合。

漢代是土地私有制的初期，土地兼併現象非常普遍而嚴重，豪強地主和皇權常常結和在一起，與農民的關係緊張，王莽改制失敗，社會危機加深，而有西漢末年的綠林、赤眉暴動；東漢末年黃巾軍的張角、張陵的暴動，其有著宗教色彩的平均主義主張就針對著佔據大量土地的豪強地主，也針對東漢腐敗的宦官政權。

但是，歷史上最早的陳涉、吳廣所領導的農民暴動，主要就是針對殘暴政權的勞役、兵役，而不是所謂地主階級、農民階級的對立鬥爭；到了唐代末期，農民暴動則出現新的特點，以下引用唐代農民問題研究專家的著作，包括其引用的唐詩和史書加以說明：“官民劃分壓倒貧富區別，在我國歷史上始終是很顯著的事實。在唐代，附著土地而成長的庶族地主逐漸成長，他們抵抗政府的征斂，和農民佃農站在同一地位。農民隱蔽在莊園中，主要是為稅斂所迫。當時貧富之間，沒有很大的對立。肅宗、代宗時代的江南暴動，晚唐裘甫、龐勛以至黃巢之亂，都沒有顯著反抗富民的意識。他們假設有一定目標的話，也是指著官方的。唐代表現憤怒不平的詩文，絕大部份用官和民的對比來寫，譬如白居易的《秦中吟》——輕肥詩：‘意氣

(包含不以耕種為業者)佔 10%。三、存有一百畝以上者佔 2%，三百畝以上者佔千分之一、二。四、有地而不耕者佔 1、2%。……要知道此種情形並非奇跡，而是有其自然之理的。在當時定縣中等土地每畝值錢普通不過四十元。而一個長工(僱農)食宿一切由主人供給外，每年工資普通都在四十元以上。節儲幾年，他自己買一畝地，有何不可能？這是說有地並不難，有地人家百分比之高在此。又中國社會通例，一個人大產業，由他諸子均分。所以大地產經一代人、兩代人之後，就不大了。若遇著子弟不知勤儉，沒落更快。這是說縱有大地產，保持正不易。一百畝地以上人家，百分比之低在此。河北省彥語：‘一地千年百易主，十年高下一般同。’”(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第 151-152 頁，香港集成圖書公司出版，1963 年)可見地主和農民之間根本沒有所謂的階級鴻溝，所謂的階級鴻溝是在歐洲封建社會，貴族永遠是貴族，農奴永遠是農奴；也如印度的賤民階級的身份是世代繼承的。中國從漢代起，只有皇帝是世襲，大臣不僅來自民間，身份也不繼承。梁漱溟在 1930 年代中期作的調查，該書在 1940 年代後期完成並發行，他的調查反映了那時代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

中國歷史上的農民或者遊民暴動，根據其時代的土地制度，在不同的朝代有不同的內容，兩漢的農民遊民暴動和清代就大大不一樣。但是在中共強有力的宣傳中，從來把所謂封建政權與士紳說成爲一體，所有的政權似乎都是封建地主階級利益的體現者，農民、遊民暴動都被說成是反對地主階級所控制的政權。

事實上，在唐代中期再行土地私有制之後，土地制度就不斷逐漸演變和改進，而不能以“地主對農民”殘酷的階級鬥爭一律

驕滿路，鞍馬光照塵……跨赴軍中宴，走馬去如雲。樽壘溢九醞，水陸羅八珍……是歲江南旱，衢州人食人。’在黃巢的大暴亂中，似乎對巨富是優容的，只對付官員和政權。《舊唐書黃巢傳》說：‘(巢入京)宰相崔沆、盧瓚扈從不及，匿之別墅，所由搜索嚴急，乃微行入永寧裏張直方之家。朝貴怙直方之豪，多倚之。既而或告賊雲，直方謀納叛亡命。賊攻其第，直方族誅，沆、贊等數百人皆遇害。自是賊始酷虐，族滅居人。’可見飢民並沒有蓄積著對富民的仇恨。”(吳章銓著：《唐代農民問題研究》第 161-162 頁，出版者：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民國 52 年，臺北)

中國私有土地制度在清代中後期的發展，是中國土地制度成熟的又一標誌。這帶來了一種在急風暴雨的農民暴動中的獨特現象，即農民暴動的矛頭常常並不指向地主，許多農民暴動都有紳士參與，他們聯合反對暴政，相依共存，指向政府。主要問題是政府官吏對老百姓的壓迫問題，百姓則包括庶族地主和農民，他們都是暴政的被壓迫對象，交租由地主直接承擔。

爲了證明中共把國家與庶民的對立歪曲成爲僅僅是地主和農民的對立的錯誤，再舉太平天國爲例。1994 年武漢大學出版了由湖北社會科學院編輯的《太平天國研究論文集》，其中有學者專門對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加以研究。趙德馨認爲：“承認和保護守法居民(太平天國稱他們爲‘良民’)原有的土地私有權；沒收敵對者(太平天國稱他們爲‘妖’)的地爲國有。”這一政策在 1860 年前後是一致的。金田起義以前，洪秀全等進行了較長時期的宣傳工作。從現存的資料，特別是洪秀全所寫的《原道救世歌》等，可以看出，他們雖曾模糊地提及社會財富問題，但是沒有直接提出土地和地租問題。”在 1852 年底攻長沙以前，太

平天國宣佈“凡太平軍佔領之地，‘士農工商，各立其業。自諭之後，爾等務宜安居桑梓，樂守常業。’要‘四民各安常業’或‘各力其業’，就是宣佈太平天國不變更一般的士農工商現有的職業及財產，承認和保護他們的財產制度。這是太平天國對佔領區的基本政策。”而且“對家庭富有而進貢多者，還給以鄉官執照”。1853 年底到 1854 年初，《天朝田畝制度》發表，只是一種理想，土地政策並沒有變化，照舊承認原來的土地私有制度，即承認“原有土地私有權及既存租佃關係”。現在南京的太平天國博物館保存著那時候照舊進行土地買賣的契約。其特點是“租佃關係繼續存在”，“民間私有土地可以自由流轉”，不少地主“成爲太平天國良民，出任太平天國的鄉官”，甚至“連居民逃亡後留下的荒田分給農民耕種的記載也未見到。”在攻下南京以後，充份的史料說明這土地政策繼續執行：“一、太平天國所佔之地，照舊出示要四民各安恆業。”“二、發給原來的土地所有者(包括地主和自耕農)田憑(或蕩憑)，在法律上明文承認他們對原有土地的私有權，承認地主的收租權。”“三、明令保護原有租佃關係，准許地主收租。”“四、依照舊制徵糧。”“五、關於土地買賣的記載更多了。”(《太平天國研究論文集》第 61-6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 年，武漢)

另外一本專門研究太平天國的經濟問題的專著，仍然是按照歷史唯物主義的階級鬥爭觀點寫成的，但是當論述到這場席捲半個中國的風暴中的具體問題時，也不得不承認農民義軍並不把矛頭對准地主，農民按照太平天國當局的規定，繼續向地主納糧。例如 1861 年在無錫：“這年底徵收方式，完全改變了前一年‘令農民不分業田，隨田納糧’的辦法，而是將業主與佃農區分開來，要佃農交租，由地主納糧。即：‘造田冊分業、佃完

糧，令民自行投櫃，隨給偽串(票)，業田者稍得收租。或頑佃抗租，訴賊押迫。’這裡說道‘分業佃完糧’，意思是令業主完糧，不是‘著佃啓徵’。業主要完糧就得收租，佃農抗拒，地主就要求太平天國地方政權‘押迫’。”又以李秀成駐地蘇州爲例：“在土地政策上，從具體情況出發，著佃交糧與准？許地主收租兩者並行。”即在地主遷徙或逃亡時，由佃農代完。根據 1860 年蘇州當局的告示，作者敘述道：“蘇州西北區段長洲縣，在 1860 年啓徵田賦也是雙管並行，既許地主收租，也採取佃戶交糧。”吳縣也一樣。浙江嘉善有一太平天國的佈告，更能說明問題：“一、被難之後，倘有房屋、貨物、田產，准歸原主認識收管，侵佔者立就。二、住租屋，租種田者，雖其產主他徙，總有歸來之日，該租戶仍將歸還錢米，繳還田主，不得抗欠。”作者一再批判執行這些政策的官吏背叛了農民階級。(郭毅生著：《太平天國經濟制度》第 120-12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年，北京)其實，這是太平天國的一貫政策，這政策反映那時候社會的主要矛盾，不在地主和農民之間，而在官府和百姓之間。那時候獲得相當自由的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並不是所謂對抗性的，不存在所謂的“背叛”問題。作者所依據的歷史唯物主義教條是荒唐的。

江蘇社會科學院近年編寫的書中也記載太平天國的革命並不反對地主：“建都天京後不久，由於士兵日眾，國需軍用浩繁，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聯名向天王建議：‘安徽、江西米糧廣有，宜令鎮守佐將在彼曉諭良民照舊交糧納稅。’洪秀全當即予以批准：“胞等所議是也，即遣佐將施行。”(沈嘉榮、姜治良主編：《江蘇史綱。近代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

南京)這個‘照舊交糧納稅’政策，即承認地主土地所有權，允許地主收租，甚至保護地主收租。

以上並不是說，地主和農民之間並沒有衝突，在有的地區，有的時候，衝突還是會激烈的，但是就中國鄉村社會的主流而言，私有制越成熟，地主和農民的對立衝突就越少。譬如奴僕制度雖然消失了，但是個別的人口買賣仍然存在。據廣東新會縣的《潮連鄉誌》(1946年本)記載，“光緒中，曾有放奴之令”，可見其餘緒仍然存在；作者本人1976年秋天在重慶鋼鐵公司的石朝門，曾經親眼目睹一位從廣安逃荒的農民，以十斤糧票賣掉一個八歲的女孩。這只是個別現象，而不是制度化的產物。

農村是一個不斷改進的互相依存的整體。像太平天國這樣席捲半個中國的農民暴動，竟然主要不是反對鄉村中的地主，這體現地主與農民的矛盾不是主要的，而是鄉村社會中農民和地主為一方對於官府的衝突。這有力地證明瞭中國鄉村社會在儒家思想影響下的和諧與穩定。

在私有土地制度方面能夠逐漸改進，使得地主和農民雙方不尖銳對立，農村生活基本繁榮與和諧，實在應該是中華民族卓越智慧的又一重要表現。

### 三、價值系統的影響。

在政治制度方面，中國早在西漢就結束了貴族政治，而開始了世世代代由平民擔任宰相，這些平民出身的國家行政領導人來自民間，帶來了社會生活的生氣，大大減少了帝王政治的弊端，而且中國的考試制度和禦史監察制度，在世界政治制度史上是大放異彩的。相比之下，歐洲的多數國家，從五世紀以後，就進入沒有文字，沒有城市文明的一千年的黑暗時代，黑

暗時代以後的民族國家形成，也開始了最專制的時代，這時代是不盡的戰爭和野蠻的掠奪。

且不說中國在先秦時代百家爭鳴，各家在人生哲學方面領悟的深度，至今在人類歷史上仍然光彩照人；宋明理學融合儒道佛，在追求社會精英的道德人格方面達到了新的高度，這是中國人的民族魂，中國人在民族精神的超越方面，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農村中的土地關係，正是中國人心中不著痕跡的價值觀的無意識的體現，農村中的文化載體，主要是讀書人，是士紳，也包括按照禮的規範行事的普通農民。

這裡要特別指出的是，就像西方社會的《聖經》凝聚了西方人的精神追求一樣，中國的儒家經典《四書》同樣凝聚了中國人的民族精神。世界上沒有第二部書籍像《四書》一樣如此通過親情文化，以現實人生和世俗的生活方式，讓仁義禮智如此深入人心，形成了克制個人私欲(或稱“氣質之性”)而提倡和發揮人的社會性(或稱“天命之性”)。所有的讀書人都離不開《四書》，不僅科舉以《四書》試士，成為尋求功名者必須跨過的基本門檻，在實際生活中更是個人品格修養的指導原則。任何人最初識字就要熟讀三字經之“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所有城鄉私塾的基本課程就是《四書》，在硬記背誦之時，人的價值觀在不知不覺中逐漸形成、陶冶、昇華。中國文化最關注的大問題是如何做人，士紳高標準要求做一個具有浩然之氣之人，農夫則基於愛親之情而創造一個和諧的家庭，一個中庸的和諧環境。《大學》的序言說這是“國家化民成俗之意，學者修己治人之方。”天下之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孟子》的序言說：“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

性，收其放心。”《四書》就像現代的鋼筋水泥，凝造了中華民族的精神大廈的主樑。

《四書》在明清以後地位崇高，將之用來試士。其最基本精神是要把天下人都視作赤子兄弟。本來，人類社會一日也不能夠離開衣食住行一類的日常生活瑣事，這都是和禽獸差別不大的基本欲望的滿足，經濟生活中的物質財富交換和在社會之上的政治權力擁有現象，就常常就與人類的自私念頭聯繫在一起，人在此時就往往會做出損人利己的行爲；爲了克服這些人類的反社會傾向，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方法，一般都是通過宗教來壓抑和平衡的。但是中華民族是一個非常講究現實人生的民族，對於本體和造物主之類，大都存而不究根底，很難主要運用宗教力量來加以克制，大乘佛教發展出來的幾個中國化派別更多是和傳統的心學聯繫起來。儒家在世俗生活之中創造了內向的以人爲主體的人文主義式的“宗教”，這就是體驗和喚起自己的善性，由內到外，推以及人，努力把天下人都看做自己的同胞兄弟，這就是偉大的中國文化精神，是中華民族價值系統的完善表現。這充滿人文主義的現實人生式的宗教，在理學中達到成熟的地步。經過朱熹注釋的《四書》，是每一個讀書人從幼年就反復受到薰陶的典籍，程、朱、陸、王在那時候無人不曉。鄉村中的士紳精英們哪怕一方面受到現實物質生活中的種種誘惑，有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私欲的影響往往並未善待農民，但是那時代精英文化的主流，是把天下人都看作同胞兄弟的情懷，這在抑制人的私心方面卓有成效。在土地買賣自由和租佃自由的背景下，加之現實社會中瀰漫著人文主義的宗教情懷，促進了中國的土地制度能夠日漸成熟和健康發展。

正是民族精神把中國農村社會凝聚成爲一個整體，而不是一分爲二的階級對立的社會。這個整體社會中的人，一般具有倫理爲本位的價值觀念，這價值觀念落實在充滿親情的家庭之中；在經濟方面，使得中國的私有土地制度，在清代末年達到了成熟的地步，不僅土地買賣法制化，沒有任何身份性的限制，而且土地擁有者的地權被削弱，佃戶的佃權增長。社會成員不僅在倫理上是平等的，在土地權方面也是平等的，只要努力，都可能擁有土地，成爲地主；只要通過考試，都可以做官。這個社會是和諧的整體。

對於明清社會的會館有一定深度研究的王日根，對於明清以來的社會秩序也多所觸及。他認爲明清的基層社會存在自我管理組織，而族田就是這一類組織的基礎，義則是形成義田的原則。他說：“義田是宋代開始出現的由私人捐置的一種土地形式，曾經歷了宋代的倡導與勃興、明代的停滯與恢復、清代的發展與成熟三個階段。義田的來源從官捐日益擴展到民捐、諸生捐、僧捐。義田的贍助範圍從同族內的平均分攤發展到重點贍助貧困節義之人，或投資於家族內以至家族外的各種事業，因此，義田就不僅是家族或者族田的一部分，而是包括以血緣爲紐帶的家族、以血緣和以地緣爲紐帶的鄉族，甚至還有以業緣爲紐帶的行業集團等基層社會組織的經濟基礎。正是這一經濟基礎的存在和穩定的保持，保證了諸如家族、鄉族或行業集團得以發揮穩定封建秩序的作用。”(王日根著：《明清民間社會的秩序》第 109 頁，嶽麓書社出版，2003 年，長沙)作者還指出了義田對於穩定社會秩序的三點作用：“1、用義田形式興辦了一系列社會救濟事業、社會慈善事業和社會教化事業，維護了封建社會的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的穩定，延緩了社會的階級分化

和職業分化。”“2、用義田形式吸取了社會上富戶的部份財產，緩和了社會兩極的矛盾，因而防止了新因素的出現，抑制了新因素的增長。”“3、義田的發展可以補官府的不足，克服封建官府的弊端。”(王日根著：《明清民間社會的秩序》第 122-125 頁)這就可以理解毛澤東土地改革中所要奪取的土地，就包括各種義田，其目的是摧毀中國傳統民間社會的經濟基礎。

只是 1840 年，西方的砲艦打開了中國大門，使得埋頭關注和發揮人的社會性，關注知識分子人格塑造的中國人吃了大虧。工業社會在地球出現，使得地球成爲一個整體，在這球體上，如果不全力學習和研究物質文化，研究兵器知識，就要做奴隸，就要被消滅。於是，中國社會不得不發生巨大的方向性的變化。

中國傳統社會在二十世紀遭到了徹底破壞之時，中國人在土地私有制社會方面的突出成就被忽略了，更被中共的階級鬥爭的歷史觀所嚴重歪曲了，更被土改鎮反的及其血腥暴力所摧毀。以下主要以地方誌所提供的原始文字，展現在二十世紀鄉村社會的基本模式，看看那時候中國人在鄉村中是如何生活的。

### 三、鄉村社會的模式

社會生活的模式是人們在價值觀支配下的無意識的整體行爲方式。人們選擇這樣的生活方式，就是這種生活式樣適合人們生存和獲得歡樂舒適的基本需要。

這是一個沒有明顯的階級對立的社會，梁漱溟把清末民初的幾個方面與英國比較道：“我們當然不能說舊日中國是平等無階級底社會，但卻不妨說它階級不存在。這就是：

“一、獨立生產者之大量存在。此即自耕農，自有生產工具之手藝工人，家庭工業等等。各人作各人大工，各人吃各人大飯。試與英國百分之九十為工資勞動者，而百分之四為僱主者相對照，便知其是何等不同。

“二、在經濟上，土地和資本皆分散而不甚集中，尤其是常在流動轉變，絕未固定地壟斷於一部份人之手。然在英國則集中在那百分之四底人手中，殆難免於固定。

“三、政治上的機會亦是開放的。科學考試且注意給予各地方以較均平之機會。功勳雖可蔭子，影響絕少。政治地位未嘗固定地壟斷於一部份人之手。今雖無統計數字可資證明，推度尚較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之英國情形為好。英國雖然選舉權逐步開放，政治機會力求均等，然據調查其 1905 年以上半個世紀的情形，內閣首相及各大臣、外交官、軍官、法官、主教、銀行總裁等，約百分之七十五還是某些世家出身。他們幾乎常出自十一間公立學校和牛津和劍橋兩大學。名為公立學校其實為私人收費很重底學校。普通人進不去，而卻為某些家庭祖孫世代讀書之地。

“所以近代英國是階級對立底社會，而舊日中國卻不是。此全得力於其形勢分散而上下流通。說它階級不存在，卻不是其間就沒有剝削，沒有統治。無剝削即無文化，其理已說於前。人類平等無階級社會尚未出現，安得無剝削無統治？”(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集成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63年，香港)

梁漱溟誕生於十九世紀末年，此書寫於 1940 年代後期，他所經歷和看見的中國社會就是如此無階級對立，農民和地主相互依存構成農村社會的整體，這是人人每日所見的正常現象。但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誕生的中國人，被灌輸一種從歐洲階級對立移植來的新的價值系統，把社會的正常弊病無限地擴大，以為中國社會從來就是“人吃人”，所以梁先生的無意記載就有點像神話一樣，不過正顯得其頗有價值。

以下是不同地區的地方誌所展現的中國鄉村生活的基本模式。

一、四川達縣磐石鄉。(《磐石鄉誌》，載《中國地方誌集成。鄉誌專輯》第 29 輯，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南京)

根據 1944 年編纂的鄉誌，四川達縣磐石鄉在貧窮的川北山區，“非通衢之區”，該鄉中心為一場市，場市就在一巨大石頭上面，有四條街，只有一百四十四間房，將近有一千居民，1944 年 5 月統計全鄉共有 11,326 人，其中男 5,633，女 5,693，基本平衡。從場上的商店的種類可以窺見百姓的生活：“閣街店舖共有一百二十六家，經營茶館者十，酒菜館者十二，小食麵館二十三，香臘紙貨者十一，藥舖者六，鐵貨者一，陶器者一，零油舖者一，乾貨者一，彈花者三，找紮舖者二，磨麵房者二，棧房者八，屠宰業者二，其餘數十戶為閑居之家，了無所事，每逢三六九集場之日，鄉人購買油、鹽、米物，尚多仰給於負販小商及農夫工人，凡場當期，尚嫌擁擠。”小小的一個山鄉，茶館、酒菜和麵館總數竟然有四十五家，可見鄉民好吃而悠閑；其餘部份可歸於雜貨舖，以及彈棉花、磨麵、棧房(按：即旅館)等生活服務行業。據外地人所寫的鄉誌序言，此地“民樸風淳，富者不驕，貧者亦甘淡泊，相處閤融”。

甲、建制：1943年成立的鄉公所才開始有固定辦公地點，其主要職能是推行地方自治，鄉公所內附設如下機構：造產、建設委員會、中西醫師公會、鄉民代表會、農會、合作社、積穀保管委員會、國民教育研究會。真正行政人員只有鄉長一人。下設二十一保，保長、甲長都不領薪金；下設團練，這是抗戰時期的預備役；有警察十名，“專維持市場安寧秩序”，但是“並未授以違警刑罰權”。

乙、禮俗：結成社會的人們的行為必須得到規範，規範的方式只能夠是外在的法制和內在的倫理。中國古代法家的法，是帝王以嚴刑治理天下約束百姓的，所以秦國的一半的人都受到過刑罰。秦代之後的朝代，主流是儒家以德治理天下；德治又分爲兩個方面，即內在的倫理修養，主要是孟子一派，還有禮治，主要是荀子一派。磐石鄉鄉誌的禮俗部份的禮制寫道：“禮者所以別嫌疑，明是非，定親疏，分尊卑，遏惡念，啓善端。約人於仁義道德之中，而使其不蕩於規矩制度之外，以至犯戒令罹刑罰焉。是禮者法之大分，群類之綱紀也，治國者，舍此莫由。”緊接批評民國以來“重法而不重禮教”，於是按照古代禮俗分爲四個部份，即“冠禮”、“婚禮”、“祭禮”、“家禮”，記載和保存了社會的習俗，和當時的柬帖格式和祭文、祝文寫法等。

以家禮爲例，可見其力圖把儒家的親情文化規範化：“磐石鄉聖學直友約家禮八則，原序云云：自古聖賢之居家，最重乎禮。禮也者，所以明尊卑，定名分，而別嫌疑也。近世人，多不講究禮法，是以父子相夷，夫妻反目，兄弟鬩牆，男女無別也。茲刻家禮八則，雖日用尋常之禮儀，正爲移易風俗之良藥，勿謂後儒語言，而實本乎先王之禮也；勿慕外貌虛文，而

實以踐中心之情也。”第一則是“溫情禮”，子女對雙親的照顧規定得頗為周密：“冬季誼溫，凡父母衣服之厚薄，爐火之多寡，人子皆須逐日留意……。”第二則是定省禮：“每日夜間，人子須詣父母床前，淨席，鋪被，安枕……。”這些規定當然有不合時宜的地方，但是這裡所要展現的，以親情文化主敬為內涵，與外在規範的禮相結合。同樣還有家規，就不必抄錄了。

“風俗”部份先記載“行、住、食、衣”，“行”部份，十分詳盡。如行：“本鄉之路崎嶇陡曲，跋涉難行……”等等，非常落後；如“住”：“居民不重清潔，不尚衛生，街舖較好，農村難堪……。”如食：“烹調飲食，全燒木柴，或茨草樹葉稻草麥桿……。每日三餐，稻米為主，攪和雜糧……。男女大小，喜趕場飲食，小食店及酒菜館，因極發達，任何貿易均不及其暢銷，故逢場期而生口角者，不問而知其酒醉漢也。”如衣：“本鄉人普通用土布作長衫，汗小衣，四季如一，在此國難期中，穿洋布絨呢者少……。”在“一般現象”中還保存了農村的一些土地和社會分工關係，如：“本鄉農人佃耕自種各約半，少有遊手好閑之徒，木、石、灰、工、醫、巫、僧、道、漁、獵、樵、撲及其它技作，亦各有專習。”但是更多記載了山區的若干落後壞習氣，如東北、東南、河西賭博之風盛行，只有正東比較好，西北、河西次之，而且“街民刁狡猾利，終日茶館圍坐，高談闊論，無補實際，惡習如此，由來漸矣。”

本地紳士舉辦所謂宣講會，以化民成俗，提高民眾道德水準：“亭子鋪響水洞有李合浦先生，自入學後，看破名利，不求宦達，除發憤讀書立身致命外，純以倡興宣講化世救民為志願，週遊城市，無論男女，逢人便勸改惡向善，速逃大劫，男子具焚武聖帝君戒：一戒不孝，二戒不弟，三戒嫖，四戒賭，

五戒妄殺，六戒趨邪。”還有鄉中的紳士數十人前後宣講，“研究理學，窮習性命工夫”；1942年，“李合浦先生來場，於三月初一日起，在天保寨公開講經，傳述孔子心法四日，聽眾達百人。”該會所在1942年被火災燒燬後，由士紳捐助重建。

丙、公共設施：鄉中由公地和私地捐獻成爲義塚，供窮人安葬之用；由紳士捐錢成立慈善會，救濟貧窮人家看病；從乾隆以來，許多家族建有祠堂，作敬祖祭祀之用；鄉裡有寺廟十三，到修該鄉誌的時候，多數寺廟仍然有碑刻記載該寺廟的歷史。

設立若干公益機構，如成立代耕隊，幫助抗日家屬：“凡屬出征之家，無力耕種者，在春耕夏耘秋收冬播時，由各征屬報告隊長，酌情分配人數，自帶農器，自備伙食，前往勞作。”全鄉當兵的壯丁總數1890人，都是青壯年；早在清代順治年間，該鄉就積累備荒的糧食，“分儲各鄉村鎮，接濟民食”。

丁、教育：有中心學校一所，由國家支付費用，有國民小學校十二所，由縣和鄉解決經費，但因爲居住分散，仍然“多所失學”，爲此建立有關促進入學組織，力勸失學兒童入學，全鄉受教育程度，有大學生1人，中學男生83人，女生7人，小學生共有674人，私塾學生1606人，其餘不識字者有數千人；改良蠶桑，1943辦蠶桑學習班，民眾自備伙食，前來學習；還集資建立彈棉花合作社，購買機器，因爲經營不善，一年後停業；還有補習學校，識字班，書報社，圖書館在建設中，有從外地受教育歸來者組織民峰話劇團，也有民眾時而清唱地方戲，本地稱爲“圍鼓”。

關於民國期間日漸加重的田賦稅收，會在後面的其他部份摘抄；還有人物、鄉賢、孝子等，將留給其他地方誌中節錄，

這些人物的傳記中主要表彰德行，反映那時候所提倡的共同價值觀。

中國治史最重視人物傳記，常常以個人傳記展現歷史的廣度和深度。小小山區鄉村，在清代竟然出進士二人，貢生九人；從人物列傳的分類名稱，可以看出其褒貶：死於忠義 13 人，1934 年左右，參加中共紅四方面軍而死者有 8 人，“抗戰出征殉國義壯”19 人。在法國，每一個村鎮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犧牲的軍人，至今都留名紀念碑，這裡以誌載名而流傳。以忠義、品行方正和安貧樂道為特點的“鄉賢”部份，留名者 10 人；熱心鄉村慈善事業立傳者 2 人。還有以“孝友”、“隱逸”、“特性”、“方技”、“卓行”、“僧道”、“節孝”、“貞女”列簡略傳者，不再抄錄。

二、以上的磐石鄉可謂是窮鄉僻壤，以下展現的是四川比較富裕的富順縣的自給自足的社會生活狀況。（《中國地方誌集成·四川府縣誌·民國富順縣誌》，巴蜀書社出版，1992 年，成都）該縣誌於 1932 年初版。

那時候，不僅四川，雲、貴也仰賴四川的岩鹽，四川的鹽有兩大產地，以富順最多。所以縣誌記載富順每年上交的鹽稅達 4 萬 2 千多兩，大大超過糧賦，糧賦只有 1 萬 2 千多兩。

富順縣誌載：“共有上中下田地 9,049.195 頃，100 畝為 1 頃，是為 904,919.5 畝，有零畝得 2 石，共 1,809,838 石，以此支配現有戶數 17,932，是人民 1 戶口分得率為得田 5 畝，計谷 10 石，通率 1 戶 5 人口率，應占田 1 畝谷 2 石，此外《周禮》人 2 釜 4 釜之算也。”（按：軟件無此字，以同音字釜代之，鄭玄註釋，每釜六斗四升，每斗 120 市斤。）

富順縣的許多事情不是由政府管理，社會自身的功能很強，突顯中國傳統社會自治的重要特點。這從這些公共機構的財力可以佐證：

文廟是發揮文治的聖地，富順的武廟已經不存在，但是祭祀孔子及其門徒的文廟，至今是全國文物保護單位，在十幾年前快要塌毀時，才由國家撥款維修，可是原來是有廟產的：“置田 780 畝，租谷 780 石，地息錢 596 串，每錢 1,300 文易銀 1 兩，該銀 458.46 兩。”另外政府為文武廟每年支出 2,300 餘兩。

促進教育的勸學所也有田地：“田 621 畝，收租谷 621 石，地息錢 596 串，照前價易銀 458.46 兩。”每年政府支付銀 3,000 餘兩。

救濟特別貧苦的人有義倉：“置田 356 畝，收租谷 356 石，地息錢 30 串，照前價易銀 23.8 兩。”

沱江流經富順，為一般民眾設立不要花費的義渡，仍然有田自養：“東街義渡，置田 186 畝，收租谷 186 石，地息錢 104 串，照前價易銀 80 兩。”

為無人養育的孩童設立了育嬰堂，也有田產養之：“置田 173 畝，年收租谷 173 石，地息銀 122 串，照前價易銀 93.85 兩。”每年還從政府稅收中支付銀 3,600 餘兩。

廣仁堂：作用是“養濟孤貧等事”，“置田 39 畝，年收租 39 石，地息銀 77 串，照前價易銀 59.23 兩。”每年會從政府的稅收中支付銀 1,230 餘兩。

以上公共設施“總共收田租穀 3,883 石，地息銀 1,173.8 兩”。有了固定資金來源，地方自治社會的公共設施才更方便為民。

可是沒有田地來救濟寡婦，於是縣裡建立恤寡會：“局士一人，由知縣遴委任期一年，掌發給孤貧寡婦口食，年約支錢二千八百串，照前價易銀 2,154.6 兩；

在成都省城有促進商業活動的勸業道，富順縣有勸業分所，年支銀 880 兩；

習藝所，“掌關於輕罪囚犯習藝事項”，年支銀四千餘兩。

巡警署，“掌關於區內之保安、衛生、正俗、消防事項”，每年“支銀一萬七千數百兩”。

統計處，“掌填報民政、財政、教育、司法、農工商等統計表，調查民商事習慣答案冊，兼清理財政，編製預算、決算報告冊”，每年支銀 760 兩。

政府還支付負責收稅的機關煙紙捐局、農會、商會、自治研究所、自治籌備處等機構支付銀兩。

富順教育發達，重視教育是該縣的傳統，為此支出也不少，僅部份抄錄於後：“兩模範學堂經費 3,400 餘串，易銀 2,500 餘兩；初級小學堂經費 800 餘串，易銀 600 餘兩；女子小學堂經費 300 餘串，易銀 200 餘兩；半日學堂經費 300 餘串，易銀 200 餘兩。”富順學子在外地一些學堂上學，在“學額”中記載自康熙年就有津貼的傳統，故教育費用支出給北京學堂一，成都四，瀘州一，宜賓一：“京師蜀學堂費銀 50 兩，通省師範學堂銀 600 兩，選科師範學堂銀 120 兩，省城敘屬中學堂銀 500 兩，省城招待所銀 85 兩，川南師範學堂銀 600 兩，敘州府兩中學堂銀 1,800 兩，共銀 19,700 兩。這是一筆不小的數字。富順縣緊隨新潮流，光緒 29 年由知縣創立官立中學堂一所，光緒 33 年鹽商王三畏堂創立私立中學堂一所，光緒 31 年知縣創立官立小學堂數

人仰慕學習者。每年除了對孔子有祭典，對本縣的傑出人物也祭祀，以對縣中的後進者起到示範和教育作用。因為這些人是出自本縣的歷史人物，這對於現實社會中的後進者，會感到親切易學，起到潛移默化的作用。我們如果到法國巴黎去，一定要去到莊嚴肅穆的先賢祠(PANTHEON)，那裡供奉著卓越的哲學家 and 文學家，以及傑出的英雄們，是法國人的驕傲，在法國人的精神追求中和生活的實踐上有難以想像的作用；同樣，在義大利的佛羅倫薩，一座小小的教堂中竟然有那樣多的出自本地，但是影響世界的文藝復興時代的巨人的墳墓，這對於如今瞻仰者在文化心理上的影響就不可小看。可惜幾十年以來對文化毀滅性的大破壞，兩百多座寺廟已經蕩然無存，富順文廟僅存一空殼，不過存在就是奇跡，是幸運，也許有重新充實的一天。

富順縣人才輩出，四川有“富順才子內江官”之說，縣誌第十一卷的“人物”部份，竟然將近一百二十頁，極其豐富地記載了各種人物的事跡，他們的影響常常及於全國，這裡從略。

縣裡遍佈各鄉鎮的大小寺廟，則滿足了廣大百姓的宗教需求：道家本身是大眾化的，人死都可能變成神仙，神界貼近活人，這神仙的道德人格和事跡事業正好激勵生者；佛教竺道生根據中國文化特點提出頓悟說，也根據孟子的人人皆可成堯舜而提出人人都有佛性，為佛教的中國化奠定了基礎；禪宗繼承中國心學傳統的向內化，使得不識字的人也可領悟言外的教義；到了清代的淨土宗更加簡化，只要念阿彌陀佛就可超出六道輪迴，所以佛教也成為了庶民百姓精神的依靠和歸宿，這些歸宿通過遍佈城鄉的大小寺廟完成。人類對於宇宙和一切存在物的來源，有著天生的尋求其根源的趨向，西方的古希臘的知

所，“城鄉公立高小初小及兩等學校共一百六十一堂，學生四千零八十六人，經費二萬七千九百七十三元”。

富順縣文化的發達以清代進士錄取數目為證，據統計，清代四川一共有 116 個縣的人考取過進士，有的縣一個也沒有考上。考取數個進士的有 92 個縣，考取 10 個以上的有 24 個縣，前六名的是涪州(32)，華陽縣(30)，富順(28)，成都(27)、宜賓(23)、巴縣，(即重慶，21)(根據李朝正著：《清代四川進士征略》，四川大學出版社，1986 年，成都)。

清代順治年間設立保甲制度，“為弭盜安民之良規，國家定鼎之初即舉而行之”。城廂分六保，每保分數甲或者十幾甲不等；鄉間同樣。“保甲設於無事之時，有警則從而聯之為團，申之以練”。縣誌記載，嘉慶、咸豐年間都有土匪侵擾。太平天國以後加強訓練，辛亥年間知縣曾經組織力量企圖反對革命，但是不能阻止富順獨立。此外，為了防禦劫掠，廣大鄉間據險修築砦堡，竟然修了 73 座。有匪劫掠時民眾多聚集躲入其中。有的砦堡規模巨大，耗資不匪，以遠離縣城的三多砦為例：“廣三百丈，長四百丈，週一千三百丈，內有田四百畝，石牆高約三丈，廣八九尺，砦門四門，各有樓，樓有石頭砲臺，垛口二千五百五十五。”這是一座城堡，是大鹽商李家為首所集資建，從咸豐三年開建，至咸豐十一年完成，前耗費“七萬金”，後耗“十萬餘金”。

富順縣稍具規模的廟壇竟然有 101 座，一般的小寺廟 146 座。這既是人們精神超越的著落點，也是人們對本地歷史人物的是非褒貶所在，是社會生活的價值觀的自然體現。在文廟、武廟中設置有名宦祠、鄉賢祠、忠義祠、節孝祠，以表彰縣中人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者，以記載縣中人的道德修養值得後

識體系的不足，正好有猶太宗教來彌補；印度更有想像力極其豐富的神話，來滿足該民族的精神超越的需求。而中國的儒家是通過向內的精神超越方式，即“盡心知天”的公式。這種超越方式比較適合文化精英們，對於一般大眾就困難。所以，道教、佛教正好填補了儒家的不足，滿足了人們的精神超越的需要。所謂中國文化是儒家為主，道、佛相輔相成，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文化整體。1949年以來寺廟絕大部份被破壞，人們只好把宗教需求發泄到其他地方，這就會引發社會的其他問題。

縣誌沒有關於風俗的記載，而以抄錄《大清通禮》代替之。因為縣誌的修纂雖然在民國二十一年，但是修纂者多是清代的官僚舉人，監修就是滿清翰林院的檢討，總檢校是翰林院庶起士，他們十分保守，故以《通禮》代替之，只在前面引用了乾隆時期的著名古文學家段玉裁關於富順風俗的一段話，這段話卻集中了多種文獻關於富順風俗的記載：“段誌風俗引《寰宇誌》記云云：淳厚守禮，重農好文，善邑也。《一統誌》：民力於稼，士競于文。又曰：俗慤而願。《輿地紀勝》：習俗知禮，遜溫溫乎。禮儀之邦，人物傑出。舊《誌》云云：興崇禮讓，敦尚詩書，自昔已然。”雖然都寫的是優點，簡略而不全面，但是這裡生活比較富裕，文化教養比較高的禮儀之邦是無疑的。他們對辛亥革命和中華民國的批判、對大清的歌頌比比皆是，但是這就避免了御用文人善歌頌的通病，保存了歷史的可能的真實；另外一方面顯示，雖然滿清被推翻，只是政治制度上的變革，在文化的核心價值觀和基本生活樣式方面仍然一脈相承，所以辛亥革命以來對滿清遺留下來的文人從來沒有觸及他們的一根毫毛，更沒有進行過迫害，例如著名學者劉師培曾經出賣過同盟會，又極力支持滿清政府，但是辛亥革命反

祭。對於縣中的傑出人士，如中進士、解元者，都立有牌坊，對於不一般的行孝者和女性的特別貞節者，也立坊表示崇敬，這些硬體屹立，對於鄉裡的民眾而言，是持久地在道德方面加以影響。

清源鄉有道教、佛教的壇、廟、寺、觀將近 50 座，以佛教寺廟為主。

除了私有田產，這裡還有軍隊墾種的屯田，“共地 3,858 頃 61 畝 1 分 6 釐”，每年國家“徵丁徭銀 3,938 兩 9 錢 6 分 3 釐”，地糧商稅、酒課總共 24,252 兩 3 錢 6 分 2 釐，另外還有雜稅 305 兩 3 分 5 釐。

人口以明代最盛，其中以朱元璋時最多，人口 24,932，然後逐年緩慢下降，明末崇禎年代無統計，反映了那時候社會生活的興衰；經過明清交替時期的動亂，即縣誌所說“屢經兵燹，井裏蕭條”，在清代順治年間竟然只有戶人口 9,962，可謂淒慘極了。到了咸豐年間重又出現興旺發達，戶 32,199，男口 131,636，女口 83,983，共 215,629 人，男人比女人多 47,653 人，那時候交通不發達，男女比例相差太大形成的社會問題已經不可曉。光緒初年災禍連連，根據光緒 6 年可能有點粗糙的清查，只有戶 15,810，男口 43,844，女口 33,900。

經過明末清初的大破壞，昔日的風俗仍然存留。縣誌中只保留下乾隆年間一般風俗的記載：“士風樸實，民性勤儉，但地薄差繁，本業不足資生，故牽車服賈易貿遠方者恆多焉。至同治三年，創立書院，膏火既優，而獎勸有方，士多奮而功名。”山西高原本來氣候就比較乾旱，土地貧瘠，依靠悠久的文化傳統，維持著地方的道德風尚。可是經過明末清初的大破壞，人口銳減，許多的文化載體也減少了，文化優良傳統自然也損

失，加之自然條件不好，使得人們出外經商者多起來。所以鄉中的精英們創立書院，力圖培養新的一代，以便承傳文化。於是由官方和紳士在同治三年集資一萬五千餘兩創立梗陽書院：“徐溝知縣程豫暨、鄉學訓導李有光、巡檢袁鴻慶督率紳士創建。鄉人踴躍輸將，集銀壹萬五千餘兩，除建院舍及置辦器具、書籍、工費外，餘銀發當生息，為師生修脯膏火資。尋程公陞任本省廉訪，復捐廉俸五百兩，並數年所銀息三百兩，俱發商取息，以充立年齋長薪水費，甚盛舉也。”根據人口記錄，同治年間鄉裡的經濟生活已經恢復，所以從為官者到地方的紳士，最為關注的是地方文化被破壞後的恢復，大家自掏腰包，合力加以儘量挽救。這是精英們的文化自覺和歷史、社會責任感的表現，是很有遠見的。從這些小地方的小事情可以看見，中華民族是何等的重視教育，重視做人，重視社會共同的整體生活。

四、民國 29 年(1940 年)一位無名作者寫出來北京西北郊的成府村誌，雖然從體例上講，這還算不上“誌”，但是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地方風俗畫面。(《鄉鎮誌專輯。中國地方誌集成》，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南京)

該作者在序中寫道：“西郊之村以成府村稍有統系，較他村亦為完整，人物風俗掌故均有特徵，可記錄之事，不厭其詳，一一述之。”風俗習慣是老百姓無意識文化心理的直接體現，從這裡摘抄點滴以展現之。

教育部份：在為富戶子弟服務的專館中，盛行體罰：“教刑有竹板子二根，學規分背、打、念、跪四門，教材以《三百千》、《四書》、《五經》、《千家詩》或《唐詩》，作文為對對子，再深造即八股文章，學生頑皮淘氣時，先生以竹板打

手心，或打屁股板。”普通人家子弟，則入散館，又稱學房舖：“學生以多爲盛，有五六十名以上者，有二三十名者。學生之學費，在同(治)、光(緒)時代每生每月兩吊大錢，合現在銅元二十枚。”“學生均坐大炕上，各有小書桌，大炕可坐四行學生，有念《三百千》的、《四書》的各不等。學生讀書時均大聲朗誦，但是皆仰首觀天，全身搖晃。”清代還設有武學，學習騎馬、射箭之類。雖然北京的現代教育在清末民初已經逐漸發達，但是近在咫尺的郊區，教育卻如此故我。

體育部份：“那時住戶青年人如有嫖娼或至花柳症，其親族至友皆不准入門。婦女相例不准站街。”這反映了村裡人的是非觀念，當然，那時候對於婦女是不公平的，爲什麼不能夠在街上站立呢？怕招惹異性嗎？

宗教部份：“家家皆拜像奉佛，兼有奉回教三五家。該村富家皆有佛堂或祠堂祭祖，平常住戶均在住室迎門供佛，龕內奉紙像爲三層子格式，五彩貼金，所奉神上層爲觀音大士，中層奉天仙聖母、子孫、服光、三位娘娘，下層奉關帝、藥王；另有小神龕奉灶王爺夫婦二位，係木板印成，上帶本年二十四節。牆上吊版供張仙彈打天狗；棹頭牆上掛著白馬先鋒；供棹底下後牆根掛著土地爺夫婦。”對於供奉祭品和容器、祭祀時間、行禮方式都有詳盡的記載。非常重要的是，這在同一處分開層次所供奉的不同的神，儒、道、佛皆備，而以道教的神系爲主，這是中國文化和中國的宗教具有相當的相容性的證明；不管貧富，幾乎家家都有祖先牌位，每日進行燒香朝拜和供奉就在自己家中，顯示人們日常生活中對於祖先的崇敬，無論祖先和自己崇奉的神，與自己家庭同在一個屋簷下生活，使得人們獲得充足的信仰和精神超越的環境，對於人們日常生活中的

行爲規範有著重要的意義。但是在 1950 年代初期的土改中，都以封建迷信罪名一律清除了。

正月過年，“同(治)、光(緒)時代物質特別賤，家家好過，人人快樂無窮”，之後是西方列強侵略，割地賠款關係到每一個人；民國則是軍閥混戰，所以該作者不止一次讚揚“同光時代”。該村誌把各種習俗都記載得很詳細，反映了人們對於繁瑣的禮儀規範的普遍認同：“頭五天，家家做年菜，其菜品樣數，家家千篇一律。……三十夜內家家不准睡覺，……在三十夜內家家剝白菜，案板齊響，婦女均戴紅花，……新正月初一天吃素，只吃素餃子，菜有素鹹食。初二開葷，北京各地風俗。各住戶有家堂佛，禁食牛肉。其貧戶家中亦供紙糊灶龕，無錢買月餅，亦能供三碟饅首。”世世代代，人們都願意遵守這些極爲繁瑣的禮儀，反映了這些禮儀適合人們的內在需要，不然就不可能存在下來。禮本身的作用是對人們行爲加以規範，中國文化的妙處在於，這些禮大都源於家庭的親情，親情給人以溫暖，人們在不知不覺時受到了倫理的約束，過多的欲望就消失了，社會就比較和諧了。小小一個村竟然有廟宇數座：“慈幼宮、太平庵(?)、興隆寺、正覺寺、廣惠宮。尚有五聖祠四座，關帝廟一座。”對於這些佛、道廟宇的陳設和祭祀儀式，以及村裡各種節日、婚禮、喪禮的習俗，村誌都有詳細記錄，這是情感的寄託所在，也是人們價值觀的物化，化成了硬體設施和人們的行爲。

五、位於京廣鐵路(按：早期只有京漢鐵路，後來有粵漢鐵路，1958 年武漢長江大橋通車以後，改爲現在的名稱)上的高明鄉，可謂窮鄉僻壤，可是因爲地處交通要道，近代的一些歷史事件在這裡留下了痕跡，鄉誌還爲我們提供了湖南山區農村的

正，孫中山立即發電報到成都，要求革命黨人善待他。遺老文人則在他們的文字中繼續他們在政治上的褒貶，富順縣誌就是一例。

以下通過中國的其他地方的縣、鄉誌，簡略瞭解一下我們的祖輩在幾十年前或者稍早是怎樣生活的。

三、1882年成書的山西省《清源鄉誌》所呈現的，是北方社會生活的場景。（《中國地方誌集成·山西省清源鄉鄉誌》，王勛祥修，王效尊纂，光緒8年刻本，《中國地方誌集成》29，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南京}

清源縣在太原西南四十裏，原本是縣，在乾隆年間改爲鄉，光緒時修鄉誌。有學署，其中的碑刻可見當局對教育極其重視，讓學生有不錯的地位：“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徭，厚其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還訂立教條若干，即今天的學生守則之類，以對學生品德要求爲重。這小鄉竟然還有學田二十六畝，雖然不多，但是一個鄉就有這些對學生飲食的補助，可謂是全體鄉民們對於教育的重視；縣裡設有梗陽書院，書院中設有考棚，作縣試之用。有一萬兩銀放利，作爲書院的資金來源。書院章程規定，官、私皆不得借用，每年由本地紳士六人輪流經管，書院的負責人“山長”由紳士公議推選；鄉裡還有社學七處。這是典型的社會民間辦學。

作爲中原文化的重要地區，歷史悠久，自然在文物典籍方面表現出來。清源鄉竟然有略具規模的文廟，每年春秋兩次祭祀孔子；廟裡除了孔子的牌位，還特別尊崇孔子的弟子和事業繼承者，有“復聖顏子，述聖子思子，宗聖曾子，亞聖孟子”，還有儒家的“十哲”，以及先賢、先儒、本地的名宦、鄉賢都享受饗

經濟情況。(湖南《中國地方誌集成·湘陰縣高明鄉誌》，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該鄉誌初稿於1936年，根據補充的材料，完稿印刷當在1947年，故其經濟部份顯示出抗戰後的窘況。

以下先抄錄鄉誌《第一章大事記》的標題，以顯示近代的發展和戰亂對小鄉村的影響：

“咸豐四年馬發榜為亂”，“咸豐九年，設高坊局、申明局”，“光緒三十年，衍留學社成立”，“中華民國元年，改局為鄉”，“三年，粵漢路開始測量”，“五年，湯鄉銘撤退，粵漢路成功”，“六年，粵漢路通車”，“七年，湘桂聯軍撤退”，“七年，劉照黎、易茂生、戴漢忠等部土匪烽起”，“九年，張敬堯部撤退”，“十年，援鄂軍撤退”，“十二年，譚趙之事”，“十五年，葉開鑫部潰退”，“十六年冬，西征軍入湘”，“十九年六月，桂軍入湘”，“二十七年，高坊、申明兩鄉合併，自毀粵漢鐵路”，“二十七年十月，長沙自焚”，“二十八年，青江中學成立”，“二十八年，湘北第一次會戰，湘北第二次會戰”，“三十年，湘北第三次會戰”，“三十三年，湘北第四次會戰，本鄉淪陷”，“三十三年，土匪烽起”，“三十三年，粵漢鐵路修復”，“三十四年九月，本鄉光復”，“三十六年，粵漢鐵路復原”。

在《第六章物產誌》中記載，該鄉曾經合眾人之力建立種植桐樹合作社：“現在政府提倡合作社，鄉村辦理農村合作社甚多。如第六保塘竹高辦理植桐合作社，自民國25年種植，民國

29年起，每年可獲桐子三十餘石，打油八百餘斤；十一保鯨魚沖利群農場已經植油桐三千三百株，山衫五百株，梨八十株，楠紅四十株；四十保觜上集吳集芳農場已植中外有名梨樹二千株，蜜樹千株，美國考菸二十餘畝地，每年出售苗木達五六百株。”經濟作物的種植，是貧窮的山區改善生計所需要，但不是一個人的人力可以完成的，所需要的廣闊山區的土地也不可能為一人所擁有，自然需要合作和官方的從中提倡促成。合作社的出現自然而然。

《第七章生計誌》對於各種經濟生活狀況，以及地主和農民關係都有比較詳細的記載，是難得的當時生活的原始記錄，非常珍貴。除最後的統計表只抄錄總和外，全文如下：

“本鄉無礦產，亦無現代工業。現有人口中，計業農者 5592 人，工 2610 人，商 984 人，生計以農為主，自係一農業社會。

“由於耕田本少，田畝面積及產銷量見附表，又遺產例由子孫平均繼承，畝耕地並不集中。通常所謂富裕之家，有田不過三十畝(年產均約一百五十市石)，有田二百畝者則號稱首富，然鄉間屈指可數。土地分散之結果，佃農與自耕農界線亦不明顯。多數佃農亦有若干耕地。

“佃田而耕，田租大抵為正產物二分之一，老佃則多輕，有祇及三分之一者。新佃由於地主出賣耕地時多虛增田畝，租額數量有達二分之一者，然此皆時例。佃田時例交押租，民國二十年以前年租一石銀元一元。法幣

貶值以後，因退佃時如何退還押租，時起糾紛。於是有改照穀計者，有免繳者，情形不一。

“業農者多而耕地少，本鄉又介於兩大山之間，丘阜多於平疇，故耕種者皆係小農場制。以一家為一單位，一農夫年耕地約二十畝，如耕至三十畝即吃力。耕種一循舊法：秋收之後，灌水、犁田、耙田，次春又翻犁、翻耙、漚糞、浸種、抄秧、運灰、耘田、覆耘，立秋後割禾、曬穀、送租，所用者純為人力、獸力，肥料全係人肥、獸肥及植物肥，故所費勞力時間極多，而收穫不能增益。

“因耕地小而費時多，故所獲有限，又無法另營副業。耕作之暇，只能砍柴、種菜、糾繩、養豬。東西兩大山，耕地尤少，農民通常種薯佐食，造山紙以濟家用。然收入均少，故農家通常以蛋易油鹽，以豬易棉布。一有親戚往來之費，婚喪大事之需，則唯有左借張羅。陳月借穀一石，秋後以兩石或三石清償。禾場之穀未乾，便已為債主所有，其苦如此。故以農起家者為數極有限。

“本鄉種穀年僅一熟，而耕種車水費時極多。如能選種，並利用耕種機械及化學肥料，則勞力可以節約，產量可以增加，農民生活可以稍稍改善。又東西兩大山佔本鄉地二分之一以上，除少量薯、竹及(?)之外，別無出產。應廣植茶、桐、杉、果，以盡地利而裕民生。

“本鄉極少出產，故商業上無所謂輸出，油、鹽、雜貨而已。以前登龍橋、風嘴頭、三姊橋、石橋灣、王家橋各有商店數家，每家店夥一、二人，多不過三、四

人，貨物由湘陰縣城或長沙肩挑或車運而來，賣出多係記帳至十二月，憑簿收帳。自粵漢鐵路通車，商業地為之一變。高家坊昔日無商店者，今已設立至四十二家。團山坪昔日無商店者，今已設至三十餘家。三姊橋居兩站之中，亦增至十七家。生意集中於此三處，而其餘各埠則日趨冷落。

“本鄉係一農業社會，而糧食不能自給，又無其他大宗出產可資輸出，故地方無由富饒。惟在民國以前，人民生活極為簡單淳樸(女人有一竹布衣就號為佳制)。故除食鹽、棉花(紗皆自紡，布皆土制)，石灰必仰給於外，居民尚得自足自給之生活。自舶來品內銷，粵漢路通車之後，風俗競尚奢糜，爭相購用洋貨(即外埠製造之通稱)，於是除米肉柴蔬以外，日用所需無不仰賴於外。於是入超激增，地方益窮，端賴輸出勞力，一為任職於外之公務員、軍官及教職員，一為出外經商或助人經商之商人，一為工人。三者鄉間通稱為出門人。出門人以每年勞力所得輸家為事蓄之資。於是全鄉入超嚴重程度得以稍減。惟是人口益生日多，生活水準日高，本鄉生活日益困難。近年救濟農村破產之說時有所聞，蓋又不獨本鄉為然也。”

佃農應當是山區的最貧窮者，他們在剛剛租佃時，只能夠與地主平分所獲，變成老佃戶以後，才能夠得到三分之二，在穩定的時期，老佃戶當然是大多數，所以交租三分之一應當是常態。而且多數佃農也有若干畝土地，足夠基本生活所需。穿衣所需要的布匹是自製或者養豬交換，雞蛋則換取油鹽。他們

的生活水準低下，但是是穩定的。和全國一樣，大地主是極少數，通常地主只有三十畝地，一旦人口增加，按照鄉俗是平分財產，這些一般的地主的後代就可能變成自耕農水準，如果經營不善或好吃懶做，就可能變成窮人。相反，在交通發達以後，一般的自耕農經商，也開了富裕之路。社會中沒有歐洲中世紀的階級鴻溝，只要勤勞吃苦，就可能致富。可是人口問題，交通發達以後外來貨物大量輸入問題，也可能使得這個山鄉瀕臨破產。

六、廣東新會縣潮連鄉所在地，是廣東西江鄰近入海的一個小島，大約面積有三十平方華裏，南宋以後才開發。在鄉誌的首頁引孟子語，足見其文化的基本精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人類文明是合作的產物，這是一個典型的合作社會。（《中國地方誌集成·潮連鄉誌》，香港林瑞英印務局鉛印本印刷，民國三十五年）。

風俗的記載頗詳盡，祭祀仍然是儒釋道一體：“外人謂中國士則崇儒，俗則崇佛。故我鄉風俗，雜然而陳焉。”令人注意的是，從親情文化發展到極至的宗法制度，在風俗中有記載，對不走正道的族人，予以約束：“鄉中重宗法，每大事，必於祠中舉行。公事必集祠以議之。祠中以紳耆為尊長，子孫之不法者，集紳耆以治其罪：或鞭笞其臀部，或革其胙，鹹以為奇恥大辱，比法官尤為有效。其後改為家族自治會，或家族議事會，舉定會長議員，然仍不離宗法也。”家族的親情文化並不能約束所有不自覺的人，所以有結合懲罰的宗法制度。這制度大概因為結合倫理道德而處罰，所以在封閉時代，外在的處罰會產生內在的“奇恥大辱”的效果，知恥，則有可能向善。該鄉一般都聚族而居，所以宗族作用明顯，各族都極力培養後代子孫：

“科舉時代，鄉人皆以科第爲榮，每值試期，各祖每有卷資支給，以助子孫應試之費。各祖上產業，又分別置書田，以獎勵子孫，或進庠，或領鄉薦，後成進士，均得享其權力。”中國各地均不乏窮困的家族合眾人之力，培養傑出人才的事例。這家族“置書田”就是良方之一。所以一旦中舉，家族就熱烈慶賀：“放榜後，是姓有領鄉薦者，則鳴金鼓於祠前，聲音遐邇；新貴人赴撫署簪花，領宴返鄉，則父老歡迎，謂之接宴；擇日謁祖，置酒演戲，謂之拜堂；例貼報條於門首，且以分送親友；祠前樹旗杆，高數丈；祠內懸文魁匾額；若會試成進士者，則尤爲隆重。歲科兩院試進庠者，其簪花報條等事，雖不及領鄉薦之榮耀，然一領青衿，已翹然立於齊民矣。”

街道坊裏名稱，都反映了社會那時候部份的價值觀和追求，該鄉誌把好幾十個街坊名稱都羅列，以下是有關坊裏名稱前言的一部份：“顧亭林有言：萬善始於鄉，萬惡生於市。蓋城市之地，商賈輻湊，熙熙攘攘，爲利來往。以故浮華競尚，澆薄成風。其爲萬惡淵數也固宜。若乎鄉居則異是，耕田鑿井，安土敦仁，世代往還，感情深厚。時或以文會友，士夫爲道義之談。報賽迎神，裏黨有聯歡之雅，民心向善，誰不曰然。夫粵人旅外，且曰鄉親。問邦族而情怡，聽土音而色喜。……應知睦鄰之道，相友相助，毋詐毋虞，庶己俗美化行，而共成仁裏也夫。”在現代商業潮流衝擊下，利自然抬頭，但是中國文化在在鄉村中仍然保存比較多，故有顧炎武“萬善始於鄉，萬惡生於市”的至理之言。

潮連鄉保留下來各家族聚會的場所，叫鄉約：“海邊洪聖殿左側，爲潮連鄉各姓公共議事之所。昔宋時藍田呂氏鄉約，傳

爲美談。其大旨曰：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卹。”這幾句話，是鄉村自治社會的原則。

潮連鄉的義倉，目的在“凶歲之年”。避免“號飢啼寒之苦”。乾隆年間即成立，在嘉慶年間存穀物達到“五千五百餘石”。但是因爲管理不善，到撰寫鄉誌時，已經“無顆粒之存”了。

非常注重守望相助的該鄉，竟然有大小祠堂 184 座，一族內又分建許多小祠堂，不少祠堂的碑刻都保存在鄉誌之中；潮連鄉有廟宇 21 座，但是祭祀穀神的社壇有 55 座。

根據以上不同地區地方誌所提供的生活模式，可以從中歸納出幾點共同之處：

1、幾乎每一個地方社會，都是儒家親情家庭的擴大。《中庸》本來就指出：“聖人之道，造端於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這就是基於人的欲望天性，但是又提高擴大爲和諧、平衡、統一的中國文化精神，把天下萬物看作一體，“民吾同胞，物無與也”，沒有明顯的階級劃分。這文化精神是中國人的無意識價值觀，這價值觀支配了人們的行動，化作了禮的外在規範，生活的方式就是以禮爲標誌的價值觀的體現。正是從根源於個人心性的愛親人出發的仁愛，擴張到社會生活，到外在的禮儀的規範，形成了中國充滿人文主義精神的宗教，這樣的價值系統支配了人們日常生活中的行爲方式，形成了倫理本位的社會，而不是一元神靈的宗教社會，或者人生永遠贖罪的被動社會生活。

2、引人注意的是，社會既然是家庭的擴大，中國的民間社會功能就非常發達。對於教育尤其重視，各地幾乎一直有私人辦學之風，從孔子時代到理學大家朱熹、王陽明和晚清社會都如此，儘可能由家族或者村落自己解決教育問題；社會自身在

政府幫助下，建立糧食儲備，以備荒年所需；社會有救濟機構，救濟貧窮鰥寡和孤兒基本之需；對於社會成員之間發生的衝突，一般都不是投訴於國家法律機關，而是通過社會的德高望眾者出面，南方常常在茶館通過“吃茶”談話解決。這樣比較完善的社會自治系統使得國家垂直的功能不發達，一鄉通常只有一、二個工作人員，村一級只有自治社會盡義務的服務者。

3、所有地方的寺廟都非常多。儒家的內在精神超越的特點，在生死禍福等難免的偶然事件中，遠遠不能滿足於一般大眾的需要，而且畢竟能夠通過頓悟識自身本體者不多，道教、佛教正好補充。而且印度大乘佛教和中國不少傑出的注釋者對於如何“安住諦理”，“降伏其心”，克服妄念都非常精緻周密，從而構成了儒道佛互補的文化整體機構。各個宗教之間總體上無大衝突，老百姓的信仰則是包容相兼；但是中國又沒有西方那樣嚴密的教會組織，更沒有形成過如像西方那樣政教合一的自上而下的壟斷局面，這些寺廟都是寺廟化緣，民間自建，是大眾省吃儉用募捐所成，體現了社會的自由度和功能，體現了人們自由的精神需求。

4、中國民間社會很少受到中央政府的政治干預，和皇帝的關係淡薄遙遠，沒有政教合一的政權對於老百姓各方面的控制，也沒有中世紀歐洲那樣各個城堡中小公國對於週圍農奴的嚴密管束，而形成了民間自治社會獨立的強有力的功能，自由要比較歐洲人多許多。短處是，形成人們鬆散自處，對於本地以外的事情往往漠不關心。因為“天高皇帝遠”，一般老百姓對於宮廷之事毫不關心，更無監督和防範的可能，皇帝在深宮中的腐化民間不易感受到，一旦被董仲書和《白虎通義》所神化的皇帝直接介入宰相所控制的行政事務，上層專制就一定加強，

就沒有任何真正的制約力量，以至於好些禦史、宰相被殺頭，皇權加速腐朽，好些輝煌朝代的後期不可避免地衰落。明代名臣方孝孺思考研究這智力所不能及的循環治亂，在《深慮論》中認為只有實行仁政“以結天心”。

中國社會從秦漢到清代，波瀾起伏，迭蕩橫生，但是始終貫穿著儒家文化價值系統的一條線索。所以無論豪強當道，或者暴虐者主政，甚至落後民族入侵，總按照文明理性的指引，不斷化腐朽為神奇，引野蠻為文明。儒家的價值系統本身則不斷吸取其他文明而完善，中國士人因此具有普遍崇高的人格修養，或者有道家清逸恬淡的山林境界；在政治制度方面，難以約束的皇權在行政權成功分開的原則下，加之以考試和監督制度的確立，使得皇權的弊端大大減少，起碼在明代以前，在世界上還沒有任何其他國家的政治制度的成功可以和中國相比；私有制大概是人的自然屬性的直接體現，在自由買賣的條件下，常常以強凌弱，兼併不斷，可是中國人竟然在明清兩代逐漸在土地所有權方面，找到一條讓所有者和耕種者儘可能和諧共處的辦法。這是極其偉大的和諧穩定的文化價值系統，使得中國從來沒有出現過如像歐洲那樣的一千年的黑暗時期，中國的農業社會在波瀾起伏的洪流中能夠比較穩定地存在，而且不斷完善。在這歷史洪流中得利的是中國老百姓，他們在發達的民間社會這艘船上享受著風浪相對平靜的天倫之樂。

但是，外來文明撞入中國以後，不管是西歐來的，或者是東歐來的，引起了中國社會的劇變，中國文明的根基受到震動，特別在二十世紀後半葉開始的那幾年。

## 第四章 近代中國農村的命運

### 一、破產的農村

素來以農立國的中國農村，在二十世紀前期遭到了毀滅性地摧殘破壞。

從外部來的西方侵略者，對中國經濟儘量地控制壓榨，白銀滾滾外流；辛亥革命以後統治全國的大小軍閥，幾乎全部都對農村吸髓敲骨；加上人口過剩以及災禍連連，飢餓常常遍及東西南北。

早在鴉片戰爭以前，英國就通過東印度公司向中國大量輸入鴉片，雍正七年(1729)的時候，輸入鴉片僅二百餘箱，至道光十五年(1835)猛增加至三萬餘箱。1823年-1836年，僅僅廣東一地，就流出白銀將近七千餘萬兩。鴉片每箱關稅最初僅僅收回三兩，後來最高才六兩。而且鴉片輸入在沿海其他省份，每年也有數千萬白銀流出，所以“國益貧，民益弱”(林則徐語)。鴉片戰爭戰敗以後被迫訂立南京條約，賠償英國戰費一千二百萬兩，外加林則徐焚燒的鴉片費用六百萬銀元現金，還加上中國商人所欠款項三百萬銀元，大量白銀就因為鴉片戰爭失敗的賠償而流出了。而且條約簽訂以後，每年因為鴉片自由進入而繼續流出的白銀不計其數。

咸豐八年(1858)六月，英法聯軍發動第二次鴉片戰爭，攻陷大沽口，訂立天津條約，賠償英國白銀四百萬兩，法國二百萬兩。1860年正式換約時，強迫簽訂北京條約，賠款再增加一倍。

1895年3月，馬關條約簽訂，中國賠償日本兩億兩白銀，後來以不割讓遼東半島為藉口，再增加賠償三千萬兩。

八國聯軍於1900年佔領北京以後，在次年與清政府簽訂和約，賠款四億四千萬兩，即全國平均每人負擔一兩，分期付款。(以上資料來自 1、黃福鑾著：《中國近代史》，香港中國書局發行，中華民國43年。2、黎東方著《中華民國簡史》，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出版，中華民國79年，臺北)

《清史稿》記載了對外賠款和各地自行徵收苛捐雜稅的簡況：“二十年(按：光緒二十年，1894年)中日之戰，賠兵費二萬萬；二十六年，拳匪肇禍，復賠各國兵費四萬萬五千萬。其後練新軍，興教育，創巡警，需款尤多，大都就地自籌。四川因解賠款，而按糧津貼捐車創之外，又有賠款新捐。兩江、閩、浙、湖北、河南、陝西、新疆於丁漕外，又賠款捐，曰規復錢糧，曰規復差徭，曰加收耗羨，多稱雖殊，實與加賦無大異也。”(《清史稿》第十三冊，誌，第3542頁，中華書局，)這是從全國的角度敘述賠款和各地自行加稅的總的情況。無論以甚麼名義，這些稅捐主要都出自農村，都是對農村的盤剝。

這些數目有多大？清代盛極一時的康熙統治時候，每年的丁銀(按：男子十六歲為丁，六十免，要交代役錢，一般一年在五錢到一兩之間)、田賦和鹽稅各種收入加起來，不過三千六百萬兩；清代財政最好的乾隆年間的國家全部財政收入每年僅四千萬兩。對於西方列強和日本的強盜土匪式的勒索，要靠國家

的財政收入來償還，完全不可能。只有加倍從老百姓，從農業社會的農村榨取。

以四川爲例，僅庚子賠款一項，四川在每年上繳大量白銀之外，每年另要上繳白銀二百二十萬兩。四川那時候有多少人呢？不包括少數民族，《大清一統誌》統計在 1820 年有 28,048,795 人，平均每人僅此一項就要負擔半兩多。從那以後因爲種種原因，缺乏全國的人口稍微精確的統計，但是人口學家認爲，從十九世紀中期至二十世紀初期，人口增長極其平緩，所以、二十世紀初四川人口大約爲三千三百萬。比較可信的數字是國民政府在 1947 年的統計：48,107,821 人，以及 1953 年中國政府的人口統計數目：62,303,999 人。

以富裕的富順爲例。富順鹽巴除了運銷本省和貴州、雲南外，在太平天國動亂以後，遠銷兩湖。因爲鹽巴是生活必須，獲利穩定，除每口鍋納白銀三至五兩外，還由國家售給營業執照，叫“水引”或者“陸引”，光緒、宣統時期，一張水引高達百兩以上，鹽鍋和水引、陸引每年要上繳白銀 42,159,648 兩。1932 年編寫的《富順縣誌》“鹽法”記載：“光、宣間，國用浩繁，借資民力，遂與淮綱並立爭案(按：淮鹽與川鹽同樣有名，供應不同地區而已)。商富益饒，官府藉機加價，納入國課。裕餉持楚案，益以五次加價，統計每引所徵，約在百兩以上。”以上所謂的光緒、宣統年間“國用浩繁”，主要指西方侵略引出的各種賠款、軍事等需要。不僅如此，《富順縣誌》還記載對外國的賠款直接到了每一個人的頭上：“光緒 27 年，總督奎俊籌措庚子賠款，奏請豬肉一斤，抽捐二文，旋因難於核算，改爲每豬一隻，抽錢二百文；宣統元年，總督趙爾巽奏請每豬一隻再加抽釐捐二百文，合之前收共四百文。……宣統二年，……實收銀

14,580.488 兩。”養豬是四川農村最重要的副業，那時候一頭豬要養大約一年，農民一般靠賣豬錢來購買生活日用品，可是每頭豬都被抽了稅來賠償西方列強，人們每吃一塊肉都因為西方的勒索而多付出代價。

不僅僅有豬稅加到每一個人的頭上，《富順縣誌》敘述，從清代初年以後二百年，從來沒有其他苛捐雜稅，太平天國動亂以後只增加了兩種，到了“光、宣之際，事故滋多，洋款、新政，增加日繁。”這些稅捐是：1、田地買賣契約稅。“宣統元年……新加田房契稅，實收銀 60,876.311 兩”；2、酒稅：“宣統二年，……實收銀 19,446.505 兩”；3、油稅：“宣統二年……實收銀 7,253.302 兩”；4、糖釐：“宣統二年……實收 64,600 餘兩”；5、契捐：“宣統二年……收銀 2,400 餘兩”；6、攤捐：“每年由屠木兩幫繳科場經費生員油紅銀 204 兩”；還有茶課等小數不計。以上只是新增加的。原來徵收的糖捐、船捐、煙館捐、菸捐、紙捐、牛羊捐、茶桌捐、炭捐、演劇捐等，在光緒、宣統年間戰爭失敗後，都另外增加了相當數目的稅收。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前期，不僅僅四川要負擔好幾百萬的賠款，不僅僅富順縣要負擔上十萬的賠款，而是全國每一個省，每一個縣，每一個鄉，每一個人，都同樣要負擔這些賠款。那時候一個僱工一年的結餘才一、二兩，這是差不多一畝土地的價錢。日本依靠甲午戰爭打敗中國的賠款，奠定了其工業化的基本資金，而中國社會則日益貧窮，農村接近破產。

儘管如此，由於農村的大地主很少，經濟上的對立並不嚴重，基本上是共同貧窮，是整體的生活水準下降問題，所以並沒有出現根本改變農村經濟和社會結構的要求，中國農村竟然神奇地承受下來了。孫中山先生雖然在同盟會的十六字綱要中

戰。歐洲有位政治家說過，打仗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農業社會打仗的金錢當然最主要出自農村，消耗的是農民的血汗。哪怕北伐統一全國了，最初南京中央政府仍然只能夠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等靠近長江口的地區徵收稅款，各省的財政實際上仍然是獨立的。又經過了好幾年，因為“九一八”事變爆發，南京的中央政府才可能統一全國的稅收，才有了統一的貨幣。各省統治者普遍提前徵收田賦，以河南、安徽等省提前徵收年份比較多，尤其以軍閥眾多的四川最為嚴重，富裕的川西平原，即以下統計表中的“溫郫九縣”，竟然提前徵收了三十年的田賦。老百姓的困苦可想而知。一本 1930 年代中期出版的學術著作敘述道：

“我國田賦制度，均以重農政策為本，而又以均富為手段，減稅免賦，史不絕書。但是民國以來，因地方封建勢力的餘毒，田賦不但正附稅的增加，而且又有意外的剝削，例如預征田糧。多至五、六年，十餘年，甚至數十年。農民的負擔痛苦，至為嚴重，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尤為重大。觀以二表，便可知其大概：

各省田賦徵征舉例表

省縣名稱	徵收時期	所征田賦年份	預征年數
河北清遠	民國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下忙	一年
天津	民國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下忙	一年
山西太原	民國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	一年
山東諸城	民國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	一年
河北元氏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下忙	一年

河北靜海 z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	一年
河北博野	民國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下忙	一年
河北	民國十九年二月	二十年上忙	一年
河北	民國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下忙	一年
福建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丁糧	一年
福建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丁糧	一年
湖南瀏陽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	一年
福建閩侯	民國十九年	二十年	一年
湖北	民國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上忙	一年
河北寧津	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一年上忙	一年
廣東河源	民國二十年一月	二十二年淺漕	二年
河南	民國十九年	二十三年	四年
河南	民國十九年四月	二十四年	五年
安徽民國	十九年	二十五年	六年
陝西沔縣寧羌	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年	七年

四川田賦預征舉列表如下

縣名	徵收時期	所征田賦年份	預征年數
璧山	民國十九年一月	二十六年	七年
資中	民國十九年元旦	三十五年	十六年
合江	民國十九年一月	二十七年	八年
長壽	民國十九年元旦	二十四年	五年
江北	民國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	八年
岳池	民國十九年一月	十二年	十三年

有平均地權的民生主義主張，可是在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時，這一主張從來不是革命的動力。大學問家熊十力是湖北的老同盟會員，他在幾十年以後寫道：“清末革命思潮雖已澎湃於全國，然使無充實有力之根據地，則亦難遽睹其成。同盟會所以收功實於武昌者，則以鄂中無數志士，早從軍隊著手，當時純為民族、民權二大思想，而忘生命以圖實現。王船山、杜於皇之學說與風節，感人至深。而民生主義，則以無大地主之故，當時似不甚注意。（《居正先生全集》上，第 7 頁《辛亥劄記。熊序》，發行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 87 年，臺北）

但是，社會的問題日益嚴重，一方面是財政急劇惡化，一方面是人口迅速增長。

由於鼓勵生育，康熙曾經連續三年免去天下丁糧。根據黎東方《細說清朝》的資料，中國人口因此從康熙五十年(1711)的 25,089,174 人，經過才 112 年，到嘉慶 24 年(1819)，猛增到 300,126,545 人。專門研究中國人口問題的專家何炳棣根據各省份統計，1820 年中國人口總和為 264,278,228 人，不過沒有包括江蘇、安徽、廣東、陝西以及滿州和新疆。加上這些省份，應當和黎東方的數字相差不遠，三億多一點。中國農村承受得了嗎？可是，政治上的墮落和黑暗，都以進一步壓榨農村為特點。地主和農民，本來是農村社會的兩方面，地主的生活當然比較農民要好，所以當農村墮入困境時，流盡血汗的農民是最為淒慘的。

辛亥革命以後，絕大部份被北、南軍閥統治，中國被軍閥們分而治之，於是出現了許許多多的獨立王國，在獨立王國內自行收稅，大家都以農村土地的收穫為本錢而進行長期的消耗

宜賓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	十四年
潼南	民國二十年九月	四十三年	二十三年
隆昌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四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南充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四十年	二十年
鄰水	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十年	十年
江安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三十二年	十二年
榮昌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三十八年	十八年
巴縣	民國二十年四月	二十五年	五年
順慶	民國二十年七月	三十九年	十九年
溫郫九縣	民國二十年七月	五十年	三十年
瀘縣	民國二十年元旦	三十二年	十二年
遂寧	民國二十年八月	三十九年	十九年
威遠	民國二十年八月	三十五年	十五年
宣漢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四十三年	二十二年”

(按：以上第二表達統計中因為時間不同而有重複的縣份，一律未抄錄)(汗血叢書之七《田賦問題研究》，編輯者，汗血月刊社，發行人，劉達行，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上海)

四川軍閥劉文輝的回憶可以證明以上統計：“陳光藻說：‘年費一般是靠徵收田賦。正稅不足，便行預征，有一年徵五、六年的。到 1935 年(民國 24 年)時，有些地方預徵田賦已到民國一百多年的。’除了預征田賦，就是種鴉片，徵收煙稅。”(《文史資料選輯》第 32 輯，劉文輝文章：《走到人民陣營的歷史道路》，人民出版社，北京)

浙江則是以徵收軍事善後捐的名義，在田賦以外為戰爭募款，其數量相當於每年的田賦，等於交兩次田賦。據浙江省政府 1929 年編印的《浙江財政紀略》，從民國三年開始，按照傳統徵收田賦計畝征銀的辦法，徵收地丁費，民國 13 年全省“約可徵收 445,905 元”(按：書中規定每銀一兩收一元八角)，另外還要徵收本地用途的“抵補金”，民國 16 年“約可收費 94,425 元，係全數留縣作為開支”；田地買賣的契稅契種紙費，民國十二年“實收 899,643 元；打仗用的“軍事善後捐，民國十七年“約可徵收 362,762 元”；屠宰稅，“係民國四年一月，由財政部頒發簡章，令飭開辦。原定課稅物件，以豬牛羊三種為限。計豬每頭大洋三角，牛每頭大洋一元，羊每頭大洋二角”，全年全省收費“共為 208,000 元”；牙帖稅捐(按：牙帖是營業執照的一種)，這裡是指絲織行業的執照和稅捐，民國十七年浙江的牙帖稅捐“共收銀 257,988 元”；另外有蠶業專款，即“改良蠶桑絲繭附近捐”，民國十七年“共收銀 85,331 元。還有其他龐雜的捐稅不再抄錄。(魏頌唐編輯：《浙江財政紀略》，中華民國十八年)史書記載，清代統治的最初兩百年期間基本沒有加稅，連田賦也曾經短期減免。可是在民國以後軍閥混戰，浙江省所增加的各種稅收，是基本賦稅田賦的五倍以上。可是比之全國，還算是比較輕的。

現在國內外學術界幾乎一致肯定從北伐勝利到 1937 年蘆溝橋七七事變爆發，是國民政府領導建設的最輝煌時期。有官方背景的中國文化協會在 1937 年邀請當時全國的有關權威人士撰寫了論文三十三篇，“作檢討性的翔實報導”，把 1227-1937 年間的歷史現況充份地反映出來，成為研究這一時期的重要文獻，其中不乏輝煌成就的歷史記錄。可是關於農村的狀況，竟然是

一幅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慘景。以下是中國農民在淒風苦雨中掙紮的具體情形：

在《中國農民的生活概況》一文的開頭就說：“考查近十年的中國農民生活狀況，就令人不能不發生異常的驚駭與感慨！因為在這十年以內，中國大多數的農民，因土地分配不均，和天災人禍的摧殘破壞，其生活方面已經日趨於悲慘和貧困化。”其原因有三：“(一)土地分配不均……，若以每家五口計算，則南方需要十五畝，在北方需要二十畝農田可以維持一家最低限度的生活。”根據社會學家的統計，河北省定縣的無地可耕之農民，約佔 11.8%，二十五畝以下者，約佔 59.7%，五十至九十九畝者約佔 7.1%，一百畝至二百九十九畝者佔 2.1%，三百畝以上者佔 0.2%。這可以基本代表北方的土地佔有情況。長江流域以富裕的江蘇、浙江為代表，“在無錫一千零三十五農家中，貧農與僱農佔 68.9%；在浙江，土地分配據各種調查結果，無地與具有二十畝以下者，在崇德九村中，佔 96.3%，在東陽八村中佔 99.4%，在龍遊八村中，佔 87.1%……。”加之農用品價格上升和農產品價格低落，例如 1933 年美國棉麥借款成立，國內棉花麥子一落千丈。

“(二)田賦及捐稅繁重……，根據民國十九年立法院統計處的調查，田賦種類最多的縣份，約達三十餘種，其中有二十六種是屬於附加稅。而各省各縣，擅巧立名目，任意勒徵的事件繼續發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員之報告：各地田賦、附加稅，大都超過正稅數倍乃至數十倍。湖南在民國三年時，地丁每兩只徵 1.44 元，到民國十九年度，永興縣已征至 13.48 元；江蘇地丁，民國十四年前規定每兩額徵 2.05 元，到民國二十一年度，江浦縣已征至 15.21 元。在四川劉湘防區以內，每年

竟徵至四次，而每次每兩竟須交納 50 元。……中國農民處在如此慘重敲剝之下，他們的生活當然更加窮困與慘苦。何況此外尚有重額度租佃和高利貸者的壓迫，以及連年不斷的天災人禍和破壞呢？”

“(三)災荒的慘烈……，中國各省的災荒，不但頻頻爆發，而且越演越烈，一年較一年的厲害。如 1928 年河北、山東、陝西、河南、甘肅、熱河、察哈爾、山西等八省所發生的大旱，災區達五百八十餘縣，災民達四千餘萬人。至 1929 年，全國被災縣驟然增至八百四十一縣，佔全國縣數 43%強。1930 年，災民達五千餘萬人。1931 年大水災，江淮運河的洪流更遍及十八省，面積達四十餘萬方裏……。1933 年的災情更嚴重，最主要的災荒為水災，其中關於華北諸省的是黃河氾濫，關於華南諸省是長江若干部份水位的高漲……。”

第二章的標題是“中國農業的危機”。僅僅抄錄小標題可知其大概：“(一)耕地面積縮小”，“(二)農民離村眾多”，“(三)荒地面積增大”，“(四)農產收穫量減少”，“(五)食糧的恐慌”，“(六)農村金融枯竭”。這章最後總結道：“總括以上論述，中國農業危機之日益嚴重化，實已使整個國民經濟瀕總崩潰的前夜。怎樣挽救中國農業之危機以奠定國本呢？這實在是當前最迫切、最重大的課題。”(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輯：《抗戰前十年之中國》第 185-211 頁，朱羲農著文：《十年來的中國農業》，1937 年初版，1965 年香港龍門書店影印)

第三章標題是“中國農業之復興問題”，提出了若干解決之道。但是，災禍接著災禍，戰爭接著戰爭，特別是日本人發動的侵華戰爭，徹底摧毀了中國的農村經濟，爲了反對侵略求得民族生存政府也沒有機會來顧及農村的改良。雖然中國人依

靠堅定不移的民族整體意志，在蔣介石為首的國民政府領導下，在國際盟友的配合下，打敗了日本侵略者，中國又處於新的更大的危機之中。

儘管如此，中國農村並沒有從內部自動崩潰，儒家思想所造就的價值觀，使得中國社會具有極大韌性。解決中國農村問題，存在著根本不同的方法道路，即和平的民生主義土地改革，和挑動起農民的土地慾望和仇恨的暴力土改。這兩種土地改革路線都在 1950 年代分別在台灣和大陸實行。

## 二、孫中山民生主義之路

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解決中國農村問題方法根本不同，在於孫中山和毛澤東具有不同的哲學信仰，具有完全不同的宇宙觀和社會進化觀，這導致他們提出解決中國問題的不同方案。

孫中山晚年在他的民生主義演講中，通過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剖析批判，闡述了他的解決中國農村問題之路。

他首先針對唯物主義，在《三民主義·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批判道：“馬克思以物質為歷史的重心是不對的，社會問題才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中又以生存為重心，那才是合理的。民生問題又是生存問題……，民生為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這和馬列主義是完全相反的。馬克思、恩格斯共同完成的《共產黨宣言》說：“到目前為止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又指出階級鬥爭是歷史唯一的推動力。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言中指

出：“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著一般社會生活的、政治生活的精神生活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而是相反，正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時，就和現存的生產關係，或者說，就和所有權關係發生矛盾。而生產力，在此以前，是這些關係的內部發展了的。於是這些關係，就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枷鎖。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

孫中山在演講中對此批判道：“社會上因為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至於這種社會進化，是由於甚麼原因呢？社會上何以要起這種變化呢？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於階級戰爭，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緣故，自然不能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引起戰爭。社會上因為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分配之社會化，消滅了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善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能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

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的所有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孫中山著：《三民主義》第 231-232 頁，出版者：中央文物供應社，中華民國 77 年，臺北)孫中山的這一段演說，非常透徹地批判了馬克思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簡要而生動。正是基於調和、協作，而不是基於鬥爭的歷史發展觀，使得孫中山在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上，提出了一套和平土地改革的理念。

孫中山先生不可能脫離他的時代，那是社會主義思潮最盛行的時候，所以根據中國現實和西方流行的社會主義思潮，第一次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方案，這又是根本不同於馬列主義的解決方法。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指出，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共同之處是在理性方面，都要解決社會財富的分配問題，根本分歧在方法。孫中山先生主張運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耕者有其田”的問題，這是“平均地權”的原則，他在民生主義的第二講中說道：“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以很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究竟地價是甚麼樣定法呢？依我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

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孫中山規定得很具體，就是爲了明確反對暴力手段解決農村土地問題。所以在 1923 年底，陳炯明的軍隊已經迫近廣州，情況非常危急。蘇俄顧問鮑羅廷一再促請孫中山立即沒收地主土地並且分配給農民，以便武裝工農，實行蘇維埃，打敗叛軍，卻被危急中的孫中山斷然拒絕。(亞·伊·切列潘若夫著：《中國國民軍的北伐——一個駐華軍事顧問的劄記》第 40-43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 年)

孫中山運用和平手段解決土地問題的主張，1926 年在上海召開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得到發揚，該大會的《宣言》申明道：“耕地之要求，在農人實至急之需也。本黨爲農人謀者，首爲‘移民運動’，移民墾曠，曠土有生，農得耕矣。失業農既得耕地，佃戶無奪佃勒收巨額息之若矣。農業地帶無遊離份子，地主無盜賊之憂矣。其次由國家制定農人最小限度之獲得，再進則規定農人在耕作上應有之空間，並由政府供給長期低利與短期低利之貸款與農人，使致力於耕作，而不受壓迫於債務之累而未由自拔。輔助農民創制合作社，使能獲得生產上及消費上之種種便利，整理耕地，調正產銷，以增進生活狀況。此種步驟，其有利於農人者固豐，其爲益於地主者亦至厚。”(《清黨實錄》，大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三輯，沈雲龍主編)通過移民來解決人口問題是中國歷史常有的，既有民間自發，也有官方推動，如明末清初的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是最有名的，這在明清史中都有記載，那時候北方的許多地方人煙稀少，南方人口稠密。這宣言的重要性在於已經注意到農村的人口問題，實際上中國農村只要有一段和平發展時期就會產生的大問題；爲了保障農民的權

益，主張國家以法律規定農民的最低分成標準，還提出通過政府貸款，建立消費合作社；並且通過農村合作社，解決生產和消費問題。顯然，這各種措施，都是爲了在艱難中維持農村的基本秩序，都是爲了防止階級鬥爭破壞農村的基本秩序。一位來自湖北的老同盟會員劉成禺曾經向孫中山先生進諫，指出共產黨的農民暴力運動所動搖的，是中國社會的根基，中國過去無論如何動盪，不久就會恢復社會生氣，其基本原因就是在於中國存在這樣的基本文化秩序，總能夠在出現問題時自我調節解決。上海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還制定了“農民運動計劃書”，包括四個方面：(一)改良農村。(二)增進農民教育。(三)救濟農民經濟。(四)以法律保護農民之地位與均平利益，另外還詳細地提出了建立農民學會的七條辦法。此政策之要在於尋求農民和地主雙方均有利，以便運用改良方法保持農村現行秩序。

1930年代，中國的知識界看見了農村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傳統價值觀在西方衝擊下搖搖欲墜的情況，紛紛在政府倡導下提倡鄉村自治。著名學者梁漱溟不僅提出了鄉村建設理論，還長期在山東鄒平縣加以實踐。因爲日本人侵略使得這項令人注目的鄉村建設停止，而且若干珍貴的調查史料也因爲戰爭而散失。

梁漱溟在鄉村建設的有關論文中，就中國農村的整體文化狀況寫道：“在中國，從來歷史上國家的作用很少，其社會生活無論幸福的增進乃至治安的維持，都不靠官治，於鄉村尤其是這樣：既不靠官治，就可說爲自治。如呂新吾《呻吟語·治道篇》有雲：‘爲政之道以不擾爲安，以不取爲與，以不害爲利，以行所無事爲興廢起敝。’自古史書常稱道君相的‘無爲而治’，

第 85 頁，91 頁，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中國民國 23 年)西方的入侵導致社會的內部矛盾衝突，內部的問題導致社會的沉淪，所以鄉村建設的意義不僅爲了鄉村，而是通過文化、經濟的建設緩解社會內部矛盾衝突，保存中國人本來的生活樣式，爲了全民族和整個社會的建設。而共產黨這時在農村的一切作爲都是爲了加劇社會的矛盾衝突，以便火中取栗，以毀滅中國鄉村來奪取政權，所以毛澤東在 1955 年批判梁漱溟時，說梁漱溟是老資格的反對馬克思列寧主義者，顯然記下了這一筆舊帳。

1930 年代，胡適辦的非官方的自由主義雜誌《獨立評論》，發表了一些社會學家對於鄉村問題的研究，其中關於地主負擔的討論，是不可多得的關於田賦和分配問題的史料。現在的人一般已經不知道，田賦是國家對於土地的稅收，是由地主交納的。因爲 1930 年長江大水災，武漢都淹沒了，1932 年在米糧倉的江蘇、浙江發生水災，1934 年全國大面積旱災，連天府之國四川都出現吃“仙米”(即一種白泥土)的慘況。可以說是“十年倒有九年荒”。但是國民政府不僅要籌措準備全面抗戰的經費，還要與中共軍隊打仗。全國的收入絕大部份都來自田賦。

1934 年在《獨立評論》第 175 期，有人以《耕者肯有其田嗎》爲題，指出在如此年代，地主的負擔也很重，國家的各種苛捐雜稅都直接取自地主。這時候，左翼社會學家吳景超提出不同意見，指出地主“是一種不勞而獲的剝削者”。於是在 180 期，刊登三篇文章討論該問題。作爲《獨立評論》常任撰稿人的吳景超文章放在前面。作者同意，“在災荒年，地主無法收租，但是田賦仍須折扣交納，所以要賠本”。但是吳景超舉例說，不能以此概全。吳列舉了災荒年江蘇、浙江各縣農民向地主只是減少交租，而不是不交租的情形：

太守的‘臥治’。蓋數千年相傳以消極為治，‘政簡刑清’實中國人的政治理想，呂先生的話是其代表，正非一人之私言。所以據西洋有眼光的學者觀察，中國只是一個文化體，而不類一個國家。再就老百姓的生活來看，對於官府自納糧錢而外，便有他管不著我，我亦管不著他之概。雖有時訴訟到官，實則許多皆已在鄉裏或宗族自己解決，不得已時才找到官；官的作用亦至此為止。在太平有道之世，更彷彿是國與民兩相忘。其社會秩序殆有出自然，不假他力來維持者。然而歐洲的國家沒有不是靠武力來維持的。(語見德國勒耶著《社會進化史》商務有譯本)”他說明中國的鄉村自治是常態，而歐洲都是靠武力維持。在民族自信心日漸喪失而盲目全盤西化盛行的時候，梁漱溟深知史實，故表現出了獨到深邃的眼光。

關於他所進行的鄉村建設的意義，這是對於中國歷史和現實社會都有深刻見解才能夠提得出來的，分為兩點：“一、中國社會日趨破壞，向下沉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故鄉村建設實非建設鄉村，意在為整個社會之總建設，或可雲一種建國運動。二、此社會向下沉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為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以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是輾轉無已。於此際也，若不能把握其所在而條理之、轉移之，唯茫然泛然求好求進步，或求一部份進步，某方面之好，乃盲瞽全無頭腦之所為。鄉村建設初非泛然求社會進步，蓋將轉移社會大勢，啓向上進步之機，而求有一新組織構造之開展出現。新組織構造有一點萌芽而社會有一分進步；社會進步一分而新社會構造乃益開出；如是輾轉無已，而新社會建設成功。”(梁漱溟：《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一集

文章標題：《再論地主負擔》

“縣名荒年交租辦法

海門	酌減租額
靖江	減租
金壇	減免
泰縣	按成減租
銅山	照額收租
青浦	看田後酌減
丹陽	略減租額
句容	按成減租
高郵	減租
紹興	依政府減租辦法
南田	臨田估算折收
孝豐	接收成酌減
新登	收半租
宮陽	酌減租額
武康	折減徵租或免
松陽	約期蒞田兼分
湯溪	分租
遂安	臨田監割，如顆粒無收則免

以上所舉江浙各縣，只有金壇與武康，有免租佃辦法。金壇的報告，只限於長竹根村，而且金壇與武康兩處都是減租與免租並行的，遂安要顆粒無收才能免租。因為傳統土地制度已經蕩然無存，對於今人來說，一般以為農民向地主交租是“一粒不能少”的。但是哪怕出於左翼社會學家的筆下，也可以知道根

本不存在這種情況，除了大部份地區農民可以減租，竟然還有免租的情形，而且向國家每年交租永遠是地主。這不是純粹的西方式的契約可以解釋的，中國倫理本位的價值系統使得農民可以根據收成好壞交租，這價值系統已經帶來了農村分配制度的改進。

有一個湖北東部讀者不同意吳景超的觀點，以《讀〈論地主負擔〉》為題寫文章。他的例子中有許多我們今天已經不知道的地主和農民關係的細節，所以將大部份抄出來，第一部份“地主的負擔”則全部照抄：“就我的家鄉看來，每石除了正式繳納田賦之外，另有七塊錢的田畝捐(每石田等於四畝可收十石租)；殷盛捐大約是每石兩元，攤派穀米那是隨時辦理的事。一石田說是收十擔租，其實無論如何豐收，能收八石穀就算頂多；所以‘八取’即是代表豐年，平時總在‘蟲吃天乾看穀另議’之列。佃戶每到收穫之前，請地主來看穀，照例是請一二位比較有聲望或是和地主有關係的做陪客，講人情，實際能‘說穀’七擔，就算不錯；而且‘說穀’不過是憑主佃兩方寫賬為憑而已！如果講收穀進倉的話，在說穀的數目中至少打過九折，甚至八折七折的；這就是佃戶說他不夠吃，所以要留些穀，名叫‘折穀’，一般的規例，是第一年秋收折穀，第二年賣絲之後還錢；佃戶能夠用絲算‘折穀’錢的固然有。其中許多是把羊、雞、魚算錢的。這些零碎的東西，地主還能拿去賣錢嗎？還能拿去繳衙門嗎？只有供口腹罷了。照這樣看來，一石田每年只能收到五擔多穀(荒年自然是例外)，每擔穀只能賣兩塊六七角錢，合計也不過十三塊多錢。除了田畝捐七塊，殷盛捐兩塊(起碼價)，再加上正式的田賦，再加上穀米的攤派，臨時的借款(是有借無還的)，一年到頭，除了兩袖清風以外，還有什麼呢？固然殷盛捐、借

款——不是正式田賦之內，但是因為有田產，所以才能留下這些禍根，難道不是說地主的負擔嗎？

“此外因為各種負擔的不能一次繳清，勞主管徵收的機關派員坐索；幾時有錢，他們(徵收員們)幾時走路，往往十天半月都算常事，非葷菜不嚐，非白米不吃，這樣招待費的損失，是一般人始料不及，又何嘗不是地主們負擔上的負擔呢？

“政府總是說廢除苛捐雜稅，其實下鄉一看，何處不是驚人的苛雜！附加之上，又是附加，太看不過眼了，又巧立名目，田賦不過是冠冕堂皇的一種而已。”

中共幾十年來的宣傳，都是肯定國家、地主為一方壓迫農民，但是這裡展示的是，農民和國家的關係隔著一層地主，國家的苛捐雜稅出自地主，地主和農民發生繳租關係。可是因為田地自由買賣已經有上千年的歷史，而且在清代中後期，在土地租佃制度方面地主的地權已經大大削弱，所以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並不很緊張。國家通過地主榨取農民，農民最可憐，地主則獲利不多。民國以來軍閥打仗，花的都是農民的血汗錢。全國規模的抗日戰爭也是如此。

第二部份敘述地主必須把糧食賣掉，用現錢交租，可是大家都賣時，穀價又非常低，具體不必再抄錄。作者對此議論道：“有人說：‘羊毛出在羊身上’，地主的負擔雖重，他們還不是從土地上設法，從佃戶身上榨取的。誠然不錯，過去幾年確實這樣。在我故鄉的情形，是有兩種普遍現象：一種是地主向佃戶‘催陳欠’，原來佃戶和地主的債務關係，總是藕斷絲連，很少還清的機會，地主受人榨取時，便回頭向陳欠設法。一種是‘加典’，就是把佃戶的典田價目狠命加重，典價是佃戶租田的保證金，退田時典價照退，不過沒有利息。‘加典’的目的，無非是

借些無息利錢，除此以外，地主有什麼辦法向佃戶榨取呢？雖是地主向佃戶榨取有限，而且照鄉間傳統的例規，也不能用別的方法榨取的，即令加緊逼索，充其量佃戶推田不種，地主還能說自己下田耕種嗎？而地主所受的榨取是無限的，可以巧立名目的。我們鄉間雖然沒有把契卷送給縣衙門的，這並不是覺得土地有利可圖，還要在受人榨壓之下去榨壓別人，而是鄉間的傳統觀念所支配，覺得犧牲田產是不肖的兒孫，是沒出息的，是要受輿論唾罵的，所以仍然在壓榨中掙紮著，撐持著，他們希望風調雨順！希望天下太平！尤其夢想真命天子出現！

“有人說：地主既受了這種榨壓，又怎樣過活呢？據我所看到的，以前地主們，多半是自己不種田，免討麻煩，近年卻大改方針，留點附近的田，僱幾個農人來耕種，一年的衣食仰給於此；收租所得，用來全部應付‘公事’的緊迫，糶穀之外，還把祖傳四代的兩隻銀子賣掉，可見地主們過活的方式與困難了。

“末了，我並不是袒護地主，地主的坐享其成和榨取佃戶的情形，本來是十分可惡。不過近年來的地主，其所以儘量榨取佃戶，也是由本身受榨取而來，其結果年頭忙到歲尾，落得兩袖清風，挨收捐員的言語和嘴巴，卻是家常便飯，這也未免有點可憐。這是我眼見的事實，所以不妨提出來做吳先生的一個參考。至於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自有待於專家的計劃，我不敢多談。”(《獨立評論》180號，第16頁)

另外一個作者批評吳景超只引用豐收年的材料，而且只是大致估算，是不準確的。該作者引用江蘇家鄉縣政府的田地公文加以說明：“家鄉縣政府財政局第六十五號田賦通知單，田地共計 16 畝 4 分 5 厘，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田賦正稅 3.454 元，省縣附稅 5.06 元，下期正稅 3.356 元，附稅 2.92 元；共計

14.79 元。這已經是平均 9 角 1 畝了。還有所謂抵補稅(本年的通知單尚未發出，這裡據二十年的執照)米額 1 擔 1 升 6 合 6 勺，折銀 3.355 元。十附近在這裡‘低補稅’上的還有下列十種賦稅(也是二年的，國難以後的航空捐、公路捐尚不再內)：一、建設特捐每石 1 元，二、省建設費每石 3 角，三、縣稅特捐每石 3 角 5 分，四、教育費每石 1 角 5 分，五、增加教育費每石 4 角，六、彌補教育費每石 2 角，七、口(按：此字不清)收費每石 1 角 4 分 5 厘 7 毫，八、治蟲費每石 1 角，九、縣建設費每石 1 角，十、區公所自治費每石 2 角。共計每石附稅 2.9417 元。再以此戶 1 石 1 升 6 合 6 勺計，合 2.99 元強。連‘抵補正稅’共合 6.46 元。把這抵補正稅加在兩期正稅上，合計共 21.24 元。如此每畝的平均稅率是 0.29 元強。……這樣，就拿這寧字第六十五號的田主而論，去年不曾收租，納稅二成半，這個‘經紀人’至少要白賠 5 元 3 角 1 分。……

“再說田主的收租部份，也沒有像那些報告那樣簡單。那些報告上所謂‘假定地主得四成’、‘如地主得四成’，不知是報告上原文，抑係吳先生的假定？但無論如何，這話是要被鄉下人笑為‘書生之見’的。調查者把每畝所有的生產量都計算在內，再就出產總量中假定成數，那是背乎事實的。就我們鄉下人的常識，田主只能收主要的米穀，即‘冬租’；其他麥、豆、蒿、桿、雜糧，乃至蔬菜、瓜果等是‘春花起水’，都是農民自己的財產，從來沒有還租佃義務。而冬租部份的畝額，也不能如數計算：因為有‘水田’必須有‘桑地’，否則冬天田裡的‘稻蓋泥’無法安，春天裡的‘蠶寶寶’也會餓死。通常桑地要佔水田四分之一。蠶桑之利也是農民的‘起水’，田主無權過問……。上述寧字六十五號

的十六畝四分半，去四分之一的桑地，只有十二畝多些冬租……。

“所以，如果仍就上面的例子說，水田十二畝許，桑地四畝許，每年冬租在熟年以每畝還糙米六斗計算（‘二五減租’後已無此數數了），共七石二斗許，每畝糙米糶價以四元計（粗米新收成分潮濕，通常還無此價）約三十元，只是納於政府的稅已有二十一元多，其他政府派捐尚未計算在內，再加收租時的工役運輸費用，所剩下的已是無幾。但還記得，這是熟年……。”（《獨立評論》180號）

這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歷史上太平天國等農民暴動所強力反對的是官府，主要不是針對地主，而且有不少地主站在農民方面反對官府，因為在倫理本位的鄉村社會中，地主和農民無意識地通過家庭內部的親情和諧倫理哲學，調和了彼此之間關係，土地制度被倫理主導而長年累月地加以改進和演變，地主和農民共同面對的除了天災人禍，就是官府的壓迫。農民和地主從來沒有按照經濟地位組成對立的利益集團，懶惰而奢費的地主時而變成農民，勤勞而節約的農民也不斷變成地主，社會法律制度對此沒有任何身份性的限制，也沒有倫理道德規範，這就是中國社會的常態。這常態就是中國社會根基幾千年基本不動的經濟生活樣式。

不過，結成爲社會的人，常常存在反社會的傾向，這就是倫理的內在約束和法的外在約束的對象。細讀曾國藩的家書，可以知道總是有一部份的人在破壞社會的和諧、平衡和統一。這些人在鄉村就成爲劣紳，在官府就成爲貪官汙吏，地痞流氓集結則成爲盜匪。這些社會渣滓在內外的約束都有空可鑽的時候，就往往沆瀣一氣，勾結壓迫魚肉老百姓。只是在常態之

中，他們受到倫理環境的約束，抬不起頭，使得作惡受到譴責和懲罰。可是在飢荒、戰亂之時，他們的胡作非爲往往危害加大，就促成社會解體或者朝代更替。

抗戰後期，戰爭進一步破壞了中國農村，中共及時而充分地加以利用，按照馬列主義意識形態和毛澤東早期在湖南所形成的農民暴動路線，以全部土地歸農民所有而挑起了農民對土地的渴望，矛頭指向所有地主，而在農村站住腳跟。國民黨中央注意到了土地問題的嚴重性，欲實行和平土改。那時候的司法院長居正向中央提出了《民生主義土地改革綱領》，開始部份就明確了必要性，緊接指出兩種原則：“一爲暴力進行鬥爭，毀滅一切；一爲和平方式，實施社會改造。本綱領之精神及所揭櫫之原則辦法，即係尊奉國父遺教，以和平方式實施不流血之社會革命。”分爲甲乙兩部份，

“甲、總綱”分爲三條：

“一、確立不耕作者不得據有土地，不得享受土地受益之原則。

“二、確認土地改革之目的，在於廢止地主階級之剝削坐食關係，以促進國家之進步，而不在於毀滅此一階級之個人。如此在實施過程中，對於地主階級之生活，應予適當處置，以求推行之順利。因為中國為一經濟文化落後國家，地主階級在中國現實勢下，為較有教養之社會中堅，亦為文化技術智慧積累之所寄託，若不能善為誘導，使各得其所，各盡其能，以為國家建設之助，即能以暴力加以毀滅，亦適為國家建設進步之一重大損失。

“三、今日中國之必須施行土地改革，非僅為公道與分配問題，亦為中國能否工業化現代化之關鍵……。”

“乙、實施綱領：

“一、確定地主之土地純收益。

- 1、佃農照原有租額坐扣百分之二十五以作二五減租。
- 2、政府照規定扣應徵田賦。

“二、實行地主土地收益之代管：（按：五條從略）

“三、為實施地主土地受益代管制應即為以下之措施：  
（按：四條從略）

“四、除自耕農外，政府應於五年內完成不耕作者不得據有土地，不得享受土地收益之具體實施。其辦法如下：

- 1、由政府貸款輔助佃農購置土地。
- 2、改善鄉鎮積穀制度，購置土地以為地方公產。
- 3、由國家以公債或現金購置土地，實行戰士授田，或租佃農耕種。
- 4、扶助以勞力組合之合作農場購置土地。

“以上各項得酌量各地情形提前完成。”（陳三井、居蜜主編：《居正先生全集》上，第353-35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中華民國89年，臺北）這是孫中山民生主義思想指導的和平土改綱領。

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資深研究員馬若孟(Roman H. Myers)對於台灣在1950年代開始的全面發展有研究，他以資料顯示了台灣如何走上了市場經濟的道路。他指出，剛剛經歷大陸失敗的國民黨，到達台灣以後如何痛定思痛，進行政治、經濟的全

面改革。首先是蔣介石把經濟改革的重擔交給陳誠，陳誠則充份信任長於經濟的嚴家淦和尹仲容，發揮他們的專長，在他們領導下形成了一個經濟專家的群體，開始了台灣的經濟改革，和平土改只是經濟改革中的一部份。他指出面臨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的意識形態的局限，即孫中山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問題，在資本發展中強調國家對於私人資本的限制。在他的新著裡面寫道：“最重要的是，孫主張調整財產權，使農民能夠得到幫助和擁有土地，這可以促進生產和增加市場盈餘。孫認為應當建立國營企業，以便提高工業生產和降低公共服務性質的消耗。私人企業雖然應當扮演一定角色，但是國家對於私人經濟的變化要系統地加以管理和限制，主要爲了防止市場經濟循環出現經濟危機，防止出現大規模的失業和資源的浪費。”(未刊稿：*Breaking with past* by Roman H. Myers,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但是這些在財經領域曾經長期工作過的經驗豐富的經濟專家並沒有受到這些限制，而是根據具體情形做出決策，原則是增加生產，創造財富。台灣的土地改革也就成功地進行了。

過去因爲種種原因，主要由於連續的戰爭環境，沒有可能實施民生主義的土地改革綱領。國民政府撤退到了台灣以後，才有機會成功地實行和平土改，爲台灣之後的經濟發展奠定了政治和經濟基礎。由日本人寫的有關蔣介石的傳記中，扼要記載了其過程：“實踐民生主義的起點，是 1949 年‘三七五減租’開始之後循一連串‘土地改革’的施政。‘三七五減租’，是從佃農的收穫中減除肥料等實際費用 25%，其餘則由地主與佃農各分 37.5% 的平均分配方式。因此而使過去繳納佃租 50% 乃至 70% 的標準大爲降低。繼此之後，復於 1951 年實施‘公地放領’，將十

二萬公頃的公有土地放領給二十六萬六千戶佃農。及至 1953 年，更進一步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改革政策，限制地主保留地為水田三公頃(旱田六公頃)，超過此限的土地，則由政府收購，然後放領給農民。”(古屋奎二編著：《蔣總統秘錄》第十四冊第 110 頁，中央日報出版社，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初版，臺北)學者就土地改革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評論道：“1950 年代政府的經濟政策為台灣提供了農業和工業成功發展的條件。從 1950 年到 1961 年經濟平均每年增長 8.2%，國民生產毛額每年增長 4-5%，包含個人消費的食品購買增長 50%，土地改革增加了生產力的發展和剩餘勞動力向工業和商業的轉移，工商業迅速增長也使得包括農業在內的基本經濟結構得以調整。”(Wei Wou : *Capitalism , a Chinese Version* , East Asian Studies Center, Ohio State University)

土地改革為台灣以後的經濟起飛創造了條件，特別是其和平重新分配土地的政策，與中國大陸的暴力土改成為強烈對比。

### 三、毛澤東暴力革命之路

另外一條是中共的農村暴力路線。這條路線的依據，是從俄國傳來的歷史唯物主義的價值系統。

所謂“五四新文化運動”一方面高揚了“科學與民主”的精神，這是重要的歷史意義之一；另外一方面在於這場否定中國傳統文化價值觀的運動，為從蘇俄來的歷史唯物主義新的價值觀在中國的傳播奠定了基礎。這是評價這場歷史意義深遠的文化運動的兩個方面，可惜一般都只抓住一點。中國共產黨緊接著在

蘇俄的領導和推動下成立，成爲了貫徹實踐蘇俄新價值觀的政治組織。這個組織嚴密的政黨興風作浪，終於成爲破壞社會一切現存秩序的滔滔洪流。

恩格斯在 1888 年《共產黨宣言》的英文版序言中對於歷史唯物主義加以闡述：“雖然《宣言》是我們兩人的作品，但我終究認爲必須指出，構成《宣言》核心的基本原理是屬於馬克思一個人的，這個原理就是：每一歷史時代主要的經濟生產方式與交換方式以及由此產生的社會結構，是該時代政治和精神的歷史所賴以確定的基礎，並且只有從這一基礎出發，這一歷史才能得到說明；因此人類的全部歷史(從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會解體以來)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即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之間、統治和被統治階級之間鬥爭的歷史；這個階級鬥爭的歷史包括一系列的發展階段，現在已經達到這樣一個階段，即被壓迫被剝削階級(無產階級)如果不同時使整個社會一勞永逸地擺脫任何剝削、壓迫以及階級劃分和階級鬥爭，就不能使自己從進行剝削和統治的那個階級(資產階級)的控制下解放出來。”

“這一思想在我看來應該對歷史學做出像達爾文學說對生物學那樣的貢獻。”(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1963 年，北京)這貢獻是什麼？《共產黨宣言》宣佈：“到目前爲止的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後來經過了巴黎公社失敗的馬克思在晚年的思想又有所發展，他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指出，僅僅承認階級鬥爭決定歷史這一原理，還不算是馬克思主義者，必須還要承認無產階級專政是必要的。

李大釗是影響到陳獨秀成爲共產主義者的重要人物。在政治上，李大釗從來沒有投身到孫中山領導下的辛亥革命洪流之中，他在袁世凱摧毀議會，公開實行獨裁專制之時仍然擁袁，

只是不擁護袁稱帝；袁死後，他雖然反對軍閥段祺瑞，但是也反對孫中山的護法運動，認為是“以暴易暴”，他與皖系死對頭的直系軍閥吳佩孚長期保持密切關係，還是他的高級顧問。在思想方面，在 1919 年《新青年》第六卷第二號中，李以《物質變動與道德變動》為題的文章中，以社會進化論和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來否定中國文化的價值，認為物質的變動決定了道德觀念的變動，決定了社會生活中一切方面的進步；當前的新思潮就反映了這一歷史趨勢，這就是打倒孔子主義和封建大家族運動。他把對中國文化的否定思潮納入了歷史唯物主義的思想體系，納入所謂絕對的物質引起的進步運動中。這是打倒孔家店的旗手陳獨秀所沒有的深度。他受俄國民粹派的影響，主張青年人到農村去開發農村，他是中國共產黨中最早注意到農村的人，哪怕膚淺，但卻沒有注意到農村民眾的疾苦，而是浪漫化，說農村生活“幸福”、“光明”、“清潔”(《李大釗選集·青年與農村》274 頁，人民出版社，1978 年，北京)。

陳獨秀在東西文化論戰的初期，他稱讚法國的自由、平等、博愛的價值理想，而並不欣賞德國人只追求富強的功利主義，但是中國知識分子的救國救民的本身就是功利主義，所以他以平等觀念出發，很快就傾向了具有平等理想的馬克思主義。1920 年，他完全接受馬克思主義，在 9 月 1 日出版的《新青年》上第一次表達他對於無產階級專政的贊同：“我們要明白世界各國裡面最不平、最痛苦的事，不是別的，就是少數遊墮的消費的資產階級，利用國家、政治、法律等機關，把多數勤苦的生產的勞動階級壓在資本勢力底下，當作牛馬、機器還不如。要掃除這種不同、這種痛苦，只有被壓迫的生產的勞動階級自己造成新的強力，自己站在國家的地位，利用政治、法律

等機關，把那壓迫的資產階級完全征服，然後才可望將財產私有、工銀等勞動等制度廢去，將過於不平等的經濟狀況除去。”這是作為後來中共創始人的完全新型的一種價值系統的表達，即勞動階級要“把那壓迫的資產階級完全征服”，把“財產私有”等制度廢去。

1920年，中共臨時中央成立，次年，中共正式成立。根據蘇聯垮臺以後解密的蘇共中央檔案，中共成立，是蘇聯國家利益發展的需要，是一個強鄰為了掠奪和全面統治中國，在中國成立的一個代理組織，

從中國自身講是，一批欲救中國於水火的熱血青年，以為救中國的良藥就是馬列主義，於是成立一個嚴密的政治集團，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意識形態，在中國進行實踐。馬克思主義本來就很少人道主義內容，經過列寧的改造，只強調其中的階級鬥爭和專政內容，成為馬克思列寧主義；而作為俄國人精神寄託的東正教從來沒有經過西歐的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運動，是歐洲最保守和野蠻的社會，列寧按照東正教的教會組織方法組建俄國共產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列寧的建黨學說，成為中國共產黨的理論基礎和組織樣板，俄國文化成為了中共文化的樣板。

這些外來的意識形態一旦逐漸支配了許多人的行為，特別是以此為政治信仰的政黨的黨員按照黨的指令加以貫徹，長期形成的正常的社會生活秩序也就面臨根本顛倒的危機了。從此，這外來的意識形態所武裝的政黨，給中國帶來了不斷的疾風暴雨，而且在中國激蕩了大半個世紀。

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的根本特點在於保持傳統的基本生活樣式，只是對於社會弊病加以改革，使其適合浩浩蕩蕩的世

界潮流；而以中共為代表的政治勢力所信奉的理論，卻主張把一切文化和政治傳統從根本上加以推翻，再按照馬列主義所描繪的藍圖加以重建。

以下所展現的農村暴力革命史，是中共如何帶領農村民眾邁向這共產主義“天堂”的血的道路。

1922 年在中共的第二次代表大會上第一次單獨提出了農民問題，號召農民起來革命，其宣言說：“中國三萬萬的農民，乃是革命運動中的最大要素。農民因為土地缺乏，人口稠密，天災流行，戰爭和土匪的擾亂，軍閥的額外徵稅和剝削，外國商品的壓迫，生活程度的增組等原因，以致日趨窮困和痛苦。……如果農民要除去窮困和痛苦的環境，那就非起來革命不可。而且那大量的貧苦農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那就可以保證中國革命的成功。”(郭華倫著：《中共史論》，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印，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臺北)這裡首次指出工人和農民要“握手”，即聯合才能夠成功。同年底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其重點是農村的土地問題，把佃農作為“工人階級最有力的友軍”。

第三次代表大會通過了《農民問題決議案》，號召農民進行抗租抗稅的鬥爭。

正式把農民作為工人階級的同盟軍，是在中共第四次代表大會：“大會指出農民是民族民主革命中的基本力量，農民是工人階級的同盟軍。共產黨必須盡可能地組織各地農民進行政治鬥爭和經濟鬥爭，因而決定普遍地組織農民協會和農民自衛軍，反對地主政權和地主武裝。”(郭華倫著：《中共史論》，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印，中華民國五十八年，臺北)這一方

針使得彭湃和毛澤東很快地在廣東、湖南、湖北、江西農村掀起了翻江倒海的狂潮。

孫中山先生去世以後，由汪兆銘和中共聯合控制的國民黨廣州中央，在 1926 年 2 月 5 日設立農民運動委員會，次日發表佈告，擴充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這是一個訓練農村暴力運動骨幹的機關，由共產黨人彭湃、毛澤東主持，毛在系列講座中提出“中國國民革命是農民革命”的命題；中共中央在 1926 年 11 月成立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集中訓練在湘、鄂、贛、豫四省進行農民暴力革命的骨幹。

彭湃早在 1922 年就把廣東農民暴力運動搞得沸沸蕩蕩，那時候已經有全縣四分之一的農民加入了他所領導的農民協會，減租運動開始得到農民的擁護，然後才把農民的經濟鬥爭轉向政治鬥爭，為中共奪取國民革命的領導權開路。中國國民黨港澳支部向在上海召開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敘述廣東的情況道：“本黨在鄉村設立農民協會，本地方自治，實現民權主義，其力甚大。但被共產黨把持後，該會組織權已落他人之手。共產黨發出打倒地主、打倒資本家口號，復利用無業遊民、劣紳土豪、綠林盜匪，在鄉組織農會，各處搗亂。此等敗類，日唱打倒地主、打倒資本家的口號，冒充農民，隨處騷擾。正直農民，被共產黨擾亂得怨聲載道，痛苦百出。”（《清黨實錄》，大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三輯，沈雲龍主編）

湖南農村的暴力運動比較廣東為後，但是規模超過廣東，這是毛澤東領導和鼓動的結果。湖南農民運動是毛澤東一生領導和從事的暴力運動的寫照。

毛澤東在 1926 年 3 月撰寫了《中國社會各階級分析》，其意義在於第一次明確而系統地把統一的社會分裂為對立的、只能夠互相消滅的利益集團，這是歷史唯物主義的價值觀審視中國社會的自然結果。根據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出版的《毛澤東年譜》，他這時候已經閱讀過列寧的《國家與革命》，列寧把服務於全體社會的國家從社會中完全脫離出來，解釋成爲僅僅服務於某一個階級的階級壓迫機關，因此推翻現有的國家政權和徹底打亂社會現存的結構，成爲了中國共產黨人的當然任務。中國共產黨在歷史舞臺上的角色由此確定，開始了“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行動”。

經典著作《湖南農民運動考查報告》體現了毛澤東的暴力革命風格，他寫道：“很短的時間以內，將有幾萬萬農民從中國中部、南部和北部各省起來，其勢如暴風驟雨，迅猛異常，無論甚麼大的力量都阻擋不住，他們將沖決一切束縛他們的羅網，朝解放的道路上奔跑。”社會中的人們受到的束縛，包括法律和倫理，但是這“一切”都要被沖破。社會沒有倫理和法律的束縛，社會就解體了，這正是毛澤東想要做的。他進一步明確寫道：“農民的主要攻擊目標是土豪劣紳，不法地主，旁及各種思想和制度，城裡的貪官汙吏，鄉村的惡劣習慣。這個攻擊的形勢，簡直是急風暴雨，順之者存，逆之者滅。其結果，把幾千年封建地主的特權，打得落花流水。地主的體面威風，掃地以盡。地主權力既倒，農會便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真正辦到‘一切權力歸農會’。”什麼是“農會權力無上”？毛澤東說得具體而生動，請細細品味一段不可多得的暴力文字：“農會的權力無上，不許地主說話，把地主的威風掃光，這等於將地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隻腳。‘打你入另冊！’向土豪劣紳罰款罰捐，打轎子。

反對農會的土豪劣紳的家裡，一群人湧進去，殺豬出穀。土豪劣紳的小姐少奶奶的牙床上，也可以踏上去滾一滾。動不動捉人戴高帽子遊鄉，‘劣紳！今天認得我們！’無所用心，一切反常，竟在鄉村造成一種恐怖現象，……”如果在 1920 年代沒有機會看見這一殘酷景象，在文化大革命中，天天都必須閱讀毛澤東著作的年輕人，就找到了學習榜樣。正是在毛澤東的教導薰陶下，在全國範圍內，出現了文化革命初期令人驚心動魄的血腥場面。那時候，所有的鬥爭迫害場所都要高聲朗讀毛澤東在這一著作中所教導的經典語錄：“革命，不是請客吃飯，不是作文章，不是繪畫繡花，不能那樣雅致，那樣從容不迫，文質彬彬，那樣溫良恭儉讓。革命是暴動，是一個階級推翻一個階級的暴烈行動。”（《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 17 頁，人民出版社，1969 年，北京）毛澤東所要毀滅的，是幾千年以來中國人辛辛苦苦所積累的政治制度和文化遺存，是保存文化歷史、政經制度的載體，即鄉村的士紳和城裡的知識分子，即便逃過一劫，也必須加以侮辱，任何人獨立的人格是不允許存在。毛澤東反叛人類基本文明秩序的心理，反叛人類精神道德文化的主張，反叛中國人幾千年所積累各種寶貴遺產的思想，已經躍然紙上。

對於毛澤東整風運動頗有研究的南京大學教授高華，在他的成名之作《紅太陽是怎樣昇起的》著作中，概括寫道：“毛澤東關於土地問題的思想實踐在 1927-1931 年幾經週折，經過多次變化，其間毛曾一度制定過比中共中央的土地政策還要激進的土地分配方案。又在 1930 年後適時做出調整，轉而採取較為務實的現實主義方針。但是，毛有關土地政策的思想轉變過程十分複雜，即便在毛的思想轉變之後，他在對待富農問題上的態

度仍然十分激進，極左的色彩與共產國際不相上下。……毛澤東制定的‘二七土地法’提出‘沒收一切土地’的口號，包括沒收農民土地。……1930年6月，毛澤東主持制定了《富農問題決議案》，……毛澤東猛烈抨擊富農，宣稱‘富農的剝削比較地主更加殘酷’，‘這個階級自始至終是反革命的’。毛甚至還將打擊的矛頭指向那些未出租土地，也不僱工、自己耕種土地的富裕中農，指稱他們是‘第三種富農’，號召要像對‘第一種’（‘半地主的’）、‘第二種’（‘資本主義性的’）富農一樣，‘堅決贊助群眾沒收他們的土地，廢除他們的債務’”（高華著：《紅太陽是怎樣昇起來的》第54-55頁，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年，香港）

從廣東和湖南的農民暴力運動，翻開了中國新的一頁歷史，共產黨用中國人的白骨和鮮血，修築了一條中國歷史上從來不曾有過的路，這條路通向幾十年後的人民公社運動和文化大革命。

毛澤東靠什麼讓年輕農民變成暴民跟他去胡作非為呢？給農民以土地，引誘出人們的卑劣的利欲之心，再加以鼓動。但是，中國農民長期受到儒家思想的薰陶，大多數在家庭之中都遵守尊老愛幼、父慈子孝之禮，這種禮的約束是親情文化的實踐，人們不知不覺地天倫之樂中享受和諧、溫暖的樂趣，而服從和忍耐的共性就形成了。萬一社會生活出現問題，社會本身一般有自我調節的功能，除了大規模的飢餓降臨，人們總是習慣於保持現實生活的方式。如果沒有中共系統而長久地煽動，是不會引起狂熱的衝動激情，一般農民並不想要造反。所以1924年在中國國民黨召開的第一次代表大會中，在中共的內部黨團會議上，以善於鼓動農民分田地的毛澤東有一段發言，這發言說明中國農民並不願意改變農村的現狀。這是蘇共中央

共產黨人去領導、組織和挑動他們造反，是共產黨人自身的奪取政權的利益需要，農民那時候是恨他們的。

中共第一代表大會的代表陳公博，他雖然因為去美國留學被中共開除出黨，但是他仍然是汪兆銘國民黨的左翼大將，是中共真正的所謂合作對象。1927年在武漢左翼政府分共前夕，他與中共領袖之一的譚平山有一次訣別談話，其中關於土地問題，陳公博說：“今日國共所爭焦點，除了爭奪領導權之外，要算土地問題。國民黨的主張是以政治的方法來解決；共產黨的方法是以農民暴動來沒收……。中國目前土地問題，不在耕作的土地，而在於耕作的資本。河套甘新，豐腴土地，寂無人耕，察哈爾每畝土地的價值不過七角，張家口附近則竟為兩角，黃河以北，我以為絕不成問題。至於黃河以南，我們也知人浮於地，但我居住江西三月——江西當然可以代表長江農業區，據我調查，滿千畝的地主全省不過十家，滿五百畝者平均每縣不滿三家，滿一百至五百畝者平均每縣不滿五家。此所謂一家人口，平均皆有十人至二十人。如果說到純粹的沒收，則此種人家自己分配，每人也不到十畝。如果說到有土地的皆有大罪，則暴動起來沒收土地，也不過移轉私人土地的所有權，對於土地國有，還是離題很遠。我以為在長江以南解決土地問題，只有待革命完成。第一，將過剩的人口移送於北方；其次，則速行建設國營企業，消納無土地的農民。否則甲攘乙奪，暴動將無窮期，而革命政權將亦隨暴動而失落。”譚平山回應說：“有歷史到現在，沒有以政治方法解決土地問題的前例，只有以農民暴動起來沒收。”陳還說：“如果能一次暴動來解決土地，我也相當的贊同，因為革命也是暴動，不過革命是有計劃的有條理的；暴動是無計劃無條理的。然而照我的經驗，和我

在長江流域的觀察，決不能以一次暴動解決土地問題，並且中國的農民問題，還有耕作的知識問題，地方自治問題，決非簡單的分配土地問題可以解決。”譚平山說：“如果一次暴動不能解決，則當為第二次的暴動。”陳說：“如果第二第三次暴動都不能解決，那麼再用何種方法？”(《陳公博、周佛海回憶錄》第 79 頁，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中華民國 77 年，臺北)

這段對話表明，這位中共創黨人之一，後來又是改組派的創始人之一的陳公博，認為中共的主張根本是土地擁有者有罪，中共所能夠做到，只是土地從 A 轉移到 B 的問題，譚平山則以為如果不能解決問題，就再暴動。可是陳認為繼續暴動下去，也仍然不能解決問題。問題的實質是，馬列主義的經典以為，世界的罪惡之源是私有制，解決私有制的唯一辦法是共產黨領導下實行暴力革命，再由共產黨人進行無產階級專政。中共黨人實行這一路線，不過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工人階級偷換成農民階級，而工人階級的代表者就是他們自命，他們取得政權之路唯有從農民取得暴動的能源。

從秦漢以來，每當社會出現嚴重弊病的時候，就有想當皇帝的野心家出現，利用社會問題興風作浪，以實現個人的帝王思想。所以孫中山先生在演講“三民主義”的時候就指出，所謂有志天下者普遍具有帝王思想。毛澤東不過是一個傳統意義上奪權成功的遊民暴動頭目，是一個奪權成功的張獻忠。他從馬列主義的理論中找到了造反有理的根據，然後利用中國農村的問題，來實現他的帝王思想，這已經被歷史證明。所謂的冠冕堂皇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道路，不過是一條毛澤東個人帝王思想實踐之路。此乃炎黃子孫之不幸也。

關於中國問題的檔案中保存的，毛澤東說：“我想我們黨組織力量還不夠強大，我們的影響力事實上還沒有觸及群眾，尤其是尚未及於窮鄉僻壤，我們現在反對地主、反對那些有地而不從事耕種的份子，能有幾分把握？農村的種田人眼下還看不懂我們的宣言，如果我們提出這個口號，我們立即就遭到公務人員或商人的反對，可這個口號事實上並不能把農民群眾吸引過來。

“(按：緊接是俄國顧問鮑羅廷插話贊成毛的意見，從略。毛繼續發言)

“根據經驗我們知道，現在還不可能把無地的農民組織起來，若與大地主進行鬥爭，我們必遭失敗。例如，在湖南的長沙、浙江的杭州、還有湖南的衡山、廣東的惠州，情況都是這樣的。起初我們把這些地方的農民組織起來了，後來領導他們鬥爭比較富裕，比較大的地主。結果怎樣？我們的組織立即遭到破壞、被查禁，這些農民非但不認為我們在為他們的利益進行鬥爭，反而恨我們，說我們如果不組織起來，就不會有任何災難，任何不幸了。

“因此現在我們還沒有把握說，我們在農村的基層支部是堅強有力的。若不進行長時間的鼓動工作，我們就不能做採取激烈步驟反對比較富裕地主的決策。中國的的分化，還沒有達到可以進行這種鬥爭的程度。”(李玉貞譯：《聯共、共產國際與中國》第一卷第 378-379 頁，東大圖書有限公司初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臺北)

毛澤東在黨內當著俄國顧問的談話反映兩點：農民普遍並不需要根本改變農村的現狀，並不存在所謂的造反的階級性；

毛澤東等中共黨人在 1927 年春夏，在上海和武漢兩次重大失敗以後，離開了城市，明確了進行土地革命，在農村以傳統土匪打家劫舍的方式生活，與江西井岡山原來的土匪王佐、袁文才等合流，“打土豪、分田地”成爲他們的口號。但是毛澤東們奪取天下的氣派、勇氣和做法，是井岡山地方土匪所不能夠比擬的。根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寫的《毛澤東年譜》，毛澤東在 1927 年 9 月寫的詞的後闕唱道：“地主重重壓迫，農民個個同仇，秋收時節暮雲愁，霹靂一聲暴動。”鼓動仇恨，發泄仇恨，把地主一律稱爲“土豪劣紳”予以消滅，再用土地對農民加以利誘，是中共農村政策的基本特點，這政策是中共獲得奪取政權力量的基本方法。那時候的中共中央農民部長瞿秋白在《嚮導週報》第 196 期上鼓吹對待土豪“用猛烈攻擊：例如逮捕豪紳，使之遊街示眾，罰款、罰米”等，陳獨秀在《嚮導週報》第 199 期上所指出的過火行爲，反映了暴力的側面：“湖南初期的農民運動，缺少黨的領導，遂不免有原始的過火行動，……如捕人、罰款、阻禁，企圖平分土地，同時舉行宗教革命(毀廟毀祖宗牌位)、道德革命(婦女解放)等，以引起一般社會的驚恐。”與陳之說相反，這恰恰是中共領導的結果，他被定爲右傾機會主義者在不久以後下臺。

1928 年 5 月，在“秋收起義”的土地綱領的基礎上，已經將過去沒收大地主的土地的政策，改變爲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加以平分的政策；朱德、毛澤東在 1929 年 1 月的《紅軍第四軍司令部佈告》中，關於土地的內容是：“地主田地，農民收種，債不要還，租不要送。”越是沒有文化的農民，就越是會跟著走，毛澤東當然比較單純殺人者張獻忠高明多了。中共的土地政策集中在“六大”的有關農民和土地的決議中表現出來。根據中共中

央檔案館編的《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六大”有關土地問題的決議認為農村的基本矛盾是“幾千百萬無土地和少土地的農民與獨佔土地的階級(大、中、小地主)之間的矛盾”，因此中共的政策就是消滅地主階級，沒收一切地主土地的政策，從而改變了“八七會議”以來只是沒收大中地主土地的做法，這是中共依據馬列主義實行“蘇維埃化”的具體內容，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也在 1931 年底成立。根據 1947 年《中共中央關於重發“怎樣分析階級”等兩文件的指示》的記載，1933 年時期的蘇維埃政府制定的兩個文件規定，“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輯》第 90 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年，北京)，其本質是從肉體上消滅地主本人及其整個家庭，以此換取被煽動起來的農民對其政權的支持。

西安事變以後，根據抗日戰爭時期的特點，中共停止了燒殺強掠的土地政策，在中共統治根據地內改成實行減租減息。1937 年元月，國民政府停止剿共，撤銷了設在西安的“西北剿匪司令部”，周恩來則在西安提出請求國民政府收編中共軍隊事宜，中共中央向國民政府提出四點保證，其中的第四點就是“停止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從那時開始，每個月國民政府提供給中共軍隊二十到三十萬的軍費，國共關係大大緩和。1937 年 8 月召開著名的洛川會議，標誌著中共整個方針政策的大轉變。這次著名會議制定了損害中華民族利益，在民族危機中巧妙壯大的措施，即遊而不擊的保存勢力的方針，所以至今雖然公佈了許多這一歷史時期的文件，但是洛川會議的文件原文仍然不能見天日，研究者只能夠從當事者的各種回憶錄中把握其基本精神。另外的部份精神則體現在由周恩來執筆的、以中共中央名義發表的《共赴國難宣言》，要點有四：“(一)中山先生的三

民主主義爲今日中國之必須，本黨願爲其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現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國民軍……。”(《周恩來選集》卷上第 94-95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1939 年，在中共的各個根據地普遍進行減租減息政策。

最值得關注的是，在抗戰勝利以後到奪得政權期間，中共的土地政策幾經改變。即在比較弱勢時，需要團結更多的力量，對地主、富農比較寬大；越是取得勝利，政策則變得越是嚴酷。

抗戰剛剛勝利，因爲戰爭需要，毛澤東指示只進行減租減息，沒有把土地分給農民的措施。那時需要以穩定的根據地來支援戰爭。1945 年 11 月 7 日，毛澤東以黨中央的名義發出指令，標題是《減租和生產是保衛解放區的兩件大事》，指令的第一條說明瞭戰爭與農村政策的關係：“國民黨在美國援助下，動員一切力量進攻我解放區，全國規模的內戰已經存在。我黨當前任務，是動員一切力量，站在自衛立場上，粉碎國民黨進攻，保衛解放區。爲達此目的，使解放區農民普遍取得減租利益，使工人和其他勞動人民取得酌量增加工資和改善待遇的利益；同時又使地主還能生活……。只有減租和生產兩件大事辦好了，才能克服困難，援助戰爭，取得勝利。”(《毛澤東選集的》第四卷第 1069 頁，人民出版社，1969 年，北京)

但是剛剛過了半年，形勢稍稍有利於中共，中共就發出了有名的“五四指示”，開始奪取地主的土地。其第一條是：“在廣大群眾要求之下，我黨應堅決擁護群眾從反奸、清算、減租、

減息、退租、退息等鬥爭中，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第二條是吸收中農，第三條是“一般不變更富農的土地”，第五條是“對於中小地主的生活應給以相當照顧”。毛澤東、劉少奇就這指示向黨內解釋其必要：“目前國民黨有大城市，有帝國主義幫助，佔有四分之三的地區，我們只有依靠廣大人民群眾的偉大力量，與之鬥爭，才能改變這種他大我小的形勢，如果在一萬萬幾千萬人口的解放區內，解決了土地問題，即可使解放區人民長期支持鬥爭不覺疲倦。”(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獻選輯》第1頁、第7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北京。以下大量引用這本文獻，不再詳細註釋，只標明文件發出日期)但是，這時候進行土地改革還不是大張旗鼓進行的，中共中央在1946年5月13日指示，報紙不得宣傳土改：“暫時不要宣傳中央1942年土地政策的某些改變，以免過早刺激反動派的警惕性，以便繼續麻痹反動派一個時期，以免反動派藉口我們政策的某些改變，發動對於群眾的進攻。”這雖然是以土地來喚起農民對戰爭的支持，不過中共中央此時還比較謹慎，避免暴力的形像。劉少奇和陝甘寧邊區都在1947年1月提出過發行土地公債，強迫征購地主所謂多餘的土地。不過，溫和的征購政策並沒有實行，因為農民對於土地有著緊迫的要求，戰爭進行得太順利了。

中共的統戰策略的原則是毛澤東提出的“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利用矛盾，各個擊破”的十六字方針，農村政策的變化，也大致遵循此原則，即“依靠貧農，團結中農，孤立富農，消滅地主”。

中共中央從謹慎的土地改革中，發現群眾因為得到土地而積極支持對國民政府的戰爭，因此中央機關報《解放日報》在

1946年12月14日公開發表社論，題目是《爭取春耕前完成土地改革》，其中的數字引人注目：“五個多月來自衛戰的經驗證明瞭，哪裡的土地改革做得好，哪裡的群眾參加自衛戰爭便越加堅決，勝仗也打得多。如蘇皖農民翻身以後，參戰情緒十分高漲。泰興新街區五千餘戶僱農、貧農平均每戶得地三畝餘，接著便有九百四十人自動參軍，另有八百人湧入民兵。在泰興北宜家堡戰鬥中，參加擔架運輸的農民就有一萬二千人，幾乎全部壯丁都參戰。晉冀魯豫有一千餘萬農民獲得土地，民兵發展到二百萬，成千成萬的青壯年農民湧入主力軍，各縣成立了翻身營、翻身團，作為有力的地方武裝參加戰鬥。”

1993年出版的地方史《江蘇史綱》中也有類似記載：“解放軍軍民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根據中共中央和華中分局制定的土地政策，‘前方打仗，後方分田’，‘白天打仗，夜晚分田’，在緊張的自衛戰爭中，轟轟烈烈地進行了土地改革……。凡進行了土改的地區，都基本消滅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大大激發了廣大農民的革命積極性，鞏固了人民政權，推動了生產，支援了戰爭。五分區在1946年內中，有100,000群眾參加了開河、築路，共開河22條，總長99,000餘丈；築公路幹線3條，總長650裏。臺北縣前原有民兵10,172人，到1946年9月，已發展到16,219人，增加了60%。蘇中解放區在1946年9月的一次參軍運動中，就有20,000人參軍。僅泰興、泰縣、東台、臺北、紫石(今海安縣)5縣就有5,1295人參加主力部隊，其中百分之八十是得田戶。五分區從1946年6月至10月，計共有30,000人在‘保田保家鄉’的口號下，光榮參軍。”(沈嘉榮、姜治良主編：《江蘇史綱·近代卷》第565-567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南京)

中共以土地引誘農民，終於激發出農民的排山倒海的能量，千百萬農民爲了土地而戰，這是任何力量所難以阻擋的。於是，中共中央的政策進一步改變，糾正原來的一些比較溫和的做法。朱德、劉少奇在 1947 年 5 月 6 日發出《徹底完成冀東土改的指示》，指出“地主還保留了過多的土地財產，富農土地一般未動”是錯誤的，“以前主張留給地主多於中農一倍、兩倍土地的意見，是不妥當的。”1947 年 7 月 15 日，毛澤東對劉少奇《關於徹底解決土地問題給晉綏同志的一封信》做出批語，中共中央在同年 7 月召開土地會議，1947 年 9 月 6 日，發出《徹底平分土地的指示》。同月 13 日，土地會議通過了指導土地改革的《中國土地法大綱》，其部份內容是：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六條：……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鄉村人民均得獲得等同的土地，並歸個人所有。”

大規模奪取地主土地開始了，一場暴力血腥土改也就開始了。其實早在 1947 年 5 月，朱德、劉少奇就指示翻印毛澤東的《湖南農民運動考查報告》，毛澤東在報告中舉出打擊地主的方法有：清算、罰款、捐款、小質問、大示威、戴高帽子遊鄉、關進縣監獄、驅逐、槍斃。如今把毛澤東的著作發給土改的領導幹部閱讀，就是教導他們用這樣的手段對待手無寸鐵的地方士紳。地方士紳的罪惡在什麼地方？出自全世界共產黨的意識形態：私有制是一切罪惡的根源。他們有罪惡，就因爲他

們有土地。共產黨員的任務就是消滅私有制。所以，對待“罪惡”的紳士使用暴力是理所當然。

當時的暴力行爲有兩個特點，一是打擊面總是擴大，二是暴力行爲極其殘酷。以下是根據中央領導糾偏的報告中，透露出來的暴力行爲。

第一、從中央有關文件中可以知道，打擊面常常擴大至中農，幾乎在所有進行暴力土改的地方都曾經出現。

中共中央常委任弼時 1948 年 1 月 12 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議上說道：“全蔡家崖行政村(缺岔兒上自然村)共五百五十二戶，評定爲地主、富農的有一百二十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點四六。”還說道：“這裡必須指出，我提出興縣蔡家崖劃錯階級成份的問題，只是當作一個例子來說，在晉綏其他鄉村，在華北、華東、華中、東北及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如像蔡家崖那樣定錯階級成份，或者差不多那樣的，肯定地說必定不少。”這導致對中共自己不利，任弼時指出：“這樣一個蔡家崖行政村，就定錯了五十多戶，約有三百左右的人口，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裡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裡面的人，送到敵人方面去了，是多麼嚴重的錯誤。”(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獻選輯》第 106 頁。)中共的農村階級政策，是爲了爭取農民支援的政治需要，所以階級成份的劃定，只要劃出少量敵人即可。

東北局就東北的情形在報告中共中央說：“東北，尤其是北滿，地主富農合共佔戶口百分之十五、十六，人口百分之二十三、二十五。上次給中央及工委關於打擊面和農村人口比例，大體上是比較確實的。”(同上書第 159 頁)，所以東北的打擊面很大。劉少奇《關於東北土地改革中打擊面太寬》向中央的報

告中，一開頭就說：“東北土地鬥爭打擊面佔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實在太多，其中有很多佃耕地主但又僱人耕種的農家。這種人一方面受剝削，另一方面又剝削別人。”(《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獻選輯》第 159 頁)所以中共中央在文件中認為“打擊面過大，是非常危險的”(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獻選輯》第 158 頁)。值得注意的是，所謂“一方面受到剝削，另一方面又剝削別人”，正是中國傳統的土地制度中，地主的地權削弱，出現“一地二主”情形的結果，所謂階級矛盾本來就不尖銳。爲了土地改革而劃分階級，進行階級鬥爭，以便中共在鬥爭之中建立政權，而人爲地劃分階級，自然就會打擊到這些中農。這違背了毛澤東“爭取多數，反對少數”的政治原則。爲了這原則，就無視農村中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人口夠地主標準的現實。

關於山西的情況，薄一波在報告中指出：“各地在劃分階級時，首先是確定鬥爭的對象上，一般程度之過左。查階級，不是以有大規模群眾運動前二年爲准(?)，而是追三代(審查一般幹部思想時，追問其父親及祖父是可以的)。其本人，在發動大規模的群眾運動前二年即開始從事主要勞動，查至現在仍然勞動，仍劃爲地主、富農是錯誤的。將從事腦力勞動，而不依靠封建剝削的知識分子也劃爲地主、富農也是錯誤的。根據其本人政治態度不好及兩性關係上或幹部作風有毛病，就給戴上地主富農帽子也是不對的。爲了擴大鬥爭面，多分浮財，思想中農劃爲富農甚至地主，則更是錯誤的。”(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期間土地改革文獻選輯》第 164-165 頁)薄一波所列舉的情況，正好可以反映農村並沒有固定的階級，即有的地主，已經逐漸依靠自己的勞動爲生；什麼是“思想中農”？大概是社會水準

上升的富裕中農，農民和地主的身份實際上是在不斷地交替變化著的。

熱河分局負責人程子華向中央報告說：“爲著要滿足僱農要求就向中農打主意，特別是大規模群眾運動起來後，貧僱農也有向中農要求一切都平等的思想。加以過去分析階級，主要以光景而不是以生產手段的佔有及其剝削關係。結果，光景好一點的中農就當成富農，或者叫做‘富裕’，把富裕一點的中農也分了，或者強迫自動拿出了，這叫做摘尖或磨尖。甚至有把中農與地富一樣扣押起來的。”(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期間土地改革文獻選輯》第 304 頁)就是這個程子華，在後來的大躍進引起的大飢餓時，在安徽省當第一書記，極力推行極左路線，是全國餓死人最多的省份之一，不得不調走。由於得到毛澤東的包庇，調到成都的西南局當副書記。他的報告反映出中共煽動起來的貧農的因爲貪心，不僅向地主富農搶分財產，還向比較他們稍稍富裕中農開刀，當然就破壞了中共的政治需要。

西北局領導習仲勳給毛澤東的報告中說：在老解放區，土地雖然平分了，發生了奇怪現象：“現在這些地區，不是地主、富農佔有土地多(土地革命區，地主富農過去漏網的是極少數)，而是中農佔有土地多。故要平分，一般都是要動大部或全部中農的土地，甚至還要動百分之十貧農(戶數)的土地。要分給的是一部份很少或無地的移民，或倒給地主、富農補進不足的土地。這對於農民土地所有權的信心，發生動搖。普遍現象，是農民不願積極生產，認爲這次平分了，又不知幾年以後，再來平分。我們雖於月前開始轉變，但工作還未全部走上軌道。農民雖已經開始注意生產，但還不是思想上最後解決問題。其原因，就是有些地區工作團同志，仍堅持組織貧農團領導一切的

方針。事實上，老區貧農團，不能盡其領導一切的作用。因為貧農團本身很複雜。有的因為過去分得地壞、地遠，或人口增加，經濟不能發展。有的因為偶遭災禍下降。有的是地富還未轉化。有的因為吃、喝、嫖、賭，不務正業，而致貧者。後一種人，佔貧農中四分之一，因而這種貧農團，在老區一組織起來，就是往中農身上打主意。”注意：1、中農的土地占農村的多數，而不是毛澤東所謂的百分之三的地主占百分之七十的土地。2、文件中的農村中不務正業的流氓，因為吃喝嫖賭而至於貧困的，佔貧農的四分之一。這些無賴，有什麼理由去搶劫比較他們富裕者的財產？不管從歷史、文化，或者從倫理學、政治法律學看，沒有任何依據，都是一場中共發動的一場土匪流氓得勢的運動。只是搶劫到了佔農村人口多數的中農，在政治上可能引起風險，才因此加以限制。

1948年2月8日，中原野戰軍領導人鄧小平《關於新區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直接寫給毛澤東。鄧小平提出在鬥爭策略上，要分階段、分區，因為發生“中農由中立到反感”，因為“部隊糧食中農負擔過重”，“亂殺人被嚇跑”。毛做了批示：“在第一階段將打擊面縮小至只打擊大、中地主及國民黨反動份子時，並不是說富農、小地主中的保甲長、惡霸、反動份子為農民要求打擊者，我們只要注意對富農、小地主的多數，暫時不去驚動，就無危險了。”(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第230-231頁)毛的批示所透露的意思是，對於小地主不動，只是暫時的策略，對於大、中地主的消滅是正確的。2月18日，毛澤東的這一意見在給中原野戰軍司令部的指示中更加明確：“新區鬥爭策略階段必須分為先鬥地主後鬥富農兩個大階段，在第一個大階段中，又必須分為幾個步驟，從鬥大地主、

惡霸、反動份子開始，依據群眾覺悟及組織程度逐步推廣打擊面(總的打擊面在一般情況下不要超過鄉村人口百分之十)，這是原則，但是並不是說，農民要求先向他們最痛恨的屬於富農、小地主甚至個別中農中的保甲長、惡霸份子施行鬥爭，我們也不允許。特別是因為有許多鄉村，沒有大地主，只有中、小地主及富農，應當允許農民這樣做。”從毛的指令中可以看出，中國的國況仍然是其他報告中所說的很少大地主，這些中小地主一般都是以勤勞發家致富者，只是現在都成爲毛澤東奪權需要的暴力土改的犧牲品了。毛所指出的問題的實質只是：暴力運用的時機、步驟和地區問題，暴力革命是絕對的。

以後的土改都圍繞著如何對待富農，還有中農的政策進行，即“不能把中農推向敵人”的原則。由中共中央倡導的各種糾正“左右”錯誤的政策，卻沒有一項緩和對地主的消滅。從土改中的建立黨組織和政權的各項建設可以看出，中共政權完全是建立在仇恨和鬥爭的“階級性”之上，誰向地主、富農鬥爭無情，誰就被認爲階級覺悟高。

中共中央的文件表明：中小地主加上中農，佔據農村的絕大部份土地，而且地主、中農之間不是固定的，即地主常常變成中農，中農時時上升爲地主，中共的劃分階級成份所以常常出現困難，一再要由中央來親自解決；農村比較城市的生活水準相對的低下，但是農村中並沒有的從自身產生不可克服的所謂階級矛盾，所有的矛盾都是因爲中共爲了打天下的需要人爲地鼓動引起；中共所鼓動引起的鬥爭，當然導致文字難以記錄的暴力傾向。

以下繼續摘錄中央檔案館編寫的《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編》，看看字裡行間透露的暴力傾向。

1948年1月19日習仲勳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列舉了“極左偏向”：“土改一到農村，就發生偏向，凡動員起來的地區，多去強調‘貧僱路線’，反對所謂‘中農路線’，都是少數群眾(不是真正的基本群眾)起來亂鬥、亂扣、亂打、亂沒收財務、亂掃地出門。最嚴重的是葭縣。有幾個村莊，連貧、中農的東西一律沒收。幹部家屬，倖免於難的很少。張達志家中也被鬥，弟弟被吊打，索銀洋。有的烈士家屬掃地出門。有用鹽水把人淹死在甕裡的。還有用滾油從頭上澆死人的。”把人在甕中用鹽水泡死，用滾油把人燙死，受害者都是中國人，這是可以比較同時的希特勒和日本侵略者的極其野蠻的作為，這在向中央的報告中偶然透露出來了。習仲勳那時候是中共西北局的負責人，是因為打擊面擴大到打擊了自己人，為了糾偏，才在報告中保存了農村令人髮指的殘酷情況。根據中共中央的其他文件，知道當時所謂偏向是普遍的。

東北局關於河北東部的土改情況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說：“冀東在復查與平分中，普遍而嚴重地侵犯工商業與中農的利益，打人普遍，殺人近十，這是極端嚴重的左傾錯誤。如不深刻認識和糾正這些錯誤，我們將處於極危險之境地。”(同上書第321頁)半個多世紀過去，這殺人數目仍然在公佈的文件中用“X”來表示，這當然是不敢見天日的暴行。之所以作為錯誤來加以糾正，是因為這會使得共產黨處於失敗的“危險境地”。如果不糾正，就會變本加厲地進行，因此才可能在此留給歷史一點點痕跡。

華東野戰軍負責人陳丕顯在華中土地會議上也透露，在1948年3月以前打擊面不僅大，而且殘酷：“在第二階段後期和第三階段的前期，則又發生了對所有地主、富農不加區別對

待，一律掃地出門，一律吊打，以及侵犯富裕中農利益的左的偏向，致使‘地主富農大批逃亡，中農恐慌，貧僱農孤立’。”(沈嘉榮、姜志良編《江蘇史綱》近代卷第 585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南京)注意“一律吊打”之類的情形。

以上中共中央文件表明，極其殘酷的鬥爭發生在所有進行土改的地區。這雖然使得中共得到了許多群眾，可是，也使得農村動盪不安。如中原局給中央的報告中說：“或在過早實行土改上，或在籌糧籌款的負擔政策上(即打土豪的政策)，或在工商政策(消滅地富的資本部份)上，或在打人、捉人、殺人問題上，把一批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迅速趕到國民黨方面去，並且拿起武裝來同我們對立。其結果是打擊面大，樹敵多，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江蘇史綱》第 369 頁)那時候，與國民黨領導的軍隊正在進行大戰，或者由於推進太快，不可能有充足的精力來領導，也沒有可靠而充足的幹部隊伍來執行土改政策。

因此，在 1948 年 8 月下旬，中共中央發出指示，停止在新區實行土改，只是實行減租減息運動。暴力運動告一段落。等到中共奪取了中國大陸的全部政權，站穩了腳跟，才關起門來，開展了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

## 第五章 土改與鎮反運動

### 一、製造新的價值系統

土改不僅是土地的重新分配問題，還通過土改，在全中國確立以毛澤東的意識形態為中心的價值系統。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說：“作為統治的東西來說，這種社會的政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其經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經濟，而為這種政治和經濟之反映的佔統治地位的文化，則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文化。這些統治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形態，就是我們革命的對象……。而我們要建立起來的，則是與此相反的東西，乃是中華民族的新政治、新經濟、新文化。”(《毛澤東選集》合訂本第 627-625 頁，人民出版社，1966 年，北京)傳統文化形態被戴上封建主義的帽子成為了革命對象，這是中國歷史上所沒有過的，毛澤東在打下南京以後形容他的革命是“天翻地覆”，毫不過份。必須打倒這些以後，才能夠建立起“新政治、新經濟、新文化”。

1942 年的延安整風運動，從思想意識形態方面來說，就是在中共黨內建立以毛澤東的是非為是非的新文化。成功奪取政權以後，毛澤東在全國逐步建立起以他的是非為是非的中共文化，即毛澤東思想。1949 年以後立第一步是在農村劃分階級，有了劃分出來的不同新階級，才能夠拉一部分人，打一部分人進行土地改革。通過土改，在全國建立新的價值體系。

馬克思列寧主義按照人在社會生活中的經濟地位，即所謂一部份人佔有一部份人的勞動，把社會分裂成爲不同的集團，就是階級。在社會生產關係一定要服從生產力的鐵律下，即不同的物質生產發展水準一定有不同的生產關係及上層建築相適應。在所謂封建社會，兩大對立的集團就是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阻礙社會發展的就是封建地主階級，成爲了農民革命的當然對象。中國屬於封建社會，或者毛澤東所謂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外國帝國主義和中國的地主是必須消滅的革命對象。毛澤東在他著名的論文《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中說道：“中國現階段革命的主要對象或主要敵人，究竟是什麼呢？不是別的，就是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就是帝國主義國家的資產階級和本國的封建主義。”（《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合訂本第 596 頁，人民出版社，1967 年，北京）毛澤東在 1945 年舉行的中共第七次代表大會上規定中國革命必須要移動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三座大山；到 1949 年末，帝國主義已經被趕走了，官僚資本主義也在大陸沒有了，只有國內的地主階級成爲了甕中之鱉，是等待消滅的革命對象。

以外來的意識形態爲准繩，確定了中共革命的任務，確定了階級革命。因此，必須把具有整體性特點的中國社會在理論上先分開。

孫中山領導國民革命，他始終認爲這是全民的革命，而不是階級的革命。而且他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之中一再批判階級革命。

千百年來的這一切觀念，忽然在中共的革命理論中都變成了“封建”的，要顛倒過來，用階級論看待一切。毛澤東說：“在階級社會中，每個人都在一定的階級地位中生活，各種思想無

不打上階級的烙印。”(引自《實踐論》，《毛主席語錄》第 8 頁，人民出版社，1966 年，北京)此時毛澤東的價值觀的特點是：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一分爲二，矛盾對立的雙方鬥爭性是絕對的，同一性是相對的，在中國農村，地主和農民的鬥爭是絕對的，只有一方消滅一方才能夠使得矛盾對立獲得解決；共產主義是人間天堂，只有通過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才可以達到，階級鬥爭是歷史的推動力，只有共產黨代表著社會發展方向，這是社會主義由空想到科學的根本；馬克思主義認爲共產主義是無階級社會，毛澤東不敢正面修正，只是說一萬年以後階級鬥爭還存在。

中國共產黨執掌大權以後，就通過國家機器來實行毛澤東的理想藍圖。方法是：通過理論上的分化宣傳，誘惑人們心中的貪欲，煽動農民絕對的平均主義要求，以階級的道德代替傳統道德的普世價值，分田地，搶錢財，殺士紳，打家神，毀寺廟，佔祠堂，從經濟、社會、肉體、精神上全面消滅鄉村社會，這僅僅是開端；然後在農村開始徹底毀滅傳統農村社會的過程：合作化、公社化、革命化、關管殺、四清運動、文化大革命。

社會的整體怎樣分裂開呢？曾經出版上億萬冊的《毛澤東選集》的首篇文章，是毛澤東早在 1926 年春天寫的《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這就是按照馬列主義意識形態，把中國分裂成爲不同集團的最早嘗試，以後的所謂的劃分階級都基本按照這規定。開頭就說“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是革命的首要問題”。1933 年在《怎樣分析農村階級》中對於地主的定義是：“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者只有附帶勞動，而靠剝削農民爲生的，叫做地主。”(《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 113 頁)

中共領導的是一場暴民、遊民革命，首要的敵人當然是地主，如果不分地主的財產，一般農民就不會跟中共走，革命就沒有原動力。

兩千多年原來的觀念一下完全被破壞了。本來孟子說“四海之內皆兄弟”，善的人性使得“人皆可以為堯舜”，在倫理面前天下人是平等的；竺道生將中國文化融入佛教，影響到以後的各大教派的形成和發展，他提出佛性人人都有，連罪孽深重者也可以頓悟成佛，這是儒家平等觀在佛教的反映；理學更把天下人都看作自己的同胞，人人都有良知良能，大家彼此之間都是“昆弟赤子之親”，並沒有“內外遠近”。這些觀念作為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份一直延續下來，倫理本位的傳統在社會生活中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在政治思想上，就是行仁政。例如清代雖然是異族入侵而成，但是康、雍、乾都仰慕和實踐儒家的政治理念，雖然在政治上極其專制，在思想領域大行其文字獄，但是在經濟生活上對待老百姓卻不錯，從來不擾民，清代有兩百年不加稅，而且常在災荒年蠲免農業稅的良好記錄。這在西方人入侵以前，各種清代歷史的原件中都記載老百姓大都過著起碼溫飽的生活，哪裡像毛澤東剛剛上臺十年，就餓死三千多萬人！所以劉少奇當時警告毛澤東，這會上歷史書的。

就是在乾嘉學派盛行的時候，宋學雖然被冷落，但是儒家的價值觀從來沒有中斷。考訓經學的本身，是爲了使義理更加明確，反對了王學後期的空談墮落，說明“六經”的地位仍然崇高。而且在全社會中，無論上層或者底層，仍然以儒家的是非觀念爲中心。例如乾隆時候編纂四庫全書的紀曉嵐根據民間故事而成的《閱微草堂筆記》，其中多是鬼怪一類的短小故事，可是都充滿著去惡揚善的精神，體現著鮮明的是非觀，所以作

序者寫道：“道在天地，如汞瀉地，顆顆皆圓；如月映水，處處皆見。大至治國平天下，小至一事一物，一動一言，無不在焉。”在這些小事中都能見“道”，這“道”就是中國社會中無所不在的中華民族的價值觀。

儒家的價值觀在老百姓實際的生活中，則是在農村社會編織成了一幅由倫理連接的親情網絡。很多的地區，都以同宗同姓形成村落，並以姓命名；在若干鄉、縣都形成大族。東漢到魏晉的豪門大族是氏族制度的弊病，這通過唐代的土地制度解決了，而且不再出現。許多地方的祠堂都擁有土地，毛澤東早期的所謂調查中說興國縣祠堂的土地很高，因為祠堂的土地也是瓜分範圍，也許是故意太高的估計。但是家族之間不僅在荒年時候以宗族祠堂土地生產的糧食互相救濟，還以共有的財產來供給貧窮人家的子弟上學，許多農村的義學就設立在祠堂中，祠堂中一般都有糧食倉庫，以便作為家族的救濟之用。家族中的長者常常起調解族中人紛爭的作用，而不是通過法律。在傳統觀念和社會中，倫理的這些作用都是當然的事情。後來曾經官至中共新華社社長的穆青，在土改中記載，因為群眾發動不起來，曾經用一些方法來鼓動貧窮者，就包括把祠堂中存留的糧食來分配給貧窮的農民。（見《新觀察》雜誌 1950 年第一卷第四期文章，穆青：《有秩序的完成土地改革。河南舞陽康莊鄉的分配土地運動》）把儒家社會中家庭制度的弊病誇大，描繪成黑暗無盡頭，是五四文化運動中激進主義者否定傳統文化的一部分，這是用馬列主義文化代替中國傳統文化的藉口之一。

不過，財產、土地、權利是誘惑人的，通過長期強有力的宣傳，似乎只有緊跟共產黨，重新分配土地才能夠實現社會正

義，農民才可以得到一切。中國人善於從倫理來看待社會的一切，這“階級的社會正義”是可以吸引一部份知識分子的。所以抗戰勝利以後的中國，中國共產黨像一個巨大的磁石，通過種種政治技巧，不僅把中國農民的力量吸引過去，還吸引了一些本來有學問但是糊塗或者投機者。在利益的吸引，也在力量的強制下，一般的人，很難拒絕毛澤東的新價值系統的誘惑力。

1947年9月制定的《中國土地法大綱》規定：“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中央檔案館編：《解放戰爭時期土地改革文件選輯》，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北京)中國的農民，可能拒絕嗎？眼見農村貧困和落後的知識分子，似乎對於重新分配土地來解決的辦法，從道德上也抱著希望。

毛澤東的策略制定得很周詳，他在1948年2月15日指示：“新區土地改革應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打擊地主，中立富農。又要分幾個步驟，首先打擊大地主，然後打擊其他地主。對於惡霸，對於大、中、小地主，在待遇上要有區別。第二階段，平分土地，包括富農出租和多餘的土地在內。但在待遇上，對待富農應同對待地主有所區別。總的打擊面，一般不超過戶數百分之八，人口百分之十。”(《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合訂本第178頁，人民出版社，1967年，北京)

可是，這佔人口百分之三、四的地主，是建立在地主佔有農村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土地的假定之上的。而在實際生活中，中國的土地問題，和官方所假定宣傳的差異很大，老百姓對地

主的仇恨不是輕易就煽動得起來，而且地主不是一小撮，而是一大堆。

清代中期以後，地主的地權在全國範圍內普遍減弱，只要交出一定的佃金，就可以租地。往往租進土地者，又租與另外的人耕種。不僅在江南、華南、華中、四川，甚至在遙遠的東北都是如此。這樣，地主所佔有比例當然不止毛澤東所說的百分之十。東北土改中按照擁有土地，並且租佃給他人耕種，以剝削爲生的就是地主的原則，打擊面竟然達到百分之二十五！這當然會給中共帶來政治方面的問題，以至於土地改革運動的具體主持人劉少奇不得不對此加以處理：“2月7日，致電中共中央，彙報東北土地改革中打擊面太寬的問題，指出：‘東北土地鬥爭中打擊面佔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實在太多，其中定有很多佃耕地主土地但又僱人耕種的農家，這種人一方面受剝削，另一方面又剝削別人，其中有一部份剝削與被剝削相抵，所餘不多，應定爲中農；另一部份，則有相當大的資本，剝削佔其收入的主要部份，但這種剝削基本上應認爲是資本主義性質的。爲了縮小打擊面，除區別對待地主的大、中、小及富農的惡霸與非惡霸外，在東北是否應將富農的圈子劃小一點，並將富農亦分爲大、中、小分別對待。即將剝削與被剝削相抵，剝削部份不得超過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者劃爲中農，除平分土地外，這種中農的財產不動，對這以上的中、小富農在徵收其牲畜、農具、房屋時，給一部分代價(價款由地主封建財產中支出，或由政府發一次公債)，其糧食及其它財產不動。’”(中共中央文獻辦公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第126-127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北京)參加所謂剝削的人實在太多，與意識形態的規定不符合，劉少奇只好把其中的一部份劃入中農。馬

列主義的封建主義論出自歐洲中世紀的社會，本來就不符合中國的國情，領導土改運動的劉少奇出於策略修改了原則，他的電報證明瞭“造反無理”。

正因為農村的土地佔有問題並不尖銳，在江南一帶，甚至一再普遍出現江南無土地改革必要的論點，以至於官方通過不同管道加以駁斥。上海《大公報》1950年2月8日爲此發表社評說：“這些錯誤論點就是‘江南無封建’。有些人甚至公開宣傳、叫喊、或者給政府寫信，堅稱江南農村是沒有封建的。以爲土地改革，只應在北方有封建的農村去實行，在江南不行。……他們認爲江南無封建的理由就是江南文化進步，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封建所有制已經不存在了，或者存在很少了。”作爲大報紙的社論，當然以毛澤東階級鬥爭的理論爲指南，卻在的官方宣傳土改必要的言論中，透露出在江南農村地主農民矛盾並不尖銳衝突的記載。

在北京中央宣傳部主辦的理論雜誌《學習》的問答欄目中，專門解答了這問題。解答分爲三個部份，第一部份回答“江南土地分散，地主很少”，主要公開把公用地算作地主名下，以便符合當時官方公佈的統計：“江南土地是很集中的，地主的人口與戶口也如全國其他地區一樣，佔著總戶口、人口的一定比重。如華東的蘇南、浙江、皖南三區，大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三至四的地主戶口，即佔有農村總耕地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土地(包括公地在內)。在中南區的湘、粵、贛、鄂四省土地雖較華東分散，佔人口百分之三至四的地主，也佔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土地(連公地在內)。”注意，毛澤東在他的調查中明明說公用地佔百分之十，卻在統計中統統算做地主的土地。第二部份是駁斥江南“地主收租租額很輕”的說法：“其輕的原因，並非地主

兼營工商業而對土地剝削收入不重視，而是因爲近十餘年來，敵僞與蔣匪反動政府徵收田賦很重，地主爲了逃避這種負擔，不得不以‘減輕’一些地租爲名，以便要佃農代交負擔。”文中的“減輕”二字是打了引號的，不過恰恰由中央宣傳部門承認了地主收租輕的事實。至於減輕對農民收租以後怎麼會“逃避負擔”，讓人不解。第三部份的駁斥理由，反而清楚地說明，中國的地主地權減弱的土地制度對農民是有好處的：“至於第三點理由：‘江南佃農多有田面權，這種土地對佃農沒有什麼封建性的約束。’農民有了田面權，只要農民按時交了租子，農民就可以自由地使用土地。這對農民與生產來說，當然是有好處的。但田面權的取得是過去農民鬥爭的結果，或是農民用代價換來的，而不是地主對農民的恩典，同時也不因爲有了田面權地主就不剝削農民了。”(《學習》總第九期，1950年8月15日)文章並沒有回答“沒有什麼封建約束”，即土改有無必要的問題，而是承認農民“自由使用土地”和“從中得到好處”，至於這些好處是否是鬥爭得來，是另外一個問題。如今中國大陸的國家銀行貸款給私人作生意，天經地義是要收取利息的。私有的土地租借給人要交租，卻是罪惡滔天。不收利，不收租，白送嗎？只要人類結成社會，就有一定的社會秩序，就有社會倫理和相應的社會組織；只要存在私有制，就有貧富差別，就應當由社會自身或者國家來調節。中共的階級仇恨理論經得起推敲嗎？

同樣，在中宣部所編輯的《學習》雜誌總第十七期，關於江南土地制度中的田底權和田面權問題的解答，進一步顯示傳統的土地制度削弱地主的土地權的許多長處：“土地改革法第十二條關於田面權的規定是在江南新解放區實行土地改革中，解決農村複雜的租佃關係上，一個重要決定。因爲在江南農村中

田面權(即佃農對土地的永佃權)與田底權(即土地所有權)是分開的，且各有其價格。田底權一般為地主所有，田面權一般為農民所有。租入土地的農民雖然有田面權，但每年仍須向具有田底權的地主交納田底租(俗稱大租)，假若租入土地的農民自己沒有田面權時，他不但須租得田底，亦必須租得田面，始能進行農業生產。這種佃農除向田底權所有者交納大租外，還必須向田面權所有者交納小租。田底、田面(有人稱大田小田或大賣小賣)均可買賣、出租和抵押的。抗日戰爭以前田底價格貴於田面，抗戰後逐漸變化，田面貴於田底。至於解放前，田面價格則上升很高，田底價格下降更甚。據常熟縣虹橋、葛城、董濱三個鄉的調查，抗日戰爭前每畝田底與田面價格均為五至十石，抗戰以後每畝田底三至四石，田面五至八石；解放前每畝田底一石，而田面則達六至十二石。這種變化是與革命的勝利分不開的。這種變化說明著封建統治勢力日趨崩潰，人民的勢力日益成長。”(《學習》雜誌總第十七期，1950年8月16日)這裡透露的是，中國農村土地制度通過地權減弱，和平地的演進，永佃權和所有權巧妙地分開，農民和地主的對立當然就緩和。這是從過去和現在各方面都承認的鐵的事實。現在擁有田底權者被當做罪惡昭彰，擁有田面權者是革命者。這土地權分開的事實否定毛澤東的《矛盾論》中所謂的地主和農民關係是你死我活的對抗性矛盾，而且否定了這矛盾是必須以一方消滅一方為唯一解決方法。

從劉少奇的報告中透露在東北擁有土地並且出租謀利的人，佔人口 25%，加上富農佔有土地大約 30%，加起來就超過半數人口，再加上中農所佔有的土地，比例就更高，而決不是毛澤東在《興國調查》中的 1%的地主佔有土地 40%，毛的數字

是爲了他在井岡山製造階級鬥爭做根據的，也是後來暴力土地的主要理由，顯然是爲了政治利益的需要編造的意識形態神話。中國從來是地主、富農、中農多數人擁有土地，而且富者變貧窮，貧窮變富有並沒有在制度上有任何歧視性的阻礙，就使得中國農村中農民和地主的矛盾更多是緩和的，甚至在引起暴動的飢餓時期也仍然是農民和政府的矛盾尖銳；而且鄉村的倫理本位的社會價值觀，和普遍存在的公田、族田，以及縣、鄉存在的義倉，使得家族內部或者村落裡可以互相調節，同舟共濟。毛澤東的編造也許依據馬列主義，馬列主義出於歐洲，歐洲中世紀的農村(其實日爾曼人大遷徙以後的歐洲極其黑暗、野蠻，好幾個世紀都沒有城市、商業)，是以居住在城堡中的具有武裝的農奴主和人身依附於他們的農奴組成，階級分明，對立明顯，歐洲至今仍然存留著許多這樣的石頭城堡。把歐洲的概念硬搬到中國，製造毛澤東思想價值觀，以此搞階級鬥爭，在階級鬥爭中火中取栗，奪取政權。

1980 年代末期，上海的一些年輕學者進行了農村調查，以便瞭解農村社會文化的變遷，他們竟然在浙江省北部找到了土改時期部份農村的寶貴資料，在我們面前呈現出已經消失了幾十年的土改時期的農村狀況。他們得到了 1951 年 5 月村民公佈張榜的各戶田地佔有情況的原始表格。其中的成份已經按照當時的標準劃定，所以在全村 57 戶中，10 戶中農都有自己的土地；同時再租種別人田地，但是又租出去土地的富裕中農有 1 戶，另外一戶富裕中農除了自己有土地，還租出土地，中農 4 戶既出租土地，又租入土地。只有一戶中農沒有出租土地給人耕種。經過他們調查，位於杭州和嘉興一帶富裕的平原地區的 H 縣(按：海寧縣)，在土改前夕：“在全縣範圍內，有 76%的土地

在地主手裡，百分之四十以下在農民手裡。江西方面，遂川的土地最集中，約百分之八十是地主的。永新次之，百分之七十是地主的。”(《毛澤東選集》合訂本第 67 頁)這不過是毛澤東 1920 年代“土地革命”政治宣傳的需要，在二十年後的土改中重複而已。例如全國著名雜誌《新觀察》發表的長篇讚揚土地土改文章，在緊靠浙江北部的情況是這樣：“在這次土地改革中統計，地主佔有土地(包括公堂、族田在內)，約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左右。……即以土地比較分散的無錫而言，據已實行土地改革的七十七個鄉的統計，佔總戶口 2.2%的地主(1747 戶)就佔有 20.7%的土地。”其中令人注意的是，仍然把公田、族田都算到地主佔有。而毛澤東《興國調查》中指出，一個縣的公田佔全縣耕地面積的 40%，其中各宗族所擁有的祠田又佔全部公田的 60%。這些公田和族田，恰恰是用來救濟族人、窮人的田地，是同舟共濟的傳統文化精神的體現，怎麼能夠算到地主佔有土地的比例中呢？以下照抄中共官方的權威數字，同樣要注意其中把“公田”、“族田”都算到地主頭上而隱藏的問題。這是中南軍政委員會土地委員會調查研究處處長張根生的文章：《從中南區農村情況看土地改革》，他說道：“土地最分散的地區。根據湖北沔陽縣小河口村、武昌縣黃土坡村、石山村，河南寶豐縣官營村、洛陽孫村，江西高安十個鄉、弋陽縣復興鄉等二十一個村的調查，地主佔人口的百分之三，佔有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包括公田——學田、族田、會社田等)；富農佔人口百分之五，土地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中農、貧農、僱農及其他勞動人民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二。”他在所謂土地比較集中的湖北、江西、湖南、河南等省份的資料中，也同樣把公田算在地主佔有的土地中。(《新華月報》總第十三期，1950 年 11 月號)這為政

分散在構成農村戶數總數 86.4%的中農和貧農手中，僅有 11.6%的土地集中在地主手中；他們調查範圍內陳家場的 T 行政村，“68%的土地分散在佔總數 83%的中農和貧農手中，而僅有 10%的土地集中在地主手中”；他們調查重點的陳家場，“佔全村總戶 5%的地主集中了 36%的土地”，以全縣地主擁有 11.6%看，是個別情況。(曹錦清、張樂天、陳中亞著《當代浙江鄉村的社會文化變遷》第 25-26 頁，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 年)以上統計和研究是在土改接近四十年以後進行的，應當是很客觀的，與官方公佈的農村情形大不一樣。

1980 年代後期，全國普遍重新修縣誌。雖然共產黨的意識形態控制一切，但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擺在那裡，所以縣誌中不乏實事求是的作者記載的許多真實情況。江蘇省的昆山縣誌記載了土改前夕的土地佔有情形，現在把《租佃關係》一節全文抄錄：“清末周莊人陶煦在所著《租核》中說，昆山一帶，土地自有自耕者‘十不及一二’，‘外此皆租田’。《中國實業志》稱，昆山完全耕種自有田畝者佔 30%，自有田畝又租種他人田畝者佔 50%。在租佃關係中，向有田底田面之分。田底即產權，田面為耕種權。一般為田底所有者將田面出租，‘田中之事一切不問，皆佃農為之’，通行的租佃形式名目繁多，據 1950 年土地改革調查，主要租佃形式有：

“管業田又稱‘自佃田’，起租前由佃戶按業主與佃戶雙方根據土地優劣議定的價格‘頂首(手)錢’，取得田面佃種權，俗稱‘頂去田面’；起種後按年交租，租額一般為糙米 5-9 鬥，合 37.5-67.5 公斤，約佔常年畝產量的 50%，無論歉豐，如數交納。管業田可傳之子孫，亦可轉讓或轉租(俗稱小租)。此類租制多為城居地主業主所採用。

“小租田又稱佃田。爲佃農向具有田面耕種權的農戶轉租而來。年租額在 70–80 公斤左右，約佔常年畝產量的 60%。此類租制爲縣內主要租佃形式，約佔 70%。

“蓋底田田底田面一並出租的稱蓋底田。年租 75–80 公斤，約佔常年產量的 60%。

“分租業主將土地交給佃農帶耕，收穫時按收穫總量由業、佃雙方比例分成。一般爲對平均分。這是一種帶有僱用勞動性質的實物分租制，爲數不多。”(《江蘇地方誌·昆山縣誌》第 187-188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根據昆山縣誌所載的 1950 年的土地佔有情況，其中地主 1755 戶，佔農業人口的 3.65%；貧農佔人口 37.25%，也佔有土地 8.24%；最少土地的是僱農，又稱爲農村的半無產階級，他們只有土地 0.25%，但是只佔人口的 2.85%；而中農，根據劉少奇的劃分成份標準，他們一般擁有，但是租用土地，又把田面權轉租出去，他們居然佔人口的 45.2%，佔有土地 24.61%。顯然，這是兩頭小，中間大，很像目前美國的財產佔有情況。再加之土地的佔有權和使用權的分開，佔有者和耕種者常常不發生直接的關係，所以農村的所謂階級矛盾並不尖銳，

但是土改的時候，爲了政治需要，官方所公佈的地主佔有土地比例，總是去附和毛澤東早期在江西井岡山時期的 40% 的說法，甚至更多，《新華月報》1951 年 4 月號登載的文章《戰鬥中的湖南農民》中，說在湖濱地區 3% 地主佔有 60% 的土地，全省 3% 的地主平均佔 47%。怎麼差別會這樣大？(該作者當時職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參事，這是與中共有特殊關係的高級人士的優待職務)這大概出自毛澤東早期的文章《井岡山的鬥爭》中的土地問題部份：“大體說來，土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治需要所做的“統計”，到處都把公田算做地主私田，是爲了階級對立和階級地主的理論需要製造謊言，是爲暴力土改的政策製造根據。如果按照現在公佈的中央內部文件中，地主佔人口的25%，加中農，佔土地的大約80%，土地改革就沒有必要搞了。

順便指出的是，每一個縣、鄉，甚至村，都有公田做各種公用，或者救濟窮人，或者備災抗災，或者發展教育，或者讓寺廟自立，或者補助公用事業，等等，以便彌補私有制帶來的弊病。這是傳統鄉村自治社會存在的必要條件之一，也是中國傳統社會的優點之一，這是在儒家思想影響下多少年所積累的老百姓互相依存的成果之一。可是，毛澤東所發動土改運動，一開始就把這些有益的公田全部分配給私人，以便徹底摧毀傳統自治社會的存在，當然是土地制度的大倒退。試設想，如果這些共田(又不是地主的財產)仍然存在，在幾年以後在人民公社化造成的全國大飢餓中，一定會少餓死許許多多的人。

正因爲中國傳統的土地制度一般並不存在地主和農民尖銳的對立問題，中共的仇恨文化爲基礎的新價值觀樹立起來有困難，所以首先要派出強大的土改工作隊到農村。根據《新觀察》1950年第一卷第十二期指導性的文章：《迎接新解放區規模空前的土地改革運動》，到1950年10月底：“各地整訓都已經完成，經整訓的幹部大部份參加了實際工作，早已紛紛下鄉。僅華東、中南、西北三個區，就共計訓練了鄉級以上幹部二十七萬多人，超過計劃的百分之五十。”並且所有的城市新參加工作的知識分子，一定先派往下鄉參加土改，一方面充實幹部隊伍，一方面改造他們，整訓洗腦。然後用這些強有力的工作隊領導全國每一個村落的土地改革運動。

他們的第一步是“減租退押”，即減少交租，把農民昔日向地主租土地時繳納的押金一律無償退還，使得農民獲得非常現實的經濟利益，以便獲得農民對於土改運動和共產黨的擁護。

同時還發動群眾“刨窮根，訴苦水”，發動群眾的手段第一步是開訴苦會，找出苦大仇深的人控訴，在感情上把群眾過去經歷的所有苦痛都算到封建地主的頭上。通過感情煽動仇恨，製造階級鬥爭，不知不覺之中樹立新的價值系統，鬥爭的文化於是開始建立。在有關土地改革的中共中央的文件彙編中，有三次提到 1942 年延安的魯迅文學藝術學院所創作的歌劇《白毛女》。這故事描寫了一個還不起地主債務的農民楊白勞被地主逼死，女兒不堪地主凌辱逃進深山，頭髮全部變成白色，成爲了“白毛女”的悲慘故事。這故事演出後引起的反映相當強烈，演出場地總是一片慟哭之聲，不少農民甚至上臺毆打扮演地主黃世仁的演員；在軍隊文工團演出以前，一定要求觀劇的戰士把子彈退出槍膛，因爲曾發生觀眾戰士向劇中地主黃世仁開槍的事件。中央文件還顯示中共中央還提出要多創作這一類的作品，所以陸續有《血淚仇》、《赤葉河》等所謂苦大仇深的劇本上演問世。在土改中，幾乎各個地方都有文工團上演這一類劇本，以便配合土改的前奏，即發動群眾的訴苦大會。沒有人懷疑這是藝術家編造的故事，都以爲這是歷史的真實，後來《白毛女》還成爲文革中最有名的樣板戲之一，爲文革中的暴力鼓勁。毛澤東成功而充份地運用“文藝爲無產階級政治服務”，通過人們對弱者的同情，通過倫理對窮人的關懷，以至於幾乎都樂見窮人分配得了土地，悄悄在人們心目中轉換成爲對共產黨政權的擁護。

在煽動仇恨的同時，工作隊給群眾辦具體事。後來曾經擔任新華社社長的穆欣，那時候在河南舞陽縣非常貧窮的地區參加土改。發表在《新觀察》的文章中反映了所在地，在劇烈的“反霸鬥爭”以後，土地改革的幾個步驟：第一是“從群眾解決困難和要求做起”。有地主家屬罵了貧農的婦女，立即組織被罵的婦女訴苦：“由於該區群眾長期處在地主和當權者的統治壓迫之下，所以當那兩個婦女剛剛訴完，大家便被激動得訴起苦來，而且越訴越痛心。會後，根據群眾的要求，又繼續在各村發動了三天訴苦運動使群眾從自己過去的苦水中，完全瞭解到土地還家的正義性。然後，召開了全鄉農會會員大會，集中力量向地主階級展開了訴苦說理反破壞的鬥爭。”但是有二十四戶窮困得“粒糧無存”，立即把“反霸時期存留的果實換回“兩石二斗黑豆”，“將各村祠堂裡所有的餘糧也全部拿出來”救濟他們，群眾說“還是跟共產黨走好！”群眾發動起來以後，第二步是“按照政策本本劃階級”，之後是沒收地主財產和分配果實。(穆欣：《新觀察》第一卷第四期，《有秩序的完成土地改革》，1950年8月)那時候工作隊教群眾歌唱道：“山是我們開，田是我們栽，田地回家理應該。吃的田裡來，穿的田裡來，田地回家理應該。”馬克思主義的剩餘價值論通過中共的政治技巧和反復宣傳，開始深入了農民們的心窩。

新的價值觀確立了，農民就跟共產黨去尋找幸福和光明去了。

不僅農民通過土改擁護共產黨，中共中央還把全國的教授、名人都送到農村去改造洗腦，讓他們在農民的訴苦聲中，通過倫理的關懷變成對於土改政策的擁護；讓他們在鬥爭的壓

力之下，去接受階級鬥爭的歷史觀。即通過土改，把建立新的價值觀的工作，推廣到知識分子，推向全國。

著名的哲學家馮友蘭參加土改工作以後的長文，發表在中共的《學習》雜誌上，他寫道：“參加土改的經歷使我覺得我參加了革命。”“我參加了這樣的工作，才真正覺得中國是革命了。”“一個人的思想，是從他的生活來的。改造思想，必須從改造生活著手。以前我以為只要一轉念，就可以改造思想，是非唯物論的看法。以前我自以為我很瞭解而且相信歷史唯物論，但是論到自己，就持非唯物論的看法。這顯然是由於對唯物論瞭解不徹底的緣故。由於以上所說，我相信我的階級立場及階級感情上是有進步了。雖未必敢說已經站在無產階級立場，至少是已經向這種立場一面倒了。”（《學習》總第八期，1950年4月1日）著名作家蕭乾以《自土地改革中學習》為題為文，幾段的小標題是：“農民的氣概了不起”、“人民的勤務員”、“總的現實”、“拔反對派的老根”；他寫道：“在那十來天中，我不止一次感到過去的三十幾年是白活了。只有我真心靠攏人民以後，我才認識到舊中國那個人吃人的社會本質，我才看到無窮盡的智慧和壯大的力量。”最後寫道：“幾千年來，廣大的中國農民與政權是對立的，今天，農民有了自己的政府。幾千年來，農民與其耕種的土地是分了家的。豐年，土地把他們的肚皮填了個半飽；歉年，為了地主逼租，土地反成為他們的磨難。土地改革後，土地回老家，誰種誰收了，農民和土地幾千年來第一次打成了一片。當每個縣，每鄉，每村，每個屋場的農民都組織起來，武裝起來時，我們的祖國變成了銅牆鐵壁了。”蕭乾的感想可謂脫胎換骨了，可是後來跟得不緊，還是當了右派份子。（《新華月報》總第十八期，1951年4月號）《新觀察》第三卷第

六期以《土地改革工作教育了我》爲大專欄，刊登了十幾個中國著名的知識界的領頭人物的文章：在中國新政治學領域頗有名氣，在南京的中央大學和北京大學任教的錢瑞升教授以《我要丟掉舊知識的重包袱》爲題作爲檢討，中國科學院辦公室主任，後來任副院長的科學家嚴濟慈的文章題目是《俯首甘爲孺子牛》，燕京大學校長陸偉志的文章題目是《我的初步檢討》，北京大學工學院院長馬大嶠文章題目是《群眾的智慧是無窮的》……。

中共的價值觀一時成爲了社會佔據統治地位的價值觀，於是支配了人們之後相當長時間的行爲——最初進行了土地改革，然後是在毛澤東領導下的集體化道路實踐。

給農民土地就是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唯一出路麼？幾十年後的八十年代末期，前面提到的三個年輕學者，客觀地通過調查計算做了解答。

他們三個年輕學者不僅善於蒐集資料和作調查報告，還對於原始的《村民田畝表》所反映出的人口問題進一步分析，他們發現，中國農村最大的問題是人口。他們根據社會學家的研究，每一個人平均必須要有 1.2-2 畝的土地才能維持起碼的生活，可是浙江省杭嘉平原的 H(海寧)縣、無錫、常熟、太倉、松江、嘉定的十一個村落的平均數目統計卻不一樣：“最少的只有 0.58 畝，最多的只有 2.14 畝，平均爲 1.42 畝”。由此可見蘇錫常地區的人地矛盾比杭嘉湖地區還要突出。“爲了集中研究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我們在此提出如下的分析模型：一個擁有 100 畝土地、10 戶(戶均五口)農民所組成的村落，假如 100 畝土地由 10 戶均分，人均 2 畝，在傳統的農業生產技術條件下剛可維持最基本的生存。我們再假定每戶的成員結構是一樣的，都由父

母及三個子女共兩代人所組成，第二代婚姻並未改變村莊人口總量，但增加 15 對夫婦。我們還假定每對年輕夫婦各生三個子女，村莊人口增加 45 人。這就是說，村莊經過第二代繁殖，人口將增一倍，相應地，人均土地也將縮減一半。當第三代人口進入婚齡，22.5 對夫婦平均也按平均生下三個子女計算，則將增加 67.5 人口。假如第一代老人此時已全部自然死亡，那麼到第四代時，該村人口已增至 1,42.5 人，幾增二倍。六七十年時間，該村人均土地從 2 畝減少到 1.05 畝，再減縮到 0.7 畝。”“總之，我們的結論是，舊中國農村最嚴峻的問題是人口問題，是土地資源極端匱乏，而地權的集中只是使人口——資源形成的問題更加惡化。”(曹錦清、張樂天、陳中亞著：《當代浙北文化的變遷》第 29-30 頁，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 年)以上研究是在土改接近四十年以後的分析研究，應當是很客觀的。前面提到的 1926 年中國國民黨在上海召開的第二次代表大會的宣言，就提出中國農村的重要問題之一是人口，主張通過遷移來解決。

共產黨只是把分配當成唯一的解決途徑，這能夠解決中國農村的貧困落後嗎？毛澤東真正關心農民的疾苦嗎？1949 年以後中共的農村政策表明，毛澤東只是利用農民的力量，鼓動和利用暴力，為其奪取和鞏固政權服務而已。實際上在農民取得土地的同時，互助合作運動就開始了，從互助組到合作社，開始了逐步剝奪農民土地的過程，人民公社是剝奪農民土地的完成；只有剝奪了農民的土地，才能控制這個國家的一切，這是毛澤東建立空前的組織和極權專制的基礎；而且中國的工業化的原始積累，也出自農民的血汗，由掌握槍桿子的國家，直接從更加悲慘的農民的收益中榨取。正是因為掌握了槍桿子，才可能利用人民公社對於農民拼命榨取而餓死幾千萬人。土地私

有制的地主可能這樣作嗎？在歷史上的地主這樣作了嗎？鄉土的自治社會允許嗎？倫理自覺的傳統允許嗎？

只要仔細研究中共的有關土改的文件，特別是抗戰以後的土改，可以發現，土改的本身是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政策需要，需要農民的鮮血換取政權。可是一旦政權到手，就剝奪這些為土地賣命者的土地，再通過集體所有制去統治和剝奪他們，將龐大的官僚社會建立在他們的脊樑之上。農民雖然養活了中共政權幾十年，在政治上農民居然成爲了“無時不產生資本主義的小私有者”(列寧語)，成爲了社會主義的革命對象之一。

從此中國農民不是面對受儒家影響的地主，也喪失了自己可以勤勞致富變成地主的途徑；而且終止了中國長期的已經逐漸成熟的土地私有制，過去就是沒有金錢買土地的比較貧苦的農民，只要交納租金，就可以享受田面權，還可以租佃給其他人耕種，也成爲土地第二主人，這是一條可能的致富之路。但是，經過中共的土改，這些土地制度全部被“農民取得土地”所推翻，農民歡天喜地地得到了土地。可是幾年時間，毛澤東倡導人民公社，農民的土地被中共國家所剝奪，從此面對拿著槍桿子的地主（即國家）的無窮壓制，農民就永遠面朝黃土背朝天，連子孫也同樣被戶口制度和糧食配給制度固定在土地上，就是在 1959-1961 年的大飢餓年代，農民因爲生活在嚴密的組織社會中，連逃荒的自由都沒有而大批地餓死，實際成爲了歐洲中世紀式的農奴。

新的價值觀導致什麼結果？毛澤東——中共成爲了中國最大的地主。

控制土地的中共以軍隊、警察、監獄爲後盾，以革命的名義，以人民的名義，以無產階級專政的名義，拼命榨取農民的

血汗，各個地方官吏成爲了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大惡霸，其大頭目就是毛澤東。

鄧小平在 1980 年代初期實行包產到戶，即變相的私有制挽救了搖搖欲墜的中共政權，結束了土地絕對的國有。改革出現的本身就表明，毛澤東大錯特錯了，所以需要改和革。這不僅顯示毛澤東——中共的農村政策徹底失敗，也顯示出中國以幾千萬條人命爲代價，在全球經濟、政治、文化的大發展中損失了幾十年的寶貴時間，走一個大圓圈，重新開始回到部分的私有制，如民謠所謂“辛辛苦苦幾十年，一覺回到解放前”。回得了嗎？

## 二、消滅士紳

以下暫時用士紳而不用地主這詞，是想要強調這一類人不僅佔有土地，還識字，一般懂得詩書禮樂之類，是民間社會的中堅和領頭者。

士紳和農民是土地私有制的產物，只要有土地私有制，就有士紳和農民，是一體二面。從所謂純粹經濟的角度看，這二者的利益是相對的，士紳憑借佔有土地，而享有農民種地勞動的成果；農民交納地租，獲得生存，只要勤勞刻苦，也有機會成爲地主。中國共產黨人把馬克思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剩餘價值學說運用到中國，把二者絕對地對立起來，成爲了消滅私有制，把土地重新分配的理論依據。

中國的私有土地制度在清代普遍出現永佃權制度，通過降低土地所有權者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增大佃得土地的農民的使用和轉佃權，大大緩和了士紳和農民的對立；另外一方面是，

從宋代開始，加強士紳和農民之間的互相幫助的道德水準，從倫理上限制了劣紳和遊手好閑者可能造成的對立，鄉約制度出現了。

梁漱溟從社會、經濟、政治三個方面論述中國是以倫理來組織社會：“家庭與宗族在中國人生上佔極重要的位置，乃至親戚鄉黨亦為所重。習俗又以家庭骨肉之誼準推於其他，如師生東夥鄰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於父子之關係，或比於兄弟之關係，情義益以重。舉凡社會習俗國家法律，持與西洋較，在我莫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彼恆出以人與人相對之勢。社會秩序所為維持，在彼殆必恃乎法律，在我則倚重於禮俗。近代法律之本於權力；中國禮俗之本，則情與義也。”“以倫理關係言之，自家人兄弟以訖親戚朋友，在經濟上皆彼此顧恤，互相負責；有不然者，群指為不義。故在昔中國人生計上無形有許多保障在。西洋則夫婦異財，其他無論。在西洋自為個人本位的經濟，中國亦非社會本位的，乃倫理本位的經濟。”“政治方面，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又比國君為大宗子，稱地方官為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梁漱溟：《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一集第 85-86 頁，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中華民國 23 年)中國社會既然依靠倫理，就當然依靠人的自覺來維持。自古道家有無為而治之主張，西漢的文景之治就是用黃老思想統治的結果。梁漱溟曾經專門研究鄉村自治，試圖為中國社會尋找出路，他論述道：“中國只是一個文化體，而不類一個國家。再就老百姓的生活來看，對於官府自納糧而外，便有他管不著我，我亦不管他之概。雖有時訴訟到官，實則許多皆已在鄉裏或宗族間自己解決，不得已時才找到官；官的作用亦到此為止。在

太平有道之年，更彷彿是國與民兩相忘。其社會秩序殆有出自然，亦不假他力來維持者。……此或者亦可說為自治。此自治於鄉村尤著見之。許多事情鄉村皆自有辦法，許多問題鄉村皆自能解決，如鄉約、保甲、社會、社學之類。時或出於執政者之倡導，固地方自己去做。”(同上《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一集第91頁)這裡提到的“鄉約”是什麼呢？

中唐進入土地私有制以後，士紳對於社會的影響逐漸大起來。北宋神宗熙寧年間，出現了鄉村自治社會主張的鄉約。如今一般只知道王安石變法的內容之要者是“青苗法”，“免役法”，他還建立了保甲制度。“保”就是十家為小保，五十家為一大保，十大保為都保，是一防衛組織，故宋史納入《兵志》；“甲”是為了解放青苗，方便稅收的單位，納入《食貨誌》，但是鄉約不同。

史學家錢穆認為宋代出現地方自治，是因為新儒家精神為之倡導與主持。這些自治分為幾個方面：“在經濟方面則有義莊、義塾、學田、社倉等。……‘義莊制’亦稱義田制，由宋代范仲淹創始，他把官奉所得，捐出大批莊田，用作族中恤貧濟困的公田。這一風俗，普遍盛行在中國各地，直到晚清末年，這是一個‘農村共產制’之雛形與先聲。‘義塾’是由私家捐款所立的平民學校，‘學田’是以私款捐作學校的基金，或獎助貧困優秀子弟的學費的，‘社倉’是農村在豐年時積穀以供凶荒的一種制度。漢代有‘常平倉’，唐代有‘義倉’，都是由政府主辦。宋後的社倉，則由地方士紳自己處理。這一制度，由朱子之經營而得名。……朱子的‘社倉制’，並亦用保甲法來推行。以外尚有‘鄉約’，為張載門下藍田呂氏兄弟所創始，又經過朱子為之增訂條例，因其多由同宗族人團成，又專講人生道義，故為帶有宗教

與道德精神的一種鄉約法。此後常有按時宣講鄉約的。王守仁門下大弟子之講學亦與講鄉約合流。”(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第 191-192 頁，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3 年)作者論述了鄉約出現的背景，即是中國鄉村社會自治的一部份，是土地私有制普遍出現以後知識分子盡社會責任，和廣大村民互濟互惠的倫理自覺的綜合產物。

北宋熙寧九年，陝西儒士呂和叔在他的本鄉藍田推行了一種鄉村自治的政治制度，後來被稱爲“呂氏鄉約”，或“藍田鄉約”。這是士紳和村民自動結合的組織。北宋的國策“強幹弱枝”和“重文輕武”固然有其缺陷，但是另外一方面，北宋年間造就了一大批文人，使得中國文化興盛，社會的道德水準也提高。這是自下而上出現鄉村自治的背景。鄉約的基本內容是：“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這是鄉村社會關係同舟共濟、互助互幫精神的集中體現。雖然呂和叔的弟弟在朝當宰相，鄉村中又有講解儒家教條的儒生，但是當政者對於基層出現的組織並不感興趣，加之一般的鄉民對於聽講禮儀的繁文縟節和過多的約束並不樂意，所以幾年以後，當提倡者死了以後，鄉約制度就在當地瓦解，只是其重視道德的風氣繼續影響著中國的鄉村，時而有人加以提倡。作爲一種制度雖然失敗，其十六字所體現的相勸、相規、相交、相恤的做法反映了著重倫理的社會存在和相互關照的需求，但是不適合作爲一種倫理的組織存在，鄉村的人們過慣了鬆散的自由生活。不像同時出現的保甲制度，因爲適應了統治者的需要，其後經過提倡一直流傳到民國。

鄉約制度並沒有完全終結，理學大家朱熹也加以提倡和考定，反響不大；明代王陽明運用行政資源大大推行了一番。根

據《王文成公全書》卷 32《年譜》，正德五年(1510 年)，王陽明離開貴州龍場驛，升任江西吉安府廬陵知縣，他沿途講授“致良知”之學；到達江西以後，他辦地方武裝力量團練，注重倫理教化，頒佈了許多“告諭”：“各家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恭儉以受家業，謙和以處鄉裏。”他企圖運用倫理自覺把鄉民組織起來：“民雖格面，未知格心，乃舉鄉約，告諭父老子弟，使相警戒。”他頒佈《南贛鄉約》，企圖把發揮主觀倫理自覺的良知哲學加以制度化。他雖然用心良苦，但是自上而下地推行，按照倫理原則組織村民，已非鄉約本義，效果有限，只是在道德風氣的倡導上有正面作用。

明末清初思想家顧炎武的《天下郡國利病書》的《風俗》部份，也記載了鄉約作為山東鄉村裡面貧富互相幫助的組織：“歲時舉社會，貧富相資，有藍田鄉約之遺風。此則山東風俗之近古者。文之以禮樂，豈不是以復齊魯之哉。”(《四部叢刊》第 2766 冊《天下郡國利病書·風俗》)這也是精英文化對於通俗大眾文化的一種制度性的影響和規範。

按照“親親”的原則生活，是一種中華民族上下一致的價值觀，一種文化樣式。但是太平天國“討胡”的第二道、第三道檄文，稱“上帝命天王誅妖”，“天兄耶穌降凡拯救”，充滿怪誕的西方式神話，使得面臨社會動盪的湖南士紳以曾國藩為代表，舉起旗幟為文化而戰，把士紳和鄉民聯合組織起來，其檄文重申了儒家人倫價值觀的認同和保衛之意。這不是鄉約，是士紳與農民結合保衛鄉裏的武裝力量，是社會功能的另外一種體現。還在太平軍到達兩湖以前，曾國藩的父親給他的信函中，就反映出士紳結合農民的鄉勇，剿滅當地土匪的幾次事件。咸豐元

年(1851)十一月，其父寫信給曾國藩道：“我縣會匪熊聰一糾匪黨甚多，……比地鄉紳石保即夜派人衛官，次日數千鄉勇、官勇往向前，鄉勇有勇知方，即破其巢穴。”(《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第 99 頁，海南出版社，1997 年)同月其父致函給曾國藩又道：“在縣與石翹父密商，假催錢糧上永市，又於 23 夜二更起行，帶鄉勇百餘，劉東屏率其子霞仙帶鄉勇二百餘。……”士紳與農民在保衛鄉裏安全和文化秩序時成功地聯合起來。所以當曾國藩的母親去世，從北京回到故里湘鄉辦理喪事，太平軍正好圍攻長沙，繼而武漢失守，於是曾國藩趁機練兵，湘勇隨後形成，在剿滅太平軍時起了主導作用。研究太平天國有成的羅爾綱在《太平天國史綱》中評論道：“湘軍的幹部人物，則為曾國藩所物色出來的還帶有鄉氣的能勞苦有血性的儒生，湘軍的下級群眾，則為土著的農夫，湘軍的訓練，則以儒家的仁字禮字的精神去教訓。”(轉引自王德亮著：《曾國藩的民族思想》第 6 頁，商務印書館，民國 32 年，重慶)這是地方士紳和農民面對基本生活方式遭到破壞時，超過鄉約式的鬆散聯合而保衛家園。有學者指出曾國藩率領的湘軍與太平軍之戰，不是階級的戰爭，而是文化戰爭，是文化把士紳和鄉民團結起來。

明清的統治者往往想要利用鄉約的形式，用來傳達皇帝關於道德倫理的意旨，叫講“聖諭”，已經面目全非了。

梁啟超早期主張加強士紳的權力，以便作為興民權的前提。他在《上陳寶箴書》中主張道：“紳權固當務之急矣，然他日辦一切事舍官莫屬他。即今日欲開民智，開紳智，欲假手於官吏者尚不知幾凡也。”他認為既然民主制度是削弱官吏的權力，基層的士紳就正好可以代替官吏的作用加強自治，村民的

倫理自覺就作為建立中國民主制度的起點。這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興起的鄉村建設浪潮，有內在的連續性。

因為土地私有制已經是歷史發展不可阻擋的潮流，中華民族文明的繁榮發展都離不開它，所以對於這制度的弊病，就只有去克服、改善、改革。從土地所有權的一再改進和加強鄉村的倫理關係的鄉約制度的出現，都是多少仁人志士智慧的結晶，都是動盪的歷史進程中吸取慘烈教訓的結果，是中國社會無論如何起伏波瀾，基本總能夠穩定度過難關的靈丹妙藥，是中華民族立於不敗之地的重要因素。可以說，土地所有制的改進和在基層社會儒家的倫理本位風氣，是中國文化繼續輝煌燦爛的基礎。是否可以說，由一般中小地主(不包括為數不多的大地主)、富農、中農，構成了中國農村的“中產階級”呢？

最偉大的，以辛勤勞動養活世世代代的中國人的，是中國農民；所有朝代的文治武功，都仰賴政府的稅收，是農民雙手創造的，社會的物質基礎是農民的血汗澆鑄的；中國農民的脊梁承擔了整個中國文明及其延續；農民家庭中普遍重視親人關係的大眾倫理文化，是中國精英文化的基礎。

士紳也是偉大的。他們是中國精英文化的代表者，他們主導了中國社會以和諧、平衡、統一為基本特點的文化價值系統，提高了通俗文化質量，吸收外來文化並且讓精英文化得以高度發展；他們根據儒家的文化精神遏制對財富的貪婪欲求，改進土地制度，使得中國社會能夠基本保持穩定，使得鄉村社會成為密不可分的整體，使得中國文化能夠輝煌地屹立於世界。

這裡仍然重複說，這並不說明鄉村中沒有劣紳，而是要說明劣紳在相濟以共的社會風氣中和鄉約制度下的困境，他們是

非主流的；也並不說明鄉村中就沒有二流子和游手好閑式的僱農，是要說明在土地權減弱的情形下，多數鄉民按照儒家所規定的方式生活，他們往往刻苦努力而發家致富。

農民和士紳是一個不可分離的整體，這整體構成了傳統的中國社會。風風雨雨的歷史進程和先哲們的智慧，使得這二者儘可能地避免了鬥爭對立和逐漸走向和諧，使得中國土地私有制發展到了成熟的地步，使得中國文化在宋明達到很高的成就，使得滿清從開始統治起，二百年間老百姓有基本豐衣足食的物質生活。這整體如果被破壞，中國社會和文明的根基就受到重創，老百姓就會受到極其慘重的損失。

可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傳入中國以後，在早期，從彭湃領導的廣東海陸豐農民運動到毛澤東領導的湖南農民運動，還有湖北、江西的農村暴力革命，就運用歷史唯物主義的階級論分化社會，利用危機製造對立，以改變分配制度為藉口，實行暴力革命。他們的口號是“打倒封建主義”，實際上所針對的，是整個中國的傳統社會，欲建立一個工業時代的類似歐洲中世紀封建社會的集體主義國家，把在世界文化不同體系裡面居中的中國中庸文化，擺向蘇俄集體主義一邊；要消滅的是中國文化，為西化的列寧斯大林主義開道，實現刻削殘暴的法家與列寧——斯大林主義的混合精神統治。

消滅了士紳，中國的傳統鄉村自治社會就被消滅了；消滅了士紳，因為天高皇帝遠而散漫自由的農民也就沒有了，農民面對的不是士紳，而是以專政機器為依靠的國家；消滅了士紳，農民的精神面貌變了，仇恨和鬥爭文化因此當道。

消滅士紳的方式是暴力。一方面，這是馬列主義的意識形態所規定，不進行階級鬥爭當然就不是一個馬列主義者；其

次，毛澤東奪取政權需要暴力，暴力的鬥爭的能源就是爲了土地而戰鬥的農民。

抗戰以後爲了在全國的戰爭中有充足的人力，1945年9月頒佈“土地法大綱”，制定了詳細的步驟和政策；奪取全國勝利以後，1950年6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正式把消滅地主，重新分配地主的土地成爲法律。這兩個文件的精神、政策都基本一致，主要在策略上對待富農不同，即把解決富農問題和地主分開來，使得土改運動的進行更爲穩健。而“地主”在所有的文件中，甚至從1920年代毛澤東的文章中，二十幾年來從來都是必須立即消滅的革命對象。

“消滅地主”就成爲中共暴力革命的指南。中共中央正式做出農民暴動的決議，是1927年著名的“八七會議”，在關於農民的決議中說：“共產黨現時最重要的任務是有系統的、有計劃的、儘可能的在廣大區域中準備農民的總暴動。”，並且明確提出“沒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對於小地主則減租”。毛澤東把一切要消滅的革命對象都納入地主：“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常有較小的土豪、劣紳。”（《毛澤東選集·井岡山的鬥爭》合訂本第113頁）西安事變以後，儘管中共停止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毛澤東在他的重要著作《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仍然寫道：“地主階級是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主要社會基礎，是用封建制度剝削和壓迫農民的階級，是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阻礙中國社會前進而沒有絲毫進步作用的階級。因此，地主階級是革命的對象，不是革命的動力。”（《毛澤東選集》合訂本第601頁）這樣的十惡不赦的地主階級，當然要加以徹底消滅，特別是已經奪得了政權的毛澤東，要消滅的，不僅僅作爲一個經

濟群體，還可以把任何要從肉體上消滅的地主份子，都冠以“土豪劣紳”和“惡霸地主”之類，幾乎在鄉村稍微有一點威望和影響者，都逃不掉被殺掉的命運。

1947 年全國土地會議上，劉少奇的講話說得坦白：“搞土地改革，就是爲了打勝仗，打倒蔣介石。”(《劉少奇年譜》第 84 頁，中共中央文獻辦公室編輯並出版，1996 年，北京)會議通過的《中國土地法大綱》規定：“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一份。”(轉引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第 91-92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年，北京)打倒蔣介石和普通農民的利益結合起來，是中共策略的重要成功。地主成爲了封建的代名詞，中共以平分土地和消滅封建地主獲得了道德和社會的“正義”性，爲這場暴力革命找到了理由，還因此使得農民爲其奪取權力打仗。

1950 年 6 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一條是：“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過去是爲奪取政權的戰爭獲得兵源，現在是爲工業化“開闢道路”，實際上工業化的原始積累的資金，都出自農村的稅收。第二條是：“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餘財產不予沒收。”(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

考資料第十九冊》第 157-158 頁，國防出版社內部發行，1986 年)幾個“多餘的”就掩蓋了其濫殺和普遍“掃地出門”的暴力性質。這要從其他文件中參考，才能夠得出結論。

中共的文件透露，抗戰後土改中所有糾正“左”的偏差，主要是團結中農問題，還有對待富農要分階段打擊的問題，對待士紳從來沒有手下留情過。1948 年，毛澤東《在不同地區實施土地法的不同策略》和《新解放區土地改革要點》中兩次指示打擊地主要按步就班進行：“新區土地改革應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打擊地主，中立富農。又要分幾個步驟：首先打擊大地主，然後打擊其他地主，對於惡霸和非惡霸，對於大、中、小地主，在待遇上要有區別。第二階段，平分土地，包括富農出租和多餘的土地在內。”(《毛澤東選集》合訂本第 3176 頁)還沒有受到打擊的人總抱有幻想，於是分批打擊，各個擊破。

毛澤東在 1950 年 3 月拍電報給中共中央各個分局的負責人，徵詢對富農策略的意見：“如果我們只動地主不動富農，則更能孤立地主，保護中農，並防止亂打亂殺，否則很難防止；第二是過去北方土改是在戰爭中進行的，戰爭空氣掩蓋了土改空氣，現在基本已無戰爭，土改就顯得特別突出，給予社會的震動特別顯得重大……。”東北的土改中因為濫殺士紳，出現地主大規模逃亡，中共中央曾經有指示調整政策。凡是牽涉到土改大砍大殺的事情，至今的各種出版物中依然加以篡改和掩飾，不過仍然可以從字裡行間找出蛛絲馬跡。

關鍵是，認定要消滅的對象，不是憑借稍微的法律或者條文規定，而是按照被鼓動起來的群眾認定。而鼓動群眾的基本手段是訴苦會，引導人們把生活的一切不幸的遭遇都算到地主頭上，觀看《白毛女》之類煽動情緒的歌劇，引導農民仇恨宣

洩，大砍大殺能夠避免嗎？劉少奇和朱德曾經在 1947 年 5 月 3 日致電冀東區委：“在徹底清算地主土地財產時，仍應集中火力鬥爭漢奸、豪紳、惡霸。”（《劉少奇年譜》下卷第 78 頁）可是怎樣確定鬥爭對象呢？劉、朱緊接著指示“對漢奸、惡霸、富農為群眾所痛恨者應該清算鬥爭”，即以被煽動起來的群眾的情緒而定。打擊面會小嗎？

劉少奇是主持土改工作的人，從《劉少奇年譜》中就能夠找出所謂左的現象。除了東北以外，在山西、河北都出現亂打人、殺人現象，這些被打、被殺的人都是地主：“在冀晉區亦有類似情形，冒然進行徹底的土改即發生嚴重的‘左’錯誤，幹部強迫群眾開會，打人、殺人。”（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第 86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 1996 年，北京）這是兩個大根據地的左現象，但是其如何大規模左的具體情形並未公佈。其實毛、劉正是在左右之間不斷搖擺中進行的：殺人過多以後就制止一下，反左；然後反對右傾，又拼命鼓動，再反左。例如 1948 年 2 月 3 日劉致電毛：“必須嚴格注意到不要因為反‘左’，又使各種右傾觀點得到復活機會。……因現在發生嚴重‘左’的地區，只晉綏、陝北較嚴重。所以只從正面提出若干規定嚴格防止‘左’傾即夠，而不宜大喊反‘左’。決定在寫到某些具體問題時，還是要適當強調批評某些右傾觀點，然後再著重批評‘左’傾。”（《劉少奇年譜》下卷第 124-125 頁）因為中共從來就是以左派起家 and 發展，所以過左的傾向總是要打上引號以示區別，這就是中共長期的“寧左勿右”政策的源頭，是左右逢源，以左為主，把殺士紳當成兒戲。所指出的土改中左得嚴重的晉綏的負責人就是李井泉，後來仍然一路飛升。1949 年以後在成都

是川西行政公署主任，土改鎮反運動中是四川殺人最多的行政區；陝北的高崗所主持的東北，也是最左的地區。

糾正左的內容主要是什麼呢？早期是糾正土改中傷害到中農利益，而有團結中農的政策調整；1949年以後是中共爲了害怕打擊面過大，暫時不動富農，集中打擊地主，然後再逐步打擊富農。

1950年3月12日，毛澤東致電中共中南局第三書記鄧子恢，並轉告林彪、鄧小平等各中央分局的領導：“第一是土改規模空前偉大，容易發生過左偏向，如果我們只動地主不動富農，則更能孤立地主，保護中農，並防止亂砍亂殺，否則很難防止。第二是過去北方土改是在戰爭中進行的，戰爭空氣掩蓋了土改空氣，現在基本無戰爭，土改就顯得特別突出，給社會的影響顯得特別重大。地主叫喚的聲音將特別尖銳，如果我們暫時不動半封建富農，待到幾年之後再去動他們，則將顯得我們更加有理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272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北京)這裡顯示，毛澤東集中消滅士紳，“幾年以後”再消滅富農的策略是成功的；過去的土改運動的殘酷性，被戰爭的空氣所掩蓋下去了。1950年5月1日毛致電鄧子恢：“鑒于富農出租地數量不大，暫時不動這點土地對貧僱農所得土地的數量也不會大，現在我的意見以爲暫時不動爲宜。”(《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一冊第323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年，北京)毛澤東對於劉少奇《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草稿的修改中，回顧了對於這一政策的調整，集中對於中農和富農的方針：“在1946年7月至1974年10月這一時期內，華北、山東幾東北許多地區的農民群眾和我們的農村工作人員，在實施土地改革中，沒有能夠按照中共中央在1946年5月

4 日頒發的基本不動富農土地財產的指示，而按照他們自己的意志行動，將富農的土地財產和地主的一樣地沒收了。……土地改革中發生偏差，也以這一時期為最多，侵犯了一部份中農的利益，破壞了農村中的工商業，並在一些地方發生了亂打亂殺現象。”(《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386-387 頁)這顯示不動富農的政策已經成型，放在消滅地主之後再分階段解決之。

於是，集中全部力量消滅土紳。可是，解決分配問題為什麼對待地主一定要採取消滅的方法呢？土地改革的真正目的是什麼呢？

1948 年 4 月 1 日毛澤東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發表講話說：“封建主義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變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線，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毛澤東選集》合訂本地第 1268 頁)可見土改的真正目的是消滅傳統社會的政治基礎。

1950 年 6 月 14 日，劉少奇在政協第一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上作《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中指出：“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不是單純爲了救濟貧苦農民，而是爲了要使農村生產力從地主階級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縛下獲得解放，以便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劉少奇年譜》第 254-255 頁)

土地改革的真正目的是政治的，即通過土改，摧毀幾千年以來的傳統社會基礎，建立一個由黨控制的、仿照蘇俄的嚴密組織社會；是經濟的，摧毀原來的私有經濟，建立一個由黨和國家絕對控制的國有經濟(並非全體社會公有)；是文化的，自人民心目中灌輸歷史唯物主義的價值系統，讓所有人都聽從共產

黨毛澤東的指揮。在 1950 年 7 月 16 日關於農民協會的《人民日報》社論中指出：“要經過反封建的社會改革，主要是經過反霸、減租到分配土地的土地改革運動，從經濟上根本消滅封建勢力。要使幾千年來處於封建淫威之下的，文化落後的，毫無民主生活習慣的千百萬農民的文化，政治覺悟水準提高起來，保障他們的民主政治權力。”只有“根本消滅封建勢力”，消滅士紳，才能夠建立農民的新的社會文化觀念，建立起農村的新的政治文化秩序。

所以在所有糾正農村過左的政策時，對待中農和富農都有所調整，這些調整都是爲了更徹底地消滅地主，農村的士紳；只有消滅了士紳，才可能把幾千年的傳統社會消滅掉，把講究和諧的中國文化消滅掉，把以倫理聯繫的鄉村自治社會消滅掉，建立起不斷鬥爭的中共文化，建立中國共產黨對於中國的絕對統治。

消滅士紳的最好辦法，就是把他們殺掉。可是根據毛澤東 1948 年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土地改革的總的打擊面，根據中國農村封建制度的具體情況，一般地不能超過農村戶數的百分之八左右，人數的百分之十左右。”(《毛澤東選集》第 1210 頁)那時候中國有四億五千萬人，百分之十就是四千五百萬人。要殺這樣多的人，會造成巨大的社會和政治問題，不可能，所以一再制止“亂殺”，只殺出頭的士紳。

哪怕殺士紳中的少數人，就形成了社會中人們的恐怖心裡：士紳、富農，甚至中農都不敢亂說亂動，城市工商業者資本家，也看見了共產黨的厲害(三反五反運動緊接著就開始了)；知識分子的恐懼變成聽話和說假話(思想改造運動也馬上開始

了).....。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說過，專制政權的統治原則是恐怖。通過土地改革，恐怖的氣氛瀰漫全國。

可是怎樣消滅傳統的價值系統，怎樣建立奪取別人財富的鬥爭觀念呢？鄉村的土地怎樣進行分配呢？在委派的工作隊的指導下，在每一個鄉村，建立以貧農僱農為核心的農民協會。這是土改運動中的執行機關。當然，這是中共嚴密控制下，並且執行自己政策的機關，早在 1950 年 1 月，中共中央就指示，參加土改工作隊的幹部也要參加農民協會，“縣以下我黨的各級委員會，亦即為各級農民協會的黨組，這樣就使各級農民協會，即各級農民代表大會和農協委員會成為我黨份子領導之下的直接組織農民群眾執行土地改革的機關。這就比較由我黨各級黨委去直接指揮農民執行土地改革要好些，即是更能順利地動員與聯繫農民群眾來進行土地改革。”(《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第 94-95 頁)中共的黨組織只是指揮和領導運動，諸多的執行者都是有切身利益在身的本村本鄉的農民群眾，農民協會是過去土改的貧農團的演化和擴大。

1950 年 7 月 14 日，政務院通過了《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第二條是農民協會的任務：“(甲)團結貧農、僱農、中農及鄉村中一切反封建份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有步驟地反封建的社會改革，保護農民利益。”所謂的“反封建份子”，就是運動中“苦大仇深”的積極分子，經過工作隊選拔來進行階級鬥爭。第三條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農民協會是農村中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第 167 頁，1986 年，北京)1950 年 7 月 16 日中共中央機關報《人民日報》發表社論《關於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的幾點解釋》：“這

就是說，要經過反封建的社會改革，主要是經過反霸、減租到分配土地的土地改革運動，從經濟基礎上根本消滅封建勢力，要使幾千年來處於封建淫威之下的，文化落後的，毫無民主生活習慣的千百萬農民的文化水準提高起來，政治覺悟水準提高起來，保障他們的民主政治權力。”這是說，通過土改，要解決農民的思想文化觀念問題，要在農村樹立完全新的思想觀念，以便代替過去鄉村自治社會中講求和諧的儒家的價值觀。社論還指出，：“要廢除一個統治了幾千年，經濟上掌握者農業生產的最重要的資料——大量的土地，而人口又有上千萬以上的階級，無疑的，將是一場激烈的鬥爭。農民協會就是要進行這樣一場激烈鬥爭的戰鬥組織。對反封建而言，農民協會是農民階級的戰鬥組織。”這個中共直接領導下的組織還控制著武裝組織民兵，在每一個鄉、村的民兵擔負起保衛“勝利果實”的任務；在同時開展的鎮反運動中，當反對鎮反“寬大無邊”的右傾錯誤時，殺人大權下放到鄉村，也由農民協會和民兵由來執行人民法庭的任務，以便徹底摧毀本地的傳統社會，即“消滅封建勢力”的任務。

例如在鄧小平擔任第一書記的西南局領導下，工作做得詳細，農民協會的成員眾多：“鄧小平稱清匪反霸、減租退押運動為西南的‘淮海戰役’。爲了打好這一仗，西南過剩區在鄧小平爲第一書記的中共西南局的領導下，利用剿匪征糧工作和幹部整風的機會，學習傳達有關文件，並首先在農村發動群眾，整頓農協會，由農民選出信任的班子，宣傳減租減息退押的基本精神，打擊地主惡霸氣焰，對農民進行憶苦思甜的階級教育；舉辦清匪反霸推押訓練班，大量培養農民積極份子。以川南爲例，全區訓練農民積極分子 10 萬餘人，參加農協會(訓練班)的

代表在 30 萬以上，共計 40 餘萬人。則全西南區受過訓和參加過農代會的農民積極分子，當在 250 萬以上。”(《鄧小平與大西南》第 345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年，北京)如此多的農民經過訓練，樹立了新的價值觀，由他們加入和組成農民協會，運動就可穩定進行了。

這個組織極其龐大，成員極其眾多的農民協會真要保護農民的利益嗎？在奪取地主土地的暴風驟雨中，乘此建立中共政權社會基礎的時候，農民協會在反復宣傳中的確煞有其事，好像會千秋萬代存在似的。但是後來毛澤東命令合作社運動開展，農民的土地被剝奪，農民的利益真正需要保護的時候，農民協會就煙消雲散，難道會允許農民協會反對鄉村裡的貫徹毛澤東指令的黨組織嗎？

但是毛澤東知道傳統社會的根基很深，深到每一個人的心裡，深到每一個人的行為方式，深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士紳雖然被打倒了，可是人們心目中的傳統生活方式難以消滅，士紳自然會有地位，只有儘可能從身體上消滅士紳本身，才能鞏固中共的政權。

於是，一場更加恐怖的殺人運動降臨了。

### 三、殺人比賽

中共在全國取得政權的前夕，1949 年 3 月 5 日，毛澤東在七屆二中全會上作了有名的報告，他說：“在拿槍的敵人被消滅以後，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他們必然地要和我們作拼死的鬥爭，我們決不可以輕視這些敵人。如果我們現在不是這樣地提出問題和認識問題，我們就要犯極大的錯誤。”(《毛澤東選

集》第 1317 頁)不久以後，在 1949 年 8 月 14 日，他在給新華社寫的評論中，以《丟掉幻想，準備鬥爭》為題寫道：“階級鬥爭，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幾千年的文明史。拿這個觀點解釋歷史的叫做歷史的唯物主義，站在這個觀點的反面的是歷史的唯心主義。”(《毛澤東選集》第 3276 頁)這是毛澤東的經典著作《矛盾論》的矛盾是絕對的觀點在政策和理論上的具體化，即毛澤東提醒其追隨者，雖然勝利了，階級鬥爭一樣會繼續進行，必須要與他們做拼死的鬥爭。

這意味著，毛的政權得之於“馬上”(武裝鬥爭)，還要繼續在“馬上”治之，即運用對敵鬥爭的方式來治國。鎮反只是這樣對敵鬥爭的開端。即首先消滅國民黨執政時期放下武器以後的中下級軍官，或者是黨政機關的各級文職人員，尤其是分散居住於全國各地鄉村中的士紳，因為這些士紳是昔日中國傳統社會的領頭人，他們被稱為“封建地主”，一直被視為革命的主要對象。

在推翻國民政府的武裝衝突中，為了瓦解敵人，毛澤東不僅有一般的統戰政策，在對待拿槍的敵人時，毛澤東提出了“首惡必辦，脅從不問，立功受獎”的政策。這些“脅從”們常常是低級軍官，人數不少，他們被化整為零回到鄉裏，仍然有一定影響，成為了中共政權的眼中釘和消滅的對象。在 1952 年 2 月 18 日大規模鎮反進行中，毛澤東親自對於昔日的寬大政策重新作瞭解釋，在《轉發西南軍區關於鎮反工作報告的批語》中，毛澤東指示：“望你們自己及所屬省軍區，對於鎮壓反革命及管訓舊軍官兩大問題，參考西南經驗，作正確的處理。所謂脅從不問，是指被迫參加而未作壞事，或未作較大壞事者。至於助惡有據，即是從犯，應當判罪，如主犯判死刑，從犯至少判徒

刑，有些罪大的從犯應判死刑，不在脅從不問之列。”(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件選編》第 84 頁，1992 年，北京)在國共內戰中，軍官們只要反對了敵人中共，當然就算做了壞事。團級以下軍官，在放下武器，經過整訓班中的寬大教育以後，一般只能夠化整爲零回到本地本鄉，毛澤東的重新解釋使得他們大多數都被槍殺。

還有，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的大量的黨政文職人員，他們之中的多數，不過爲了家庭生計而工作，這常常成爲他們被鎮壓的罪惡；甚至抗戰中爲了反對全民族的敵人日本侵略者而擔當官職，也成爲罪惡；或者在中共取得政權以前多年就已經離開政府機關經商，他們一般逃脫了這次鎮反運動，但是五年以後的“肅反”運動中，他們一定被定爲“歷史反革命”，還禍及於後代。

另外，1947-1948 年出於戰爭狀態時期的華北土改，爲了不引起地主普遍的逃亡反抗，中共中央曾經一再制止亂捉濫殺，糾正東北等地出現的“過左”偏向。可是政權一旦到手，中共對於這些地區進行清理補課，除去了“漏網的”反革命。

中共剛剛奪取政權以後，通過宣傳寬大政策，號召加入過反動黨團的人登記。1993 年出版的《河北省誌》中記載了這一過程：“石門市解放不久，即於民國 37 年(1948)1 月在全市各行業和街道，開展了對反動黨團登記工作，經過宣傳黨的寬大政策，在較短的限期內登記人數達到 6,000 餘人，占其總數的 75%，加上特務份子及其外圍組織成員 1,000 多人，共 7,000 多人。登記中，共查出特務組織 15 個，並掌握了其中 90 名情報小組長、37 名骨幹份子的罪行。37 年(1948)12 月，秦皇島市進行了反動黨團及僞職人員登記，先後共有 3,258 名反動黨團人員進

行了登記，其中區分部委員以上 168 名，一般黨團員 3090 名，具有較高職務的 142 人。除登記外，還責成他們按規定填寫了《坦白悔過宣誓書》，以示悔過。全省在對反動黨團登記的基礎上，均區別不同情況，採取重點審查、調查或停止公民權、管制等措施，進行了處理。反動黨團登記工作，給以後開展的鎮反運動提供了情況底數。”(河北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河北省誌。公安誌》第 17 頁，中華書局出版，1993 年，北京)這裡的最後一句話導出了登記的作用，即“給以後開展的鎮反運動提供了底數”。

除了城市，還對於回到本鄉本地的還鄉人員進行登記，《河北省誌》記載道：“民國 36 年(1947)至 1948 年初，河北省全境相繼解放，特別是北京、天津等大城市解放後，過去逃亡在都市內的國民黨反動黨團特務、偽軍警人員、鄉保長及部份受欺騙、蒙蔽的群眾，陸續回到原籍或其他鄉村(當時統稱還鄉人員)。為安定群眾情緒，維護社會治安，各地公安機關根據華北人民政府和當地人民政府的指示，於民國 37 年(1948)初至 1949 年 10 月，先後進行了還鄉人員登記工作。

“……規定：回鄉人員於回鄉即日須報告村公安員，並於 5 日內向區、縣公安機關履行登記手續，交出帶回的證件、槍支彈藥和其他違禁物品等，對檢舉反革命份子有功者酌情獎賞；還鄉人員中做過惡事的份子，只要坦白悔過，立功贖罪，政府就會寬大處理，給予自新之路；凡是還鄉地主及一切反革命份子，應老老實實，向群眾低頭認罪，如仍執迷不悟，繼續進行破壞者，將嚴懲不貸。……

“據定縣統計，共有 524 名還鄉人員進行登記，經復查處理，判刑的 14 名，占 2.67%；交群眾管制的 96 名，占

18.32%，79%左右的還鄉人員系一般盲目逃亡的群眾，經教育後，安心參加生產。”(《河北省誌·公安誌》第 17-18 頁，中華書局出版，1993 年，北京)

所有的被登記的人員，都是放下武器的武裝人員，或者是文職人員，或者是躲避土改逃亡城市的士紳。

毛澤東給所謂左派民主人士、民建主任黃炎培的信件中解釋殺人的必要性道：“不殺匪首和慣匪，剿匪剿不淨，且越剿越多。不殺惡霸，則農會不能組成，農民不敢分田。不殺重要特務，則破壞暗殺層出不窮。總之，對匪首、惡霸、特務(重要的)必須採取堅決鎮壓的政策，群眾才能翻身，人民政權才能鞏固。”(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124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北京)那時候，共產黨製造輿論，如果不鎮反，天下將大亂，大廈將傾，就像文化大革命前毛澤東製造輿論，如果不進行文化大革命，資本主義和修正主義會立即復辟，“人頭就會落地”一樣。

因此，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真，在 1950 年 5 月 8 日，向毛澤東、周恩來提出鎮壓反革命不力，出現“寬大無邊”情況的報告。這是中共即將大規模殺人的序曲。

1950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發出《中央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右傾偏向的指示》，指出了嚴重情況：“有不少的幹部和黨委，或者由於在勝利後發生了驕傲和輕敵思想，或者由於在新的環境中受到腐朽的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以至於把統一戰線中的反對關門主義問題與在對敵鬥爭中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問題相混淆，把正確的嚴厲鎮壓反革命與亂打亂殺相混淆，把‘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誤解為片面的寬大，因此在鎮壓反革命

問題上發生了嚴重的右傾偏向，以至於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惡不悛的在解放後甚至在經過寬大處理後仍然繼續爲惡的反革命份子，沒有受到應有的制裁，這不僅助長了反革命的氣焰，而且引起了群眾的抱怨。”爲了克服這種右傾偏向特規定：“當殺者應即判處死刑，當監禁和改造者應即加以逮捕監禁加以改造。”(《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19冊第205-206頁，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1986年3月，北京)還規定，各個中央分局一個月以內就如何貫徹這指示向中央報告，並且訂出貫徹這指示的計劃。中央公安部還在10月16日召開全國公安會議，就如何貫徹實行鎮壓反革命問題提出行動意見，指示要“殺一批、管一批、關一批”。

特別應當提到公安部1950年11月對於宣傳報導的指示，掩蓋了鎮反殺人的真實狀況，爲以後研究鎮反問題帶了了困難：“著重報導一些過去執行政策中的‘寬大無邊’的右傾傾向”，“對重要案件，在群眾中影響大、對特務活動打擊大者，必須發佈重要新聞，並配合以通訊、短評、社論等進行系統的報導，藉以鼓動群眾除奸反特鬥爭情緒，並以分化匪眾，收殺一儆百之效。但對一般案件，對群眾教育影響不大者，則不必亦不應件件報導。因爲以後鎮壓較多，如果每殺一人都要報導，在報紙上過多宣傳殺人，亦恐產生副作用，如可能使某些人懷疑我們‘殺人過多’、‘行動過火’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第217頁，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出版社內部發行，1986年)所以現在查閱鎮反的資料時，大都是如何過份寬大，讓人民群眾不滿等，反而成爲了屠殺好幾百萬人的理由，其實都是中了中共的宣傳圈套；在農村的殺人情況，幾乎都屬於不必報導的“一般案

以不犯右傾錯誤的殺人的方便藉口，他們是各種反革命罪行的認定者。

各個地方的當權派，不是看這些對外的“條例”，而是主要聽毛澤東的指示，領會其精神。在“條例”公佈之前，葉劍英早已在廣西成功地大屠殺而獲得表揚了。1951年1月17日，毛澤東致電各個大中央分局的領導，表揚湖南西部的鎮反情形，這才是真正的鎮反指導文件：“饒陳(華東局的饒漱石、陳毅)、鄧譚(中南局的鄧子恢、譚政)、鄧賀(西南局的鄧小平、賀龍)、習張(西北局的習仲勳、張宗遜)、薄聶劉(華北局的薄一波、聶榮臻、劉瀾濤)、高賀(東北局的高崗、賀晉年)、葉方(華南局的葉劍英、方方)等同志：頃接中南局轉來湘西四十七軍關於鎮壓反革命情況的報告，在湘西二十一個縣中殺了匪首惡霸特務四千六百餘人，準備在今年由地方再殺一批，我以為這個處置是很必要的。只有如此，才能使敵焰下降，民氣大伸。如果我們優柔寡斷，姑息養奸，則將遺禍人民，脫離群眾。華北新區約有二千萬左右人口，是在1949年及1950年內用比較和平的方法分配土地的，匪首惡霸特務殺得太少，至今這些地方的地主威風還有很多沒有打下來，貧苦群眾不敢抬頭。一貫道等會門甚為猖獗，有眾二百餘萬。故現在須重新提出鎮壓反革命的問題。……特別是那些土匪猖獗，惡霸甚多，特務集中的地方要大殺幾批。所謂打得穩，就是要注意策略。打得准，就是不要錯殺。打得狠，就是要堅決地殺掉一切應殺的反動份子。……”(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36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年，北京)

從中共中央1950年10月10日下達的鎮反文件、鎮反條例，到全國公安會議的文件、《人民日報》社論，一環扣一

件”，因為地主幾乎都分散在農村，農村又是總數上殺人最多的地方，歷史的真實情況被中共小心地埋沒了。

1951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鎮壓反革命條例》公佈。可是，什麼是“反革命”，卻沒有稍微精確一點的定義，只是在第二條說：“凡以推翻人民民主專政，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為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犯，皆依本條例治罪。”這規定的“推翻”、“破壞”是由執政者認定的一種主觀的目的，並不一定構成了行爲，實際上憑借的是領導的判斷和領導所煽動的情緒高漲的群眾所需要；第三條到十三條的罪行，規定都可以直接判處死刑或者無期徒刑，如：“第三條，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四條，策動、勾引、收買供職”者，第六條、第七條是“參加反革命或間諜組織”者，或者有“間諜或資敵行爲”者，第八條是“利用封建會道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第九條是“以反革命為目的”進行策劃破壞者。第十條關係到農村，全文抄錄：“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煽動群眾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二)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關係者。(三)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中央文獻辦公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件選編》第二冊第44-45頁，1992年，北京)這些“煽動”、“破壞”、“挑撥”、“宣傳”者，只要有人出面檢舉，其罪名就成立了。其實在農村，更多的是群情激憤時，直接推出去斬首。現在還在上演的《白毛女》歌劇和芭蕾舞劇的結束一場就是如此，就是那時候農村處決方法的反映，大家早就司空見慣。這條例的公佈，主要是給社會以恐怖震撼，穩定中共最初的統治；給執法人員

環，到此時毛澤東給全國各個中央分局的指令，一句話：進行大屠殺。大屠殺的樣板是湘西二十一個縣，要求大家學習。雖然沒有具體二十一縣的人口統計，這些縣份人口稀少是無疑的。還要再大殺一批，即四千六百餘人加倍，是九千二百，還要許多小殺，起碼一萬。即要求一個縣份大約殺五百左右，這些被殺的人基本都是地主。而且過去因為來不及殺得多的華北地區，根本沒有所謂土匪，要求補殺，以便“敵焰下降，民氣大申”。屠殺的對象，除了“匪首惡霸特務”，還增加了民間秘密宗教一貫道。爲了建立中共絕對獨裁專制的政權，中共不能容忍任何秘密宗教存在，於是認定一貫道爲反革命組織，參加者當然就可以被認定有反革命目的，鎮壓就是“有理”的了。毛澤東舉出華北一貫道有二百萬之眾，殺百分之三就是六萬。毛澤東規定“要大殺幾批”，“堅決地殺掉一切應殺的反動份子”，什麼是“一切應殺”的？這是以最高領袖的地位來提倡殺人比賽，不如此就要犯右傾錯誤。就像華南分局第二書記、廣西省委書記、廣西軍區司令員兼政委張雲逸這樣地位很高的人(他被授予大將軍銜)因爲鎮反不力很快下臺，只好以養病爲名，灰溜溜地到廣州(據毛澤東 1 月 30 日致陶鑄電)；毛澤東的鎮反樣板是鄧小平爲首的西南局，受到一再的表揚。

從現在公佈的中共中央的有關鎮反的文件看，該運動的具體策劃和領導者是毛澤東，協助者是公安部長羅瑞卿；第二級領導是各個中央分局的書記、副書記；第三級領導是各個省委或者相當於省的行政公署，例如四川分成川東、川南、川西、川北四個行政公署，江蘇分爲蘇南、蘇北，安徽分成皖南、皖北兩個區行政公署。以下主要通過已經發表的毛澤東與各個中央分局負責人的來往函電、報告，看看鎮反各個方面的情形。

本來中共中央早在 1950 年 3 月就發出了《嚴厲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那時候新政權並沒有站穩腳跟，所以鎮反不可能大規模進行。到了 1950 年 7 月 23 日，以政務院總理周恩來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沈鈞如的《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中，殺人權仍然規定必須由省長一級或者省長授權的專署一級批准，所以在城市的殺人比較少量，農村的土地改革則剛剛開始。

現在，形勢可以允許大批殺人了，就通過規模龐大的宣傳機器，用群眾和人民的名義，在所有報刊上大聲批判“寬大無邊”，要求鎮壓反革命，為殺人製造輿論。《人民日報》從 1951 年 2 月起，四個月內，發表了十幾篇鼓動殺人的社論，看看這些標題就夠了：《對反革命的寬容就是對人民的殘忍》、《鎮壓反革命必須大張旗鼓》、《放手發動群眾控訴與檢舉反革命份子》、《打倒癱瘓！人民都來防範和撲滅反革命活動》。各個民主黨派更是不敢怠慢，老資格的廣東軍隊領導人李濟深 4 月 1 日主持民革中央的會議，把有問題的反革命清除，順便表態支持鎮反；民盟、民建、九三學社的所謂民主黨派都跟隨集會或者發表宣言擁護；各民主黨派的地方組織，也開會表態擁護，形成鎮反的氣氛；還組織全民學習，所有的公審反革命會都組織人們參加，北京市民參加鎮反動員會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次，人數累計達三百三十八萬人次，當時北京只有二百萬市民；天津的各種鎮反動員會二萬一千四百次，參加人數累計二百二十多萬人次(據白希著：《大鎮壓》下卷第 516 頁，金城出版社，2000 年，北京)。全國隨之達到紅色恐怖高潮。對於這些不拿武器的人被鎮壓，胡平評論道：“所謂鎮反，主要並不是鎮壓‘反革命活動’，而是鎮壓‘反革命份子’。在這裡，被鎮壓的‘反

革命份子’絕大多數其實並沒有從事任何現行的所謂反革命活動。他們之所以被定為反革命份子，無非是因為他們在過去曾經是舊政權的官員(大部份只是比較低級的官員，其中還有不少是‘起義人員’)。當時，定‘反革命罪’是十分草率的，濫殺妄殺現象相當普遍。不錯，歷史上也有過其他一些政治集體對已經投降歸順的敵人施暴行的(例如坑殺降卒)，但那通常發生在奪取全國政權之前，不像共產黨的鎮反是發生在奪取全國政權之後。”(金鐘主編：《共產中國五十年》第 42-43 頁，沖天有限公司開放雜誌社，1999 年)

按照毛澤東 1951 年 1 月 22 日的指令，鎮反分為三個方面：“凡與剿匪有關的匪首惡霸大特務，可由軍區、軍分區的軍事法庭判處死刑；凡與剿匪無關的反革命份子，則由地方法院和軍管會的軍法處判處死刑；鄉村普通惡霸及不法地主，則由農民鬥爭、監視及人民法庭判刑。如此分三方面進行，可期迅速。”(《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 51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北京)以下將按此分類敘述。

鎮反對象之一，關於剿匪：關於此一時期“土匪”的定義，主要是武裝反抗中共政權的國民黨的殘餘力量。

毛澤東曾經批評以張雲逸為首的廣西當局剿匪鎮反不力，而改派葉劍英和陶鑄去，要求他們不搞好這工作就不要回廣東。所以這方面的文件是公佈得最多的。《大鎮壓》敘述道：“廣西黨政軍領導在葉、陶的指導下，遵照毛澤東的多次電示，深刻檢查‘寬大無邊’的右傾傾向，研究制定剿匪作戰方案，發動黨政軍民協同剿匪部隊作戰，把集中兵力，重點進剿武裝股匪與反霸肅特、收繳民間槍支相結合，迅速取得重大進展。到 12

月下旬即殲匪五萬五千八百九十一人，使匪焰大降，民氣大伸。

“毛澤東接到廣西 12 月 28 日鎮反情況及下一步剿匪計劃的報告後，於 1951 年 1 月 2 日與 9 日兩次復電省委書記張雲逸，對廣西鎮反成績及剿匪計劃給以褒獎肯定。

“1951 年 1 月 26 日葉劍英向毛澤東報告：廣西剿匪大為開展，已殲匪九萬餘人，並鎮壓一大批反革命份子。”(白希著：《大鎮壓》下卷第 502 頁，金城出版社，2000 年，北京)其實廣西的殺人成就，是葉劍英、陶鑄從廣州到達廣西，接手張的工作以後的事情，這裡的表揚，是給張下臺的機會，毛澤東在 1951 年 1 月 24 日給葉的和 1 月 30 日給陶電報中，已經叫他安排張到廣州“養病”。據毛澤東在 1 月 23 日的電報：“廣西去年 9 月起開始糾正此種錯誤，三箇月中，正確地殺了匪首及其他反動份子三千餘人。”(《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 62 頁)

1950 年 3 月中旬，西南軍區給中央的電報中指出：“目前，西南地區股匪有數字可記者，除雲南外，現已發展至七十餘萬，計川東十四萬，川西約二十萬，川南川北各約有十萬，貴州約十五萬，另西康之雅安一萬，西昌會理賀國光匪近一萬。”(轉引自白希編著《大鎮壓》上卷第 199 頁，金城出版社，2000 年，北京)西南的剿匪在 1950 年底以前已經完成。據統計：“西南地區的剿匪鬥爭歷時兩年半，至 1952 年秋，已殲匪 116 萬名，10 萬人以上的股匪已完全消滅。”(重慶、四川、雲南、貴州、西藏黨史研究室聯合編寫：《鄧小平與大西南》第 358-359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年，北京)

《大鎮壓》一書記載，全國在“三年中殲滅土匪二百四十餘萬”。雖然該書作者聲稱查閱了許多檔案，但是這數字肯定比較

實際少，因為僅僅是西南就殲滅土匪 116 萬，已經佔一半，華南、華中、西北當然也不少。

鎮反對象之二、“與剿匪無關的反革命份子”，即非武裝的，主要是放下武器的國民黨統治時期的下級軍官和黨政機關的文職人員：

大城市可以說是每一個政權的視窗，所以野蠻、狂暴的情形比較少，也是目前能夠得到的材料比較多的。以下主要根據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編輯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

河南在 1950 年 10 月 10 日鎮壓反革命開始以後，行動最快，殺人最及時，以至於在其他省份剛剛動起來時，就因為殺人多而停止下來：“中共河南省委 1951 年 1 月 13 日向中央的報告說：河南省的鎮壓反革命活動，在糾正右傾偏向後，取得了很大成績。這一重大的革命行動，在社會各方面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巨大反響：工農基本群眾很高興；地主階級不再氣焰高漲；民主人士中除左傾者積極擁護者外，另一部份表示‘摸不著底’，緘默寡言；工商界也表示沉默、小心，有莫談國事之味；城市學生和新幹部中，也有些震動。”可是公佈的文件中沒有公佈具體令中央滿意的殺人數字。（《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 45-46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北京）

1951 年 1 月 21 日毛澤東的直接命令上海市委：“在上海這樣的大城市，在今年一年內，恐怕需要處決一二千人，才能解決問題。在春季處決三五百人，壓低敵焰，伸張民氣。請你們在華東局直接領導下，斟酌情形，妥善處理。南京方面，請華東局指導該市委好好佈置審訊，爭取在春季處決一二百個最重要的反革命份子。”（《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47 頁）又根據《大鎮壓》第 626 頁，上海市在 4 月 30 日一天槍斃 294 人。當

時上海並沒有這些反革命份子的活動反抗的記錄，殺人主要是摧毀原來國民黨統治的各種骨幹，從肉體上摧毀他們，不留後患。

2月10日，毛澤東批示華北局的報告，華北是比較早實行了鎮反的地區，計劃重新鎮反殺人，因此得到了毛澤東的表揚，還立即轉示其他幾個中央分局。華北局的報告中說：“由於1950年10月以前殺的反革命份子很少，在一千五百萬人口的新解放區的土改中幾乎沒有殺人，因此朝鮮戰爭起來後，新解放區社會秩序極不安定。10月以後，各地都殺了一批反革命份子，並予一貫道以普遍的嚴重打擊，因而人心振奮，謠言平息，社會秩序安定。但還有些該殺的沒殺，該捕的沒有捕，爲此做了鎮反的進一步計劃，並提出執行計劃時應掌握的幾點：……(2)、明確鎮反對象，第一是特務，第二是匪首和慣匪，第三是道門，主要是一貫道，第四是惡霸地主，第五是還鄉僞軍政人員中反革命有據的份子。重點放在前三種。(3)老區、半老區和新解放區分別對待，不能混淆。老區只殺少數還鄉的反革命有據的反革命份子和進行復辟的地主惡霸份子。半老區還不徹底，應捕殺一批。用和平方法土改的地區和綏遠新區，要狠狠地殺幾批。(4)、該殺而輕判或錯釋了的反革命份子，可以翻案復判。”(《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15-116頁)毛澤東的批語顯示經過第一階段的鎮反，已經“人心振奮，謠言平息，社會秩序安定”，爲什麼還要殺呢？這權威的文件顯示，屠殺的對象都是由中共基層當局認定的特務、慣匪、道門、地主惡霸，都是屠殺對象，特別那些曾經和解放軍打過仗的放下武器的還鄉軍隊人員，以及在國民黨的政府機關工作過的人員，都是屠殺對象。所指的“用和平方法土改和綏遠地區，要狠

狠殺幾批”，證明瞭其他雜誌的報導：剛剛放下武器而使得北京城市古蹟得以保存的傅作義部，該部的中下級軍官回到綏遠大部份被殺掉，現在知道是毛澤東直接命令的。

山東分局給毛澤東的電報顯示，這老區根本沒有殺人的必要，可是毛澤東的鎮反工作的批語仍然要他們繼續殺：“中共中央山東分局在電報中指出，山東屬於老區，社會秩序比較安定，但過去對地主惡霸土匪鎮壓不夠，群眾對寬大無邊不滿。因此掌握目前時機，將真正為群眾所痛恨的地霸匪首及特務份子堅決鎮壓一批，仍然十分必要。”顯然，經過土改鎮反之後，“社會秩序比較安定”。毛澤東指示在全國掀起鎮反殺人運動後，還要每一個分局每月彙報一次殺人情況到中央，看看是否仍然存在右傾的少殺人者，這就逼迫下麵的領導者為了不犯錯誤，也舉起屠刀。明明電報反映“社會秩序安定”，怎麼會有“群眾不滿”呢？這是彭真、羅瑞卿、毛澤東以極其個別例子概全而製造的藉口。所以毛澤東批示中表示對於山東分局準備繼續殺人“甚為高興”，並且指示：“應殺者均殺之，應判徒刑者均判徒刑，應管制者均給以管制，務使反動勢力徹底肅清，民氣伸張，政權穩定。”（《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112-113 頁）毛澤東的“政權穩定”是以從肉體上“徹底肅清”並沒有進行活動的昔日的敵人為前題的，這是全國大屠殺的實質。山東省的鎮反殺人數在 1980 年代中期編寫的《山東省誌.大事記》中至今沒有公佈，但是在鎮反的殺人權收縮到省一級以後，處理積壓案時，仍然“小殺”了一批，“在 1951 年 9 月：“山東政法機關將 1.8 萬餘名反革命份子積案處理完畢，其中判處死刑的 4029 名，死緩 1038 名。”（山東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山東省誌.大事記》第 632 頁，山東人民出版社，1986 年，濟南）殺人權收縮到省一級以後，一般

都以為基本沒有殺人了，這裡才知道，還有處理積案的殺人，而且仍然不少。這《山東省誌·大事記》中記載，在 1955 年，還有中共中央領導的第二次鎮反運動：“5 月 14 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全黨必須更加提高警惕性，加強同反革命份子和各種犯罪份子進行鬥爭的指示》。山東省第二次鎮反開始。至 1956 年 6 月基本結束。其間，共逮捕反革命份子 6.5 萬餘名，有 1.3 萬餘名投案自首。”（《山東省·大事記》第 693 頁）從時間上看，這與城市中各個機關團體內的“肅反”運動同時，過去並不知道還有普遍的第二次鎮反運動。

由毛澤東加以批語的電報，把華東局《關於鎮壓反革命的補充指示》發到各中央分局和大市委、省委、區黨委，指出：“目前除浙江、皖南抓人、殺人較多地區應當停下，以便清理積案，總結經驗，然後再殺第二批外，其他殺得不夠的省（區），特別是大、中城市應當繼續放手抓一批，殺一批，不可停得太早。”（同上書第 117 頁）毛澤東的批示是血淋淋的，已經殺得多的，稍停止，再殺；其他領導要“放手”抓、殺，不然就會“群眾不滿”，“犯右傾錯誤”。領導們只有作“放手”的選擇，參加殺人比賽的行列。

毛澤東也把蘇南區黨委書記陳丕顯的報告加以肯定轉發下去，陳在報告中說：“要加緊剿匪，再抓一批惡霸地主，捕殺一批職業會道門頭子、典傳師、大壇主，加強對特務的偵破和鎮壓，全面登記反動黨團和特務，抓殺一批為群眾所痛恨的罪大惡極者和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者。”（《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121 頁）值得注意的是毛澤東指示“捕殺一批會道門頭子、典傳師、大壇主”，這些民間秘密宗教的信仰者，只是在信仰上與中共的衝突，毛澤東也採取從肉體上消滅他們的手段；殺了這些

會道門頭目，對於其他的人，1951年1月28日毛澤東親自指示：“對於摧毀一貫道，北京的經驗是很成功的。一是長期偵察佈置，不是倉促舉行；二是臨事向群眾宣傳，孤立道首；三是佈置展覽會；四是退道款；五是與反迷信分開。以上各項可作各地參考。一貫道在全國有幾百萬被欺騙的落後群眾，各省凡有大批一貫道存在的地方，黨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必須採取慎重和適當的態度。”(同上書 150 頁)毛澤東非常善於分化瓦解的策略，這是一面大殺其頭目，一面爭取一般群眾，以便摧毀該道門的成功策略。

當時北京市的公安局長由公安部長羅瑞卿兼任，毛澤東轉發北京市的鎮反報告給全國分局和省一級黨委道：“各大城市除東北外，鎮壓反革命工作，一般地說來，還未認真地嚴厲地大規模地實行。從現在起應當開始這樣做，不能再遲了。這些城市主要是北京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廣州漢口重慶及各省省城，這是反革命組織的主要巢穴，必須有計劃地佈置偵察和逮捕，在幾個月內，大殺幾批罪大有據的反革命份子。”(《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139 頁)又根據《大鎮壓》第 551 頁，3 月 25 日：“北京市公安局將 199 名美蔣特務、慣匪、惡霸及反動會道門頭子押解幾個刑場槍決。”第 574 頁：“5 月 22 日下午，被判處死刑的 221 名反革命罪犯分別押解各刑場執行槍決。”

對於天津市委的報告，毛澤東在批語中說：“下麵是天津的計劃，這個計劃是正確的。天津準備於今年一年內殺一千五百人(已殺一百五十人)，四月底以前先殺五百人。完成這個計劃，我們就有了主動。我希望上海、南京、青島、廣州、武漢及其它大城市、中等城市，都有一個幾個月至今年底的切實的鎮反計劃。(《毛澤東建國以來文稿》第 168 頁)又根據《大鎮壓》第

600 頁：“應全市人民的一致要求，3 月 31 日，天津市軍管會軍法處處決了 193 名反革命罪犯。”第 604 頁：“7 月 10 日，天津市又處決了 277 名反革命份子。”之後，第 611 頁：“這一天，天津市軍管會軍法處還判處孟慶武等 56 人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另有 228 人被判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西安，4 月 21 日：“下午三時 10 分，二百餘名反革命份子被押出會場，分赴東西南北四城門外刑場，執行槍決。”(《大鎮壓》第 614 頁)還有多少批？現在不知道。

關於被毛澤東向全國分局領導表揚和推薦的湘西鎮反情形，極力謳歌大屠殺的《大鎮壓》一書的作者，在 1992 年 10 月走訪湘西吉首市的參與鎮反的退休基層幹部，1950 年 12 月的一天的審訊和殺人情形是這樣：“我接到顧凌申部長的指示，到集訓隊將石玉湘、瞿波平等六人帶到公安局一間審訊室。當時我以為這是幾個著名的土匪，要鎮壓的。但是，當我把這六個人叫到公安局後，顧部長並沒有馬上做出什麼表示。

“大約是下午時分，我突然看到看守部隊和公安局的人都集中在公安局的大院，這時我才知道，這是要大規模鎮壓在學習班中罪大惡極的人了。

“當我返回那所大院時，只見在偏門旁擺起了一張桌子，三個公安局的同志在哪裡拿著一大摞材料，並按名單喊人。被喊到的犯人一來到面前，一名同志就找到這個人親筆寫的材料問：

“‘X 年 X 日的 XXX 是你殺的嗎？’或‘X 年 X 月 X 日的 XX 戰鬥，是你親手打死解放軍三名嗎？’或‘你在+年內是不是強姦民女 XX 人？’

1346—1348 頁《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人民出版社，1969年，北京)

許許多多的人是聽了這些莊嚴的佈告才放下武器，甚至協助解放軍接收的。就以廣西爲例，在所謂“三大戰役”中，桂系的軍隊都很少與解放軍作戰，幾個兵團基本完好撤退入廣西，在廣西不曾有戰鬥，好些部隊還是投降的，大量官兵都放下武器回原籍，根本不曾有廣西軍隊西逃進入貴州、雲南，這是眾所週知的史實。可是稍後，團級以下的軍官在故鄉都被屠殺了。又如重慶市楊森的參謀長範蜒生，與楊的兒子率領部隊從重慶到達成都以北的廣漢起義，但是他不久就被處決，直到 1980 年代給予平反；再如辛亥革命時的重慶都督張培爵之女張映書，以烈士之後當選國大代表，幾乎沒有進行過什麼活動，有飛機票飛台灣而沒有走，結果在鎮反中被逮捕，一直關押到 1979 年大赦，二十八年陷獄；辛亥革命重慶軍政府副都督夏之時，已經離開政界將近二十年，但是名望高，在家鄉也被處決；甚至鎮反殺人比較少的上海，黑社會大頭目黃金榮沒有像杜月笙一樣走香港，他被迫交出了眾多的各級門人名單，在極其複雜的上海，潘漢年是靠著這些人把上海穩住，立了功勞，但是等局勢穩住以後，這些人立即變成了上海的第一批和第二批處決的主要對象。

鎮反對象之三、“鄉村普通惡霸及不法地主，則由農民鬥爭，監視及由人民法庭判刑”。

分散在全國廣大鄉村的士紳，是鎮反的主要對象，但也是最少有記錄者。前面曾經引用中共中央在 1950 年 11 月的指示，命令對於一般的殺人不要進行宣傳報導，因爲會造成“某些人懷疑我們殺人過多”的印象。所以在好些鄉村地區的濫殺，也

許連中共政權自己也並沒有一個精確的統計數字，就是統計了，也會大大小於其實際數目。

這只能從其他途徑知道一大概。

首先，大規模的屠殺是由中共中央以人民的名義提出的。彭真早在 1950 年 5 月 8 日就通過周恩來轉毛澤東，以基層幹部和群眾的名義，批評共產黨政策“寬大無邊”；數月以後，按照毛澤東的指示，由彭真和公安部長羅瑞卿聯合寫出了“雙十指示”，即《中央關於糾正鎮壓反革命活動右傾偏向的指示》，其中仍然以群眾的名義批評“我們寬大無邊”，以人民的名義要求各級幹部在鎮反中進行大屠殺，不然就要犯“右傾”錯誤。一般幹部們怎麼願意明知故犯呢？在中共中央的指令下，所有的基層幹部已經磨刀霍霍。而且毛澤東在批評廣西張雲逸殺人不力時，同時表揚西南分局鎮反做得好，又規定各個中央分局和省、專署一級，必須把鎮反殺人情況每月直接上報他本人一次，即讓各級幹部知道毛澤東親自在監督他，這就直接推動高、中級幹部執行大屠殺，在全國進行殺人比賽。現在只有大殺半年以後，才指示把殺人權力收縮到省一級的文件，那時候才規定殺人不要超過千分之一，而且對於殺人已經擺脫他控制的地區，也沒有批評過左或加以處置。

其次，根據《人民法庭組織通則》，基層分庭的鄉一級人民法庭的組成由上級指派一半人員，另外一半和“人民團體(在農村中主要是農民代表會議和農民協會)選舉”組成，這樣，貧農、僱農中的積極分子組成的農民協會不僅是檢察官式的控方，還同時是法院審判定罪的判決方，也就是只要農民協會認為某人該殺，也就可以殺。《人民法庭通則》第七條規定：“縣(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有權逮捕、拘禁並判決被告死刑、徒刑、沒收

“如果回答是肯定的，便要他在材料上摀手印，然後示意他走出偏門。偏門外等候著約一排人的戰士，犯人一出來，馬上反捆其雙手排好隊，等著下一個出來再捆好繫在一根繩上。

“快到黃昏時，連在一起的犯人近百名，在公安局長做了幾句簡短的講話後，第一批犯人被押向城郊，在一條狹長的小巷，隊伍從頭見不到尾……

“好像是在三天內，分幾批鎮壓了二百多名縣團級以上的土匪、特務和其他反革命份子……但是瞿波平、石玉湘等六人因改造較好或有貢獻而被赦免。

“……這一批人中，還有沈從文的弟弟沈荃，他解放前夕即回到湘西策動推翻國民黨的起義，最後卻被冤殺。”(白希著：《大鎮壓》第 833-835 頁，金城出版社，2000 年，北京)

對比一下 1949 年 4 月 25 日毛澤東以《中國人民解放軍佈告》的名義，要求國民黨官員不要抵抗和官兵放下武器的動聽的保證：“(一)保護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各界人民，不分階級，信仰和職業，均望保持秩序，採取和人民解放軍合作的態度。”注意，這裡說的保護對像是“全體人民”，“不分階級”。“(五)除怙惡不悛的戰爭罪犯和罪大惡極的反革命份子外，凡屬國民黨中央、省、市、縣各級政府的大小官員，‘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參議員、警察人員區、鎮、鄉保甲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陰謀破壞者，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一律不加俘虜，不加逮捕、不加侮辱，責成上述人員各安職守，服從人民解放軍和人民政府的命令，負責保護各機關財產、檔案等聽候接收處理。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長而無嚴重的反動行為或嚴重劣跡者，人民政府准予分別錄用。”(《毛澤東選集》第

財產”(《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十九冊第 172 頁)。劉少奇在 1951 年 2 月：“爲中央起草致西北局電：‘你們應即在軍區、軍分區及各城市軍管會與剿匪司令部下組織軍事法庭，在減租土改地區組織人民法庭，凡土匪、特務、反革命案犯，在軍事管制時期，經軍事法庭執行，在內部經省委地委批准後，即可執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第 270 頁，1996，北京)當時全國實行的是軍事管制時期，鄉村殺人並不由軍事法庭判決，而由農民協會決定。這樣，所有鄉村中的士紳的生死大權，由中共中央交給了基層“苦大仇深”的農民協會會員手中，由他們提出和批准。

毛澤東曾經一再地指示：“照顧群眾的要求堅決鎮壓”，或者給黃炎培的信件中說的“不殺惡霸地主，農民不敢分田”。所謂“群眾的要求”，實際是在上級委派的文化較高度工作隊的引導下，通過“刨苦根，吐苦水”激發群眾的仇恨，文化低下的群眾中的積極分子本身常常是農民協會的會員，又是人民法庭的審判員，他們“代表”群眾要求，說殺就殺了。毛澤東做什麼壞事，最善於以“人民”的名義：鎮反的殺人是他全權領導，卻把史良等兩個“民主人士”來裝璜，還處處是人民的要求；之後的每一次運動，沒有一次沒有運用“人民”的名義，文化大革命中打倒那樣多幫助他打天下的功臣，首先也是以“革命群眾的名義”。

以下也許像大海撈針一樣，將農村中的殺人情形再現一小點：

根據《新觀察》雜誌 1951 年 4 月 10 日出版的第二卷第七期的一篇讚揚土改的文章，記載了一次暴力土改的痕跡：“蘇南打死個別地主的現象，到底是農民自發的呢？還是幹部所指使的？是不是因放手發動群眾而起的呢？……這十七個地主被打

死的過程，是在五天裡連續不斷發生的。蘇南土地改革的領導方面得到打死人的報告以後，就派人去瞭解情況並作出處理。當即召開幹部緊急會議，設法教育群眾，糾正這種偏向，將這個群眾運動導入正軌。同時人民法庭方面，也主動地逮捕了另一些惡霸地主，並將其中罪惡昭彰的當眾予以槍決後，這樣使農民相信政府是他們自己的政府，這個浪潮便很快的平復下去。”這說明瞭兩個問題，即群眾的仇恨被鼓動起來後，殺人應當是正常而普遍的，但是殺人必須在黨的領導下進行，所以予以糾正；其次，領導怎樣糾正呢？由人民法庭再逮捕和殺害另外的地主以安撫群眾，表示政府要殺害他們所沒有殺的人，比較他們更徹底，足可以信賴。該例子可見地主的命運和殺人的隨意性。

另外一起在河南省，是前面提到的新華社記者穆青為土改中打死許多中農的事件的報導：“《本社五月二十八日訊》特派記者穆青報導：河南土改中，幹部官僚主義、強迫命令作風很嚴重，雖經領導上一再批評，但仍未能停止。四月下旬以來此種現象又有增多的趨勢。一個多月的時間中，僅打死、逼死人命案即達三十餘起，且其中大部份為中農以下成份。如蘭封縣瓜營區在二十天內即接連逼死七人，其中最嚴重的一次是區幹部手槍打死農會主任的母親。事情的經過是：區幹部到村上召開群眾大會時，有一家文姓的中農，兄弟三人去了兩個，其中一人在家裝麥，準備次日上集市賣糧買布。恰被區幹部看見，一口咬定他是地主，說他乘此機會偷偷隱藏麥子。當這位中農稍加分辨時，就挨了兩個耳光。這時，一些婦女小孩圍上來說：‘不要打了，原諒吧！’但結果仍被帶到會場。當時區長正在講話，聽見這事後就走過去不分青紅皂白的給中農一記耳光，

並拿手槍嚇唬說：‘你爲啥這麼硬，我槍斃你！’接著六七個村幹部都下手打起來，有的甚至拿槍托搗。頓時會場秩序大亂，小孩也嚇哭了。一個區幹部的手槍突然走火，子彈打中農會主任母親的腹部，立即斃命。一時群眾大嘩，一鬩而上，奪下了區幹部的槍並將區幹部捆了起來。群眾對此事極其不滿，說：‘這和日本人、國民黨有什麼分別呢？’”(1950年6月2日中共《內部參考》，轉引自金鐘主編《共產中共五十年》，出版者：沖天有限公司開放雜誌社，1999年，香港)僅僅因爲連續打死中農三十餘起，才得以由新華社特派記者將此事向中央反映。打死的地主呢？不計其數，而且合乎黨的政策，該死，也不會反映。事件中可以看見帶武器的上面派下來的土改幹部是如何的囂張跋扈，他們如何消滅地主也可想而知。要指出的，根據《建國以來的毛澤東文稿》，在全國的鎮反中，河南是最早完成和獲得表揚的，以至於在1951年1月23日就獲得毛澤東許可暫停，全國開始收縮是在1951年6月1日。這正是那些“帶槍的區幹部”快刀斬亂麻的成就。

在《當代浙北鄉村社會文化變遷》一書中，H縣(按：海寧縣)“有80,069戶，315,658人，共有各類土地742,523.942畝，戶均9.274畝，人均2.253畝”。關於鎮反和土改該書提供了難得的情況：“H縣共殲滅土匪229人。與此同時，建立鄉村農民協會，組織起縣、區下的鄉、村兩級基層政權，並依靠農民協會組織開展反霸和減租減息運動。全縣鬥爭惡霸地主及反革命份子共808人，其中被判死刑而就地槍決者355人，判處死緩者21人，無期徒刑者52人，有期徒刑者180人，另有200人交當地群眾勞改。”(曹錦清、張樂天、陳中亞著：《當代浙北鄉村的鄉村文化變遷》第38頁，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年)該縣是

靠近杭州和海邊的自然條件很好的平原富裕小縣，也是田底權和田面權分開、地主和農民關係並不尖銳和秩序穩定的地區，也不可能存在武裝股匪的叛亂。如果不把殲滅的所謂土匪數目和判決死緩者算入，也超過毛澤東在鎮反半年以後收縮所規定的千分之一，為千分之 1.125；可是中共把殲滅土匪作為鎮反內容之一，所以判死刑的加上殲滅的土匪數為 584 人，佔全縣總人口的千分之 1.85。

山東省牟平縣是老“解放區”，中共軍隊在 1940 年起就很活躍，中共的縣政府在 1941 年成立，在 1941 年就開展減租減息和清匪反霸運動，並且徵收公糧，還開展了“反貪汙、反惡霸、反漢奸的訴苦運動”，1945 年 8 月，“縣第一屆參議會在縣城召開”，“縣全境解放”。牟平縣的鎮反在 1940 年就開始進行，1941 年開了兩次公審大會，第一次：將了緣和尚等 4 名主犯處以極刑，第二次“召開了幾千人的公審大會，對主要份子葛春思、姜梅五、葛步雲處以極刑”。該縣還經歷了 1947 年土改犯左傾錯誤的階段，那次左傾中不僅要殺地主，還殺富農。如今的中共有關文獻之提到這些錯誤，而沒有發表任何有關數字。這樣一個一再反復進行過階級鬥爭的縣份，反革命應當殺得差不多了。可是在毛澤東發動的鎮反運動繼續再殺。據縣誌記載：“至 1951 年 8 月，境內反動會道門已經全部取締，全縣共取締壇堂 106 處，逮捕反動道首 150 餘名，其中被處以極刑的 11 名，判處死刑緩殺一名，判處有期徒刑 80 名，交群眾管治 18 名，餘者教育釋放，自動退道道徒 1.11 萬名。”“1951 年 1-7 月，在全面取締反動會道門的基礎上，縣政府開展了鎮壓反革命運動。縣公安局先後逮捕有罪、有民憤的各類反革命 519 名，其中判處死刑 153 名。”牟平縣在 1953 年的人口普查總數是四十萬一百人，1951

年鎮反期間應當接近四十萬人。之前作為“解放區”十年在階級鬥爭中處以極刑者，和之後的第二次鎮反運動的處死者不算，光1951年處死的官方數字就是164名。(山東省牟平縣縣誌編纂委員會編：《牟平縣誌》第184-185頁，科學普及出版社，1991年，北京)

殺人比賽進行得差不多了，於是開始收縮。但是殺得興頭上的華南、西南兩個地區卻收不住，因為這兩個地區和其主持人葉劍英和鄧小平都是在鎮反中一再得到過毛澤東表揚。1951年5月16日，毛澤東回復中南局並轉華東、西南、西北：“5月11日電收到，爲了不使步驟混亂難於掌握(目前中南西南兩區已有難於掌握的形勢，必須嚴重注意)，捕人殺人的批准權必須一律提高一級，不許例外。”鄧小平是在5月9日提出這綜合報告，毛澤東在5月26日批示《轉發鄧小平關於土改、鎮反、抗美援朝綜合報告的批語》。毛澤東批註了九條意見。關於鎮反和懲治地主，：“1、在報告談到西南的淮海戰役(即清匪、反霸、減租、退押運動)和土地改革取得了巨大成績，毛澤東批註：‘所有這些都很好，都值得慶賀，一切尚未做到這一步的地方，都應這樣做。’……3、報告談到在鎮反和懲治不法地主兩個問題上，有些地方發生了控制不嚴的毛病，領導決定收縮，下麵決定繼續殺人處，毛澤東批註：‘中南區也發生此種現象，也是控制不嚴的結果，必須記得這個教訓，千萬不可重複。’”(《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306-307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年)正式收縮到省一級的中央文件在6月1日下達，但是華東推遲到7月1日，要求要繼續捕殺，直到“乾淨爲止”。不久之後又有文件指示，說這並不等於該殺的不殺，即可小規模再殺。

爲了對於農村的士紳被殺的情況有一更準確的描述，試圖在 1980 年代後期全國新修的縣誌中找資料，但是令人失望。例如 1980 年代後期全四川的二百幾十個縣新修了縣誌，但是幾乎千篇一律地對於土改鎮反這樣極其重大的運動都是輕描淡寫地帶過去，一般不超過五百字，更談不上起碼的統計數據，只有在其他地方找出一些蛛絲馬跡。

我在 1980 年代曾經與富順縣的司法部門的幹部有所接觸，他們告訴我，這個縣在鎮反中，文官保長以上，武官連長以上一律被鎮壓，這些連長以上軍官大多數是起義或者投降返鄉人員，因爲四川並沒有發生戰鬥。幾乎每星期都有幾十個人在羅浮洞被槍斃。從《富順縣誌》的人物章節知道，有名有姓的舊政權人員受到和平相待感召返回故鄉被槍殺的接近十名。這使我非常吃驚，這顯然不下於湘西大屠殺。我那時候在四川省政府司法廳也聽到幹部們談論，當時四川分爲四個相當於省一級的行政公署，老資格的王維洲爲川東行政公署主任，江青的入黨介紹人李大章爲川南行政公署主任，川西是在晉西土改就以左聞名的李井泉，川北是胡耀邦。其中殺人最多的是川南和川西，像富順一樣大規模屠殺的縣城在川南和川西非常普遍。這與中共中央有關收縮殺人權的文件中，鄧小平反映有的地區失去控制的提法相一致。

鎮反告一段落，全國開始收縮的 1951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轉發“全國公安會議的通知，該通知由毛澤東加入許多話，可以從中得出中共的若干總結性的精神。開始部份是對於該運動的全面肯定，其中除了七個字以外，全部是毛澤東的吹噓他領導正確的話：“在黨委領導、全黨動員、群眾動員和全國公安機關積極工作之下，糾正了對待反革命‘寬大無邊’的右傾傾向，逮

捕和處決了大量的反革命分子，廣泛地發動了群眾，使敵焰大降，民氣大伸，使鎮壓反革命工作成爲全國性的高潮，取得了偉大勝利。全國人民歡欣鼓舞，拍手稱快。使人民的勝利和人民的統治進一步鞏固起來，由於中央和毛主席的密切指導，鎮壓反革命運動的發展過程是正確的、健康的，一般地沒有發生偏差和錯誤。”這證明毛澤東是大屠殺的直接指揮者，殺那樣多的人，是“正確的、健康的，一般沒有發生偏差和錯誤”。“這是毛澤東長期堅持肯定的，有任何極其的微少的“平反”，都在毛澤東死了以後。

該文件的第一部份毛澤東增加道：“關於殺反革命的數字，必須控制在一定的比例以內，在農村中，一般不超過人口的千分之一，特殊情況超過者，須經中央局批准，並報中央備案。”這一條中還規定對於“沒有血債，民憤不大”“而又罪該處死者，緩期二年執行，強迫勞動，以觀後效”。注意，這是在毛澤東指示和鼓勵濫殺以後，即該文件所說的“高潮”過去以後，才提出比例和“緩期執行”之語。如果忽略這發文件的時期，以爲是鎮反初期的指導文件，就會得出毛澤東是如何理性的節制殺人，如何“英明偉大”之類。第二條是指示“停止捕人”，第三條是“爲了防止在鎮壓反革命運動的高潮中發生‘左’的傾向”，將殺人權上交。其實，從 1950 年 5 月彭真批評“寬大無邊”，已經過去了一年；從 10 月 10 日正式下達文件進行大屠殺以來高潮迭起，每月的殺人情況各縣直接上報毛澤東本人，已經過去了全個月，這時候來防止左的傾向，這當然是騙人，欺騙若干年後的研究者和讀者。該文件的第八條全部是由毛澤東寫的，這是爲了防止反抗：“對於被鎮壓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屬，必須進行適當的工作，以減輕或消除他們和人民的對立情緒，並爭取其擁護政府

的措施。”(以上幾段都錄自《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集第 295 頁-301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發行，1988 年，北京)爲此採取了三點措施，等等。毛澤東曾經在另外的一份文件中批示“不作好宣傳者不得殺人”，這裡的宣傳對象竟然是被殺者的家屬，可見毛澤東不僅僅是殺人的狂徒，還是掩飾罪行的起始者。

關於鎮反的關管殺總數，官方遲遲未公佈數字。在羅瑞卿關於鎮反的一系列報告中，包括 1952 年的三年鎮反總結報告《三年來鎮反工作的偉大成就》，和 195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年大慶的有關鎮反成就報告中，都沒有任何數字。直到 1989 年由何理主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才第一次公佈。這本書由北京的檔案出版社出版，在第 42 頁上公佈的數字是殲滅土匪 240 餘萬，關押各種反革命份子 129 萬，管制 123 萬，殺掉 71 萬。

這當然是大大縮減的人數。根據中共中央的紅旗出版社在 1997 年出版的《中國共產黨黨史鏡鑒》：西北地區“前後共殲匪特 7·2 萬人”，“全西南地區共殲匪百餘萬人”，中南地區“共殲滅匪特 115 萬人”，“華東地區共殲滅土匪 23 萬餘人”，華北地區“共殲滅匪特 2·9 萬人”。中央文獻出版社出版的《鄧小平在大西南》一書記載，西南是 116 萬。以上沒有包括東北地區的總和是 264 萬，著名的小說《林海雪源》就是描寫東北剿匪的故事，座山雕和楊子榮曾經婦孺皆知，可見東北的數目也不小。這出自黨中央出版機關的數字，與上面檔案出版社提供的 240 餘萬數目多出 24 萬，這五個大行政區平均殺人大約 53 萬，加上東北地區，總數就超過 317 萬。紅旗出版社是中共中央理論刊物所屬，數目當然更權威。

這證明出自官方的數目是前後不一致，是大大縮小的，所以殺掉反革命 71 萬是不可信的。這裡斷言殺掉的“反革命”應當以七位數，即百萬計算。根據何在？還是用中共自己的權威數字來說明。據 1996 年解放軍出版社出版的《莫文驊回憶錄》記載，作為廣西軍區第二政治委員的莫文驊將軍被派往朝鮮擔任新職務，路過北京時毛澤東請他吃飯，毛問他殺掉了多少人？這段對話原文是：“毛主席問：‘你們一共殺了多少人？’我回答說：‘沒有精確的數字，大約殺了 XX 萬吧。’毛主席又問：‘爲什麼殺了那麼多人？’我回答道：‘不是有人說過殺人少，七擒七縱，寬大無邊麼？後來有人下令連隊有殺人權，可以先斬後奏。’毛主席‘唔’了一聲，沒再說什麼。”(莫文華著：《莫文華回憶錄》第 648 頁，解放軍出版社，1996 年，北京)。“沒有精確數字”就是典型的殺人不計其數，殺人比較殺豬狗都不如；連隊一級有殺人權，村鄉農民協會有殺人權，這不是濫殺是什麼？是殺人比賽！這都是毛澤東在殺人問題上“反右傾”，“反寬大無邊”的直接結果。廣西是毛澤東親自派葉劍英、陶鑄取代殺人比較少的張雲逸，專門去完成濫殺任務的。既然一個省是六位數，全國三十多個省或相當於省的行政區，當然就不是 71 萬人。保守一點，每一個省平均以 15 萬計算，殺人數目至少是五百萬餘人。當時國民黨在台灣有關方面的統計數字是一千萬人。被殺者大都是精英文化的載體，是鄉村社會的中堅。

希特勒德國殺幾百萬猶太人，日本軍國主義者在南京殺三十萬人，震驚了世界，至今全人類仍然在控訴聲討；但是毛澤東屠殺五、六百萬中國人，似乎煙消雲散，毫不在乎，無人計較。(這並沒有加上後來毛澤東在人民公社化運動中餓死三千多萬之舉。最近一個社會學家通過收集到的兩千多部縣誌，推斷

餓死人的總數在一千六百萬至兩千三百萬之間，因為總共有三千三百多個縣，還沒有收齊，故並沒有最後公佈，仍然屬於推斷數字)

五百多萬人頭啊！如果用五百餘萬顆人頭來堆積成爲一座山，會有多高？五百多萬人的鮮血匯聚成爲一條小溪，會流多遠？

## 第六章 主義社會的建立

對比一下辛亥革命後的中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中國，可以啓迪我們的認識。

梁啓超研究專家張朋園歸納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社會時寫道：“民國初年的社會有三大特點：第一、這是一個新紀元的開始，同時也是舊傳統的延續；第二、中央權力由堅強而式微，地方主義逐漸抬頭；第三、新思潮澎湃，中國在加速蛻變中。”(張朋園著：《梁啓超與民國政治》第 1 頁，漢生文學叢書，民國 81 年，臺北)辛亥革命以後由具有革命思想的同盟會、主張與清朝妥協的立憲派、以及滿清舊官僚並存的局面，上層的宣統王朝雖然被推翻，出現西方式的國會，但是以鄉村社會爲代表的傳統社會根基並沒有更動；袁世凱復辟失敗後，中央權力衰落，軍閥割據形成；在軍閥混戰中，各種思想在五四前後自由活躍。

毛澤東政權創立以後的局面恰恰相反。第一、在政治力量方面，雖然有與共產黨肩並肩反對國民黨統治的各個“民主黨派”存在，並且在中央人民政府中還佔著一定的席位，例如中央政府副主席中共產黨只佔三個，非共產黨人士同樣佔三個，但無論在中央部一級，或者大行政區、省、市或者縣級，共產黨都是絕對掌握權力，而且中共的組織極其嚴密。毛澤東命令各級“民主黨派”和知識分子下去參加土改鎮反，去看看共產黨的暴力統治基礎，去嚇唬他們，強迫他們擁護中共的絕對領導，到了 1957 年再消滅他們中的敢於講話者，使得這些充滿幻想，只能

夠作為花瓶擺設的政治力量真正終結。所以 1949 年以後根本不存在各種政治勢力並存的局面。第二、中央權力由分散而空前集中。國民政府在 1927 年在名義上統一了中國，可是各個省的勢力人物仍然存在，他們一般還擁有武裝力量，直到抗戰爆發，才稍微集中一些。特別是中共擁有武裝割據政權依然存在，所以蔣介石的統一只是形式上的。中共在 1949 年打下江山，立即通過黨的嚴密組織擴張到全國，消滅了傳統鄉村社會，建立了完全獨佔式的領導，與辛亥革命之後由统一到分散完全不同。第三、雖然國家的行政、軍隊、司法、財政各方面都由共產黨一統天下，但是，千百年形成價值觀是在人們的心中，這些價值觀會支配人們的行動的，如何能夠統一呢？毛澤東進行土改鎮反運動，從肉體上消滅了異端思想的載體，使得鄉村社會失去思想的領頭人物，剩下大量的文盲和文化水準底下者，再建立毛澤東的思想絕對統治。接著在城市開始了一場接著一場的思想“革命”，撲滅了任何可能燃燒起來的自由思想的火花。

怎樣認識土改鎮反的歷史意義呢？對於中國大陸土地改革的研究長期被忽略了。改革開放以來對於毛澤東不斷的政治運動的批判最初是文化大革命，後來在海外對於文化大革命和反右派運動、反胡風運動的批判都有一定的深度，並且現在這批判還在進行。獨對於土改鎮反沒有觸及，或者長期以來一般都從字眼，即只是從改變土地制度，對於土地的重新分配上認識。可是土改的真正意義在哪裡？土改還沒有完成時，剝奪農民土地所有權的互助合作運動就已經開始了，說明毛澤東分配土地給農民絲毫不是他的價值選擇，而是策略運用。在戰爭時

期，土改是為瞭解決兵員，讓農民為土地而戰，一旦江山被打下，這個基本目的就已經達到了。

引人注目的核心是暴力問題，中共在少數民族地區一般進行的是和平土改，可見暴力並非絕對需要。可是廣大地區的土改幾乎與暴力等同。

土改鎮反的真正目的，是消滅鄉村社會：第一是消滅幾千年的傳統思想及其載體，中國的鄉村士紳，由此消滅中國傳統社會中比較鬆散自由的社會文化基礎。暴力土改樹立了共產黨的威嚴恐怖形像，這是建立嚴密控制思想的集體主義社會的第一步；第二是用暴力奪取私人的土地，分配給農民，使得中共獲取政治上經濟上的極大好處，再利用文化水準低下的農民的感恩心理和信任，用半強迫的方法，用互助組、低級社、高級社到人民公社，逐步將農民的土地私有轉成國家所有。而控制國家的是中國共產黨，黨通過中央委員會控制，中央委員會通過政治局控制，政治局通過毛澤東控制，美其名曰公有制。有了國家對於社會最大財富土地的控制，才能對於這個社會成員和各種資源的無所不控制，中國農民變成了歐洲中世紀才有的新式農奴。第三，有了對於傳統思想文化的徹底摧毀和國家領袖對於土地的控制，對於幾千年來強大的鄉村社會的橫向自治功能才能夠完全加以摧毀，才能夠建立由中南海垂直對於社會各個細胞的支配控制權，對於每一個人從生到死的控制權，一個完全的集體主義社會才能夠真正建立。

也許還有一層意義，即土改運動開展的同時，志願軍於1950年10月開赴朝鮮，以血肉之軀對抗美國的現代化武器，需要大量的農民兵源。這只有來源於剛剛得到土地的翻身農民，只有暴力土改才能夠激發起他們保家衛國的激情。《富順縣

誌》記載，在不到三年的時間內，這個農業縣在朝鮮犧牲的有名有姓的農家子弟竟然有 645 人。

一本官方關於中共黨史的著作，在 1950 年代曾經作為大學的教材，其中描述道：“土地改革廢除了兩千多年來統治中國的封建制度，消滅了地主階級，從而消滅了反動勢力和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主要基礎，解放了農村生產力，為國家工業化創造了條件。”(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第 364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 年，北京)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長廖魯言在 1952 年總結三年來農村工作的成就時報告：“經過土地改革鬥爭的鍛煉，村村湧現出大批農民積極分子，1951 年僅華東地區就有三十餘萬農民積極分子加入中共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農民協會會員僅華東、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區已達 8,800 餘萬人，其中婦女約佔 30% 左右。一般鄉村已樹立了農民的真正優勢，農民協會在那裡有很高的威信，真正掌握了農村政權，解除了地主的武裝，武裝了自己，管制著那些不安分不服從勞動改造的地主，農民真正成了農村的主人。”(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 223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

可以說，建立集體主義社會已經成功地走出了最重要的一步。

### 一、思想和土地獨佔

在 1945 年舉行的中共第七次代表大會的主席臺上方的巨額橫幅是：“在毛澤東的旗幟下勝利前進”。這說明毛澤東本人已經完全控制了中國共產黨的思想和組織。

打下江山以後，毛澤東想要建立一個“人民民主專政”的“人民獨裁”王國，而人民則必須通過中共和毛澤東來進行獨裁統治的。這麼幾億人，要想行動一致服從黨的命令，最重要的是把毛個人的價值系統，把整風所形成的延安精神從黨擴展到全國；要讓人們不是被動地服從命令，而是具有革命思想，“積極主動”地執行黨的命令。因此，思想的“革命化”提高到一個極其重要的位置。

一個深知內情者寫道：“1949年以來，中國大陸的社會生活多了一件事情：思想鬥爭運動。它的任務是使人‘自願擁護’黨的領導，即共產黨的一黨專政，方法是發動群眾開展批判鬥爭，也就是思想領域的群眾運動。群眾性的鬥爭是以勢壓人，被鬥爭者當然不會心服。於是壓力不斷加強，規模便不斷擴大，次數便須不斷增加——這已成爲思想鬥爭的發展規律。這種運動雖然不能使群眾自願服從黨的領導，卻足以使他們被迫服從黨的專政。”(李洪林著：《中國思想運動史》第1頁，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1999年，香港)他的這本著作非常清楚地寫出了中共推行思想專政的各種運動。在胡耀邦主黨的時代，該書作者曾經擔任中共中央宣傳部理論局副局長，因爲思想犯禁而下放到福建省擔任社會科學院長，1989年天安門事件因爲支持學生而坐牢。他在中央宣傳部門三十幾年，對於毛澤東的扼殺思想深有認識。

知識分子因爲有學識，有主見，是精英文化的載體，當然不會簡單地追隨毛澤東的獨裁政權的。鄉村中的知識分子在土改運動中大部份已經從肉體上被消滅，思想控制主要轉向了城市中的知識分子。

城市是共產黨統治力量最強的地方，而知識分子都吃“皇糧”，由掌握國家神器者給他們飯吃，對於統治者依靠很多。所以毛澤東親自命令讓他們去到農村參加土改運動，讓他們在農民的訴苦運動中接受教育，轉變立場。一般知識分子看見把土地分配給窮人，容易滿足他們對於弱者的平等和同情心理；而且適當讓他們看見鬥爭地主的暴力活動，又讓他們形成必須跟著共產黨走的害怕心理。等他們回到城裡，立即就開展了轟轟烈烈的思想改造運動，查他們個人的歷史、經歷，對於他們過去沒有跟隨中共進行革命，甚至為國民黨政權服務的歷史問題展開批判。在恐懼中他們大部份都服服貼貼。著名經濟學家馬寅初在反對國民黨政權時，就是一個非常活躍的中共的同路人，他用他的專業知識和威望，起到別人不可能起到的政治作用。1949年以後，他被任命為北京大學校長。根據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印的文件，由周恩來提出改造思想的號召，然後由馬寅初帶領十二個有名望的教授，“響應周總理改造思想的號召，發起北大教員政治學習運動。‘他們決定敦請毛主席、劉副主席、周總理、朱總司令、董必老、陳雲主任、彭真市長、錢俊瑞副部長、陸定一副主任和胡喬木先生為教師。囑代函請先生轉達以上十位教師。’”毛澤東批示：“這種學習很好，可請幾個同志去演講。我不能去。”（《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448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年，北京）在知識分子思想改造的高潮中，由周恩來召集北京、天津的高等學校的教師學習會，由周在會上作“關於知識分子的改造問題”的報告，周先談自己的改造問題。連周總理都要改造，誰還能夠拒絕呢？周重點報告“立場問題”，還談對於思想改造的態度問題，即要大家轉變到人民立場、工人立場，改造成為擁護共產黨的領導的立場。

周用他一貫的文質彬彬的作風，宣佈不強迫人家寫檢查，指出連國民黨前要員翁文灝都不強迫作檢查，這使得聽講者覺得可以接受。(《建國以來重要文件選編》第二集第 439-442 頁)可是一旦作為運動把群眾發動起來，人與人之間的批判鬥爭就開始，群眾的批判浪潮接踵而至，中國知識分子作為一個整體，第一次全面地被毛澤東糟蹋。

順便提及，周恩來所說的翁文灝不作強迫檢查的事情與事實不符合。1995 年出版的翁的有關傳記記載，翁在壓力下寫了一篇 1 萬兩千字的自我檢查：《反省以往錯誤，回到人民中間》，可是中央統戰部的負責人徐冰向他指出，周恩來同意他回來，是為了讓他“立功贖罪”，交代問題。所以在修改中把“錯誤”改成“罪行”，經過五個月的多次修改，痛苦的檢查，題目改成《反省以往錯誤，向人民請罪》，然後由周恩來拍板通過。並非如像周恩來給知識分子所說的那樣。(李學通著：《翁文灝》，蘭州大學出版社，1996 年。)

經過毛澤東批示，1951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央發給各地的加強知識分子改造的指示說：“學校是培養幹部和教育人民的重要機關。黨和政府必須進行有系統的工作，以期從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清除學校中的反動遺跡，使全國學校逐步掌握在黨的領導之下，並逐步取得與保持革命的純潔性。因此，必須立即開始準備有計劃、有領導、有步驟地進行初步的思想改造工作，培養幹部和積極分子，並在這些基礎上，在大、中、小學的教職員中和專科以上(即大學一年級)的學生中，組織忠誠老實交清歷史的運動，清理其中的反革命分子。”(《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二冊第 526-527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年，北京)一般講，學校主要是學習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知識，為國家

社會培養德才兼備的人才之地，但是中共把學校的基本目的變成培養中共統治的幹部的機關，還是中共“教育人民的重要機關”，學校成爲了灌輸中共意識形態的場所。這本來是共產黨黨校的任務，有了這樣的目的，中共就把從來是知識分子控制的學校置於黨的領導之下。要知道，從孔子時代起中國就成功地私人辦學，其巨大成就是官辦的學校所不能比較的。這數千年的傳統到了中共統治時代就完全結束了，一律廢除私人辦學，全國所有的大學、中學、小學變成國家統一管理，所有的學校都由中共設立的黨委或支部領導一切。這開始的步驟就是思想改造運動，如文獻所說，“組織忠誠老實交清歷史運動”，這就是在黨的領導下在教育機關中人整人的開始。在 12 月 24 日的另外一份關於思想改造的文獻中，根據鄧小平領導的西南的經驗，主要就是進行“批評與自我批評”，這是在全國教育部門中許許多多知識分子被中共糟塌人格的開始。

幾乎同時，文藝界展開整風運動。文學藝術家從來就是社會上比較活躍的群體，這一群體從 1930 年代就是由左翼文藝家控制的，特別是抗戰期間在重慶，幾乎出色的文學、戲劇、音樂作品都帶有左翼色彩，由中共秘密領導的。他們天真地以爲，中共政權成立了，他們自由的天堂就到來了。給他們最初狠狠一擊的，是由毛澤東親自發動的對於電影《武訓傳》的批判。

清代末年武訓爲窮人乞討興學，是家喻戶曉的真實故事。左翼教育家陶行知對武訓獻身教育的精神十分推崇，所以由幾個著名的編導和演員在 1947 年開拍電影，到了“解放後”，該影片終於可以在“人民的時代”拍完了。果然，拍完成以後，受到社會各界的讚譽，甚至朱德、周恩來都親自祝賀。可是，毛澤東

的看法完全相反，他認為武訓所提倡的是封建文化，而且在清代不是去教人推翻封建剝削制度，而是乞討辦學，完全是癱瘓人民，等等。毛澤東的文章在 1952 年 5 月 20 日以《人民日報》社論的形式出現了，以下抄錄該文的第一段，看看如何氣勢洶洶：“《武訓傳》所提出的問題帶有根本的性質。像武訓那樣的人，處在清朝末年中國人民反對外國侵略者和反對國內的反動封建統治者的偉大鬥爭年代，根本不去觸動封建經濟基礎及其上層建築的一根毫毛，反而狂熱地宣揚封建文化，並爲了取得自己所沒有的宣傳封建文化的地位，就對反動的封建統治者竭盡奴顏婢膝的能事，這種醜惡的行爲，難道是我們應當歌頌的嗎？向著人民群眾歌頌這種醜惡的行爲，甚至打出‘爲人民服務’的革命旗號來歌頌，甚至用革命的農民鬥爭失敗作爲反襯來歌頌，這難道是我們所能夠容忍的嗎？承認或者容忍這種歌頌，就是承認或者容忍誣蔑農民革命鬥爭，誣蔑中國歷史，誣蔑中國民族的反動宣傳爲正當宣傳。”一開始的所謂“根本性質”問題的提法，就是無限上綱置人於死地的“延安整風搶救運動”的風格，使得抱著爭取和享受更多自由的天真的中國文藝工作者，第一次在“光輝燦爛的毛澤東時代”，挨了在國民黨統治時代從來不曾有過的重重一悶棍。還由江青等到山東參加所謂“調查”，這是江青第一次插手中國文藝。這造成不僅參與製作電影的著名演員趙丹和編導孫瑜檢討，連支持拍攝的文藝界中幾個著名老共產黨員夏衍、田漢和郭沫若也難逃責任，甚至讚揚該片的周恩來也在中央做檢討。毛澤東本來具有的反社會、反文化心理，現在可以利用意識形態，運用國家機器來對社會和文化進行摧殘了。

毛澤東寫的批判社論是經不起推敲的。武訓在那時代，怎麼可能提倡毛澤東所倡導的“革命文化”呢？這是中共津津樂道的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常識；傳統文化都是“封建文化”嗎？毛澤東不是說過“從孔夫子到孫中山”都要繼承嗎？這犯了所謂的“歷史唯心主義”錯誤。中國歷史上的任何社會改良都被毛否定，似乎只有武裝鬥爭才是唯一正確，而中國的歷史之所以曾經有過無數的輝煌，卻都是通過協作改良，而不是鬥爭破壞。毛澤東的反歷史主義傾向通過手中的權力而損傷中國的整個文化。

問題在於毛澤東對於歷史和世界的認識和大多數知識分子不一致，其中包括大量接受馬克思主義的知識分子；在於他具有偏狹的性格和獨夫心理，他擁有的知識體系過時而且非常淺顯片面；由於他曾經在延安整風中把他的個人思想成功地加之於眾人，如今他是被日夜歌頌的“英明領袖”，他正好運用他手中擁有絕對的權力把他的價值系統作為“無產階級意識形態”加之於全國。他只是允許他的“無產階級思想”合法，只是允許他一個人能夠思維，他以此作為起點，要停止全國幾億個大腦思考。

這是 1949 年以後中共第一次對於文藝作品打棍子。文藝工作者挨了棍子還沒有喘過氣，第二棍子立即又打下來了。1951 年 1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向毛澤東和中央提出《關於文藝幹部整風學習的報告》，經過批示，立即掀起了文藝隊伍的整風運動。該報告在文藝界存在的問題中指出：“存在有一種忽視政治、脫離群眾、遷就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傾向，使文藝戰線發生混亂，在黨的文藝幹部中也發展著某些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急需要加以糾正和整頓。”具體是一些什麼現象呢？報告說：“不少小資產階級的文藝家任意曲解毛主席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拒絕改造思想，拒絕文藝為政治服務，要求文藝

更多地表現小資產階級的社會和趣味。他們認為今天文藝(例如電影)的主要群眾是小市民，應多迎合小市民的趣味。他們反對以工人階級思想去改造和提高小市民，而要求將工人階級思想降低到小市民水準。”在國民黨統治時期，不少的左翼文藝家不滿貧富差距和官僚腐朽現象，對現實批判而寄希望於共產黨，那時候一首頗為流行的歌曲唱道：“解放區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區的人民好喜歡，民主政府愛人民啊，共產黨的恩情說不完。”正是這些渴望和歡迎共產黨的文藝家以為更多自由的“明朗的天”出現了。可是，《武訓傳》的批判使得他們不解，如今在共產黨的內部報告中，把他們戴上“小資產階級”的帽子，規定他們要改造思想，為共產黨的一切唱頌歌。國民黨統治時代，他們還有不滿意和謾罵的自由，如今失去這一切，還說他們“脫離政治，脫離群眾”，“自由主義的庸俗習氣和無組織無紀律”。

強迫文學藝術工作者接受了階級論，文藝被作為黨的事業的一部份。從這時候開始，中國知識分子逐漸失去了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對於城市知識分子的改造鬥爭，從此一次接著一次進行了。

馬列主義對於物質和物質生活的崇拜方面，共產黨在嚴密的組織方面和精神獨斷方面，其一元決定論的色彩方面，都是典型的無神論宗教。所以在理論上和實踐方面是獨佔排他的，不允許任何其他信仰和宗教存在，馬克思把宗教作為“麻醉人民的精神鴉片”的語錄是盡人皆知的。為此，在實際生活中，中共的對待幾個不同的宗教，有不同的方法和政策加以限制或者消滅。

基督教和天主教主要存在於城市，而且在知識分子中有較多信徒。於是中共主要採取割斷和國外的一切聯繫，特別是與

省誌·大事記》第 621 頁，山東人民出版社，1986 年，濟南)由中央政府作出決定，然後巧妙安排基層教徒發表擁護宣言，共產黨躲在後面不露聲色。《山東省誌·大事記》第 630 頁記載：1951 年“7 月 17 日，山東省公安廳下達取締天主教內反動組織‘聖母軍’的指示，各地公安機關採取了行動。1953 年 2 月 18 日，公安部下達《關於取締聖母軍工作的指示》以後，對‘聖母軍’殘餘又進行了取締。兩次行動共取締濟南、青島、煙臺、威海、周村、莒縣、濟寧等地‘聖母軍’高級區會 2 個、區會 2 個、支會 30 個，登記支會以上職員 93 人，聲明退出的會員 1265 人。”這是幾十年以後官方不經意公佈的壓迫宗教的情形。

對待佛教、道教，則不著痕跡地在經濟上採取釜底抽薪的辦法，沒收寺廟的廟產，斷絕各寺廟的基本生活來源，以便不著痕跡地消滅之。中共中央的《土地改革法》第三條規定：“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它公地。”“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以保留。”但是毛澤東對於僧侶們又給予“出路”，不消滅他們的肉體：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鄉村中的僧、尼、道士及阿訇，有勞動力，願意從事農業生產而無其他職業維持生活者，應分給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活資料。”(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七冊第 79—82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沒有基本生活來源，廟宇、寺院中的和尚、尼姑、道士們失去脫離塵世靜修的起碼物質條件；而且在農村的各種宣傳中，都以破除“封建迷信”為名，給信徒增加巨大的政治壓力，並且原來的主要施主大多是士紳，如今也被消滅，僧人們只好還俗，取得土地為生。共產黨本身就是歐洲一元獨斷宗教的翻版，具有極其強烈的排他性，“共產主義宗教”以外的一

梵蒂岡的關係，然後由共產黨員混入擔當領導人，使得宗教變質。現在出版的中央文件顯示，1951 年的鎮反高潮中，中共中央發出《積極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這個運動的主要目的是肅清帝國主義對我國文化侵略的影響，是反帝政治鬥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那時候，中國人民志願軍越過鴨綠江和美國及聯合國軍的戰鬥剛剛開打半年，天天在流血，所以上綱到了與帝國主義鬥爭的“重要組成部份”，其重要性就非同小可了。可是因為該宗教具有相當的國際影響，不可能像對待一貫道那樣關門進行大屠殺。所以文件中指示，由政府出面與基督教、天主教的上層人士進行談判、座談，對他們進行“愛國教育”，推進“自治、自養、自傳”的“三自愛國”運動。三十幾年以後知曉，共產黨暗中派到基督教、天主教的主要負責人都由信仰共產主義的偽教徒擔任，而堅持信仰的有名的宗教領袖龔品梅則被捕坐牢達三十多年，到改革開放才釋放。1980 年代中後期編寫的《山東省誌·大事記》記載：“山東是中國天主教、基督教活動最早與最重要的地區之一，全省有天主教徒 12.5 萬人，教堂 198 處；基督教徒 4.4 萬人，教堂 355 處。”(第 633 頁)該省誌以明確的日期記載：1951 年“1 月 16 日，煙臺市基督教、天主教教會 800 餘人集會，發表宣言，表示擁護政務院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決定，制定 7 項愛國公約，進一步開展‘自治、自養、自傳’的革新運動。18 日，青島市天主教人士集會，發表革新宣言，成立天主教革新委員會籌委會，5 天內即有 1400 餘人在宣言上簽名。青島市基督教自 1950 年 10 月開展革新運動至 1 月下旬，有 6083 名教徒在宣言上簽名。2 月 1 日，濟南市天主教成立‘三自’革新運動促進委員會，並發表宣言，1218 名教徒簽名。”(山東省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山東

切宗教都當然地不允許存在。毛澤東消滅共產宗教以外的異教，是在宗教自由的法定下，巧妙地加以消滅，以實現其思想獨佔。對於回教稍微寬大，是因為信仰回教者勢力強大而集中，特別在西北地區。

至於對待主要是下層人民信仰的一貫道，則是和鎮反運動一起，對於壇主、點傳師和主要信徒，採取統統殺戮的辦法。《山東省誌》記載：1951年“2月13日，《大眾日報》報道，山東省取締反動道會門一年來成績顯著，逮捕各種反動道會門首要份子 502 名，登記辦道(會)人員 2425 名，查封大小壇口、佛壇 725 個，10 萬道眾自動退道。‘一貫道’、‘佛道會’等反動道會門基本被摧毀。”(《山東省誌。大事記》第 623 頁，山東人民出版社，1986 年，濟南)只是仍然沒有透露殺了多少壇主。

撲滅共產主義宗教以外的所有宗教信仰，是中共扼殺思想的重要部份。

但是，鄉村的情形就不一樣。鄉村是以親情的儒家文化為本位，在精神超越層次，以佛、道的精神為補充。幾乎沒有西方自由主義的影子。

儒家是非宗教的宗教：孔子本人對於天的態度，基本是“敬鬼神而遠之”(《雍也》)，不否定主宰一切的天存在：“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但他是懷疑的，他生病了，學生要他祈禱，他說：“丘之禱久矣。”(《述而》)所以他的基本態度是“祭神如神在”(《八佾》)，是心理的，“不語怪、力、亂、神”，存而不論(《述而》)。這就使他重視現實人生，他的思想體系中沒有任何宗教都一定具備的天國神系，沒有宗教必須的來世或者輪迴教義。從這角度講，儒家是非宗教的。

但是，儒家又起到了宗教的作用。儒家本身也追求精神超越，不過這超越不乞求外在的神，而是自己的善性良知，孟子認為只要盡了自己的善心，就和天相通了。由《中庸》和《孟子》開啓的以心為主體的形而上思維，通過莊子成爲心學體系，魏晉時期的玄學對於心的作用加以發展，到了禪宗，成爲了人們擺脫理性約束，求得人心解放的里程碑。理學的陸王，把心本位的傳統結合孟子加以完善，成爲了儒學理論發展的高峯。所以人們說這是以人爲本位的主體哲學。錢穆說：“本來儒家思想可以替代宗教功用的，他是一種現實人生的新宗教，他已具有宗教教義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慈悲性’與‘平等性’，他亦具有宗教家救世救人的志願與能力。”(錢穆：《中國文化史導論》第 138 頁，台灣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出版，1993 年 5 月，臺北) 所以，儘管從‘五四’以後，儒家就處於被打倒和被攻擊的地位，讀過《論語》的人越來越少，1949 年以後三十多年沒有過出版，可是中國人的生活方式還是按照儒家所規範的親情方式生活著，倫理仍然存在於人心之中，存在於親人的情懷中，在天倫之樂中完成對於行爲的約束。儒家的價值系統就是中華民族的民族精神，表現爲一種無意識的行爲方式，存在於中華民族的整體行爲之中，中華民族之所以成爲一個民族，除了語言、文字等重要標誌以外，根本在於這一切後面不可表述的精神本體，這是一種非宗教的宗教。

毛澤東想要建立絕對的獨裁統治，就必須首先建立自己的思想統治，就要先消滅舊有的傳統思想，就必須打倒廢除這“封建文化”，建立人們對共產主義的信仰。可是，這麼多億老百姓的思想和行爲方式，能夠輕易改變嗎？毛澤東縱然有三頭六臂，中國共產黨縱然有幾百萬黨員，也不可能有力量和方法去

轉變幾億人心中的無意識的社會心理。根據中央文件，那時候全國有四億七千五百萬人，共產黨員有五百幾十萬(見《建國以來中央文獻選編》第二冊第 75 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 年，北京)。差不多中共黨員人數佔人口總數的千分之一，加上在城市工作的黨員佔多數，領導農村的黨員數目就很少。以一個黨員去領導幾千口人，還要去轉變士紳們的根深蒂固的價值觀，根本不可能。何況在學問方面，中共黨員絕大多數出身貧苦，文化水準低下，怎麼能夠令人信服地向士紳們灌輸歷史唯物主義呢？

那時鄉村人口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九十，我們說鄉村社會，就是指中國社會。鄉村社會分散在全國如此廣袤的土地上，而鄉村社會的領袖人物，就是千千萬萬村莊中的士紳。士紳們의思想和行爲都受著儒家思想的支配，在親情文化中世世代代如此承傳下來。他們是中國精英文化的代表，精英文化影響著通俗文化的走向，影響著農民의思想和行爲，領導著十分廣大的鄉村社會，他們是鄉村社會的中堅，支撐著鄉村社會的精神大廈。只要士紳們普遍正常生活著，鄉村社會就仍然會以他們爲中心而存在，毛澤東帝國就沒有可能隨意支配中國鄉村的社會生活，共產黨統治就沒有基本的社會基礎。

所以，毛澤東採用從肉體上消滅他們的辦法，以此來消滅傳統儒家思想的載體，消滅鄉村社會中根深蒂固的傳統思想，消滅幾千年鄉村社會的生活樣式——消滅中國傳統文化，消滅中華民族的靈魂。

原來鄉村自治社會的帶頭人被殺了，偶有存活的有文化的士紳的道德形像被搞臭了，他們的威風被鬥倒了；原來普遍注重的親情文化關係，暫時被階級對抗的鬥爭文化所取代，社會

再也不是以血緣構成文化集體，而是以“階級地位”組成政治利益集團。給予普通農民土地的是中國共產黨，是毛主席，他們變成了農民的救命恩人，貧下中農聽毛主席的。文革時期一首流行的歌曲的歌詞，很能夠說明從上到下的政治關係代替了一切的社會關係：“天大地大不如黨的恩情大，爹親娘親不如毛主席親，千好萬好不如社會主義好，河深海深不如階級友愛深。毛澤東思想是革命的寶，誰要是反對它，誰就是我們的敵人。”毛澤東和共產黨的恩情竟然被規定超過天、爹娘和江海，這完全是一種新型的社會關係。

差不多二十年前，在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東亞圖書館的地下藏書庫，一位海外資深報人向我談到 1950 年代中期在香港，張國燾向他談論他為什麼鬥不過毛澤東的原因，張國燾說：“毛澤東比文人更重視宣傳，比武人更重視軍隊。”

在鄉村消滅了以士紳為載體的傳統思想以後，在城市對所有知識分子進行思想改造，監督他們，控制他們，打擊他們，運用歷史唯物主義洗腦。毛澤東專制帝國的思想先行已經勝利完成。

鄉村中的流行思想——儒家的求和諧的思想，被講究鬥爭的仇恨思想代替；鄉村社會的領頭人物——儒家思想的載體被消滅了，由土地暴力革命中的得利者、仇恨文化載體的新貴代替。中國的鄉村從此走上了一條新的道路。歷史已經證明，這是一條毀滅中國鄉村社會之路，是毀滅中國之路，是血的歧途。

通過成立互助組，再組織初級社、高級社，最後是人民公社，完全剝奪農民的土地，實現少數人對於土地的獨佔。

毛澤東的野心，除了對於權力的玩弄癖好之外，就是想當“偉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即導師的角色，與馬、恩、列、斯

並列，永垂不朽。文化大革命中，林彪高唱“四個偉大”，林被摔死以後，毛澤東說他並不高興這“四個”，只須保留“一個”即可，即保留“導師”的頭銜，可見他對於“導師”角色的重視。所以他愛玩弄一點理論的遊戲。根據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印的《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1年7月20日，他批示西北局習仲勳的報告時，親筆加上吹噓和抬高自己的“毛澤東思想是中國共產黨的指導思想，是中國人民革命的指針”的字樣；同一天他給高崗去電，要求高崗週到接待他親自向斯大林請求派來的蘇聯哲學博士、蘇聯科學院院士尤金。當時蘇聯並不贊同“毛澤東思想”的提法。請來蘇聯理論家，除了幫助完善他的理論，還可以為國際承認他的理論地位搭橋，後來尤金成為蘇聯駐中國大使。其實毛澤東的哲學著作“兩論”，幾乎是蘇聯經院哲學家的幾本著作的翻版，加上若干中國例子而已。並且《矛盾論》基本上來自十八世紀自然科學的決定論(Determinism)，認為各種事務之間有絕對的因果關係，馬列主義則掌握了這因果的規律；《實踐論》則充滿粗糙的主客體關係論述。本來，康得的批判主義哲學強調人的心靈在知識形成中的作用，在量子力學和相對論出現以後，依傍於自然科學的認識論問世，馬列主義所依據的理論體系已經千瘡百孔。毛澤東的思想陳舊落伍，受他的知識水準的局限，在哲學上毫無新意，他卻憑借權力想當“導師”，永垂不朽。不過當權力消失的時候，“偉大導師”也就無影無蹤了，鄧小平開始的私有制方向，和毛澤東完全相反，不談理論，也無法談理論，只是“摸著石頭過河”。

共產黨人本來就認為私有制是萬惡之源，可是把土地從地主手中奪過來，再分配給農民，仍然是在私有制中打圈。為什麼一定要多此一舉呢？毛澤東在《新民主主義論》中說，中國

間階級。毛澤東批示說：‘在打倒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後，中國內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故不應再將民族資產階級稱作中間階級。這就是說，民族資產階級已經不再是革命動力，而是革命對象了。不過他暫時還沒有提出消滅資產階級的問題。(李洪林：《中國思想運動史》第 52-53 頁，天地圖書公司，1999 年，香港)毛澤東的知識陳舊而偏狹，只是對於宮廷權術精熟，可是他又有詩人的任意想像的氣質和習慣，當億萬人民的命運被他個人掌握而又缺乏監督機制的時候，這制度就帶來悲劇。而且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對於權力的追求就逐漸強烈到瘋狂的地步。

剝奪農民土地的本身，對於毛澤東政權來說，是十分必要的。因為只有對於經濟無所不控制，才能夠對於社會和社會中的人無所不控制。在中國，土地就是最重要的資源和財富。

剝奪農民的土地不敢使用強制手段，但卻高妙地以“自願”的形式來成立互助組。1951 年 7 月劉少奇在馬列學院的演講提綱中指出：“個體經濟也會發展，並更多地組織起來。在農村中用互助組和供銷合作社組織起來，在手工業中用工業合作社組織起來。”“在農業集體化時，僱農、貧農是贊成的，富農是反對的，中農開始動搖，後來贊成加入。有少數富農(特別是經過教育的新富農)贊成集體化會有，但一般說，富農是反對集體化的。因此那時候會有一次嚴重的反富農鬥爭。”(《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 371 頁)誰自願完全是設定的，設定反對者是富農，於是就會有一場“嚴重的反富農鬥爭”。那時候的參考經驗只有蘇聯 1928—1929 年的農村集體化過程，那次運動殺了許多的富農。但是中共在農村剝奪農民土地和在城市剝奪資產階級的財產，並沒有進行“嚴重的鬥爭”，而是軟硬兼施逼迫他們交出財

革命分爲兩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義的，第二步才是社會主義的。關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他解釋道：“這個共和國將要採取某種必要的方法，沒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給無地和少地的農民，實行孫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號，掃除農村中的封建關係，把土地變成農民的私產。農村中的富農經濟，也是允許其存在的。這就是平均地權的方針。”第二步才是農業的社會化、集體化，這就是剝奪農民的土地，所以毛澤東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指出：“嚴重的問題是教育農民，農民的經濟是分散的，根據蘇聯的經驗，需要很長的時間和細心的工作，才能做到農業的社會化。”(《毛澤東選集》第 1366 頁)可是在土改還沒有完成的時候，全國就立即開始了互助合作化的進程。

剝奪農民的土地，是違反中共自己訂立的法規的。那時候還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有憲法作用的是各種政治勢力在 1949 年 9 月 29 日一致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政治協商會議上還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號、國旗、國歌等重要議案。《共同綱領》的第 27 條規定：“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的土地所有權。”(中共中央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 22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可是毛澤東的互助合作運動在 1951 年底就開始了，他想要有“法”，就訂立“法”，若不需要就推翻。他說自己是“無法無天”是千真萬確的。對於這些，在宣傳部門擔任過要職的李洪林舉證並分析道：“本來在建國後，毛澤東多次批評過想提前實行社會主義的左傾觀點。他明確地肯定：‘社會主義還在很遠的將來’。可是到了 1952 年，他就變了。這一年 6 月中共中央統戰部起草一個文件，按照中央一貫的政策，把民族資產階級看作中

產，局部的成功一直使得中共領導人在外國共產黨人面前沾沾自喜。

1951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公佈了《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這是將從唐代就開始和逐漸完善的中國鄉村私有土地制度，導向集體所有制的第一個正式文件。第三條說明這是唯一富裕之路：“黨中央從來認為要克服很多農民在分散經營中所發生的困難，要使廣大貧困的農民能夠迅速地增加生產而走上豐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國家得到比現在多得多的商品糧食及其他工業原料，同時也就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使國家的工業品得到廣大的銷場，就必須提倡‘組織起來’，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發展農民互助合作的積極性。這種互助合作在現在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農民私有財產的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其發展前途就是農業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141頁，人民出版社，1980年，北京)這幾乎是所有共產黨人的共同觀點。不過，馬列主義認為農業集體化是在生產力高水準發展之上才可能的。可是毛澤東把生產力極其落後的中國農村，也異想天開地進行集體化。他的意願，誰能夠阻擋呢？第四條指出互助合作的三種形式，第一是勞動互助，是臨時和季節性的。農民們也許可以勉強接受；第二種是常年性的互助組，已經有某些公共的工具和簡單的計劃性；第三種是土地入股的合作社，又叫做低級社，大約四到五年的時間，全國都發展成為高級社，1958年，毛澤東在山東說“人民公社好”，全國就實現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這樣分開成為幾步走，只要不拒絕第一步，土地入股的第三步就在宣傳和政權的推動下，成為了潮流，強制就變成了農民“自願”。都交出了土地，集體化就初步實現了。該文件指出：

“黨中央的方針就是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與可能的條件而逐步前進的方針。黨在各種不同地區的農村支部，應該在黨中央這種方針的指導下，教育自己的黨員積極地分別參加這些不同的農業互助合作。”不僅如此，“國營經濟機關，或者經過供銷合作社，或者直接和農業互助組及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立各種可能的經濟上的合同。”“用種子、肥料和農具貸款給農民，從而幫助他們能夠有效地組織起來。”(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選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七冊第 142-150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只有加入互助組才能夠享受這些經濟利益，單幹的農民很難抵擋這些誘惑的。

到了 1952 年，互助合作運動已經初具規模，中共農業部長廖魯言總結三年成就時寫道：“在土地改革完成後，農民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組織起來的道路前進。特別是近一年來，各地農業互助合作運動更有很大的發展，東北和華北老解放區，組織起來的勞動力一般佔農業勞動力總數的百分之六十，有的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在華東、中南、西南等解放較晚的地區，組織起來的勞動力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到四十左右。東北、華北兩區還各組織起一兩千個農業生產合作社。現在農村中開展的互助合作運動，將更進一步提高農業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給我們國家工業化以更大的推動，並從而在國家工業化的基礎上實現農業機械化。中國農民將沿著這一條光明、幸福的道路前進。”(《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 224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經過中共的宣傳，當時已經形成了一股潮流，認為組織起來是農村富裕之路。而且統一的輿論導向把蘇聯的集體農莊描繪成爲天堂，已經實現了“幸福生活”。大家追求的是天堂般的未來生活，爲了上天堂，大家把土地逐步交給共產黨。而毛

澤東——共產黨擁有了大部份的社會財富，就更有條件控制所以人的一切，控制社會的一切。

“對農業和手工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我國過渡時期總任務中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部份。土地改革完成後，在我國農業中佔優勢的還是小農經濟。小農經濟是分散的落後的，它限制著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是小商品生產的分散性和國家的有計劃性的經濟建設不相適應，同時，小農經濟是不穩固的，時刻向著兩極分化。”這裡道出了一個事實，即社會主義是計劃經濟，與農民的私人佔有相矛盾。而且兩極分化，對此下面進一步說明：“把農業經濟變為現代化的農業，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資本主義道路，另一條是社會主義道路。資本主義的道路引起農業的深刻分化，少數投機者剝削者變為資產階級，而絕大多數的農民限於被壓迫被剝削的地位。社會主義的道路使小農戶聯合成為用新技術武裝起來的完全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合作社，使廣大農民過著日益美好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我們既不能讓我國農村經濟長期停留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也不能讓小農經濟自發地走著資本主義道路，那末，我們就只有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讓它走上社會主義道路。”(何幹之主編：《中國現代革命史》第 366-377 頁，高等教育出版社，1954 年，北京)這裡按照馬列主義的理論論述了農業集體化是唯一正確的道路。在鄉村的知識精英都被消滅，城市精英文化的主導者又被改造，在理論上已經沒有任何可能對中共的集體主義道路加以懷疑；而且 1950 年代前期的經濟發展不錯，中共的黨的支部已經逐漸控制了社會的各個角落，誰又可能給中國農民指出另外的道路呢？

中國農民們用鮮血換來的土地，只用幾年時光，就被中共統治的國家完全奪取了。

## 二、新式農奴

失去了土地的農民，失去了思考權力和能力的中國農民，在幾年的時間裡，變成了二十世紀的農奴。這是中國歷史上不曾有過的被壓迫群體。

新式農奴有幾個特點：

1、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體系中，農民已經變成革命的對象。《共產黨宣言》宣告：“共產黨人可以用一句話把自己的理論概括起來：消滅私有制。”（《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第 295 頁，人民出版社，北京）中共把土地分配給農民，就造成了幾億個擁有生產資料的非社會主義的私有者；剝奪他們的私有生產資料，是共產黨人正當的、合乎馬列主義的結果。不過，在生產發展水準極其低下的中國搞“共產主義”革命，本身就是列寧和毛澤東從根本上修正了馬克思主義，所謂的馬克思主義的理論體系，早就是一筆說不清的糊塗帳。

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知識告訴我們，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總稱叫做生產方式，歷史上出現過不同的生產方式，即所謂原始、奴隸、封建、資本等，所以恩格斯還指出，小農經濟是“過了時的生產方式的殘餘”，要“不可避免地走向死亡”，“他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觀念阻礙他”走社會主義道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 299 頁，人民出版社，北京）

十月革命以後，爲了挽救蘇俄的經濟，列寧不得不實行“新經濟政策”，即用若干資本主義的因素來促進經濟的發展，他只

論述過合作社的，農業集體化是後來由斯大林完成的；所謂的農業集體化，就是剝奪小農的私人所有，建立集體農莊。爲了農業集體化曾經對蘇俄農民進行過大屠殺的斯大林認爲，蘇俄的農業集體化必須與工業化相適應，他說：“目前蘇維埃制度是建立在兩種不同的基礎上，聯合的社會主義化的工業和以生產資料私有制爲基礎的個體小農經濟。蘇維埃制度能不能長久地建立在這兩種不同的基礎之上呢？不，不能。”他還說：“必須逐步而又堅定不移地把出產產品最少的個體農民經濟聯合爲出產商品最多的集體農莊。”（《斯大林全集》第 7 頁、第 53 頁，人民出版社，1955 年第一版，北京）斯大林相信，集體農莊將會大大地提高蘇聯的糧食產量，“過兩三年就會是世界上糧食最多的國家之一，甚至是世界上糧食最多的國家”。1927 年蘇共中央公佈了《關於集體農莊的決議》，進行“全盤集體化”，強迫農民把所有土地交給農莊，同時實行消滅富農的政策，以便在廣大農村製造恐怖。僅用三年的時間，就使參加集體農莊的農民從 1.7% 上升到 61.5%，和毛澤東搞公社的浮誇風一樣，各地都謊報加入集體農莊的比例數目。可是剛剛開始集體化就出現大飢餓，到了 1932 年，竟然全國有超過四分之一的農民退出了集體農莊。斯大林不能容忍這些反抗社會主義的現象出現，大量敢於反抗的農民被作爲富農處死或者送到西伯利亞。到了 1940 年才實現了全盤集體化。可是，蘇聯從來沒有解決糧食問題，直到這集體主義制度最後崩潰瓦解。

本來有蘇聯的前車之鑒，中國的集體化應該不至於那樣血腥殘酷，可是毛澤東幾乎走著斯大林的老路。

在文化大革命中曾經擔任過文革小組副組長的王力，是中共的筆桿子，1950 年底初期在他在上海廣播電臺連續講座中說

到：“就小農經濟的性質來說，它和城市資本主義是同類的經濟。……對於農民，斯大林說在闡述列寧所說農民是最後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一原理時說：‘列寧說農民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這個原理是否正確呢？是的，是絕對正確的。爲什麼把農民看作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呢？因爲農民在現時組成我國社會的兩個基本階級中，是以私有制和小商品生產爲基礎的階級。因爲農民還是經營著小商品生產的農民時，是經常不斷地從自己中間分泌出而且不能不分泌出資本主義來的。’小農經濟的性質所以和城市資本主義經濟基本上是同類的，以及農民所以是最後的一個資本主義階級，正是因爲：第一，它是生產資料的小私有者；第二，它是小商品生產者。而小私有者所進行的小商品生產，則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在大批產生著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的。”(王力著：《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第 5-6 頁，華東人民出版社，1954 年，上海)顯然，在奪取政權以後，農民在馬列主義的經典理論中，變成了革命的對象。只是因爲人數眾多，不敢像等待地主一樣地消滅他們，只是運用強迫加上吆喝、欺騙的方式，奪取他們的土地而已。

毛澤東在 1953 年 10 月 15 日年對於農村工作的兩次講話，棉裡藏針，把農民置於社會主義革命對象的位置上。他說：“對於農村的陣地，社會主義如果不去佔領，資本主義就必然會去佔領……如果不搞社會主義，那資本主義勢必要氾濫起來。”這就把剝奪農民的土地的問題，提高到了走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道路的最重要的位置之上。可是，明明在具有憲法性質的《共同綱領》中保護私有財產，毛澤東解釋道：“‘確保私有財產’、‘四大自由’，都是有利於富農和富裕中農的。爲什麼法律上又要

寫呢？法律是說保護私有財產，無‘確保’字樣。”這是明目張膽破壞由中共自己訂立的法律的證明。沒有用“確保”二字，於是就可以廢除私有財產，這就是毛澤東無法無天的證明。11月4日，他在講話中更明確批判道：“‘確保私有’是資產階級觀念……必須搞社會主義，使這些好事與社會主義聯繫起來……總路線就是逐步改變生產關係。斯大林說，生產關係的基礎是所有制。這一點同志們必須弄清楚。現在，所有制和社會主義都是合法的，但是私有制要逐步變為不合法。在三畝地上‘確保私有’，搞‘四大自由’，結果就是發展少數富農，走資本主義道路。”共同制訂的法律當然低於斯大林所規定的社會主義原則，法律變成不合法，變成了走資本主義道路。

總是走“資本主義道路”的農民，本來在理論上就是革命對象，任人宰割是當然的。

2、中共的統購統銷政策，就像套在農奴身上的鐵鏈。所謂統購，就是“在全國範圍內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和計劃供應(簡稱統銷)”。以下摘錄的不是一般中央文件，而是政務院(即今國務院)的行政命令。即命令農民在上繳規定的公糧之後，所有餘糧不得在市場上出售，一律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出售給國家，而且餘糧數目也被規定，造成農民不得不把維持起碼生活的口糧也上繳，造成之後普遍的飢餓；由國家壟斷所有的糧食供應，城鎮居民按照國家規定的量每月發給糧票供應，而農民從來不發給糧票。這措施不僅對於農民是一種身份束縛，對於城鎮居民也是一樣，因為任何人只要離開了居住地方，就斷絕了所有糧食來源，就不能生存，任何人不經過組織批准不可能流動遷徙。集體主義組織社會的最初的重要命令摘錄如下：

“一、生產糧食的農民應按國家規定的收購糧種、收購價格和計劃收購分配的數量將餘糧售給國家……。”這裡不僅沒有任何糧食的市場，在實際生活中，餘糧數目和價格也是規定好的，即上公糧以外，還必須以低價賣給唯一的買主，買主拿著槍桿子。

“二、開始實行糧食計劃供應時，可先規定一些簡便的辦法，逐步研究改進，使之趨於完善：(甲)在城市、對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的人員，可通過其組織，進行供應；對於一般居民，可發給供糧證，憑證購買，或暫憑證購買。(乙)在集鎮、經濟作物區、災區及一般農村，則應該採取上級政府頒發控制數字並由群眾實行民主評議相結合的辦法，使真正缺糧戶能夠買到所需的糧食……。”對於農村是統購，對於城市則是統銷，每人每月按照規定數量供給城市居民。加上戶口制度，城市居民在此政策實行以後，也失去了任何自由，不僅不能夠遷徙，而且分配了工作之後，也使得每一個人對於工作失去了任何選擇的可能，不然就會失去戶口和糧食供應，即通過全國統銷政策控制了所有的人。

“三、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控制數字，應根據國家及人民需要和農村糧食情況作適當的規定……。”人們吃糧食多少，只能根據“國家及人民的需要”規定，正是以人民的名義剝奪人民的自由，把農村陷入飢餓和貧窮之中。

“四、今年秋糧計劃收購的價格，基本上按照現行的收購價格；計劃供應的價格，目前基本上按照現行的零售牌價……。”銷和售的價格統統也由國家決定，一切被壟斷。

“五、一切有關糧食經營和糧食加工的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經營的糧食和工廠，統一歸當地糧食部門領

導。”加工工廠被壟斷，私人就是有了穀物，只要依賴國家，才有可能加工成爲糧食成品。

“六、所有私營糧商一律不許私自經營糧食……。”沒有了糧食買賣市場，當然就不會有私營糧商。

“七、所有私營糧食加工廠及營業性的土碾、土磨，一律不得自購原料、自銷成品……。”私人的糧食加工工廠自然消失了。

“八、城市居民……

“九、爲了加強市場管理，取締投機，各級政府應組織有關部門進行經常的檢查和監督。對於違犯國家法令的的投機份子，必須嚴予懲處，對進行投機和勾結包庇投機份子的國家工作人員，應加重懲處；對破壞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反革命份子，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治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第 212-214 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年，北京)政務院命令的最後是宣佈對於敢於冒犯者加以重處，而且以反革命份子條例治罪，以恐怖威脅來保證政策成功。

一年零九個月以後，1955 年 8 月 25 日，《國務院發佈〈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命令》，一共有四十一條，將各種命令具體化。

可憐的中國農民，在被剝奪土地以後，在上繳苛重的農業稅以後，餘下的糧食也必須由國家規定留多少，以低價壟斷收購“餘糧”，否則繩之以法。

中國農民在嚴重的壓榨下，出現了消極反抗。這些極其分散的反抗成爲了普遍現象，就引起中共中央的注意，從如今公

佈的中央文件中透露了一些嚴重情況。1955年3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迅速佈置糧食購銷工作安定農民生產情緒的緊急指示》，一開始就說：“本年二月召開的全國財經會議，集中地研究了當前的農村情況和國家糧食購銷問題。過去兩年來中央所決定的糧食統購統銷政策已經獲得了極大成績，這個政策是完全正確的，必要的，在今後仍應堅決貫徹。但根據各地反映，目前農村的情況相當緊張，不少地方，農民大量殺豬、宰牛，不熱心積肥，不積極準備春耕，生產情緒不高。應該看到，這種情況是嚴重的，其中固然有少數富農和其他不良份子的抵抗破壞，但從整個來說，它實質上是農民群眾，主要是中農群眾對於黨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滿的一種警告。”（《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第295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年，北京）

3、嚴密的戶口制度把農民束縛在並非自己的土地上，把農村與城市之間深深地劃了一道鴻溝。城市居民享受正常的食物油供應，享受糧食定量供應，機關幹部和工廠工人享受免費醫療，享受各種低價食物、糖果等副食品供應，農村一切都沒有。而糧食、油料作物等等都是農民種出來的，甚至中國工業化的大部份資金都是農民的血汗積累的，可是社會的起碼福利都沒有農民的份。毛澤東造成的大飢餓時期，主要餓死的是農民，戶口制度把他們拴死在家，在家集體餓死。那時候沒有逃荒者，往哪裡逃？

在空前的壓迫和控制之下，對於從互助組開始的集體化運動，農民只有消極地反抗，以下從中共的文件和最近的史料之中摘錄一些中國農民的苦境和消極反抗情形：

互助組有三種形式，其一是初級的，只是臨時性的勞動互助；其二是常年性的互助；第三種是以土地入股為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是漸進剝奪農民土地所有權的幾個步驟。

關於加入互助組的問題，《東北局 1950 年 1 月向中央的綜合報告》中記載：“(1)在農民群眾中，少數經濟上升比較快的要求買馬拴車，其中許多人要求‘單幹’，對單幹對舊式富農感興趣，對組織起來感苦惱。他們說‘這個國家好，就是組織起來不好。’，‘共產黨沒啥意思，地也沒有個乾淨埋汰的’。他們認為只有單幹才能‘侍弄’好地。他們覺得‘幹才能發財，有窮有富才能發財’。因之認為把他們編在互助組，這為了‘拉幫’窮人，是因為他們發展太快了要他們‘等一下’。因之他們有些人苦惱：‘發了財有啥用？’有的買了絨帽子，不將資金投入擴大生產……；1952 年 4 月中共貴州省委給西南局的報告中也透露若干問題：“有的村幹部認為不互助就是‘不團結’或是‘覺悟不高’，關嶺縣關素村農民說：‘上級叫組織就組織，分給我們幾個人，我們幾個人就互助’；三穗縣有一自然村落共 38 戶，分組 4 個互助組，每組 7 戶，結果做活時仍是各幹各的。嚴重的問題，是幹部對組織起來的意義、方針認識很差，對農民教育不夠，要就是包辦命令，要就是放任不管。平越有一區幹部說：‘互助組是限制農民生產自由’；三穗縣木楷村一個團的支部書記因怕‘互助’，將自己耕牛牽到外區，結果餓死了，該村有一貧農土改時分了耙，不願參加互助組，說說‘怕社會主義把耙充公’。”(《貴州農村合作經濟史料》第一輯第 13 頁，貴州人民出版社，1987 年，貴陽)

“(2)……他們之中，特別是經濟條件較差的，仍有農業社會主義平均思想，有的欠了別人六百斤糧食，還說，我雖欠你的

糧食，但過不幾年，還不是一同和你走入‘共產社會’；甚至看到別人買馬，他說，將來走入社會主義，你還不是一樣沒有馬？

“(3)農村黨員及村幹部中，問題也多，有些黨員開始僱長工，如樺川孟家崗有六個黨員僱了長工，開通一個屯子二十一個黨員，明年有八個準備僱工……又該縣團山村村支書到縣裡受訓，聽了黨員不應剝削人課後，回家全家大哭，準備出賣牲口，解僱長工，感到沒有前途……”(《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第 8-9 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建立互助組只是農村集體化的最初一步，以上反映出大家對於在自己土地上種地單幹的渴求，對於“共產”的不滿，連黨員也如此。可見集體化的道路完全違背民意。

可是，互助組主要是勞動互相幫助性質，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必須進一步土地入股辦初級社，土地可是農民的命根子啊，雖然生產資料名義上仍然歸私有，農民當然捨不得自己的土地。河北省委反映：“……胡氣鄉三個村共七百戶，地主、富農佔四十五戶，區委要求建立六百戶以上的大社，並在建立開始，以十天的建社突擊週，轟起報名入社運動，甚至發動鄉與鄉之間的挑戰競賽；對落後鄉、村，則先攤派大任務，再讓鄉、村幹部自認，形成要價還價；區向個鄉分配任務後，即在黨內發動簽名人社，並加蓋手印，要黨員在群眾大會上帶頭，帶起群眾簽名、蓋手印(安莊等村已這樣做了)。這樣做的結果，影響了群眾的生產情緒，有的中農要將牲口賣掉，有的本來準備入社的，也引起了懷疑，有的農民反映：‘看秋後歸大夥兒吧！’致使全區愛國增產運動趨於消沉，互助組普遍渙散。同時，也放鬆了現有社的鞏固工作，如十字路村一個社，牲口由夥喂改爲分散飼養，土地入了股，社員仍然耕種自己的土地，

形成假社。”(《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河北省委關於大名縣五區在建社中發生急躁情緒的通報》第 272 頁，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 年，北京)毛澤東最善於通過宣傳造輿論，造成一種個人只可能隨波逐流的環境，然後把這種看不見的強制說成是“自願”。河北省委所反映的，正是一轟而起的土地入股運動之後，社員仍然只是耕種自己土地的“假社”現象。

農民被迫把土地“入股”，釀成了不少的慘劇，農民的生產積極性沒有了，農村正常的生活方式被破壞：“由於各地存在著急躁冒進的思想，農村工作會議(按：1954 年 10 月在北京召開)儘管不斷強調必須堅持自願互利的原則，但對初級社發展的計劃各地區都不斷修改，合作社的時間越來越短，每年計劃發展的數量都次村加碼。到 1955 年 1 月，全國大約有農業生產合作社 48 萬多個，其中 10 萬個是 1954 年春夏建立的，30 多萬個是秋收前後建立的。到 3 月份，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又進一步發展到 60 萬個。在這種迅速膨脹的合作化背後是強迫命令甚至是威脅恐嚇，一轟而起，再加上 1954 年秋冬國家多征購糧食 70 億斤，不少地區出現黨和農民關係緊張的局面。例如，根據中央農村工作部第二處 1954 年對東北的調查，有的地方存在盲目自滿的急躁冒進情緒。如遼寧復縣一區區長在區幹部和村支部書記會上說：‘你們去轟吧，都辦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合作化村，越多越好’；有的還出現強迫農民簽字、畫押等惡劣作風。由於對牲畜入社存在急躁冒進情緒，導致不少地區發生大量出賣耕畜、濫宰耕畜的嚴重現象。有的省至少殺了 30 萬頭牛，有的省估計減少了 20%的耕畜……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長講道，新社中有兩種類型要整頓，第一類是入社不自願，維持不下去的約佔 10%；嘉興縣中有一社共有 56 戶，經常下田勞動的只有七八

戶。瑾縣發現社的耕牛‘旅行’三十多裏，更有的耕牛繩子自己繞脖子‘自殺’，農民批評這些社：‘做起活來，日本佬放火；走起路來，像文秀才祭祖；吃起飯來，像上山爬土；評起分來，像武松打虎。’第二類是辦社條件不夠，加強領導仍辦不好，約佔30%。農民生產消極，投資頂牛，不添修農具。耕牛全省減少5700多頭，死亡的耕牛社內的約佔60%。糧食工作問題也很大，全省1954年完成征購任務112%。但在征購中頂牛的死134人。除溫州外，其他地方吃糧緊張。龍遊縣直接因為糧食供應的原因餓死4個人，有農民偷偷把孩子送到縣政府。在開化縣一個村，全村72戶，只有3戶有飯吃，農民吃樹皮、草根，臉色青腫。開化縣126個村，有39個村像這樣嚴重。”(郭鐵民、林善浪著：《中國合作經濟發展史》第827-828頁，當代中國出版社，1998年，北京)合作化帶來了吃樹皮、草根的現象，並且這裡第一次透露出遠在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以前，就開始餓死人。

為此，1955年1月15日，中共中央發出《大力保護耕牛的緊急指示》，指出耕牛大量減少的嚴重性：“大量出賣和濫宰耕畜的現象十分普遍，不僅今年春耕受阻，而且今後幾年內農業生產的發展，亦將受到嚴重影響。因為在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耕畜仍然是農業生產的主要動力，耕畜的大量損失，不是一兩年可以恢復的。”(《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選編》第280-281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該指令中也指出有的省份至少殺了30萬頭，有的省份耕畜減少了20%。這些現象敲響中共農村政策的警鐘，中共的確立即開始了整社運動，試圖克制浮誇風和急躁冒進，以便鞏固合作社。

在整社中，中共中央農村工作部就山東省曹縣的情況發出通報：“曹縣的互助合作基礎，在五三年冬並不具備大發展條件。當時山東分局分配給荷澤地委的數字才三百個，曹縣縣委認為計劃太小，請示地委，地委書記得到向明同志同意，指示縣委可以‘敞開口幹’。在這樣一種錯誤思想指導之下，因而就借助強迫命令方式去求數字發展。從當時統購和發展合作社中幹部流傳的一些口號，如‘思想教育不是萬能’，‘群眾覺悟不能等待’，‘運動要暴風驟雨’，‘猛虎下山，餓虎撲食’，‘逢山開路，遇河架橋’，‘哪個運動還能不死人，看死的是什麼人’與‘過三關’(土改關已過，統購關正過，入社關也得過)等，可以看出是完全走了一轟而起的老路。群眾出於懼怕，向幹部哭哭啼啼哀求入社，幹部反認為是群眾的社會主義熱情，從而更助長了領導的盲目性。據縣委事後統計有百分之八十的社是在直接、間接威脅下轟起來的。”(《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選編》第 311-312 頁，中央黨校出版社)這份權威的中央文件承認百分之八十的社都是在直接、間接威脅下建立的，而不是宣傳所說的自願。問題是，誰是威脅者？

1955 年 4 月，浙江省委農村工作部長在全國農村工作會議上發言，承認農村問題嚴重：“1、強迫命令。發展社中，有些縣比較亂。如吳興縣善連區召開全區鬥爭富農大會，縣委宣傳部長說：‘走社會主義道路，就辦社。不入社，跟他們一樣。

“2、糧食統購統銷對合作化的影響。1953 年搞得兇，許多地方一律按合作社的產量定產，個體農民吃虧，有的地方，個體農民定產比合作社還高，農民覺得沒底。改造土改落後鄉，農民怕重劃成份，痛哭哀求入社，不入社與地主富農在一起，不好過日子。”這個部長舉了江南魚米之鄉中許多農民吃樹皮草

根令人髮指的例子後，又透露道：“全省毛豬已減少 120 萬頭，佔原有毛豬數的 30%，盛產火腿的金華專區減產 40%。部份地區發生拋荒現象，金華的藍谿、遊龍、義烏等五個縣共有數千畝。開化縣虹橋區一個鄉即有七十戶逃荒。農民不敢種地瓜，怕種下就被挖了。有些地方，由於統購後未及時供應，農民入城買大餅、油條、餅乾，鈔票花光，供應糧食後，反沒錢買了。藍谿縣發現農民大批賣桌子、椅子的現象，社會秩序不好，全省已發現七次二三個村的騷動。”(《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第 323-324 頁，中央黨校出版社)

當時中共中央主管農村工作的領導人已經發現了問題嚴重，並且召開了第三次農村工作會議，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整社。對於一般的共產黨人來說，那時候放棄集體化的道路是不可能的，他們企圖探索和尋找減少損失的辦法。可是，毛澤東的想法不一樣，他在中央的會議上把主管農業工作的副總理鄧子恢挖苦成爲“小腳女人”，還撤了他的職，竟然宣佈中國農村“合作化的社會改革的高潮，有的地方已經到來，有的地方即將到來”。1955 年 7 月，毛澤東發表了《關於合作化問題》的著名的講話，對於主張研究問題的人扣上“從資產階級、富農、或者具有資本主義自發傾向的富裕中農的立場出發”，還說，“必須現在就要看到，農村中不久將出現一個全國性的社會主義改造高潮，這是不可避免的”。(《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選編》第 871-873 頁，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他豈止如此，連高級合作社都馬上過時，1958 年毛澤東命令在全國展開災難性“人民公社”化運動。

19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把全國的地主屠殺或者成爲了囚徒；間接著通過集體化，國家沒收了農民的土地，全國只有一

個地主，這就是掌握國家神器的毛澤東，只有他才擁有土地的所有權；被壓迫在最底層的是剛剛“翻身作主”的農民，他們不僅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權，還只有按照命令去使用，甚至對於農產品的買賣也失去支配的權力。嚴重問題在於，這個全世界最大最大的地主，手中掌握有幾百萬軍隊和警察，有幾千個監獄，和幾千個按照黨的命令審訊罪犯的法院；這個特大地主的信條是階級鬥爭，喜歡年年鬥，月月鬥，天天鬥，而不是傳統儒家的講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求社會和諧的理論。最近毛澤東身邊的女人回憶和歌頌毛澤東，姓孟的女人說，毛澤東教導她：“己所不欲，要施於人。”而這個特大地主壓迫下的農民，全部都沒有土地，都沒有任何一點可以自由買賣的糧食，甚至連雞蛋也不允許作為商品買賣，否則就是走資本主義道路；戶口制度和糧食制度把他們固定在土地上，他們都沒有任何遷徙的自由。他們只有依附於這個特大地主，成為農奴。

中國本來沒有歐洲中世紀式的農奴社會，現在終於被毛澤東製造出來了。

### 三、沒有社會功能的社會

韓非子有社會進化觀：“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於是人們在聖人有巢氏帶領下群居結成社會，合力建築房屋，“構木為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但是人們生吃果蔬和肉類動物常常生病，於是在燧人氏教導下鑽木取火吃熟食；天下大水成災，於是有鯀、禹治水；“有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韓非子：《五蠹篇》)前三項都是組成社會對抗自然，後面一項出自社會內部，對付群居的社會生活中出現的

暴君。韓非子主張以嚴刑苛法對待老百姓的欲求，所以按照法家學說統治的秦代，雖然有戰勝六國之超強，有“車同軌，書同文”的大一統成就，內部實行刑治的結果，竟然有一半的人都受過刑法，維持不下去，過份暴戾而被社會遺棄。法家學說得不到社會成員的認同，秦代以後的社會精英對法家和暴秦都持批判態度。

在春秋戰國的百家爭鳴中，雖然墨子和楊朱曾經與孔子齊名，但是集體主義的墨子在漢代以後就無繼承者，只顧自己的楊朱連文獻都盡遺失；老莊消極無為，不適合一個需要進取的社會。孔子、孟子高明而道中庸，最關注人們的精神層次，主張發揮人的愛人的品質，以倫理自覺來約束人們的行為。在戰國的後期，儒家的影響愈來愈大，中華民族在長期的生活中無意識地選擇了親情文化的生活方式。但是在政治文化領域，兩千多年以來在上層的君臣關係中常常是法家的術道，在朝代更替時仍然以勢力大者為王，各個朝代後期的統治者經常暴虐無道，仁政常常變成了口頭禪，所以有“外儒內法”之說。但是社會生活中人們共同的生活方式，社會的無意識文化心理的基本原則仍然是注重社會責任的儒家思想，更主張將愛親人之心推以及人。

好幾億人有了共同的文化價值觀，人們之間的社會行為在總體上才比較一致，才可能有共同的生活方式，所以儒家思想是中華民族的靈魂。就像歐洲的基督教把歐洲人團結成爲一個文化整體一樣。任何社會的分裂首先是價值觀的分裂，歐洲的新教、喀爾文教的出現就是如此，東正教一開始就有不同拉丁的文字語言系統。但是，佛教在中國傳播的結果，是佛教的教義被儒家吸收加強了儒家自身，即理學的出現，而佛教本身也

在老莊、玄學的影響下中國化了。中國並沒有出現新的足以影響根本生活方式的價值系統。

沒有一種文化像儒家一樣，如此不相信鬼神的超級力量，而相信人類自己求和諧的理性來共同生活。這樣一種以人爲本的主體哲學，就造成社會的功能空前發達，橫向的社會組織比較完善，人們的國家整體觀念極其淡薄；自治的民間社會既然與朝廷統治者關係疏遠，人們在社會生活中自然就會有自己的領袖，這些領袖必須有比較高的道德水準以領導著社會組織的運行，維繫著社會的禮樂教化。儒家思想、自治社會組織和社會領袖構成了中國鄉村社會的整體。這整體使得鄉村社會在歷史的狂濤巨瀾中不墜。

當然，社會的發展離不開其基本的物質環境。兩千多年以來，中華民族在物質環境方面變化不大：比較城市，鄉村土地寬廣，平均土地面積上的人口稀少，人與人之間的交往不如城市密切，交往者多是有血緣關係的親戚；大多數人都以家庭爲單位務農爲生，除去少量日用品，吃穿都自給自足。但是，中國自古以來耕地就不足，人口的增加卻可能破壞這些社會環境，唐代後期的動盪就是土地兼併加上農民的逃亡。不過根據人口學家的研究，從宋、明以來，中國糧食出現革命性地增長，使得人口問題並不突出：十一世紀，從南方的中印半島引入了一種早熟稻米品種，非常適合中國江南一帶的氣候條件，使得糧食增長適應了人口的增長：“在歷史上像農業這樣進展緩慢的產業，的確很少有堪稱革命的事件，更不必說中國大體上自給自足的農業。但占城稻的引進和隨後各種本地和外來的早熟品種的傳播，最終產生的效果已經超出了宋初幾位皇帝的夢想。在占城稻引進後的兩個世紀，中國東部稻米的景觀已經明

顯改觀。到十三世紀，長江下游地區和福建那些水源、氣候和土壤條件適宜種早熟稻的丘陵地帶大多已變成種稻的梯田。……在元、明二代，早熟稻的栽種在西南各省和湖北、湖南也相當普遍，兩湖從此成爲中國的糧倉。……回顧起來，我們可以提出這樣的看法：在過去一千年的大部份時間裡，中國糧食狀況完全可能比歐洲好；因爲早熟稻給土地利用和糧食生產帶來了一場重大的長期的革命，而在歐洲到 18 世紀農業才發生重大變革。如果這種看法正確的話，世界人口史學家應該瞭解，就糧食供應的觀點而言，從西元 1000 年開始中國人口就有條件開始持續性的增長。”(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相關問題》第 205-206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2000 年，北京)而且在元、明以後引入了耐旱作物高粱、玉米、馬鈴薯、紅薯，使得許多乾旱的丘陵都種植糧食，緩解了人口增長的壓力。一千年以來中國人基本有食物吃，生存的基本環境沒有大變，這就可以把研究集中到社會生活中人們的思想觀念、基層的領袖人物和組織活動方面來。

社會組織是精神觀念的外化：最小的社會是家庭，家庭中彼此之間是不著痕跡的親情，愛親人是不待而然的。每一個家庭，無論貧富，都供奉祖宗牌位，每日燒香，在節日時更以食物拜祭，這代表著神聖血緣關係的承襲，也體現著神人相通的天人一體，祖宗仍然在家庭中生活，不過是在看不見的世界裡面；現實的供奉者死後，自然也會成爲被供奉者(傳統道教的神系大多數是歷史上真實的名人)，孝道被公認爲是天經地義的。故在心裡上，親情的愛既是溫暖的，也是神聖的，甚至是威嚴的；既使得人們享受著天倫之樂，也起著約束人的作用。整個中國社會，尤其是鄉村社會，人們的精神集中在家庭之中，倫

理落實在家庭之中。而倫理是中國社會，尤其是鄉村社會維繫的紐帶。

愛親人既然是一種自覺自願的行爲，就薰陶出人們在對待社會生活中其他人的時候，在社會生活中發生利益糾葛的時候，更多用一種倫理自覺的方式來解決。何況荀子所認定人的許多天然性，如“飢而欲食，寒而欲暖，勞而欲息，好利而惡害”，在儒家的體系之中，只是比較低下的層次，理學以“氣質之性”名之。但是在西方的文化發展中，在文藝復興以後，個人的欲求變成了至高無上，把人生的意義奠定在上面，把法制也奠定在保護個人的權力和欲求上面。但是在荀子的體系中，他一方面基於性惡而肯定人的欲求的天然性，他又主張用外在的禮加以約束，而不是放任。在儒家的發展中，沒有停留在肯定人的天然屬性的層次，而是發展到更高的精神層次，集中關注和發揮人的社會性，這就是流行的所謂“孔孟之道”。孔子認爲離開了仁，禮就變成毫無意義的形式，首先要仁愛的心理支撐；孟子主張性善，認爲實踐自己的善性足可以使人手舞足蹈，對於社會來說，盡性就是實踐善性，與天道一致。理學把精微巧妙的佛學吸收，在注重社會性方面，在提倡把所有社會成員都看作“昆弟”“赤子”方面，在追求知識精英的道德人格方面（“存天理，滅人欲”是也），使精英文化發展達到極其崇高的成就。五四時期的激進主義者吳虞和陳獨秀等故意歪曲對於社會精英的要求，把對於社會精英個人欲望的約束放到一般老百姓的頭上，然後冠之以“理學殺人”的罪名。明清以後，中國政治制度雖然由專制而衰落，但是社會生活方面仍然深受精英文化的影響，作爲文化精英的鄉村士紳引導著大眾文化的走向，即和諧、統

一、平衡的仁的境界的追求，使得在鄉村日常的飲食起居、婚喪嫁娶、待人接物等風俗習慣方面仍然基本保持不變。

儘管歷史上曾經出現過統治者提倡的反佛浪潮，或者佛、道由於統治者的偏愛而互鬥，但是宗教信仰是自由的。儒家的世俗性需要在精神超越方面有更為完善的佛、道相補充。道教一方面其神系來自民間的神話傳說，其許多重要的神，如遍及神州的關帝廟，供奉的就是義的化身的關雲長。試設想，關公八百里走單騎，護送其義兄劉備的兩個夫人，其細緻、週到、忠心，從來是世世代代無論什麼層次的中國人的表率；道教另外一方面是其逃避現實糾葛的道家人生哲理，從來是中國知識分子之所好。佛教雖然是外來，早就已經受儒家影響而中國化。唐代中後期興旺發達的禪宗，其“教外別傳，不立文字”，和在日常的“擔水砍柴”生活中頓悟自性，都體現著莊子的“坐忘”，體現了儒家的形而上精神的超越追求和日常的世俗平易精神；沒有讀過書的鄉村文盲，許多人都相信清代以後盛行的淨土宗，他們在每日唸“阿彌陀佛”中尋求涅槃境界。

中國人的精神生活環境，是一個能夠滿足所有城鄉老少中國人需要的完整高妙的思想體系，是一個使得中國人在精神領域中生活得安穩幸福的價值體系。

這套價值體系，衍生出鄉村社會的組織系統，衍生出鄉村社會中具有一定道德學問水準的精英文化代表，即鄉村社會的領袖人物士紳。

這套組織系統，仍然以家庭為起點，家庭的擴大是以祠堂為中心的同宗族關係。在中國北方和東南沿海有不同宗族聚居的村落，但是在丘陵起伏的西南各省，更多是依據地形分散居住，聚居形成村落的不多。不像西方有發達的社區組織，也沒

有凝聚人們精神超越的教堂，和以教堂為中心的教會組織，每一週末人們都必須去做禮拜；中國鄉村只有佛教的寺廟和道教的洞觀。除去稀有的廟會活動，人們上寺廟、洞觀從來沒有固定時間，晨鐘暮鼓由專業的宗教人員進行；人們的精神超越大多在家庭中供奉祖先的神龕，那裡燒香是固定的，精英們則自省，通過體驗自己的善性完成精神超越。可以說，從明清到民國時期，平時除了家庭、家族以外，中國農村社會少有組織聯合的需要。

以下從清代後期的歷史人物曾國藩的家書，看看社會的親情文化和家庭的作用，以及基層社會的功能。

道光年間，曾國藩在北京當官，他在家鄉的父親給他的信函，以及後來他給他的兒子的信函，反映出鄉村士紳的幾點作用：

一、文化承傳作用。中國的教育從來以私人辦學為主，從孔子到理學大家朱熹、王陽明都是私學。曾國藩在道光二十五年給他的父母的信函中提到，每年可以“教貧戶子弟三百餘人”的義塾，因為其負責人死亡，雖然他並沒有任何親屬子弟入此私塾，完全是為社會盡責任，他花錢邀約同人“接管其事，亦集腋成裘”，譬喻把狐狸腋下的小塊毛皮拼湊起來，也可以成為皮衣，即聯合辦私塾。我們現在的學校的任務，主要是自然科學知識和社會科學知識。可是在過去，主要是學習文史，學習如何做一個有道德的人。所謂的道德，是如何以仁愛之心對待社會環境中的親戚、朋友等。《曾國藩家書》中所有長輩致書晚輩，都表現出家庭的教育功能，從讀書到做人，這是西方個人主義文化難以比擬的。第 121 頁到 325 頁是曾國藩如何教育他的兒子曾紀澤，還有曾紀鴻的函件。在知識方面，第 143 頁

起，曾國藩詳細給兒子解釋《詩》、《書》、《禮》、《易》、《春秋》，解釋《史記》、《漢書》、《莊子》、《韓文》、《文選》，解釋文字學、考據學、以及書法。在曾國藩處於極其危險的軍情時，在有遺言意味的信中教導兒子有幾個方面：“吾教子弟不離八本、三致祥。八者曰：讀古書以訓詁爲本，作詩以聲調爲本，養親以得歡心爲本，養生以不惱怒爲本，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治家以不晏起爲本，居官以不要錢爲本，行軍以不擾民爲本。三者曰：孝致祥，勤致祥，恕致祥。”頭兩點是讀書作詩的方法，第三點是儒家的孝道。孔子說過行孝“色難”，這裡引申出“以歡心爲本”，以及養生、立身、治家、居官、行軍之道，都是不可多得的至理名言。在曾國藩教導兩個兒子的信函中，包括了其家族幾代前輩教導後人的要點，這可以體現這家族文化精神的承傳，從某個角度體現中國文化精神通過家庭的承傳。

該信函繼續寫道：“吾父竹亭公之教人，則專重孝字，其少壯敬親，暮年愛親，出於至誠，故吾纂墓誌，僅敘一事。”這不是片面的只是注重子孝父，而是年輕人要敬老，老年人要愛年輕人的關係，與原始儒家的“父慈子孝”一致。

又寫道：“處茲亂世，銀錢愈少，則愈可免禍，用度愈省，則愈可養富。爾兄弟奉母，除勞字儉字之外，別無安身之法。吾當軍事極危，輒將此二字叮囑一遍，此外亦別無遺訓之語，爾可稟告諸叔及爾母無忘。”(《曾國藩往來家書全編》上卷第179頁，海南出版社發行，1997年)處亂世之道集中到“節儉”二字，其中包含的大道理主要都是克己行仁，爲仁由己的爲人處世哲學，這是追求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平衡，是與人爲善，以克己來作爲社會生活的出發點。這哪裡如像現代階級鬥爭論者

的筆下，歷史上有錢人都是殺人害人；哪裡像否定中國文化價值系統的偏激的魯迅在《狂人日記》中都是“人吃人”的描寫。製造“吃人”的歷史觀是爲了吃掉現實生活中的人，大家互相“吃”，社會就會解體；統治者提倡“吃”人者，只有法家和毛澤東，這是把神州大地變成地獄之道，這與中國文化的基本精神完全相違背。延續和普及中國的文化精神者，正是曾國藩父子一樣的士紳。中國的家庭和社會從來就具備這樣的橫向傳播文化的功能。

在 1980 年代中期編寫的四川省《富順縣誌》中，仍然記載了過去家族的教育功能，抄錄如下：“祠堂是同姓同宗族人的宗祠，是供奉、祭祀祖先和族人聚會的場所。富順在清乾隆年間，人口已恢復到明代的水準，各姓氏族中有見識有聲望的人物爲祭祀共同的祖先，敦宗睦族，互助互愛，紛紛倡導建造宗祠。推選輩份高，品行好，有一定社會地位的長者出任(或輪值)族長，掌管族務，並召集各支各房代表共同制定族規及宗祠管理制度，監督本族子孫遵守，以維持封建禮教。每一宗祠由族人捐贈資金購置田地房產作爲祠堂公產，其收入或作合族祭祀辦會之用，或作興學之資，或充入學、中舉、做官的獎勵以及救濟貧困族人的開支。祠堂公產或推舉首事管理，或由各房輪流執掌。宗祠爲介於民房與廟宇之間的建築物，中供祖先神位，有聚會廳及廂房，祭祀以春冬二季爲主。春祭‘清明’，稱‘清明會’；冬祭祀‘冬至’，爲‘冬至會’。屆時全族子孫齊集祠堂聚會備三牲酒醴行禮祭祖，祭祖後，歡聚宴飲分享胙肉。一些財力雄厚的大姓宗祠還建有戲臺，於節日期間請戲班演戲，全族同樂。如族中有違反族規子孫，則由宗祠首事請族長及各房

主事在祠堂內詢問查實，按族規作出責打或私刑或送官治罪的處理。

“縣城有大小祠堂共 20 餘座……。各鄉鎮多者有祠堂近 10 座，少者亦有兩三座。清朝時期，稍有財力的祠堂多聘師設塾，免費教育族中子弟，稱為義塾。縣城張姓大祠，規模宏大，祠宇寬敞，祠產甚豐，民國時期，曾創辦張氏祠堂小學校；其餘各場鎮祠堂亦辦學不少，如牛佛鎮張氏祠堂小學，李氏祠堂小學，仙市鄉馮氏祠小學、羅氏祠小學，大岩鄉宋氏祠小學，板橋鄉程氏祠小學，德和鄉甘氏祠小學，屏新鄉羅氏祠小學，懷德鎮林氏祠小學等。

“解放後，城鄉祠堂多被人民政府徵收，或用作機關、團體辦事地點，或改作學校、倉庫，或改建為民居，分配給無房居民。”(四川省富順縣誌編纂委員會，總編輯蘇鐵生：《富順縣誌》第 630-631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1993 年，成都)

基於倫理自覺的傳統社會的教育功能是極其重要的，也是很發達的，是文化承傳和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因素。

二、鄉村領袖與組織功能。在社會的救濟方面，前面章節已經從縣誌鄉誌列舉出很多救濟貧窮以及在平時準備災荒年間急需的社會自治機關，這是社會橫向自治功能的體現，此不再重複。以下從曾國藩父親給他的信件中，看看地方士紳如何協助官府上糧，和組織地方武裝力量協助官府剿滅擾民的匪患。

曾國藩的父親是天然的農村領袖。一些早期的社會學家認為農村領袖的素質低下，目光短淺，更不可能成為思想上的領袖。而中國的實際情形是，中國有的鄉村讀書人的水準很高，許多是科舉考試的落第者，而清代科舉以八股文考試本身往往弊端叢生，就是曾國藩本人也是第三次才考上。這就使得鄉村

往往留下了相當的傑出人才，曾父就是累試不第者。他給在京爲官的曾國藩的信件中，多是家事和本地的具體事情。可是從他處理晚輩婚嫁和對於各種事務的判斷和是非方面可知，他個人的品行是很高尚的，個人品德在那時代是能否成爲鄉村領袖的第一條件，也是整個社會評價人物的第一標準。從他爲了地方治安而籌辦團練和幫助地方官上交糧食方面，都顯現他的組織能力和行事的魄力，他當然是鄉村領袖。他在那時代最早組織鄉勇，適應了社會群眾的思想感情的需要，爲後來鄉勇大規模的發展奠定了基礎。他和後來回家守母喪的曾國藩的人格媚力，獲得了地方人士的推崇；他們在激發村民的感情、思想，即喚起人們的共同利益方面，都表現出來一種領袖的素質。例如從他給曾國藩的信件中可以知道，原來的知縣不好，所以和官府沒有往來。後來來了一個朱姓縣官：“不受錢，有能有爲，不爲吏惑，除弊務盡，除惡必去。百餘年積弊，一旦去之，千百抗戶，一旦樂輸，甚非易易。”於是曾國藩的父親帶頭與一幫士紳在完糧時節，到縣裡幫忙，很快就上交完糧食，有的還“樂捐”，彌補上年的虧空。不僅如此，民間的鄉勇和官府的官勇一起去捉拿擾亂地方的土匪，“破其巢穴，獲首犯夥黨共二十七名”。這是縣官和鄉村領袖合作，是官府與民間合力而成：“今年賴有此好制軍，好縣官，士紳乃敢出力幫辦，真是官清民安。”其實平時官與民是分開的：“公事畢後，予仍閉門不出，課孫子檢點農事，守吾之拙而已。”(咸豐元年 11 月初九，第 97-98 頁)在咸豐 2 年 4 月 27 日曾父給曾國藩的信件中，可知鄉勇最早是他爲主招募的(第 114 頁)。這些鄉約式的鄉村領袖人物，平時在本鄉一定是德高望重，關心鄉裏的民情疾苦，一般是長者，言行體現著儒家仁愛和注重社會整體的足以服人的特點，這種人

物並不很多。沒有德望與威望，曾國藩的父親根本不可能帶頭交公糧，並帶領鄉勇去捉拿土匪。曾國藩歸鄉，長沙已經危急，鄉勇在曾國藩手中變成了“湘勇”、“湘軍”，在中國的歷史進程中力挽狂瀾。徐復觀等歷史學家早就指出，曾國藩出面去剿滅太平軍，主要是捍衛儒家文化，主觀目的主要不是忠君保護大清之類。如果洪秀全輩沒有那樣多的半生不熟的西洋文化味道，士紳們就不會憤而反之，難知太平天國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曾國藩去對太平軍作戰，不是率領堂堂正正的官軍，而是民間鄉勇、湘勇，竟然有那樣多鄉村底層的湖南人跟隨。他們提出的儒家價值系統所包含的社會經濟和心理因素，代表了社會的基本需求，值得進一步加以研究。

中國傳統政治制度有一大長處，即上層宮廷與基層民間社會是分離開的。上層不管如何腐朽，總在宮廷之中，明君雖然不多，即便是昏君也不可能去直接擾民，行政權一般由宰相或者大臣掌握，皇帝不會直接下命令實行一種政策，不會直接影響到基層的民間自治社會。以老百姓的利害為中心的民間自治社會，不可能去做事來損害自身，自有其保護功能。以曾國藩書信中所透露，原來的縣官不好，充其量老百姓所得到的服務打折扣，縣官不可能去幹擾鄉村自治社會，自治社會的領袖人物充其量不與之往來，縣官奈何不得。除了極其巨大的社會動盪，民間社會總是在風浪中依然故我。這是中國傳統社會的根基，這根基保護了老百姓的生計。

1949年10月1日，一個具有強烈反歷史、反社會、反文化傾向的毛澤東為領袖的中國共產黨成為了中國的執政黨；一個從俄國教會組織和蘇俄共產黨獲得靈感而空前嚴密組織起來的緊握著槍桿子的武裝集團開始統治中國；一個狂熱和無知混合

的群體聲稱要在中國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實際上是要把中世紀歐洲封建制度強加在工業化時代的神州大地。1951年4月9日中共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關於整頓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指出：“中國共產黨的最終目的，是要在中國實現共產主義制度，它現在為鞏固新民主主義制度而鬥爭，將來要為工業國有化，農業集體化即為轉變到社會主義制度而鬥爭，最後要為實現共產主義而鬥爭。一切黨員必須具有為徹底實現黨的這些目標而堅持奮鬥的決心。”(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7集第122-123頁，人民出版社，1980年，北京)蘇聯、東歐的崩潰了，中共則靠經濟上改弦易轍而倖存，說明實現共產主義的理想是如何的荒唐渺茫，可是為了永遠不可及的未來讓中國人做出了多麼大的犧牲，正如一個詩人寫的：“人們，為了你們未來的自由，快帶上鐐銬吧！”

他們統治中華大地的第一步，就是通過鎮反和土改，用階級鬥爭的仇恨文化代替儒家的仁愛文化，摧毀一切傳統的價值體系和社會生活方式，處決鄉村社會的領袖，消滅所有鄉村社會的橫向自治功能。然後，北京的所有命令通過黨的組織垂直下達，社會中的大小事情都由黨的機關控制和解決。

他們首先要樹立的是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核心的價值系統，並且通過黨的組織在全國實踐。具體就是讓毛澤東的指令直接下達到基層黨支部，由全國無數的黨支部執行之。貧農、僱農因為得到土地而存有感恩心理，他們之中的所謂苦大仇深者在階級鬥爭中常常表現突出，成為鄉村支部的負責人，以他們為核心，絕對按照垂直命令行事。任何橫向的社會關係都儘量予以消滅。中共中央農業部長廖魯言在總結土改成就的文章中，談到政治上的成就時說：“經過土地改革鬥爭的鍛煉，

村村湧現出大批農民積極分子，1951 年僅華東地區就有三十餘萬農民積極分子加入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農民協會會員僅華東、中南、西南西北四大行政區已達八千八百餘萬人，其中婦女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鄉村已樹立了農民的真正優勢，農民協會在那裡有很高的威信，真正掌握了農村政權，解除了地主的武裝，武裝了自己，管治著那些不安份的不服從勞動改造的地主，農民真正成爲了農村的主人。同時，在土地改革中發展起來的農民代表會議的基礎上，充實健全並建立了人民代表會議制度。真正在農村中鞏固地樹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真正使我們國家實現了民主化。”(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 222 頁，人民出版社，1980 年，北京)根據這個報告，農民協會象徵著農民真正掌握了農村政權，成爲了農村的主人。可是 1955 年毛澤東宣佈出現農業“社會主義高潮”，提前進入社會主義，農民的 land 就正式被國家剝奪，那時候農民協會就被撤銷了。事實上農民從來就沒有掌握過農村政權，也不是農村的主人，農民協會的負責人都是黨員，中國一切政權的主人是“工人階級”，實際是共產黨毛澤東。爲了剝奪農民的 land，農民成爲了教育改造對象，當然要解散曾經被大肆宣傳過的農民協會。從歷史文獻中可以知道，劉少奇當時在報告中提出中國工業化的道路是首先發展輕工業，從輕工業積累資金再發展重工業，實現國家工業化。可是毛澤東做法蘇聯，不顧老百姓死活，一開始就主張重工業優先，建設重工業的資金來源的唯一途徑就是農業，通過壓榨農民取得。中共通過組織起來了的農村，通過黨的基層組織壓迫農民，失去土地的農民經受了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殘酷壓榨。這一切，只有在消滅

了士紳和鄉村社會組織功能，建立了農村黨支部以後，支部就是垂直命令的執行者。

黨支部領導著互助組和合作社。最初，黨領導下的是鄉、村的政權機關，也領導著經濟組織互助組、合作社，二者是分開的。後來反正都是共產黨領導，二者在人民公社就合一了。鄉村中沒有共產黨領導以外的機關，也沒有誰敢不服從黨的領導。甚至每天上工、下工時間都要敲鐘統一，栽什麼品種的麥子、水稻都由黨組織決定；村民們的婚喪嫁娶也要經過黨領導的批准。這時候，傳統的橫向社會組織和功能就全部被消滅了。

昔日家庭內部的親情關係，服從於“新社會”的同志關係，當局聲稱同志關係是共產主義事業和無產階級的階級利益連接起的，是代表人民利益的。親情關係雖然實際上繼續存在，但這僅僅是私情，已經沒有了“親親為大”的崇高地位，更不可能存在將這些親情加以放大的怨道；儒家思想的由己及人的仁義基礎不復存在，沒有超階級的仁愛，一切都顛倒了；家庭中神聖的祖宗牌位，在土改中已經以封建迷信的罪名全部被打倒，這位置普遍代之以毛澤東的肖像。家族的祠堂一律該作它用，敬祖風俗被非法化，這意味著在人們精神超越領域的血緣關係和文化精神的承傳已經被禁止，這意味著傳統的個人欲求與絕對集體主義之間的中庸生活方式起碼暫時結束了；遍佈於城鄉的佛教、道教寺廟絕大多數都被剷除，人們的宗教需求被戴上封建迷信的大帽子。共產黨提倡的“在靈魂深處鬧革命”、“讀毛主席的書，聽毛主席的話，照毛主席的指示辦事，做一個毛主席的好學生”(林彪語)，每一個人只能夠做一顆社會主義機器上的螺絲釘，集體主義生活方式全面在中國降臨。

1980 年代四川新修的縣誌中，一般都有中共的歷屆縣委書記的姓名和任期，有的縣誌中還記載這些書記的文化水準。四川省《富順縣誌》中的記載令我大吃一驚。除了剛剛開始兩年的書記文化水準比較高以外，從 1949 年 12 月到 1981 年的 32 年間，這些書記大多數都是小學和初中畢業文化水準：小學生 4 人，初中生 7 人，高中生 2 人，大專生 2 人，大學生 1 人。小學生和中學生共 13 人，其中初中生和小學生佔大半，這當中有 3 個四川人，14 個北方人，1 個浙江人；同一期間擔任縣委副書記共 38 人，其中小學畢業生 10 人，初中生 19 人，高中生 4 人，中專和簡易師範生 6 人，大專 3 人，其中小學生和初中生佔大半。(蘇鐵生主編：《富順縣誌》第 105-106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1993 年，成都)他們有起碼的中國和世界歷史的基本知識嗎？他們懂得世界的基本思潮嗎？他們讀過本地的縣誌嗎(按：舊縣誌都是文言文)？他們懂得現代自然科學的基本定律嗎？

文化非常發達的該縣在明代就中了進士 139 人，清代考中進士的人數在全省排列第三位，而過去治理這些地方的知縣一般都是經過殿試的進士，至今仍然在文字學方面享有盛名的段玉裁也曾經是富順的知縣。以下把清代的富順知縣的文化水準統計如下，以作對比：從道光十六年(1836 年)到宣統二年(1910 年)富順共有 54 名知縣，其中舉人 6 人，進士 13 人，拔貢 10 人(北京國子監生員之一種)，貢生 3 人，另有 21 人未列出科第情形。(《富順縣誌》第 149-150 頁)

毛澤東就是依靠這樣文化水準低下的人群爲他賣命打江山，那時候只要不怕死就行。可是他們憑什麼來治理這個縣呢？他們之所以能夠掌管有一百萬人的縣政權，就因爲他們有跟隨毛澤東革命的資歷，以及現實中對於毛澤東絕對服從，他

們只是執行黨的命令的可靠工具，知識對於他們的升遷沒有什麼作用；恰恰相反，正因為沒有起碼關於歷史文化和世界潮流以及科學技術的知識，就會黨性更強，絕對地順從毛澤東。這樣的毛澤東的馴服工具，爲了“無產階級江山萬代相傳”，領導各個鄉村支部扼殺了各個地方悠久的鄉村文化和社會，扼殺了人民在歷史上積累的和諧生存之道。他們的政績在哪裡？看看該縣在他們的治理下，在所謂災荒年的人口減少情況，可知道大概：

(將出生率減去死亡率，是人口的增長率；總人口包含農業和非農業人口的總和)

年度	總人口	農業人口	非農業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增長率 %
1954	723,632	644,613	79,019	39.80	13.50	26.30
1955	740,871	658,813	82,058	43.10	14.70	28.40
1956	754,331	670,534	83,797	41.80	15.40	26.40
1957	769,364	676,605	92,759	41.70	18.40	23.30
1958	763,958	665,252	98,706	33.80	29.50	4.30
1959	760,892	658,515	10,237	26.40	33.40	-7.00
1960	713,426	619,786	93,640	15.80	81.45-	65.65
1961	684,846	604,083	80,763	8.30	53.50	-45.20
1962	682,381	612,459	69,922	20.70	22.00	-1.30
1963	706,213	630,772	75,441	55.00	17.20	37.80

以上人口統計顯示，大躍進開始的 1958 年人口增長率就放緩，減少了 19%，但是非農業人口增加了 6053 人，而農業人口竟然減少了 10,353 人，說明農村的苦難已經開始；1958 年到 1959 年，非農業人口仍然增加了 3,671 人，而農業人口減少了 6,737 人，這已經開始餓死人了，餓死的都是農民，增長率開始負數；1960 年，飢餓也降臨到縣城，非農業人口減少了 8737 人，農業人口減少了 38,729 人，增長率是負數，這是大飢荒；1961 年餓死人減少一些，非農業人口減少 2,877 人，農業人口仍然減少 15,703 人；到 1962 年，非農業人口繼續減少 11,841 人，農村開始復甦，增加了 18,376 人，因為劉少奇搞包產到戶，用變相的私有制拯救了農村，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成為劉少奇的罪惡之一；1963 年，農村復甦加快，人口增加了 11,917 人，非農業人口也增加了 5,519 人，但是人口總數仍然低於 1957 年很多。其中有一點值得注意，1963 年的死亡率已經接近 1957 年，出生率卻突然從 1962 年的 20.70% 猛增加至 55.00%。爲什麼？人民公社的糧食分配方式主要是按人頭平均，多生就會多分得糧食，平時辛辛苦苦做一天工只能夠得到很少的糧食，多生育是農民獲得更多糧食分配的最佳而又簡易之法，這也是農村人口爆長的制度性原因。（蘇鐵生主編：《富順縣誌》第 57 頁，四川大學出版社，1993 年，成都）

這不是孤立的現象。四川省武隆縣在川東的山區，該縣在大飢荒年間當然餓死人較多。但是該縣誌的統計只有每一年的出生人口數量和出生率，沒有死亡人口和死亡率，但是提供了每一年的總人口。

該縣誌提供的人口情況照抄如下：

年份	年底人數	出生人數	出生率%
1956	271,663	5,138	18.91
1957	278,785	5,657	20.29
1958	285,781	4,904	17.16
1959	259,848	2,975	11.45
1960	242,624	1,946	8.02
1961	228,582	1,988	8.09
1962	228,533	6,957	30.44
1963	227,321	13,923	58.67

雖然死亡人數和死亡率沒有公佈，可是從公佈的以上人口情況，仍然可以大略推算。每一年的年底人數包括了該年的出生人數，與次一年的年底人數加減就可以知道人口的變化；把人口增長年份的 1956 年、1957 年、1958 年的人口相加再除以 2，得到平均增長數為 7,059 人；1958 年到 1959 年人口減少 24,933 人，加上平均增長人數，總數減為 31,992；到 1960 年底人口減少 17,224 人，加上增長數，總數減少 24,283；1961 年底人口減少 13,772 人，加上平均增長數，總數減少 20,831。在一個只有二十幾萬人口的小縣城，每年餓死的人口比例就很高了。過去一般以為大飢餓是在 1959 年開始的，看來在 1958 年人民公社大搞公共食堂時就開始了，武隆縣在這一年人口突然大減，直到 1963 年人口才開始回升，可是總人數仍然低於 1958 年將近 6 萬人。同富順縣一樣，1963 年出生人口猛增一倍，之後就一直高速增長。中國人口爆增是人民公社的糧食分配制度造成的，待到 1970 年代初期全國出現人口過剩危機，慌忙之中由政府派出許多節育手術隊赴農村，強制進行結扎手術。

武隆縣的縣委書記的文化水準之低下，仍然令人吃驚。具體情形是(從 1949 年底到改革開放初期的 1981 年)：小學生 3 人，初中生 33 人，高中生 1 人，中師生 1 人，大學生 2 人。(四川省武隆縣誌編纂委員會編：《武隆縣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年，成都)劉鄧大軍進軍西南以前，在上海招募了大批知識分子，這些人在剛剛打下江山的時候，成爲了各個縣的領導人，於是大學生在縣級短暫出現。以後都是工農幹部當領導人。不要忘記毛澤東最欣賞的文化大革命幹將張春橋所說的“文化越高越反動”，江青說過“愛因斯坦也是牛鬼蛇神”。縣領導人文化水準普遍低下正是執行垂直命令而摧毀橫向社會功能的必要條件。

再簡單看看另外省份在飢荒年間的人口情況：

廣東省《德慶縣誌記載》：

年份	實有人數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增長率%
1958	192,983	3,506	1,725	+9.2
1959	193,483	4,969	6,164	-7.6
1960	193,500	1,799	6,600	-24.8
1961	198,449	4,493	3,179	+12.7

(廣東德慶縣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德慶縣誌》，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廣州)

顯然，沿海省份飢餓的時間比較內地短暫，不過 1958 年出生人生超過死亡人數 1,781 人，第二年，1959 年死亡人數就反超過出生人數 1,195 人，1960 年的死亡人數更超過出生人數 4,910，死亡率很高。

飢餓是普遍的，從雲南省紅河縣的縣誌摘抄一段如下：“1958 年到 1961 年，人口減少。由於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工作失誤，人民生活困難，營養嚴重不良，人口逐漸減少。1958 年末全縣人口為 128,829 人，到 1961 年下降到 118,127 人，三年中每年減少 3567 人。”(雲南省紅河縣誌編纂委員會編：《紅河縣誌》雲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昆明)本來人口是增長的，把增長數加上減少數字才能夠明瞭問題的嚴重性。該誌比較簡略，可是仍然可以看出人民的極端困難。

貴州省習水縣關於人口情況記載：“後因大躍進和自然災害，人口死亡率大大高於人口出生率。到了 1961 年，全縣 50,201 戶，比 1958 年減少 499 戶，下降 0.98%，總人口 200,381 人，減少 42,624 人，下降 17.64%。”(習水縣縣誌編纂委員會編：《習水縣誌》，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貴陽)

《中國農民調查報告》中這樣寫道安徽的情況：“寫作我們無法知道，中國農民為這種制度殉葬的究竟有多少人？只聽說，盡安徽省一個阜陽地區，非正常死亡的農民人數，就幾乎相當於整個淮海戰役中敵我雙方陣亡將士總人數的兩倍。一個鳳陽縣死亡六千零二百四十五人，佔到農村人口的 17.7%；其中大廟公社夏黃莊，死亡人數竟高達 68.6%。家中死絕的，全縣有 240 戶；因死因跑而空了的村莊，佔到了 27 個。”(陳桂棣、春桃著：《中國農民調查》第 168-169 頁，大地出版社，2005 年，臺北)

這主要不是自然災荒，因為災荒在中國這樣廣大的土地上只可能是局部的，而毛澤東造就的全國性空前災難。這是毛澤東殘酷、無知、狂妄的個人原因和欽定的“三面紅旗”，以及他純熟運用的罪惡制度造成；歷史上，凡是有災害出現，人民就可

以逃亡，中國的國土這樣大，總有豐裕之地，生存機會可能找到。可是在 1959-1960 年前後，無論什麼地方，什麼角落，都按照毛澤東命令成立了人民公社，凡是有人民公社的地方就一定有餓死人的現象，人們往何處去呢？何況城市居民實行糧票供應，離開了居住地，只有更快餓死。城鄉都沒有逃亡的可能。

想要從官方得到毛澤東暴政下在這三年中餓死的人數，不知道還要等待多少年。可是官方的數目卻洩漏出來了。請閱讀成都市有二十多年歷史的通俗歷史讀物《龍門陣》2006 年第二期上廖伯康寫的文章。廖伯康何許人也？他是老資格的重慶市團市委書記。面對四川大量餓死人，幾個有良心有責任感的市委領導幹部決心私下進行調查，他們是重慶市委辦公廳主任蕭澤寬，組織部長李子州，團市委書記廖伯康，和組織部副部長高蘭戈等。他們乘到北京開會之機，把調查材料秘密帶去北京。他們極其謹慎，都以出外看病、訪友為名，到了胡耀邦辦公室，交上了材料，胡耀邦要他們三天以後再去。三天以後，他們以同樣方式秘密到胡耀邦辦公室。胡耀邦把他們帶到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辦公室。楊表示已經知道了，並且打開保險箱拿出中央就同一問題的材料，說他們調查的四川餓死人數三百多萬人的結果，和中央掌握的接近，還說會立即會請劉少奇轉給毛澤東。可是毛澤東正好在中央七千人的擴大會議上提出了“念念不忘階級鬥爭”，於是此事作罷。不知道誰人把這消息透露給西南局兼四川省第一書記李井泉，於是這幾個人被打成“蕭李廖”反黨集團。四十多年後，廖伯康在回憶錄中道出原委。這是現在官方第一次透露出的資訊。全國有接近三十個省，四川是大省，縮小保守計算，只乘以 10，全國也至少餓死三千多萬。

毛澤東當然並不是故意想要餓死一般老百姓的人。他是一個經歷了長期殘酷戰爭歲月的有些神經質的人，是一個有仇必報的狠毒心腸的不健康的惡人，他是一個有著詩人般的奇思幻想的浪漫情調的人，是一個只知道帝王之術，而不知道中外民主和人道主義潮流的狹隘知識的人。可是他掌握著這樣大的國家的絕對權力，有著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執行他的意志強有力的黨，有著在鄉村社會毀滅和知識分子群體被改造和壓制迫害以後，在長期封閉社會中成長的廣大愚昧無知的民眾，他企圖不費吹灰之力就把他荒唐、無知、殘酷的帝王政治的理想變成現實。

這是中國鄉村社會被毀滅的代價。

從來居於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之間的中庸社會，擺向了蘇俄式的有歐洲中世紀文化特點的集體主義社會。

莫非中國的傳統社會心理真正改變了？莫非中國的集體主義和個人主義之間的中庸生活方式真正就結束了？中華民族的靈魂莫非真正被外來靈魂所取代？

## 結語 起死回生之路

毛澤東在 1976 年去世時候，中國集體主義社會到了崩潰的邊緣，四川省等地的農民又開始大量逃荒，曾經極其強有力的中共政權，也搖搖欲墜。鄧小平在這時候第三次站起來主政，拯救了農民的生命，挽救了中共政權。他立即宣佈一系列改變毛澤東政策的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是在農村實行包產到戶，讓農民實行小土地的承包責任制，這是一種變相的土地私有制。

幾乎像魔術師的把戲，農村馬上活躍起來，糧食問題立即擺脫了緊張狀況。那時候鄧小平的兩員大將趙紫陽在四川省主持，萬裏負責安徽省工作，民謠歌頌道：“要吃糧，找紫陽；要吃米，找萬裏。”

包產到戶成功的歷史意義是：證明瞭以推翻私有制而建立以公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根本不適合中國國情的，中國無意識的民族心理對於集體主義生活方式是排斥抗拒的；證明瞭毛澤東領導暴民革命和建立的政權，以及這政權厲行的鬥爭哲學為指導的政策，只能夠將中國歷史發展帶入災難的歧途，只能夠毀滅中國傳統的鄉村社會和老百姓的基本福祉；鄧小平的變相私有制適應中國的民族心理，適應中華民族的基本生存方式。

因為私有制不僅是西方文明的基石，也是自中唐以來中國繁榮昌盛的根本。私有制適應了荀子所指出的人的自然屬性，社會獲得動力。

鄧小平從經濟上，從根本的所有制上否定了中國共產黨曾經為之奮鬥的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事業。為了這場毛澤東式的革命，

1949年以前，在激烈的抗爭中，死了多少為之奮鬥者和反對者；1949年以後，在毛澤東的暴政統治下，又死了幾千萬無辜的老百姓和社會精英，死了無數把青春和生命獻給毛澤東事業的追隨者。但是變相私有制重新出現，就意味著中國歷史劃了一個大的圓圈，回到了原地，死者全部都白死。雖然部分回到了私有制，但是中華民族已經是傷痕累累，中國文化已經是千瘡百孔。而且在以國家利益為中心的競爭的世界格局中，毛澤東耽誤了中國整整三十年發展的寶貴時光。趙紫陽的體制改革顧問陳一諮所著的《體制改革與八九民運》中透露，1981年中共中央政治局開會，有材料說明從1949年以來三十年對於國民經濟的投資，只有三分之一發揮了效益，其餘都浪費了，這在全世界都是極其罕見的，所以萬裏在會上提出千萬不要對透露出去，不然老百姓要造反。

改革出現的本身，就說明過去從互助合作到人民公社都做錯了，改革，就是要把中國經濟重新奠定在私有制之上；開放政策出現的本身，就說明過去的封閉國策做錯了，要面對世界潮流，把中國納入世界的主流社會。鄧小平的經濟改革和開放政策的確促成了經濟生活的繁榮，老百姓的日子比較在毛澤東時代好得多。

但是，鄧小平不曾觸動毛澤東之所以能夠呼風喚雨、胡作非為的整個政治制度，如果再有壞皇帝來加以利用呢？而且留下的共產黨的官僚政權在失去理想以後急速腐化墮落，官僚們正好利用嚴密的組織社會進行黑箱操作，為自己謀利，造成虎狼普遍當道，社會的兩極分化加劇；猶其留下了空虛混亂的價值系統：人生的意義在哪裡？人與社會的關係在哪裡？民族的未來在哪裡？使得十幾億中國人的行為更加無序，開始繁榮的社會明顯地隱含著社會可能發生嚴重的災難性動盪。

## 二、必須重建中庸的鄉村社會

現在的有利因素是，中國人以家庭為中心的倫理系統仍然存在，特別在鄉村中。歷史上多次都是“禮失，尋諸野”，這“野”就是鄉村，鄉村的村民總是比較城裏人樸實重感情，農民更注重家庭和倫理規範。這說明傳統的無意識價值系統仍然在起作用，這是恢復中國文化精神的最大希望。

經過了一個世紀的破壞，目前在中國鄉村中，根本問題是精英文化已經接近無存，已經很少有像范仲淹那樣高尚情懷的文化載體，也難有如張載所主張那樣把老百姓都看作“同胞”，很少有像王陽明所主張那樣把天下人都看作“昆弟赤子”的儒家士紳式的人物，更談不上存在一個士紳階層。沒有倫理約束的新的農村領袖可能還同樣會是“毛澤東思想武裝起來”的人，他們照樣會用種種方式欺壓老百姓，為己謀利。中國文化在價值層面的恢復，民族文化精神重新照耀山鄉，落實到具體個人的載體，恐怕非一代人所能夠實現。

孫中山先生在晚年的《建國大綱》裏面，凝聚了他為民權主義奮鬥的經驗教訓，其核心精神是基礎社會的自治，這正好與鄉村社會自治和倫理功能相關，加強社會的橫向聯繫，減弱垂直的行政命令機能；這可以為實行選舉，實行法制創造條件。要強調的是，對於社會精英，這裡指鄉村社會的新的領袖，絕對不能停留在只愛親人的一般層次，一定要有將愛親人之心推以及人的社會精英的更高層次，即理學家“存天理，滅人欲”，要對於天下人負責的高尚境界。鄉村領袖如果只是愛親人，不提昇其境界，就正好成為貪汙作惡的酷吏，或者成為新的黑社會的領袖人物。如果中國農村的酷吏

與新的黑社會人物勾結，黑社會進一步氾濫，就會造成新的社會問題。

儒家的中庸價值系統恢復重建的同時，又加強法制規範的建立問題。既重視倫理約束，喚起社會責任，培養老百姓習慣個人的權力要求，關注法制保護，就有可能把東西方文化結合起來，逐漸形成新的社會心理；當選者首先以基層老百姓的需求作為依歸，成為新型的鄉村社會領袖，也作為政府的新型官吏，執行統治當局的命令。這樣的鄉村自治社會領袖和政府官吏的雙重性，是時代的急需。不過，最近一位參與鄉村基層選舉的某社會科學院政治法律研究所長告訴我，在農村的基層選舉遇到了困難。基本失敗，鄉村家族、黑社會常常介入選舉，原來的鄉村、鎮的政權也介入基層的民主選舉。

沒有傳統價值體系在人們心中的恢復，甚至基本恢復，會從私欲發出來可怕的行為。此路漫漫也。

### 三、君子自強不息

中華民族在價值觀方面可能做什麼選擇呢？

以儒家倫理思想為本的中國人的無意識價值系統，形成了中華民族的靈魂。哪怕將近一百年以來中國鄉村社會已經被毛澤東思想和馬列主義壓得粉碎，可是冷靜一看，中國人還是中國人，每一個人心中都無意識地保存著中國精神文化。為什麼？中國人繼續在家庭中過著親情文化的日子，天倫之樂仍然是現實人生的基本追求。只是這種把親情文化擴大到社會，甚至到宇宙的精英文化淪落了。王陽明在《傳習錄》說：“一應私心，掃除滌蕩，無復纖毫留滯，而此心全體廓然矣。純是天理，方是天下之大本。”五四新文化運

動以後，理學家對於社會精英高標準要求的“存天理，去人欲”，一直混淆為對於普通民眾的要求而被打上僧侶主義色彩受到批判。其實，任何文化中都有理想人格的追求，也都有弊病，對於社會精英的高標準要求是必要的。

只有回到傳統的儒家中庸的價值系統，這既包含了集體主義或者放任的自由主義的兩端，又更高明而道中庸。中華民族中庸的價值系統與其他文化的價值系統從來都長期並存，互相融合補充，一切取決於廣大庶民百姓按照自己需要的無意識選擇。就憑借非排他性、非一元獨斷這一點，中國文化就會在世界文化中大放異彩。

從東亞儒家文化圈的情形看，親情文化在政治制度層次是多元共存的，是可以和西方民主制度銜接的。至於中國人對於以邏輯推理為基礎的現代科學知識體系的掌握和運用，不僅沒有障礙，而且表現得極其聰慧。不過，西方自然科學在根本上是以邏輯歸納為基本手段，以地球的有限資源了滿足人們無窮的欲望，一定帶來人類生存環境的持續破壞。中國人知足常樂，從來不向地球宣戰和鬥爭，其極其深遠的意義將越來越顯示出來。

儒家文化後來最重要的發展是在精神層次，是在孟子肯定人的本質是善性的基礎上，加以社會實踐，行善就是發揮善性，知行合一。一切之要在於心，心具有仁義禮智四端，隨時注意收回放出去的善心，把個人的道德行為都放到自性的恢復上，而個人必須運用將心比己的方式：“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幫助別人，為社會盡責。只有社會精英普遍在道德價值上都有大的提高以後，才有可能普遍在鄉村中出現儒家文化的載體，出現新式的士紳。這似乎很困難，因為鎮反土改運動太徹底了，長期的思想洗腦運動有一波接一波。

中國鄉村社會重建的必要條件，是土地的私有制；與此相應，是文化上的正本清源，確立以人為中心的中庸哲學的歷史地位；在村落中反思毛澤東的集體主義的行不通的直接原因，以便在人們的生活中重新塑造家庭的地位，並且擴大對於家庭以外的人的同情關懷，在此之上重新建立鄉村自治社會；教育上除了新知識的傳播和學習，同樣應當注重個人的人格尊嚴和重塑道德的靈魂，反復教育人如何做人，自然而然地會重新出現德高望重的鄉村社會領袖。

沒有別的選擇。

世界上古老民族的文化幾乎都是中斷的，只有中國文化連續存在。中華民族在歷史上也曾經經歷過一再的艱險和危機，但是每一次都化險為夷：有魏晉時期豪門貴族之間的幾百年的征伐戰亂，有黑暗的五代時期，有異族的入侵和長期統治。最近的，主要是將近一百年來的激進主義者的自我否定和摧殘，尤其是毛澤東式的集體主義社會對於中國文化的摧殘是歷史上所沒有過的。但是，每一次在社會文化危機中，總有那樣多的仁人志士在危難中為民族尋找出路，使之能夠化險為夷。現在仍然有那樣多的熱血之士不為權力所動，不為金錢所搖，沉潛下來，他們可昭日月之心，可憾五嶽之志，從事於儒家精神文化的重建。這是中華民族的希望，這是歷史性的根本方向的轉變，是難得的起步。

有了第一步，就有第二步、第三步……。

一個民族之所以存在，除了文字、語言外，風俗習慣後面是其價值系統；一個民族或者國家的敵人，如果要製造混亂來瓦解這個國家，一定是首先製造價值觀的混亂，這混亂就會使得不同價值觀的人群組成不同的社會集團而內鬥。馬克思製造了剩餘價值論，這是對於資本主義賴以存在的價值系統的否定，這造成了二十世紀全世界的大動盪；中國共產黨最初起來，就是運用馬克思主義的剩餘

價值學說，對於農村的社會關係提出新的解釋，當擁護新的價值觀的人群強大起來，舊政權存在的危機就到了。現在的中國要真正強大起來，一定首要在於價值觀，即民族精神的重建。

歷史事件是人類活動的結果，人類活動是不同的人類精神體系在一定條件下支配的社會行為；中國歷史是中華民族活動的結果，中華民族的活動是中國文化精神，即儒家為核心的價值系統在神州大地上支配炎黃子孫連續累積的社會行為。所以，必須重新將中國歷史奠定在民族精神之上，參考各種外在條件，例如不同民族的融合與衝突，自然條件變化，生產發展水準等。只有首先瞭解了中華民族思想的發展歷程，瞭解民族精神的實踐活動，才可能深刻瞭解中國歷史發展的種種成敗。

經過對於中國文化的大摧毀以後，中國鄉村社會的重生恰逢其時。有了土地的私有制，鄉村建設才可能形成其基礎；有了中華民族精神文化的重建，才有鄉村文化的重整；有了鄉村自治社會的重建，才有中國社會的真正重建。這重建還伴隨著地球上不同文化的交互影響。

也許，只有在鄉村基層社會形成精神和現實社會的凝聚點，再逐漸向上，形成整個社會的凝聚點。這是中國社會文化心理吸收西方民主制度長處的漫長過程。中華民族很可能已經面臨轉機，面臨從精神文化、物質文化、社會制度到國家建設全面崛起的機遇。

《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這是幾千年前中華民族祖先的雄心和智慧的寫照。中華民族追求德化的浩然之氣將重新充塞於天地間，中華文化像一條河流，以心性作為起點，既有人欲作為動力，也有約束的隄防來防止欲求像洪水氾濫，從而生生不息，欣欣向榮，萬古長青。

## 《真相》系列(60)

---

書名：鄉村社會的毀滅

作者：謝幼田

出版人：何頻

責任編輯：司馬哲

校對：吳小舵

封面設計：一劃

出版：明鏡出版社

網址：[www.mirrorbooks.com](http://www.mirrorbooks.com)

電子郵件：[mirrorpublishing@yahoo.com](mailto:mirrorpublishing@yahoo.com)

通訊地址：P. O. Box 366, Carle Place, NY11514-0366, USA.

電話：(516)338-6976

國際統一書號：978-962-8744-28-2

定價：HK\$ 97

版次：2010年2月第一版

## 作者簡介

謝幼田，1980年經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試，進入四川社會科學院，先後擔任編輯、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1987年應邀到美國斯坦福大學做研究，任胡佛研究所客座研究員(V.Fellow)。退休後，曾經在四川大學教授先秦儒學。

在國內外有多篇論文和五部專著出版，其中在明鏡出版的《中共壯大之謎：被掩蓋的中共抗日真相》受到好評，多次再版。



中國天人一體、社會一體的文化精神，化成了儒、道、佛互為補充的社會整體結構。文化精神存在於中國廣大老百姓的心中，整體結構存在於世世代代具體的社會生活中。穩定的價值系統支配著中國人的社會行為，導致了歷史發展的輝煌。

從秦漢以來，每當社會出現嚴重弊病的時候，就有想當皇帝的野心家出現，利用社會問題興風作浪，以實現個人的帝王思想。

毛澤東不過是一個傳統意義上奪權成功的遊民暴動頭目，是一個奪權成功的張獻忠。他仇恨社會和文化的心態，畢生的許多表現，主要來自中國的暴民文化，他從馬列主義的理論中找到了造反有理的根據，然後利用中國農村的問題，來實現他的帝王思想。

希特勒德國屠殺幾百萬猶太人，日本軍國主義者在南京屠殺三十萬人，震驚了世界，至今全人類仍然在控訴聲討；但是毛澤東屠殺五、六百萬中國人，似乎煙消雲散，無人計較。

毛澤東是一個經歷了長期殘酷戰爭歲月的有些神經質的人，是一個有仇必報的狠毒心腸的不健康的惡人，他是一個有著詩人般的奇思幻想的浪漫情調的人，是一個只知道帝王之術，而不知道中外民主和人道主義潮流的知識狹隘的人。

ISBN 978-962-8744-28-2



定價：HK\$97